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SUNGROW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D.*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日將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growpow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我們僅就香港[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香港[編纂]提呈[編纂]的香港[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香港[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香港[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香港[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9

目 錄

風險因素.....	50
豁免及免除.....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7
業務.....	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48
關連交易.....	252
主要股東.....	258
股本.....	259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7
[編纂].....	320
[編纂]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346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讓人人享用清潔電力。

我們的願景

成為清潔電力轉換技術全球引領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科技企業。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從光伏逆變器業務起步，始終聚焦清潔電力領域，逐步佈局太陽能、風能、儲能、電動汽車及充電、氫能（「光風儲電氫」）五大賽道。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裝備、氫能裝備等，並致力於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潔能源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

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持續將技術優勢轉化為業務競爭力。我們以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為代表的主要業務板塊，均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出貨量連續十年保持全球領先；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在全球的市佔率約為25.2%；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儲能系統累計出貨量達70 GWh，全球領先。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網絡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產品及服務累計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彰顯了我們在全球清潔電力轉換領域的引領地位。

概 要

我們的「SUNGROW」品牌因我們一流的產品和服務廣受認可。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161.4億元，成功躋身中國品牌價值百強，品牌價值與排名連續六年攀升。我們還獲得了2025年MSCI ESG AAA評級，並被福布斯中國評選為「2025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和市場的高度讚譽，並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電力電子轉換設備 連續10年全球領先 光伏逆變器市佔率⁽¹⁾ 超870 GW 全球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累計裝機量⁽²⁾	儲能系統 全球領先 累計出貨量⁽²⁾ 11.9% 2024年全球市佔率⁽³⁾	新能源投資開發 超57 GW 全球新能源電站累計開發量⁽²⁾ 15+ 覆蓋國家和地區⁽²⁾
研發實力 人民幣135.5億元 2011-2025H1累計研發投入⁽⁴⁾ 10,500+項 累計申請專利⁽²⁾	全球化佈局 58.4% 2025年1-6月海外收入佔比 50 GW 光伏逆變器海外產能⁽²⁾ 98% 全球本地化僱傭率⁽²⁾	品牌形象 全球第一 光伏逆變器可融資性排名 儲能系統和PCS可融資性排名⁽⁵⁾ 人民幣1,161.4億元 品牌價值⁽⁶⁾ AAA級 2025 MSCI ESG評級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連續10年為2015-2024年，市佔率按出貨量統計。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佔率按出貨量統計。
- (4) 根據A股的公開披露統計。
- (5) 根據BNEF 2024年的報告。
- (6) 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我們的全球機遇

全球低碳綠色發展共識奠定了清潔能源長期增長的基石，全球能源體系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為主到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深遠變革。可再生能源發電經濟性的提升驅動可再生能源裝機比重持續增加，全球電力系統正向以可再生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加速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以光伏發電為例，度電成本從2010年到2024年

概 要

下降了89.7%，經濟性已接近甚至優於傳統化石能源。光伏和風電總裝機量在全球整體電力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已經從2010年的4.4%提升至2024年的29.4%，到2050年這一比例將大幅提高至68.0%。

與此同時，高比例、高波動性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對電網安全穩定運行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電力系統可控對象從以電源為主擴展到源、網、荷、儲各環節。這一變化催生了儲能的巨大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從2020年的11.5 GWh快速增長到2024年的187.2 GWh，CAGR達100.7%，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922.0 GWh，2024年至2030年CAGR達30.4%。此外，電網的穩定性需求對先進構網技術提出了更高要求，光儲全場景構網系統的市場應用將愈發廣泛。

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同樣催生出微電網、離網、零碳園區等新興應用場景，未來全社會對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顯著提升。我們作為全球清潔電力轉換技術的引領者，不僅受益於能源轉型帶來的市場擴容，更將深度參與新型電力系統中源、網、荷、儲各個關鍵環節的構建，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此外，AI驅動的數據中心建設浪潮，正在顯著放大對高性能、高可靠性的AIDC電源的市場需求，HVDC電源、固態變壓器等關鍵設備將迎來顯著的市場需求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AIDC電源的市場需求將從2024年的49.0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約262.0億美元，CAGR達32.2%。

我們的業務佈局

我們聚焦清潔電力行業，業務佈局覆蓋「光風儲電氫」五大賽道，主要產品或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及水面光伏系統等，並戰略佈局氫能、AIDC電源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投資開發。

概 要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業務佈局：



註： 公司其他業務主要還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等。

電力電子轉換設備

- 光伏逆變器。**從1997年公司成立，我們就致力於以光伏逆變器為核心的光伏系統設備研發和生產，是中國最早佈局光伏逆變器研發和生產的企業。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覆蓋集中逆變器、模塊化逆變器、組串逆變器、戶用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功率範圍涵蓋0.45-9,600 kW，廣泛應用於地面電站、工商業和戶用等各類應用場景。我們還在行業內率先推出「1+X」模塊化逆變器，開創了行業新品類。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持續的研發創新，我們始終保持技術引領地位，產品性能具備顯著的代際優勢，持續為市場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累計裝機量超過595 GW，產品已遠銷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在全球的市佔率約為25.2%；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年出貨量自2015年以來持續保持全球領先。

概 要

- **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我們提供風電變流器、風電變槳及傳動變頻器等多類產品，適用於鹽霧、高寒、高原、沿海、高濕等各種陸上風場環境及近海、遠海等海上風場環境，全面覆蓋主流風機機型。我們深耕大功率能量轉換與控制技術，於行業內率先推出1,800V風電變流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電變流器全球累計出貨達165 GW。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我們的風電變流器市場佔有率連續三年全球領先。
- **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系統及充電設備。**憑藉雄厚的清潔電力電子轉換技術積累和研發優勢，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汽車產業，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以高質量電控、電源產品為主的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充電設備。自2010年以來，公司為乘用車、商用車及工程機械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控及電源產品已累計交付超270萬台，充電設備已批量銷往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

儲能系統

我們是中國最早涉足儲能領域的企業之一，公司依託全球領先的電力電子、電化學、電網支撐「三電融合」技術，打造專業儲能系統，為用戶提供實現新能源並網、電力調頻調峰、需求側響應、微電網、工商業、戶用等解決方案。我們高度重視儲能系統的安全性，於2024年先後完成了全球首個儲能系統大規模燃燒測試，以及全球最大規模、最長時間的真機燃燒不蔓延測試，其中後者得到了挪威船級社(DNV)的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儲能系統累計出貨量達70 GWh，全球領先。

新能源投資開發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覆蓋地面電站、工商業電站、戶用電站、風電場、儲能電站等各類場景，並堅定以電站技術創新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開發的光伏電站、風電場累計已達57 GW。

概 要

氫能裝備

我們是中國最早佈局氫能領域的新能源企業之一，我們提供包括PWM製氫電源、ALK和PEM電解槽、電解槽數字化管理系統、氣液分離與純化設備、智能氫能管理系統等一體化系統設備，並開發了離網、並網、微網多模式下製氫系統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制氫電解槽產能達到3 GW。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4年我們的製氫設備簽約市佔率行業領先。

AIDC電源

我們致力於為下一代AI數據中心提供高可靠、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全棧式電源解決方案，產品線覆蓋從中壓電網到芯片層級的全鏈路電源產品，尤其側重在高壓直流架構相關的系列產品。憑藉儲備多年的SST(固態變壓器)技術、全功率段的電力電子轉換技術、電池管理技術等，我們優先佈局一次電源，聯合主要的互聯網及數據中心客戶，共同推動AI數據中心的發展。同時，為了加速高壓直流架構的產業化，我們也佈局了服務器內部電源等相關產品。

業務板塊之間的市場協同與技術協同

我們的各板塊業務佈局之間具有深度的市場協同與技術協同。市場協同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全球大型的能源集團，具有多種產品及服務需求，這使得我們不同產品線之間可以實現交叉銷售，有效提升客戶服務效果及市場開拓效率。技術協同方面，我們以電力電子轉換技術為核心，核心技術可跨產品複用，實現了多產品線間的技術共享與協同開發，大幅提升研發效率。這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覆蓋不同應用場景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複雜場景下的各類需求，也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的未來發展空間。

我們的全球佈局

自創立之初，我們便將「全球本地化」植入發展基因，目前已經構建了覆蓋全球的業務佈局。我們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建立了深入合作關係，2025年1-6月我們的海外收入達254億元，佔整體收入的58.4%。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已在海外設立超過20家分支機構和60多家代表處；我們的全球本地化僱傭率達到98%，海外員工人數超過2,000人。

概 要

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及時響應的本地化支持與優質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建立了超過520個服務網點，在中國國內的響應時間為24小時之內，海外地區的響應時間為48小時之內。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更好滿足全球客戶需求，我們已在海外前瞻性佈局了50GW光伏逆變器產能，這一戰略舉措不僅為應對國際市場需求爆發式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更通過本地化生產體系顯著提升全球交付韌性與響應效率。

我們的國際化不止於產品與服務的覆蓋。我們在德國、荷蘭設立研發中心，匯聚全球智慧，以前沿技術創新持續驅動產品迭代與解決方案升級，並不斷貼近本地客戶需求，確保我們的全球引領地位。

我們的品牌

光伏電站與儲能電站作為需要持續運行超過20年的長期資產，其可靠性水平直接關乎客戶投資收益與資產安全，而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等關鍵設備的可靠性與穩定性，是電站投資收益的核心保障。正因如此，品牌成為客戶在選擇合作夥伴時的重要考量因素。

我們認為，品牌是一家公司長期經營理念與價值傳遞的集中體現。我們提供的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不僅僅為功能型產品，更具有從電網模擬、方案設計到並網交付及後期運維的長週期服務屬性。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底蘊、產品迭代與深度服務，我們的「SUNGROW」品牌已在全球範圍內構建起顯著的品牌護城河，已成為全球客戶的優先選擇。根據BNEF的報告，2024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可融資性排名位居全球第一，成為全球唯一五度榮登逆變器榜首的新能源品牌；我們的儲能系統及PCS的可融資性排名亦均位列全球第一；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161.4億元，成功躋身中國品牌價值百強，品牌價值與排名連續六年攀升。

概 要

我們的ESG舉措

ESG既是我們自身發展的需要，也是對客戶、合作夥伴、員工、社會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承諾與責任。我們踐行「綠色使命成就美好」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始終以行動踐行承諾，系統性地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在治理體系、零碳轉型、產業鏈協同等關鍵領域持續深耕。

在環境層面，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淨零路徑，計劃於2028年實現運營碳中和，於2038年實現供應鏈碳中和，並於2048年實現供應鏈淨零排放，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建低碳供應鏈。在社會層面，我們通過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活動積極回饋社會，成立了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充分運用自身專業能力，努力在生態改善、社區發展、科普助學、應急防災等領域提供廣泛支持。在公司治理層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始終以穩健、合規的方式運營，注重風險防範和信息披露的及時性。

通過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我們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取得優異的成績，例如我們獲得了2025年MSCI ESG AAA評級。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深耕清潔電力領域近三十年的先發優勢；
- 全域縱深佈局的產品和服務；
- 前沿研發與開創性產品創新；
- 領先的全球本地化佈局；以及
- 極具前瞻性和戰略定力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 聚焦「光風儲電氫」主賽道，打造多維增長曲線；
- 繼續加大研發創新力度，保持公司技術領先優勢；
- 深化全球本地化戰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 全面推進數智化升級，以數智運營提質增效；以及
- 持續提升「SUNGROW」品牌形象。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產品或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裝備、智慧能源運維服務及水面光伏系統等，並戰略佈局氫能、AIDC電源等業務。我們以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為代表的主要業務板塊，均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產品出貨量及收入的增長證明我們自成立以來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光伏逆變器(GW)	77	130	147	65	76
儲能系統(GWh)	7.7	10.5	28.0	7.8	19.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開發的光伏電站、風電場累計已達31 GW、40 GW、54 GW及57 GW。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概 要

研發

我們採用科學的研發體系，在人才密度、知識產權佈局方面持續強化，並堅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創新，確保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堅持研發和技術投入，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研發投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6.9億元、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31.6億元和人民幣20.4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超7,000人，佔員工數比例約40%。

我們以技術創新作為強大產品力的支撐。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努力實現「低成本創新」，在全價值鏈各環節上，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和精益運營，提升研發效率，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實現產品成本領先，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請參閱「業務－研發」。

銷售覆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超過20家海外分支機構及超過60個代表處、超過520家全球服務網點及數百家主要渠道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銷往至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21,050,661	52.5	38,801,908	53.8	41,417,615	53.3	17,487,195	56.5	18,058,621	41.6
其他國家／ 地區	19,058,456	47.5	33,357,345	46.2	36,286,519	46.7	13,473,316	43.5	25,378,480	58.4
總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概 要

生產

我們於中國和海外均有產能佈局。下表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產能情況：

地理區域	產品	設計產能 ⁽¹⁾
中國	光伏逆變器	119 GW
	儲能系統	28 GWh
海外	光伏逆變器	50 GW

附註：

- (1) 設計產能為備案產能或規劃產能。公司實際產能可通過優化生產計劃、增加生產人員及多班次生產等措施實現彈性提升。

請參閱「業務－生產」。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提供產品及服務。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及儲能系統業務的下游客戶主要是EPC承包商、項目業主及項目投資者。我們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的客戶主要是項目業主及項目投資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82.3百萬元、人民幣24,840.1百萬元、人民幣15,405.9百萬元、人民幣10,2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28.4%、34.4%、19.8%及23.6%。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全球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用於生產光伏逆變器的變壓器、IGBT、電感、電阻以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結構件；(ii)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的電芯、結構件及電子零部件；以及(iii)用於新能源投資開發的光伏組件等設備、材料及施工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986.6百萬元、人民幣8,462.3百萬元、人民幣11,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7.4%、16.8%、22.0%及28.3%。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因技術創新瞬息萬變。由於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加強其國際滲透力及競爭力，該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此外，隨著清潔能源技術應用場景日益寬泛，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不同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培育我們的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產能、銷售及服務能力以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強化我們當前的競爭優勢，並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

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部分風險因素列示如下：

- 我們所處行業的下游市場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不斷變化，倘若我們未能適應有關變化並在競爭格局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業具有技術及產品迭代迅速的特點。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實現預期結果，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國際運營中固有的複雜性，包括運營、合規及監管要求（例如關稅、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對外投資限制的不確定性），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關不確定性；
- 我們正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及新興區域。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產品及服務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關鍵物料短缺或我們的供應鏈發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未能與關鍵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中部分項目可能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且建設周期長。若未能實施審慎的項目篩選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利用境內外生產基地，或無法滿足不同地區的合規要求，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流程中可能出現的失誤或誤用均可能導致工作場所意外、工傷或死亡，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或性能未達預期，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退貨、召回、聲譽受損、客戶流失及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數據」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受其整體規限。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節選經營業績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0,109,117	100.0	72,159,253	100.0	77,704,134	100.0	30,960,511	100.0	43,437,101	100.0
銷售成本	(31,913,812)	(79.6)	(53,790,366)	(74.5)	(55,203,014)	(71.0)	(21,031,785)	(67.9)	(29,148,533)	(67.1)
毛利	8,195,305	20.4	18,368,887	25.5	22,501,120	29.0	9,928,726	32.1	14,288,568	32.9
其他收入	319,352	0.8	534,893	0.7	739,647	1.0	369,647	1.2	484,114	1.1
其他利得淨額	669,330	1.7	293,250	0.4	441,777	0.6	169,834	0.5	619,297	1.4
研發費用	(1,692,156)	(4.2)	(2,447,389)	(3.4)	(3,163,520)	(4.1)	(1,486,162)	(4.8)	(2,037,243)	(4.7)
管理費用	(811,659)	(2.0)	(1,306,343)	(1.8)	(1,747,419)	(2.2)	(763,084)	(2.5)	(1,168,091)	(2.7)
銷售費用	(1,868,406)	(4.7)	(2,871,723)	(4.0)	(3,760,597)	(4.8)	(1,773,303)	(5.7)	(2,289,873)	(5.3)
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 的減值損失淨額	(466,429)	(1.2)	(789,690)	(1.1)	(1,086,170)	(1.4)	(311,177)	(1.0)	(355,667)	(0.8)
財務費用	(209,088)	(0.5)	(318,937)	(0.4)	(391,866)	(0.5)	(191,435)	(0.6)	(190,776)	(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287)	(0.0)	(2,985)	(0.0)	11,319	0.0	5,471	0.0	18,124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33,962	10.3	11,459,963	15.9	13,544,291	17.4	5,948,517	19.2	9,368,453	21.5
所得稅費用	(438,388)	(1.1)	(1,851,223)	(2.6)	(2,280,064)	(2.9)	(901,900)	(2.9)	(1,538,226)	(3.5)
年／期內利潤	3,695,574	9.2	9,608,740	13.3	11,264,227	14.5	5,046,617	16.3	7,830,227	18.0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主要財務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ii)儲能系統；及(iii)新能源投資開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										
電子轉換設備.....	17,178,675	42.8	27,653,074	38.3	29,127,039	37.5	13,093,203	42.3	15,327,462	35.3
儲能系統.....	10,126,475	25.2	17,801,524	24.7	24,959,166	32.1	7,815,768	25.2	17,802,778	41.0
新能源投資開發.....	11,515,268	28.7	24,733,981	34.3	21,003,004	27.0	8,954,969	28.9	8,397,881	19.3
其他 ⁽¹⁾	1,288,699	3.3	1,970,674	2.7	2,614,925	3.4	1,096,571	3.6	1,908,980	4.4
合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										
電子轉換設備	4,475,264	26.1	9,081,754	32.8	8,999,033	30.9	4,926,195	37.6	5,478,776	35.7
儲能系統	2,155,291	21.3	5,806,501	32.6	9,158,313	36.7	3,132,738	40.1	7,106,569	39.9
新能源投資開發	1,385,474	12.0	4,041,749	16.3	4,074,588	19.4	1,511,563	16.9	1,516,396	18.1
其他 ⁽¹⁾	543,952	42.2	637,557	32.4	963,065	36.8	435,525	39.7	763,683	40.0
存貨減值損失	(364,676)		(1,198,674)		(693,879)		(77,295)		(576,856)	
合計	<u>8,195,305</u>	<u>20.4</u>	<u>18,368,887</u>	<u>25.5</u>	<u>22,501,120</u>	<u>29.0</u>	<u>9,928,726</u>	<u>32.1</u>	<u>14,288,568</u>	<u>32.9</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4%增加至2023年的25.5%，主要是由於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及儲能系統等業務的盈利能力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5%增加至2024年的29.0%，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從而提高品牌價值，盈利能力提高；及(ii)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儲能系統的銷售佔比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1%及32.9%，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9,633,714	13,592,617	19,925,172	21,362,747
流動資產.....	51,993,726	69,283,888	95,148,599	97,031,240
總資產	61,627,440	82,876,505	115,073,771	118,393,987
流動負債.....	35,468,599	45,936,987	60,297,878	58,517,370
非流動負債.....	6,420,618	7,485,022	14,577,145	14,094,635
總負債	41,889,217	53,422,009	74,875,023	72,612,005
流動資產淨值.....	16,525,127	23,346,901	34,850,721	38,513,870
淨資產	19,738,223	29,454,496	40,198,748	45,781,982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210,498	6,981,838	12,068,327	(2,603,705)	3,434,4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345,555	(3,821,156)	(10,853,070)	(1,601,840)	944,3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746,718	3,279,508	258,804	2,901,713	(4,218,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302,771	6,440,190	1,474,061	(1,303,832)	160,55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560,000	9,802,093	16,267,022	16,267,022	17,717,2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678)	24,739	(23,849)	4,760	32,72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802,093</u>	<u>16,267,022</u>	<u>17,717,234</u>	<u>14,967,950</u>	<u>17,910,515</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4	25.5	29.0	32.9
淨利潤率(%) ⁽²⁾	9.2	13.3	14.5	18.0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	21.0	41.0	34.0	19.2
流動比率 ⁽⁴⁾	1.5	1.5	1.6	1.7
資產負債率(%) ⁽⁵⁾	68.0	64.5	65.1	61.3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月度加權平均值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未年化。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5年9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949.9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蘇女士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約30.6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曹先生及蘇女士將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並將於緊隨[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股利

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年度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派利潤的10%。未來的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擬派股利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現金股利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人民幣1,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7百萬元。於2025年9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949.9百萬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按以下所載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用途，包括新一代光伏與儲能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及建設及升級研發中心；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建造生產基地；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數智化建設，賦能業務發展；以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總市值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按(i)預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50.46元(即按人民幣0.9143元至1.00港元計算的164.56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總股本2,052,524,36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2)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指於2025年6月30日的[編纂]股股份(扣除20,687,063股庫存股)及[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考慮無後續事件，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股息約人民幣1,949,898,000元。倘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該等股利，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包括(a)[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1年11月2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本公司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投資者注意。經中國法律

概 要

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遵守了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實質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關注，致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我們相信，本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於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提升我們的國際化品牌形象，打造多元化融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上下文另有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0274.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按文義所指），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子公司、該等現時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
[編纂]外資普通[編纂]，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編纂]」	指	我們根據香港[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以供[編纂]香港[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7日，即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本公司子公司：任何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子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不少於10%；及(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不少於5%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仁賢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蘇女士」	指	蘇蕾，曹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監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現香港與深圳兩地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曹先生及蘇女士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增值稅」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	指	安培，電流的標準計量單位
「AC」	指	交流電，一種雙向流動、周期性改變方向並隨時間改變大小的電流
「ACEA」	指	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
「AFCI」	指	電弧故障斷路器，一種通過檢測線路中危險電弧並在起火前切斷電源以預防火災的先進電氣安全裝置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類搭載自動導引設備的無人載具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AI數據中心，專為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數據中心
「AIDC電源」	指	用於給人工智能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供電的一類電源及其配套的配電和備電設備的總稱
「鹼性水電解製氫 (ALK)」	指	一種利用直流電將鹼性水溶液電解為氫氣和氧氣的技術
「陰離子交換膜電解 製氫(AEM)」	指	一種使用陰離子交換膜生產氫氣的水電解技術
「APQP」	指	產品質量先期策劃，一種設計和開發產品工藝以滿足客戶需求和期望的結構化方法
「AS4777」	指	一項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標準，規定了能源系統並網的要求

技術詞匯表

「電池管理系統(BMS)」	指	一種電子控制單元，用於在充電和放電期間調節和監控電池的運行情況
「BIPV」	指	光伏建築一體化，將光伏組件與建築材料相結合
「黑啓動」	指	電廠在未通電狀態無需外部電網電力即可重新啟動的一種能力
「藍氫」	指	化石燃料生產的氫氣，主要透過蒸汽甲烷重整，碳氫化合物與高溫蒸汽在催化劑作用下發生反應，結合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
「BNEF」	指	彭博新能源財經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AAM」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	指	一套從工業來源捕集二氧化碳(CO ₂)，以防止其釋放至大氣中，並將其永久儲存於地下或用於商品的技術
「碳中和」	指	在溫室氣體排放與從大氣中除去溫室氣體之間實現淨零平衡的狀態
「CE」	指	歐洲合格認證，產品進入歐洲市場所需的強制性認證
「CEC」	指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能源委員會
「集中式光伏逆變器」	指	一種用於大型光伏系統的設備，將多組光伏組串輸出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併入電網
「CGC」	指	北京鑑衡認證中心，中國提供產品檢測與認證服務的認證機構，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外標準

技術詞匯表

「工商業」	指	商業及工業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一個旨在改進和整合工程、產品開發在內的各類流程的框架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ESA」	指	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
「CPIA」	指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CSA」	指	加拿大標準協會，加拿大最大的非營利性標準制定組織
「dB」	指	分貝，用於測量聲音強度或電信號功率水平的對數單位，常用於表示噪聲水平
「DBT」	指	開發－建造－移交，一種項目交付模式，由單一實體負責項目的開發、建造及後續移交業主
「DC」	指	直流電，僅單向流動且極性及大小保持不變的電流
「DCAC」	指	直流－交流逆變器，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以驅動交流元件或電機的設備
「DCDC」	指	直流－直流變換器，將直流電從某一電壓水平轉換至另一水平以滿足不同車輛子系統需求的設備
「DNV」	指	挪威船級社，提供安全與質量標準認證、保證及風險管理服務的國際認可註冊機構和分類協會

技術詞匯表

「傳動變頻器」	指	一種通過改變電頻率以滿足風電機組內不同部件需求、提升系統效率與性能的設備
「EIA」	指	美國能源信息署
「電控」	指	新能源汽車的核心控制系統，負責控制及管理駕駛、制動、轉向等各項運作
「電解槽」	指	一種利用外部電源（如電池）驅動非自發氧化還原反應的電化學裝置，可用於製氫等用途
「電磁相容性(EMC)」	指	設備或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能順利運作，且不會對其他設備造成無法接受的電磁干擾的能力
「Enel-GUIDA」	指	意大利國家電力公司(Enel)的基礎設施和網絡部門，負責其電網管理和運營
「能量管理系統(EMS)」	指	一套用於監測、控制和優化設施或網絡內的能源使用的組合系統，以降本增效和減少環境影響
「儲能變流器」	指	一種連接於儲能電池和交流電網之間的電力轉換設備，具有對電池充電和放電功能，可用於光伏、風力發電功率平滑、削峰填谷、微型電網等多種場合
「儲能系統(ESS)」	指	以電能、化學能或機械形式存儲能量以供後續使用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系統，可實現供需平衡、提升能源效率並增強電力系統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技術詞匯表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一種項目交付模式，承包商負責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施工，向客戶交付完整設施
「EV」	指	電動汽車
「水面光伏系統」	指	一種太陽能板安裝在水體（如湖泊、水庫或水壩）浮動結構上的太陽能發電裝置
「GC2」	指	中國的一項工業管道級別
「源網荷儲」	指	一種整合電源、電網、負荷和儲能四端的新型電力系統運行模式
「綠氫」	指	太陽能或風能等可再生能源電解水產生的氫氣，溫室氣體排放近乎零
「溫室氣體(GHG)」	指	通過溫室效應吸收和發射紅外線輻射、捕獲熱量並使地球大氣變暖的大氣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等
「灰氫」	指	包括天然氣、煤炭和原油在內的化石燃料生產的氫氣，在此過程中不捕集所釋放的碳排放
「g/L」	指	克／升，一種濃度計量單位，表示每升溶液中所含溶質的克數
「電網」	指	在國家或地區層面由政府所有或受監管實體運營及維護的電力基礎設施
「構網技術」	指	電力電子裝置以電壓源模式自主構建電壓和頻率，並為系統提供慣量和阻尼，實現主動支撐電網穩定運行或構建穩定電網的技術

技術詞匯表

「GW」	指	吉瓦，一種計量功率的單位，1吉瓦=10億瓦特
「GWac」	指	十億瓦交流電，一種用於計量交流電功率的單位，1 GWac = 10億Wac
「GWEC」	指	全球風能理事會
「GWh」	指	吉瓦時，一種電能計量單位，1吉瓦時=10億瓦時
「HV」	指	高壓
「高壓／低壓電網 適配」	指	為使光伏及儲能系統能夠按照電網規範在高壓和低壓電網並網運行而實施的工程、保護及控制措施
「高壓直流(HVDC)」	指	AIDC供電的一種供電架構，其以高直流電壓等級直接向數據中心設備供電，可最大限度減少AC轉換，進而提升效率、可靠性與功率密度
「高電壓穿越(HVRT)」	指	並網電力系統(如風力渦輪機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在短期、暫時性高電壓事件期間保持與電網連接(而非關閉)的能力
「氫能裝備」	指	指應用於氫能全鏈條(包括生產、儲存、配送及利用)的設備，旨在為能源應用提供安全高效的氫氣供應及動力轉換
「IATF16949」	指	一項針對汽車行業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側重於持續改進、缺陷預防及減少供應鏈變異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一種結合MOSFET控制功能與雙極電流處理能力的半導體器件，用於實現高效功率切換

技術詞匯表

「電感」	指	當電流通過時能在磁場中儲存能量的元件（如電感器及扼流圈），廣泛應用於功率轉換及儲能產品中
「IEA」	指	國際能源署
「IRENA」	指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
「逆變器」、「光伏逆變器」	指	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中的關鍵設備之一，其作用是將太陽能電池發出的直流電轉化為符合電網電能質量要求的交流電
「IP65」	指	國際防護等級標準，表示設備具有完全防塵（6級）及防任意方向低壓噴水（5級）的能力，適用於戶外或潮濕環境
「IP67」	指	國際防護等級標準，表示設備具有完全防塵（6級）及可承受在1米水深浸泡30分鐘（7級）的能力，確保在惡劣環境下的高耐久性
「集成產品開發(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基於客戶需求分析、技術發展方向分析和競爭策略分析進行產品開發，涵蓋研發中從概念、計劃、開發、驗證、試製以至最後的量產的全流程
「ISO 14001」	指	為最小化環境影響並確保合規性而提供指導方針的環境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ISO 14064」	指	為量化、監測、報告及核查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而制定原則和要求的國際標準，為組織提供衡量碳足跡及支持氣候變化減緩策略的框架
「ISO 14064-1:2018」	指	為在組織層面量化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而制定原則和要求的國際標準

技術詞匯表

「ISO 26262 ASIL-C」、 「ISO 26262 ASIL-D」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C級及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D級；ISO 26262汽車功能安全標準中分別屬於第二高風險等級及最高風險等級的分類，要求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以降低風險
「ISO 45001」	指	為降低工作場所風險而制定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ISO 50001」	指	為建立、實施、維護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提供框架的國際標準，其幫助組織系統化提升能源績效、提高能效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一致性
「JET」	指	日本電氣安全環境技術研究所
「kg/GW」	指	千克／吉瓦，一種表示質量（千克）與1吉瓦發電容量之比的比率單位
「kg/kW」	指	千克／千瓦，一種表示質量（千克）與1千瓦發電容量之比的比率單位
「kW」	指	千瓦，一種功率單位，1千瓦=1,000瓦特（ 10^3 瓦）
「kWh」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單位，1千瓦時=1,000瓦時（ 10^3 瓦時）
「kWh/m ² 」	指	千瓦時／平方米，每單位面積的能量消耗或產生量度單位，常用於衡量太陽能系統性能
「大規模燃燒測試」	指	確保儲能產品合規性與市場准入的關鍵方法論，為儲能電站、模塊及系統層面預防和控制熱失控危害提供科學依據

技術詞匯表

「度電成本(LCOE)」	指	發電單位電量的平均成本，包含建設、運營、維護及原材料等全部成本
「平準化製氫成本(LCOH)」	指	在工廠服務期限內生產每單位氫氣的貼現生產成本
「平准化儲能成本(LCOS)」	指	在儲能系統整個生命週期內，每單位放電量所對應的綜合成本
「鋰離子電芯」	指	以鋰作為電極主要成分的可充電電化學單元，以其高能量密度著稱，常見於便攜式電子產品及電動汽車
「LFP」	指	磷酸鐵鋰(LiFePO ₄)，一種電池材料
「低電壓穿越(LVRT)」	指	並網電力系統，如風力發電機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在故障導致電壓驟降期間繼續運行，同時在電網中斷期間提供無功功率以幫助恢復電壓的能力
「LV」	指	低壓
「微型逆變器」	指	一種主要用於陽台和屋頂光伏系統的小型光伏逆變器，支持快速安裝調試，天然無拉弧，實現組件級智能運維
「模塊化逆變器」	指	一種創新型光伏逆變器，靈活匹配不同子陣，兼具集中逆變器和組串逆變器優勢，各模塊獨立運行、獨立MPPT設計，同時實現上下分體設計，具備更高的跟蹤精度和即插即用式的簡便運維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跟蹤，太陽能系統中用於持續調整光伏組件工作點以在變化的光照和溫度條件下最大化功率輸出的技術
「ms」	指	毫秒，一種時間單位，1 毫秒=1/1000 秒

技術詞匯表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畝」	指	一種面積單位，約666.7平方米
「MW」	指	兆瓦，一種功率單位，用於表示能量產生或消耗的速率
「MWh」	指	1兆瓦功率持續1小時所產生的電量，用於測量一段時間內生產或消耗的總電能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增程式電動汽車（EREV）、燃料電池汽車
「Nm ³ /h」	指	一種體積流量單位，表示每小時通過一點的標準立方米氣體數，其中「標準」指的是溫度和壓力的標準化條件
「運維」	指	運營與維護
「OBC」	指	車載充電機，通過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從外部電源為電動汽車電池充電的設備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離網」	指	獨立的電力系統，能夠獨立於公共電網運行，不依賴公共事業
「PDU」	指	配電單元，向各系統及部件分配電力的組件
「印刷電路板(PCB)」	指	一種在板狀絕緣體內部或表面設有佈線的電子元器件
「PCBA」		印刷電路板組裝

技術詞匯表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一種將電能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的電子系統。慣常指儲能變流器
「額定功率」	指	設備（如變流器或太陽能組件）在特定條件下設計可處理或輸送的最大電功率，通常以瓦或千瓦表示
「電源」	指	一種向電氣負載供電的電氣裝置
「質子交換膜水解製氫（PEM）」	指	一種採用質子交換膜的水電解技術，可透過純水制取高純度氫氣與氧氣
「光伏組件」	指	亦稱為太陽能電池板，是由相互連接的太陽能電池組成的裝置，可透過光伏效應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能
「PV」	指	光伏，利用半導體材料將太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的技術，常用於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光儲融合」	指	光伏－儲能(PV-ES)融合系統，一種將太陽能板與儲能組件（通常是電池）相結合的系統，以儲存由日光產生的電力並在需要時釋放
「PWM製氫電源」	指	一種專用於為製氫系統（通常通過電解）高效供電的脈衝寬度調製電源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真機燃燒不蔓延測試」	指	一項針對儲能系統開展的安全驗證測試，旨在評估其在熱失控條件下防止風險升級的能力。該測試通過模擬極端場景驗證結構安全性，持續時間是傳統行業燃燒測試的3至6倍

技術詞匯表

「RMB/MWh」	指	人民幣每兆瓦時的電力，一種定價單位，表明能源市場及售電協議中的成本
「SA8000®:2014」	指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為確保公平安全的工作條件（包括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保障健康與安全以及保護工人權利）而制定要求
「SEIA」	指	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證行，總部位於日內瓦的瑞士跨國公司，提供檢驗、鑒定、測試及認證服務
「SiC」	指	碳化硅，一種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用於電力電子領域，具有高效率、耐高溫及提升能量轉換性能的特性
「單晶體管」	指	芯片上的單個晶體管，包括雙極結型晶體管或場效應晶體管等單個電子元器件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直接貼裝元器件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技術
「高溫固體氧化物電解水製氫(SOEC)」	指	一種採用固體氧化物電解質、在高溫條件下進行電解反應的高效製氫技術
「sq.m」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計量單位，常用於表示地板、地塊或面板等表面的尺寸
「固態變壓器(SST)」	指	一種基於電力電子轉換技術與高頻變壓器相結合的新型電能轉換設備，旨在替代傳統電力變壓器，解決傳統變壓器在現代電力系統中面臨的效率低、體積大、功能單一等問題
「SPE」	指	歐洲光伏能源產業協會

技術詞匯表

「組串式逆變器」	指	一類對幾組（一般為1-4組）光伏組件進行單獨的最大功率峰值跟蹤，再經過逆變以後併入交流電網的逆變器系統，一台組串式逆變器可以有多個最大功率峰值跟蹤模塊
「光伏子陣列」	指	光伏系統中由多個互連太陽能組件組成的部分，通過分組形成更大陣列的組成部分，旨在優化發電效率與系統配置
「tCO ₂ e」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於量化溫室氣體排放的單位，通過根據全球變暖潛能值將不同氣體轉換為等效二氧化碳量
「變壓器」	指	在兩個或多個電路之間傳輸電能的電氣設備，常用於升高或降低電力系統中的電壓等級
「晶體管」	指	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與電力的半導體器件，為現代電子電路的基礎組件
「TÜV」	指	德國技術監督協會認證，由德國TÜV集團為產品定制的安全認證標誌，在全球範圍內獲得廣泛認可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世界領先的測試、認證和標準開發機構之一
「電力儲能」、 「源網側儲能」	指	用於平滑光伏和風力發電站波動輸出或支持電網的儲能，規模通常較大
「UV」	指	紫外線，指用於紫外線固化技術的紫外光，通過暴露於紫外線輻射使塗層或黏合劑硬化
「V」	指	伏

技術詞匯表

「車輛到電網(V2G)」	指	一種實現電動汽車(EV)電池與電網之間雙向電力流動的技術
「VDE」	指	德國電氣電子及信息技術協會，指歐洲最具經驗的測試與認證機構之一，直接參與德國國家標準的制定，並在全球範圍內享有盛譽
「VOC」	指	揮發性有機物，指易揮發並導致空氣污染的有機化學品，需嚴格控制以保護健康及環境
「柔性直流輸電」	指	基於電壓源換流器的高壓直流輸電技術，這項技術使用IGBT等先進電子開關器件來更精確地控制電力流動，並能在弱電網或孤立電網中運行
「WRAS」	指	水務法規諮詢計劃，系英國一項旨在認證符合規定的安全用水產品的認證
「風電」	指	一種利用風力發電的可再生能源
「風電變流器」	指	將風電機組內發電機在自然風的作用下發出電壓頻率、幅值不穩定的電能轉換為頻率、幅值穩定、符合電網要求的電能，並且併入電網的設備
「風電變槳」	指	一種用於調節風力渦輪機葉片角度以控制轉速並優化能量捕獲的設備
「每秒澤塔浮點運算(ZFLOPS)」	指	一種超級計算機性能的度量單位，代表每秒十垓(10^{21})次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主要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下游市場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不斷變化。倘若我們未能適應變化並在競爭格局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變化及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該行業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政策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偏好及能源轉型步伐）影響而存在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本行業的支持性政策及監管框架將持續。如下游需求發展停滯，或其結構或偏好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增加收入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亦取決於我們能否高效應對業內成熟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為增長迅速、技術不斷進步及競爭激烈。比如說，我們的行業競爭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產品和服務類別、成本效率、產品質量、品牌聲譽、監管合規性、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供應鏈穩定性以及快速響應不斷變化且多樣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具體而言，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領域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及運營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或更穩固的客戶關係。該等優勢可能使其能夠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發展、監管變動或客戶需求的轉變。新市場進入者亦可能進入市場並透過提供更低價格或推出

風 險 因 素

創新型產品及服務進行激烈競爭，這可能要求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升級產品組合及提高成本效益，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來自現有競爭者及新進入市場參與者的加劇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業具有技術及產品迭代迅速的特點。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實現預期結果，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具有快速的技術及產品迭代及持續創新的特點，不斷推動市場需求和客戶預期的變化。為保持競爭力並維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必須通過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以緊跟行業發展。此外，我們在技術以及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持續提升對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和留住現有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始終將研發置於優先地位以強化技術及產品能力。儘管過去的成果以及在研發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但我們無法保證持續投資必然獲得預期的技術突破或實現預計的商業價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未能實現預期技術成果、開發時間表延誤以及無法跟上行業技術進步。若我們無法保持技術及產品的行業領先地位，則可能喪失競爭優勢，導致現有客戶流失並阻礙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被競爭技術淘汰。此外，升級或新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產生盈利或根本無法盈利，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國際運營中固有的複雜性，包括運營、合規及監管要求（例如關稅、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對外投資限制的不確定性），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關不確定性。

我們已建立全球佈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包括中國境內）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7.5%、46.2%、46.7%、43.5%及58.4%。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銷售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由於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橫跨可能具有不同市場狀況、當地文化及消費者需求的多元化市場，我們面臨在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市場中營運的不確定性，主要包括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與人員配置及管理國際和跨境業務相關的開支增加、在尋求

風 險 因 素

新合作機會的同時因未能與現有物流合作商維持穩固關係而無法管理複雜的物流。任何未能迅速適應當地營商環境或未能在各個市場交付同樣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及當地利益相關方建立及維持穩固業務關係的能力造成負面損害，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此外，隨著我們拓展全球市場，我們可能在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反傾銷與反補貼、反腐敗、反洗錢、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環境與勞動、外商投資限制、公平競爭與反壟斷及針對我們產品的關稅措施。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與國家安全考慮導致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制裁、出口管制以及對外投資限制日趨嚴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執行及全球貿易動態的未來發展可能為業務帶來新的限制或不確定性。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開展跨境業務的能力、增加合規負擔，或導致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受當地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環境的影響。監管重點或宏觀經濟指標（如通貨膨脹、貨幣波動或利率變動）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消費者需求及投資信心。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也可能擾亂全球貿易、投資與技術交流，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例如，美國政府近期針對多國、地區及行業實施新關稅與貿易政策。2025年2月，對中國所有進口商品加徵基準關稅並提高部分商品附加關稅。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存在顯著貿易逆差的多國實施新的對等關稅，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2025年5月，美國和中國同意在90天內暫停對彼此商品徵收更高的額外關稅，儘管美國保留了若干現有關稅，包括根據特定貿易法案及特定行業徵收的關稅。整體關稅環境仍然面臨動態調整，並受到持續變化和談判的影響。根據2025年8月11日簽署的第14334號行政命令，美國政府進一步暫停對中國商品徵收原定於90天暫停期屆滿後恢復的更高的額外關稅。全球貿易政策可能阻礙我們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零部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持續擴張業務過程中能預見並化解所有相關風險，若未能有效應對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及新興區域。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產品及服務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及進入新區域市場來積極擴展業務。然而，業務擴張也使我們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與其成功商業化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競爭狀況和客戶接受程度。我們不能保證這些產品能夠如計劃般順利商業化。若未能實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新的市場。然而，我們的擴張可能會有不確定性。在不熟悉的市場中，我們可能在準確評估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和競爭格局等方面面臨挑戰。此外，當地的監管要求、貿易政策和合規義務可能與我們現有市場存在顯著差異，從而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是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限制。即使我們能夠在這些新市場運營，也無法保證其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盈利來保證我們的投資是合理的。若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至新的區域並擴大客戶群，我們預計將面臨日益複雜的運營環境。出貨量的增長以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可能使我們在各市場中保持相同的服務質量變得困難或增加成本。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物料短缺或我們的供應鏈發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所需的材料。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採購」一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986.6百萬元、人民幣8,462.3百萬元、人民幣11,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2.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採購額的27.4%、16.8%、22.0%及28.3%。該等第三方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表現對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維持產品質量及支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若該等或其他關鍵供應商的材料供應出現中斷而無法滿足需求，將影響我們按計劃生產產品。我們的業務在全球擴展及佈局亦需要我們通過多家供應商從海外採購部分材料。地緣政治關係不穩定或出口管制可能影響我們採購進口材料的成本、價格甚至可行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能在未來持續維持且不受干擾。倘若我們與關鍵供應商關係惡化或終止，或關鍵供應商面臨運營困難導致無法按時提供質量穩定的材料，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以商業可行條款尋獲合資格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尋獲），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與關鍵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關鍵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82.3百萬元、人民幣24,840.1百萬元、人民幣15,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2.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8.4%、34.4%、19.8%及 23.6%。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受到該等主要客戶採購行為或業務策略變化的影響。任何關鍵客戶減少訂單、延遲付款或終止業務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受負面報道、品牌形象相關爭議或其內部政策或採購策略變化等因素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與渠道合作商合作，借助其成熟的銷售網絡及市場影響力。然而，我們對渠道合作商的日常業務活動控制有限，且對產品最終銷售的可見度有限。任何渠道合作商違反相關合作協議或銷售政策均可能對產品整體銷售及我們實施發展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渠道合作商的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此外，主要客戶的市場策略、財務狀況或運營能力變化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並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與主要客戶的任何主要爭議、違約或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流失、信貸風險增加或收款困難。該等因素亦可能引起收入波動，並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中部分項目可能需投入大量前期資金且建設周期長。若未能實施審慎的項目篩選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中部分項目的業務營運可能需要在項目開發的早期階段投入大量的前期資本及資源。該等項目的實施受限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審批、氣候影響、供應鏈穩定狀況。該等流程中的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項目延期或取消。此外，與該等資本密集型項目相關的長回收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始終準確評估項目的可行性、管控施工風險，或及時應對市場變化。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高效利用境內外生產基地，或無法滿足不同地區的合規要求，從而對我們的生產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生產基地。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運營，我們正計劃進一步新建海外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以最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生產產品的能力與該等生產基地的最優利用率有關，以實現規模效應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受制於超出我們控制的眾多不確定性，包括產品市場需求波動及生產基地維護成本上升。我們或將不時遭遇市場需求激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造成壓力，並影響我們的產能規劃和交付進度。此類情況可能導致額外生產成本及運營開支增加。

隨著我們持續推進國際化業務，為符合多個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的合規成本將面臨不確定性。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環境保護及其他運營事項。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類不確定性，包括與資金獲取、材料及生產設備的採購以及人才招聘相關的風險。這些問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

此外，在多個區域經營生產基地或將不時面臨與監管制度、當地商業習慣、供應鏈中斷、政治或經濟不穩定以及政策變化有關的影響。任何與我們生產基地運營有關的糾紛、運營中斷或效率低下問題，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延誤產品交付或導致成本增加。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流程中可能出現的失誤或誤用均可能導致工作場所意外、工傷或死亡，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存在各類風險和職業危害，包括但不限於粉塵、噪音、火災、觸電等。該等危害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損害、導致財產損失、工人受傷或引發其他嚴重後果。儘管我們已採取了預防和保護措施，但該等風險仍無法消除。請參閱「業務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對安全問題重視不足、維護保養不到位、工作條件不達標或培訓存在疏漏等因素，都可能增加事故發生或引發健康問題的可能性。

無法保證我們所維持的健康與安全保護機制在所有情況下都能提供充分的保護。任何工作場所意外或職業健康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引發監管調查、處罰、賠償索賠、生產中斷、成本增加以及負面輿論。倘若上述任何情況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缺陷或性能未達預期，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退貨、召回、聲譽受損、客戶流失及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在我們營運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出現。產品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錯誤、缺陷或性能不佳可能由設計缺陷、材料或零部件問題或生產問題引起，從而影響質量及產量。有缺陷的產品或零部件可能導致退貨、召回、質保、賠償或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對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產品通常附帶質保服務，涵蓋在正常使用及服務條件下的設計缺陷或產品故障，使我們在約定的質保期內仍面臨質保索償的風險。

倘若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可能會產生產品責任索償或損害賠償。辯護該等索償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分散管理層精力並產生負面輿情，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行業內其他公司所經歷的產品責任索償、產品缺陷或其他問題亦可能對整個行業的聲譽及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儲能系統業務涉及鋰離子電芯的儲存、運輸及集成，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系統業務涉及第三方供應鋰離子電芯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會定期對產品進行測試，並針對鋰離子電芯採取安全措施。然而，由於鋰離子電芯能量密度較高，操作不當、儲存不當、未遵守安全說明或現場故障，均可能導致電芯快速釋

風 險 因 素

放儲存的能量，進而可能引發鋰離子電芯等周邊材料被點燃的事故。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造成財產損失、人員受傷、訴訟及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情況並不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收入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109.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15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704.1百萬元。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0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64.2百萬元。然而，該等數據僅反映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存在不確定性，包括經濟狀況變化、監管變化、市場競爭態勢及客戶需求波動。未來未能有效管理業務運營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或盈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完成收購、設立聯營企業或開展其他戰略投資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將不時尋求收購、設立聯營企業或開展其他戰略投資，以拓展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實現其他戰略目標。該等活動涉及諸多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尋找合適的目標或合作夥伴、整合被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或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收入或其他預期收益方面面臨困難。該等交易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亦可導致成本增加、槓桿率上升、資產減值、重組開支增加，或現有股東權益獲攤薄。我們亦可能面臨獲收購或獲投資公司未知或或有負債。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投資能夠取得成功，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減值、短缺或過剩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060.1百萬元、人民幣21,441.5百萬元、人民幣29,0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6.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8.2天、135.5天、164.6天及181.3天。存貨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可能存在存貨減值、短缺或過剩的情況，並且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技術迭代迅速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或市場趨勢的

風 險 因 素

波動或變化，市場價格及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化，以及我們投資運營的電站並網過程中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能有效避免存貨短缺或積壓，以防止存貨減值、短缺或過剩。由於意外或突發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周轉緩慢、無法及時利用或銷售存貨，或存貨過剩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應收款項的延付或拖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97.1百萬元、人民幣22,165.4百萬元、人民幣28,8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3.7百萬元。我們的應收款項可能受信用的影響。受各類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該等應收款項，該等因素包括客戶付款周期較長、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等。任何客戶延付或拖欠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80天以內，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信貸質素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因未付款項、終止與該等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其業務普遍萎縮等原因延付或拖欠其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應收其未付款項，且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成本以執行權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作出減值準備人民幣1,370.9百萬元、人民幣2,008.8百萬元、人民幣2,89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12.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重大應收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完全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交易、投資及財務活動，面臨外匯波動。我們的海外業務通常以當地貨幣進行結算，隨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貨幣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導致運營收入變動、影響利潤水平，及導致銷售確認到收匯期間產生匯兌損益。人民幣兌境外貨幣升值可能會提高

風險因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的價格，削弱競爭力，並有可能導致銷售下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增加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部件的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因外匯監管變動、資金匯付限制以及對沖工具的可獲得性和有效性而產生的影響。貨幣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限制我們進行規劃和預算的能力，並給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外匯匯率的大幅波動或相關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受外匯淨虧損或其他不利的財務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按滿意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滿足持續運營、投資計劃及其他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來源獲取充足融資，以補充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我們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獲取融資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金融市場的狀況以及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慣例及貸款條件等方面的貨幣政策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貸款、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貸款或重續融資，可能無法為現有運營提供資金，亦無法發展或擴張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進行產品交付。任何交付延遲、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國內及海外生產基地，產品銷往全球，需要長途運輸。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運輸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物流服務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延遲或取消。例如，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客戶清關時間延長導致倉儲成本增加、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中斷並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進而可能引致產品退貨、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與交易可能需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面臨其質疑。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存在集團內交易。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且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項下的公平交易原則。請參閱「業務－轉移定價安排」。倘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集團內交易未遵循公平磋商原則，並因此通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對相關實體的收入進行調整，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倘若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限定期限內糾正該情況，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導致部分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因稅務調整而要求補繳稅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新增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出口退稅。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並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類型的稅收優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所得稅費用」。然而，該等稅收優惠的屆滿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稅收優惠、出口退稅的政策將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仍能繼續享有類似的稅收優惠。倘若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再具備享受稅收優惠的資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察覺或防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從事非法活動、隱瞞重要事實、不當披露機密信息、私自挪用資金、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從事虛假陳述或欺詐等其他不正當行為。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制度和流程可能無法及時識別

風 險 因 素

並解決僱員不當行為所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實行的偵測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奏效。倘若發生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不當行為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因此面臨投訴、申索、法律訴訟、處罰及／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或在維護該等權利過程中產生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持續通過申請專利、商標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致力於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亦通過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安排及商業秘密保護條款，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儘管如此，合同安排所能提供的保護範圍有限，且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不足。倘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此舉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妨礙我們銷售或使用相關權利所涉技術。

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和開發自身技術與專業知識、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我們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的有效性與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存在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商標糾紛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與起訴，可能耗費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人員的精力。相關訴訟或程序出現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需向第三方承擔責任，或要求我們從第三方獲取許可、持續支付專利使用費、重新設計產品，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禁止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使用相關技術的禁令。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被篡改的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受到員工或第三方可能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獲得的機密信息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潛在違規行為所引致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問題的安全措施。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並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釋或變動，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事宜的新法律法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顧慮，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舉措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可能受到核心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任職影響。若無法吸引或留住該等僱員，或任何勞動成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可能受到核心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的合資格人員的持續任職影響。招募及留住有能力的員工對於我們完善技術、推出創新產品和服務以及維持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所處行業的人才競爭實屬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加強培訓、創造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員工。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吸引、留住或激勵關鍵人才，或倘若由於勞動力短缺、人力成本上升或其他相關的問題而遭遇嚴重的工作停止或中斷，我們的運營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具關鍵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員流失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我們交付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並削弱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通常會與核心人員訂立保密及競業限制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個人不會違反相關協議，或在競業限制期屆滿後加入競爭對手。倘若我們失去該等核心人員的服務且未能及時找到合格個人接替，或倘使該等人員違反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並因此遭受損失。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若遭遇未經授權訪問、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可能導致專有信息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受損，進而導致法律及監管後果。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對各項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管理。為匹配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持續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提升其性能、功能、可靠性及安全性，而這一過程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然而，未能維護和完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導致意外的系統故障，進而中斷正常業務活動。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超出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攻擊等）而容易受損或中斷。信息技術系統發生任何故障，或機密信息出現丟失或洩露，均可能導致交易失誤、流程效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客戶減少，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有限，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已涵蓋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亦無法保證能就我們業務活動中可能蒙受的所有實際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倘若我們蒙受的損失及承擔的負債未納入我們的保單範圍，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需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現有水平的保險覆蓋範圍，或未來保險保費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受到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的影響。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監控及控制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敞口。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能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防範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倘若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未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薄弱環節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亦需要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的該等執行工作將始終按預期開展，亦無法保證該等執行工作不會出現人為誤差、失誤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從而無法有充足時間為該等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的約束。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事故，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廢物及廢水等污染物。我們在生產操作中處置固體廢物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責任，而我們可能需承擔此類排放的成本。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相關部門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為遵守新訂的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過往曾涉及且未來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以及行政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行動、索賠、糾紛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倘若任何裁決或判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承擔責任，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運營。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行動、索賠、糾紛或行政程序中勝訴，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行政程序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若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文件，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獲得開展業務運營和建設所需的監管批准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運營，以及進行新項目和項目擴建時，都需要取得某些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此外，在新生產基地投產前，可能還需要完成各類竣工檢查及驗收。

我們必須滿足各種具體條件，以便獲得監管部門頒發或更新的任何此類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或完成必要的檢查及驗收。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及時適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影響的不時生效的新規則和條例，或不能保證我們總能滿足，且我們在滿足必要的條件以及時獲得及／或續期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登記、證書、批准及備案時，不會遇到延誤或困難，或在獲得或續期任何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必要監管批准時不會遇到延誤。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業務所需的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或續期方面遇到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進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擁有影響力，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利益可能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被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異。如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者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領帶本公司業務時制定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因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採取的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在全球範圍內的認可度，其對於保障我們業務的快速及可持續增長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即使有關本公司產品存在缺陷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公眾看法與事實不符，或僅基於個別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削弱我們已建立的公信力。受不可預見因素影響，我們的品牌可能遭遇嚴重聲譽損害，該等因素包括產品責任索賠、客戶對行業的認知變化、對產品包裝的負面評價、產品可回收性不足或其他環境影響的顧慮，以及假冒產品的流通與銷售。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問題，市場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態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若未能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導致我們難以維持及擴大客戶群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或存在產權瑕疵，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面臨質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四項超過2,000平方米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251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和辦公等。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約7,375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業主的有效業權證明。考慮到(i)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的比例；(ii)租賃期內並未發生將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場所的房屋所有權糾紛；及(iii)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說明缺少有效業權證明不屬於違法違規行為，且不會強制要求我們停止經營並搬出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需要重新商談新的租賃安排，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或延誤。若無法達成合適的替代安排，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或法律糾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任何未能符合該等要求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並須遵守相關要求及標準。

例如，我們被要求為中國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監管機關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在特定情況下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部門的有關要求，我們將面臨行政處罰。鑒於我們已就上述事件取得相關部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支付有關差額或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自然災害、惡劣天氣、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風險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可能會遭遇地震、洪水、暴風雪、颱風、停電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類似事件，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影響。未來若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災、颶風、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隔離措施、恐怖主義活動、禁運及閉廠，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嚴重中斷、財產受損等情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監管環境變動或出現未預見的監管制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運營主要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國家及地區層面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消防安全、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相關規定。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面臨困難，並產生更高成本。新出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要求我們調整運營以確保合規，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改變。未來，這些市場中可能會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法規，或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或替代，這將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接受額外監督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增加運營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失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適用、解讀及執行方面可能存在進一步差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已違反某些政策及規定。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倘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高額合規成本。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政策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存在巨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不同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項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亦需面臨在部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律體系中固有的若干不確定性。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待未來落實，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情形尚未明確。由於當地行政及司法機關有權對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進行解釋

風 險 因 素

和執行，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域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以各地監管政策及內部規則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亦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者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地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開展業務可能會受到貨幣的兌換和匯款等監管。例如，中國政府規定，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且在特定情況下，資金匯出中國亦須遵守若干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債務及支持全球業務運營。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下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則須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若我們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或日後外匯管制法規施加額外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足夠外匯資金以支持未來任何外幣業務活動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就自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倘若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倘若適用稅率介於10%與20%之間，則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倘若無適用的稅收協議，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

倘若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境內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運營及管

風 險 因 素

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常駐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倘若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按該等境外子公司全球收入的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解釋。我們子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外國法院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以及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等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本質上存在較大難度。因此，向我們身處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由境外司法權區法院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困難及耗時。此外，倘若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間缺乏對司法裁決及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機制，投資者在尋求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時，亦可能面臨困難。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須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編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編纂]規則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編纂]。根據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替代，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境內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與A股上市相關的公告信息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做出，與[編纂]的適用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和運營信息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編纂]就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財務、運營和其他信息。

風 險 因 素

H股並無先前公開市場，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的公開市場能夠發展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和[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倘若[編纂]完成後，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損失。

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香港和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也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會高度波動。此外，過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亦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編纂]亦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如果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閣下可能面臨攤薄。

我們可能會考慮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或收購事項。倘資金乃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則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或會被攤薄。

本文件取自官方出版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所含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源自各類官方渠道及公開信息。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適用於該等信息，並在提取及呈現該等信息時已盡合理注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彼等並非由我們、[編纂]及

風 險 因 素

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數據亦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存在不一致。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夠有效，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列報或編製基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數據保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重要性。

本文件的前瞻性資料面臨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採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及[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出現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一些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運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通過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且我們及該等人士均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任何該等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在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衝突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規則	主題事項
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第14A.105條.....	持續關聯交易

[編纂]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陸陽先生（「**陸陽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於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鄭桂鈺女士（「**鄭女士**」）為陸陽先生提供協助。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陸陽先生及鄭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鄭女士將協助陸陽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陸陽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陸陽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陸陽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 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即時生

豁免及免除

效。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鄭女士將與陸陽先生緊密合作，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陸陽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陸陽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陸陽先生於三年期間受惠於鄭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陸陽先生及鄭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屬困難、商業上屬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曹先生及陸陽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

豁免及免除

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00多家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五家主要子公司經營業務。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各子公司單獨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相較於本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子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餘下並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就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編纂]規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並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曹仁賢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二里街3號 稻香閣B幢201室	中國
顧亦磊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祁連山南路 999弄24號102室	中國
張許成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跑馬場路 蜀山路小學 1-506號	中國
趙為博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包河區 馬鞍山路 世紀陽光花園 青陽苑4幢603室	中國
吳家貌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肥西路奧林花園 25幢4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顧光女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肥西路3號 163棟602室	中國
李明發博士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區 肥西路3號 160棟303室	中國
張磊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大沽南路 復興門家園2號樓204室	中國
魏銖博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51號 柏傲灣 1A座41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A-5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區
習友路169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區
習友路16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ungrowpower.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授權代表

曹仁賢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區
習友路1699號

陸陽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區
習友路1699號

聯席公司秘書

陸陽先生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區
習友路1699號

公 司 資 料

鄭桂鈺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顧光女士 (主席)
李明發博士
張磊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磊先生 (主席)
李明發博士
曹仁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發博士 (主席)
顧光女士
曹仁賢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曹仁賢先生 (主席)
顧亦磊博士
張許成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廬陽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壽春路130號

公 司 資 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海關路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創城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經開區

金爐路230號

融創城融祥園2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天達路8號

輕工大廈B座F1層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公開市場研究資源。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清潔電力轉換設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以及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系統的技術相結合，並依賴於分析師團隊在整合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些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法、市場驅動因素及制約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經濟變量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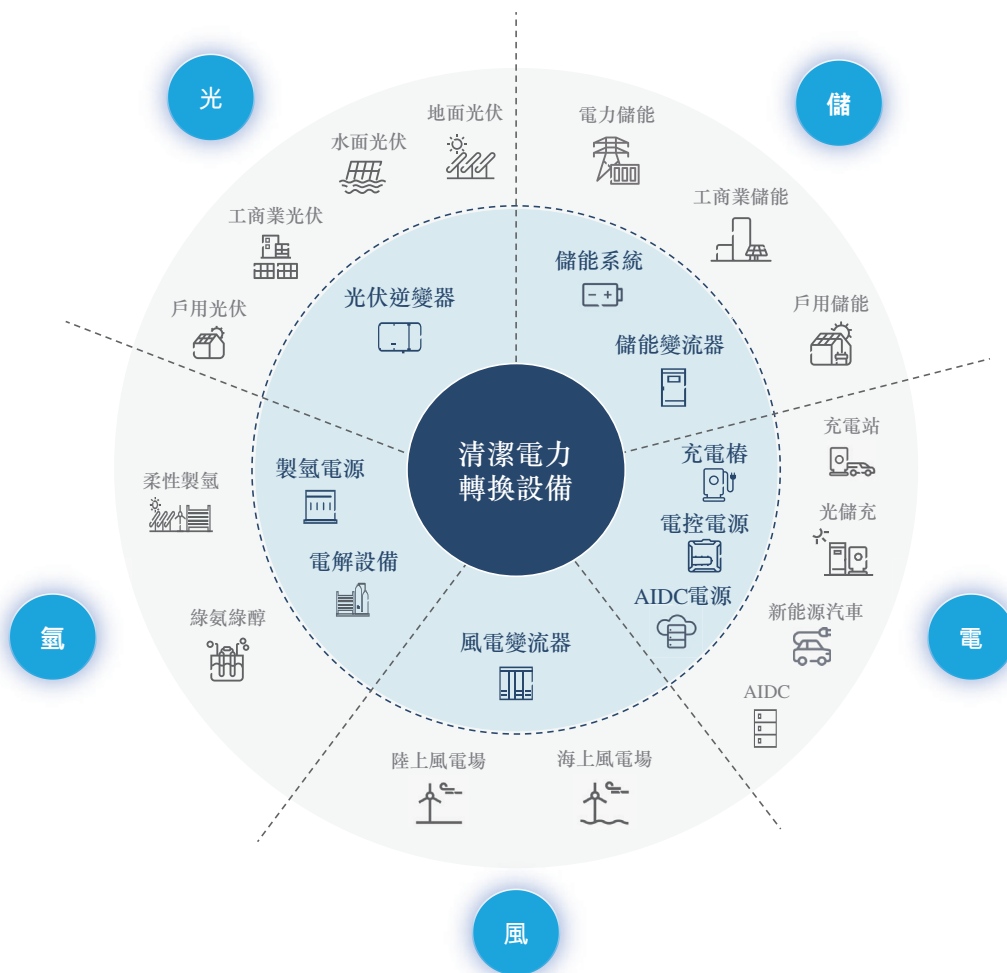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預計將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預計將推動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清潔電力轉換設備概述

清潔電力轉換設備是全球清潔能源體系的核心支撐，主要包括光伏逆變器、風電變流器、儲能系統、製氫電源與電解槽、新能源汽車電控與電源系統、充電樁以及AIDC電源。清潔電力轉換設備助力高效實現清潔能源的產生、儲存與應用，構建起從能源開發到消費的閉環體系，為推動能源轉型和實現全球低碳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清潔電力轉換設備及其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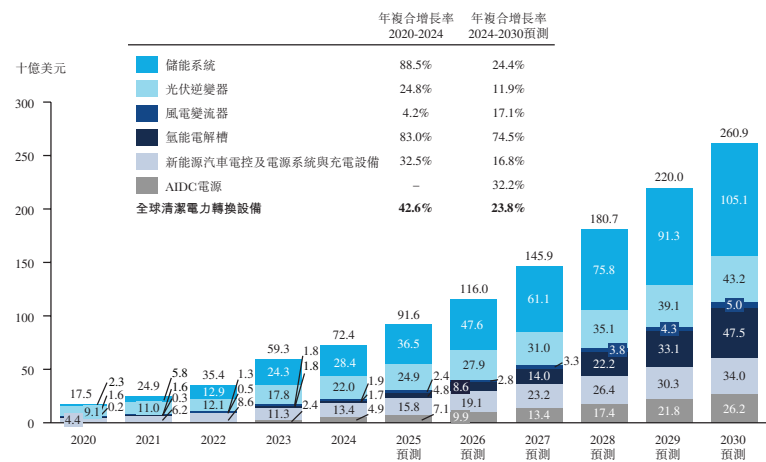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清潔電力轉換設備市場規模分析

在全球低碳目標和能源結構調整的推動下，全球清潔電力轉換設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75.0億美元躍升至2024年的724.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2.6%，預計2030年將達2,609.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8%。

全球清潔電力轉換設備市場規模，按來源拆分，2020-2030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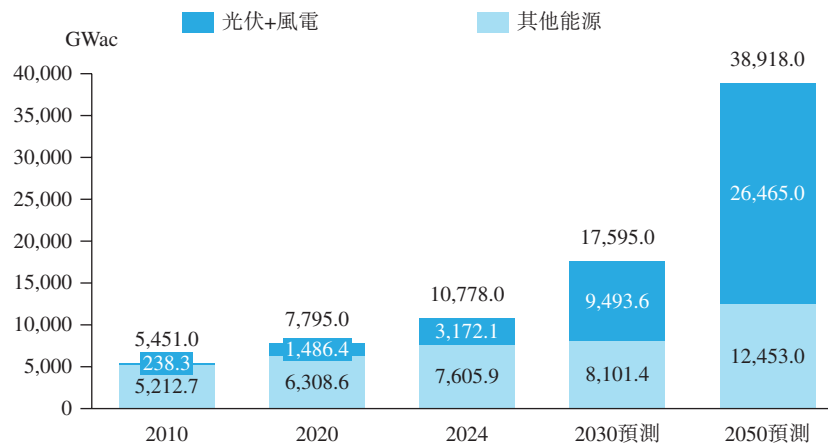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國際再生能源署(IRENA)、歐洲光伏能源產業協會(SPE)、美國能源信息署(EIA)、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氫能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清潔電力行業的發展

全球電力系統正經歷顯著增長與結構轉型。全球電力總裝機容量已由2020年的7,795.0 GWac增至2024年的10,778.0 GWac，年複合增長率達8.4%；預計2030年將達17,595.0 GWac，並有望在2050年達38,918.0 GWac，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其中，數據中心等高密度用電場景快速擴張，2024年其電力需求已佔全球用電總量約4%，預計2030年將超10%，這對高性能、高可靠電源設備提出更高要求。與此同時，光伏和風電總裝機量在整體電力裝機容量中的佔比從2010年的4.4%提升至2024年的29.4%，預計到2050年將達68.0%。在電力規模增長與結構調整的共同作用下，全球能源體系正加速邁向以光伏與風電為核心的清潔電力模式。

行業概覽

全球電力裝機容量，按能源類型拆分，2010-2050預測



資料來源：IEA、GWEC、IRENA、SPE、美國EIA、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波動性的可再生能源大比例接入對電網安全和穩定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作為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支撐，儲能市場快速擴張，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從2020年的11.5 GWh增長至2024年的187.2 GWh，年複合增長率達100.7%，預計2030年將增至922.0 GWh，2024年至2030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4%。同時，AI數據中心建設浪潮顯著放大了對高性能電源的需求，HVDC電源、固態變壓器（SST）等關鍵設備的市場規模隨之快速增長，全球AIDC電源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的約49.0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約26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2.2%。同時，微電網、離網系統、零碳園區等新興應用場景也在快速發展，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在這一趨勢下，領先的全球清潔電力轉換設備的提供商能夠深度參與「源網荷儲」業務全環節建設，不僅順應電力消費增長和能源結構轉型的趨勢，也更積極把握綠色算力興起帶來的全球機遇。

全球光伏行業概覽

光伏行業概述

光伏發電基於光生伏特效應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部分。光伏電力轉換環節以逆變器為核心設備，將直流電高效轉換為可並網交流電，並與ESS、新型電力系統協同運作，從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系統穩定性。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碳中和目標推進、技術成本下降及儲能應用拓展，光伏行業正成為推動能源結構綠色轉型和低碳發展的關鍵環節。

行業概覽

光伏行業產業鏈上游環節包括光伏組件及其上游產業鏈、逆變器、支架等。中游環節主要涉及光伏系統集成以及電站建設，負責將各類材料和部件組合與落地，實現光伏電站的整體交付。下游環節則聚焦於發電和運維（O&M），覆蓋地面電站、工商業光伏以及戶用光伏等場景。

全球光伏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分析

碳中和目標與政策助推光伏產業發展

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近200個締約方一致通過《巴黎協定》，明確了全球減排目標。在能源轉型的大背景下，歐盟於2019年發佈《綠色新政》，目標到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中國則於2020年確立「雙碳」戰略，提出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截至2025年9月，據NetZero Tracker數據顯示，全球已有超130個國家和地區制定了碳中和目標，覆蓋了全球74%的溫室氣體排放、77%的世界經濟體量和79%的世界人口。2024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進一步完善碳排放相關規劃制度，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2025年，歐盟通過《清潔工業協議》，設立工業脫碳銀行並計劃調動1,000億歐元資金，推動能源密集型產業與清潔技術協同發展。政策的持續加碼不僅為光伏產業提供了長期發展預期，也推動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創新，加速技術落地與市場擴張。

光伏經濟性持續提升

光伏的整體經濟效益持續凸顯，其度電成本已在全球範圍內大幅下降。根據IRENA數據，光伏LCOE從2010年USD0.417/kWh下降到2024年USD0.043/kWh，降幅近90%，已實現與傳統能源的平價上網，預計2030年LCOE將進一步下降至USD0.03/kWh。推動成本大幅下降的核心動力包括：(i)規模化生產帶來的產能擴張、工藝優化與供應鏈協同，形成顯著的規模效應；及(ii)技術創新持續提升單位面積發電效率與系統能效。例如，在光伏電池技術方面，PERC逐步演進至TOPCon、HJT、BC、鈣鈦礦等更加高效的類型，顯著提升了單位面積發電效率；在逆變器領域，先進功率器件的應用，使系統運行更加高效、靈活並具備更強的並網適應性。

行業概覽

綠色算力需求加速光伏等清潔能源應用

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算力需求持續攀升。預計到2030年，全球AI算力需求將達到864 ZFLOPS，約為2025年的AI算力需求的16倍。電力成本在數據中心運營成本中佔比超50%，算力規模的擴張同時帶來高能耗壓力，算力基礎設施對清潔能源的需求顯著增強。光伏憑藉成本及部署靈活優勢，結合綠電直供和構網型儲能的配套方案，有望成為綠色算力基礎設施的核心支撐。在中國，綠電直連與電算融合項目正有序推進，部分數據中心實現全年清潔能源供電佔比達85%。中東地區如阿聯酋，也依託沙漠光照優勢，在數據中心園區周邊建設分佈式光伏與儲能一體化系統，為AIDC的穩定運行提供低碳電力支持。

電氣化程度逐步加深，光伏賦能多元應用場景

根據IRENA數據，全球電氣化水平（即電力在終端能源需求總量中所佔比例）預計從2024年的20%提高到2050年的接近45%，更多應用場景從傳統能源轉向包括光伏在內的清潔能源。在交通領域，光伏、儲能與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實現融合，降低充電成本的同時有序調峰；在農業與工業領域，光伏大棚、光伏工廠等逐步推廣。

光伏與綠氫結合，推動能源體系深度脫碳

使用光伏結合柔性製氫技術，電解水制取可儲存、可運輸的綠氫，不僅緩解光伏發電的間歇性與波動性帶來的消納壓力，也為鋼鐵、化工、交通等高耗能行業提供了低碳能源解決方案。預計全球綠氫產量到2030年將超過3,600萬噸，到2050年將超過3億噸，在氫氣總產量中的佔比達到60%，持續推動能源系統低碳轉型。

光伏電站運維市場需求持續釋放

全球存量光伏電站規模迅速擴大，為保持光伏電站的發電效率和系統性能，光伏電站運維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光伏電站運維服務涵蓋從設備監測、故障診斷、組件清洗及安全巡檢到託管運維等專業化服務，覆蓋不同場景需求進行流程化管理從而提高

行業概覽

發電收益，並延長設備使用壽命。此外，部分電站運行時間較長，受限於早期技術導致發電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可通過更換高效逆變器、增加儲能等方式提升性能。全球光伏運維市場潛力巨大，預計全球光伏電站運維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到397.0億美元，專業化運維服務商面臨廣闊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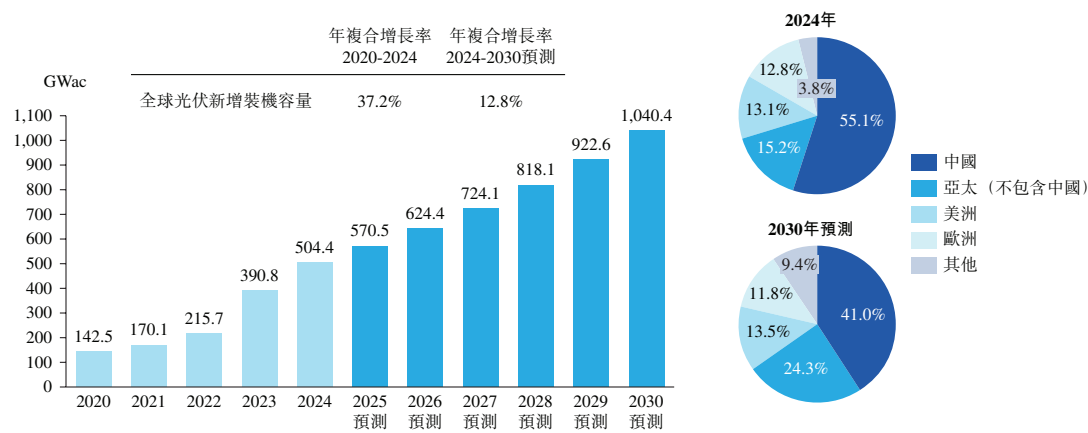
水面光伏加速興起

光伏產業的應用場景正向包括水面在內的多元空間延伸。全球水體資源豐富，憑藉反射光提效和自然降溫優勢，水面光伏已在水庫、礦坑塘、油田等內陸區域加快佈局，並逐步向近海區域延伸；漂浮光伏平台技術持續進步，防潮防腐性能、穩定性和抗風浪能力提升，帶動建設和運維成本下降。預計到2030年水面光伏累計裝機量將超45 GWac。

全球光伏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持續保持增長態勢，由2020年的142.5 GWac增長至2024年的504.4 GWac，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7.2%；到2030年預計達到1,040.4 GWac，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8%。新興市場的增長預期尤為顯著，預計到2030年拉美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超過60 GWac，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20.7%；受益於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電力缺口的擴大以及微電網等應用模式的興起，預計到2030年非洲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有望突破40 GWac，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63.0%。

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市場規模，按主要國家及地區拆分，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IEA、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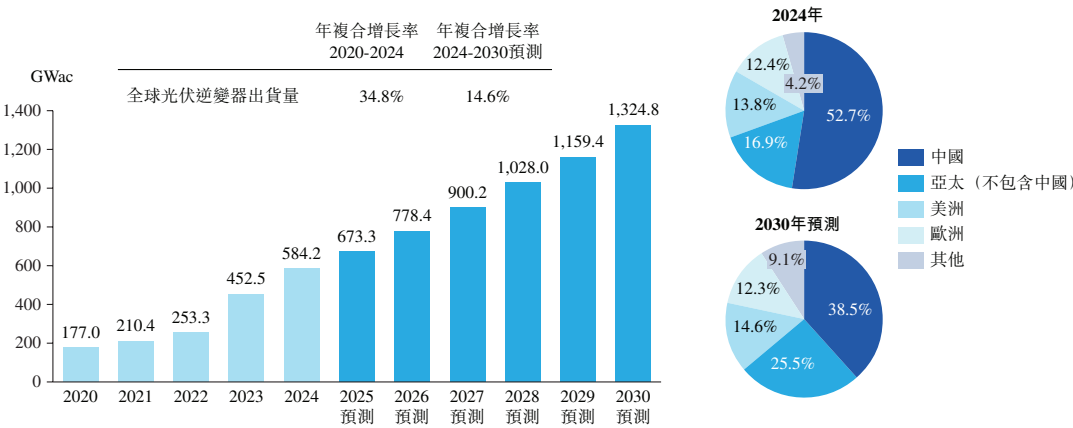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光伏可按應用類別分為地面光伏、工商業光伏及戶用光伏。地面光伏的廣泛應用主要得益於規模化開發、光伏經濟性提升以及政策利好，中國地面電站項目加速落地，中東等地加快沙漠與戈壁資源開發。2024年，地面光伏、工商業光伏和戶用光伏的新增裝機容量分別為282.2 GWac、147.3 GWac和74.9 GWac，佔比分別為55.9%、29.2%和14.9%。展望未來，到2030年，地面光伏、工商業光伏、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分別達到636.3 GWac、250.8 GWac和153.3 GWac，佔比分別為61.2%、24.1%及14.7%。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規模分析

受益於全球光伏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從2020年的177.0 GWac增長到2024年的584.2 GWac，年複合增長率達34.8%。2024年，中國、亞太（不含中國）、美洲及歐洲的光伏逆變器出貨量佔比分別達52.7%、16.9%、13.8%以及12.4%。到2030年，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預計達到1,324.8 GWac，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6%。光伏逆變器市場的持續增長由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容量與存量光伏電站的替換需求共同推動，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伏逆變器替換需求將達到總出貨量的約11%。

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市場規模，按主要國家及地區拆分，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能源局、IEA、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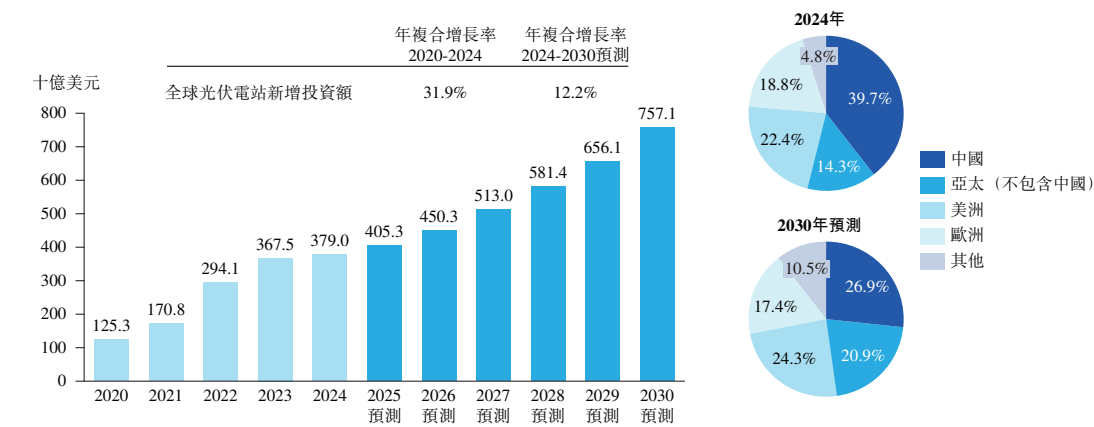
光伏逆變器按應用類別可分為地面光伏、工商業及戶用逆變器，以適應不同規模、負荷特徵及安裝環境的需求。2024年，地面光伏、工商業和戶用逆變器的出貨量分別為326.9 GWac、169.4 GWac和87.9 GWac，佔比分別為56.0%、29.0%和15.0%。預計2030年地面光伏、工商業及戶用逆變器出貨量分別達到809.3 GWac、317.9 GWac和197.6 GWac，佔比分別為61.1%、24.0%及14.9%。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電站投資開發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碳中和目標的深入推進，全球清潔能源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光伏電站新增投資額從2020年的1,253.0億美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3,79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1.9%。預計全球光伏電站新增投資額以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24年增長至2030年7,571.0億美元。

全球光伏電站新增投資額，按主要國家及地區拆分，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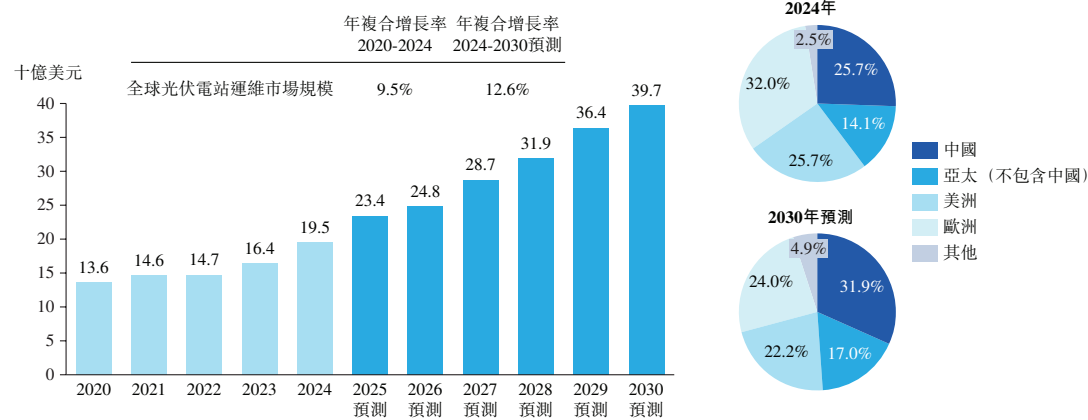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PIA、標普、新能源電力投融資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伏電站運維市場規模

存量光伏電站快速增長，帶動全球光伏電站運維市場持續增長。全球光伏電站運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36.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隨著全球光伏電站的投資額以及裝機量的不斷提升，全球光伏電站運維的市場規模也將迎來爆發期，預計全球光伏電站運維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到397.0億美元。

行業概覽

全球光伏電站運維市場規模，按主要國家及地區拆分，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標普、新能源電力投融资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光伏逆變器市場呈現高度集中格局，按照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2024年前五名企業合計佔據63.9%的市場份額。領先企業在技術創新、供應鏈整合和全球客戶網絡方面的優勢持續鞏固。其中，本集團2024年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佔比達25.2%。在光伏逆變器行業，本集團連續十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全球光伏逆變器企業排名，按光伏逆變器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佔率以2024年出貨量計
1	本集團	25.2%
2	公司A	24.8%
3	公司B	4.9%
4	公司C	4.8%
5	公司D	4.2%
全球前五大		63.9%

資料來源：上市企業年報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並在光伏逆變器及相關能源設備領域佈局。
2. 公司B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專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和製造。

行業概覽

3. 公司C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光伏電力生產銷售、光伏逆變器及風電項目的工程配套和運營管理服務。
4. 公司D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電力電子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涵蓋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及系統等。

全球光伏逆變器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及主要國家和地區光伏逆變器行業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主要體現在技術、客戶資源、品牌與可融資性等方面。

- **技術壁壘：**光伏逆變器涉及高效能功率轉換、寬電壓範圍適配以及構網技術等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其可靠性高度依賴長期的研發投入和技術積累。尤其在新型電力系統下，逆變器需具備微電網控制和頻率動態響應等構網能力，以確保在複雜電網環境中穩定運行。
- **客戶資源壁壘：**光伏電站投資方、系統集成商等客戶更傾向於選擇擁有豐富項目經驗和穩定交付能力的供應商，對於地面光伏電站，客戶通常關注逆變器的規模適配能力、可靠性和長期運維支持；而在分佈式光伏項目中，客戶則更看重逆變器的靈活性、模塊化設計和快速響應能力。
- **品牌與融資壁壘：**光伏逆變器在光伏項目中的成本佔比低於光伏組件，但對光伏項目的整體並網和發電表現至關重要。光伏逆變器提供商的品牌價值、市場口碑直接影響客戶信任和項目的可融資性。

全球儲能行業概覽

儲能行業概述

隨著間歇性和波動性較強的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在電力生產中的比例持續提升，儲能技術通過將電力與其他形式的能量相互轉換並進行存儲，具備在電力系統中「充放可控、雙向調節」的能力，是「源網荷儲」一體化電力系統的重要構成部分。其中，鋰電儲能系統(ESS)作為當前最主流的儲能技術路線之一，依託鋰電池的高能量密度、高效率和快速響應特性，廣泛應用於電力調峰、系統調頻、可再生能源並網、構網型儲能、表後側用戶儲能以及應急備用電源等多種場景。

行業概覽

儲能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電芯、儲能變流器、能量管理系統(EMS)、電池管理系統(BMS)、溫控系統等關鍵組件。中游主要涵蓋儲能系統的集成、安裝與調試，儲能系統集成商負責將儲能產業鏈上游涉及的核心組件整合為完整的儲能解決方案，專注於儲能系統的設計、集成與優化並根據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服務。下游覆蓋源網側、工商業、戶用及離網儲能場景的運營與運維。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分析

光伏、風電的特性帶動儲能需求激增

光伏、風電在電力供給中的佔比持續提升，全球光伏與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從2010年的238.3 GW增長至2024年的3,172.1 GW，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9,493.6 GW，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0.0%。其中光伏與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佔比從2010年的4.4%增長至2024年的29.4%，預計205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68.0%。儲能系統能夠解決可再生能源並網波動性與消納問題，還能有效應對尖峰供電，節省電網投資，並補充電網調頻能力，有效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面臨的各類挑戰。

光儲融合的經濟性逐步顯現

目前在政策推動和技術進步的雙重作用下，光儲融合項目的經濟性已經顯現。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數據，全球2024年光儲融合度電成本均價約為0.127美元/kWh左右，已顯著低於全球工商業用電約0.163美元/kWh的均價，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儲融合度電成本均價降至0.093美元/kWh左右。隨著光儲融合的度電成本優勢進一步凸顯，儲能已轉變為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必要配套，這為儲能帶來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具備核心技術、客戶資源及品牌實力的儲能系統集成商將在競爭中佔據優勢，進一步優化系統效率、降低光儲融合度電成本，推動行業持續成長。

行業概覽

電氣化程度逐步加深，儲能需求不斷增加

全球電氣化趨勢加速，交通、工業等過去較為依賴化石能源的消費端更多地轉型使用電力，電力需求不斷上升。與此同時，全球能源轉型中電網的建設速度持續滯後，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數據，為了達到各國的氣候目標，全球電網投資需求到2030年幾乎翻倍，達到每年超過6,000億美元，而此前全球投資已停滯了十多年。在此背景下，電網系統對安全性和穩定性的要求日益提升，儲能系統作為可快速響應和靈活調節的電力資源，可在電網發生擾動或故障時迅速提供功率補償與能量支撐，有效抑制波動，增強電網韌性。

儲能系統應用場景多元化

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核心是推動清潔能源成為發電主體，在保障電力系統靈活性和安全性的基礎上，完善電力市場體系，推動能源系統生態轉型。基於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需求，儲能應用從電源側持續擴展至電網側和用戶側，形成多元化的應用格局。電網側儲能實現在調峰、調頻過程中的快速無功支持和黑啟動，維持新型電力系統的穩定運行；用戶側儲能則與分佈式光伏配合提升自發自用率。同時，儲能的商業化應用場景和收益模式不斷成熟，多元市場收益渠道，例如電力現貨市場、輔助服務市場等，構建儲能獨立的商業價值服務體系，進一步驅動儲能市場的發展。

儲能技術持續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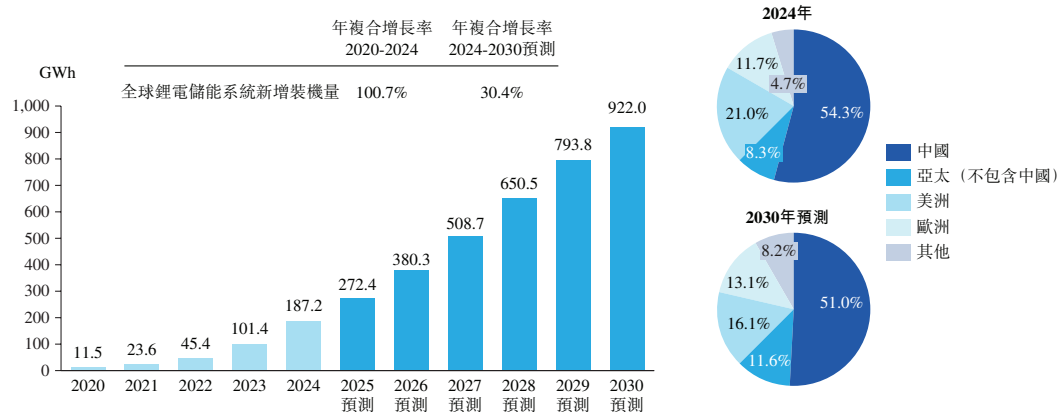
儲能技術的持續進步正推動儲能行業向更安全、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向發展。在電芯層面，技術革新如大容量電芯、固態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的應用，顯著提升了電芯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同時通過材料與工藝優化大幅延長了系統壽命。在系統層面，整體儲能系統的技術水平持續提升，主要體現在三電融合，即電力電子、電化學儲能與電網交互技術的深度集成，以及電網支持能力的增強。構網技術的突破使儲能系統變為電網的穩定支撐者，從而能夠自主構建電壓和頻率，極大增強了電網的抗擾動能力與可靠性，是實現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並網的基石技術。這些技術趨勢共同推動了儲能系統綜合性能的跨越式提升，為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行業概覽

全球鋰電儲能系統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2020年至2024年，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由11.5 GWh激增至187.2 GWh，年複合增長率達100.7%，主要得益於全球各國的利好政策、光儲聯合的經濟性提升、電氣化程度逐步加深以及系統技術的突破。展望未來，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預計仍將延續增長態勢，2030年將達到922.0 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30.4%。鋰電儲能系統在新興市場的增長預期尤為顯著。得益於智利、巴西、墨西哥等國的能源擴張計劃以及儲能相關政策法案的推動，預計到2030年拉美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將超過25 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38.8%；受益於微電網儲能等應用的激增，預計到2030年非洲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有望突破20 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6.8%。

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按主要國家和地區拆分，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IEA、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以上鋰電儲能系統包括交流側、直流側及交直流一體鋰電儲能系統。

2020年至2024年，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中源網側引領增長趨勢，其承擔可再生能源消納功能並提供調頻、調峰、備用容量等輔助服務，於2024年，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中源網側、工商業、戶用和離網分別為146.3 GWh、15.7 GWh、21.7 GWh和3.5 GWh，佔比分別為78.1%、8.4%、11.6%和1.9%。預計2030年全球源網側、工商業、戶用和離網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分別達687.1 GWh、89.8 GWh，119.0 GWh和26.1 GWh，佔比分別為74.6%、9.7%、12.9%和2.8%。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鋰電儲能系統出貨量達235.8 GWh。全球鋰電儲能系統集成商市場呈現較為集中的競爭格局，2024年前五名企業合計佔據43.3%的市場份額。領先企業在技術、客戶資源、品牌效應方面的優勢持續擴大。其中，本集團2024年全球鋰電儲能系統出貨量佔比達11.9%。

全球鋰電儲能系統集成商排名，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佔率以2024年出貨量計
1	公司E	13.3%
2	本集團	11.9%
3	公司F	7.6%
4	公司G	5.5%
5	公司H	5.0%
全球前五大		43.3%

資料來源：上市企業年報披露、CNESA、Infoli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1. 以上排名包含主要出貨交流側鋰電儲能系統的全球鋰電儲能系統集成商。
2. 公司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為源網側、戶用、工商業等用戶提供鋰電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持續發展儲能集成業務。
3. 公司F成立於1959年，總部位於中國，具備從電池Pack、BMS、PCS、EMS到鋰電儲能系統集成的全產業鏈研發生產能力。
4. 公司G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美國，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為源網側、戶用、工商業等用戶提供模組化、可擴展的鋰電儲能系統集成服務。
5. 公司H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全球客戶提供全系列鋰電儲能系統產品及一站式整體集成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及主要國家和地區儲能系統行業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技術、客戶資源、服務能力、品牌與可融資性等多個方面：

- **技術壁壘：**鋰電池儲能系統集成涉及電化學與系統集成等多學科領域，隨著構網技術的發展，其對電網的支持作用日益重要，這要求儲能系統集成商在產品設計和安裝過程中，對電力市場機制和標準有深入的理解。儲能系統的廣泛部署使其對電網的影響更加複雜。一些市場要求對儲能系統可能對本地電網產生的影響進行預先模擬，涵蓋電力潮流、穩定性和黑啟動能力等關鍵性能領域，因此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經驗豐富的團隊作為支撐。
- **客戶資源壁壘：**成熟的儲能系統集成商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可靠的產品性能以及穩定的長期供應能力，從而與儲能項目投資者和電網運營商等客戶保持更為持久的合作關係。
- **服務能力壁壘：**儲能系統的部署和應用需要高度複雜的專業知識，成熟的儲能系統集成商憑藉全球化佈局，可以深入理解各地區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提供及時、精準的高質量支持與服務。
- **品牌與融資壁壘：**儲能項目有嚴格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市場對品牌聲譽高度敏感。領先的鋰電儲能系統提供商依託其豐富的項目經驗形成廣泛的品牌認知，其產品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得到大量數據和過往經驗證明，提升客戶信任和項目的可融資性。

全球風電行業概覽

風電行業概述

風力發電將風力中攜帶的動能轉化為電能，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部分。風電變流器將風機產生的不穩定電能轉換成穩定的、符合電網要求的固定頻率、固定電壓的電能，是風電機組中必不可缺的組成部分之一，其品質直接關係到整機效率與風電場運行穩定性。

行業概覽

風電產業鏈上游主要涵蓋風電機組所需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的生產供應，包括風電變流器、塔筒、風機葉片、齒輪箱及發電機等。中游涉及到風電設備整機的設計與製造，以及風電場的建設。下游則涵蓋陸上和海上風電場的發電、運營與維護。

全球風電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政策推動與能源轉型助力風電發展

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出台促進風電產業發展的政策，以實現碳中和目標。中國大力推動風電發展，2024年出台的《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快推進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和海上風電集群化開發；同年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海上風電項目用海管理的通知》進一步鼓勵探索漂浮式海上風電，並鼓勵採用「風電+」綜合開發模式，提高海域資源利用效率。歐盟則在2023年發佈《歐洲風電行動計劃》，提出到2030年風電總裝機容量達到500 GW。這些舉措明確了風電產業的發展路徑，推動風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進而帶動了風電變流器市場需求增長。

風電技術創新驅動行業設備升級

風電行業的發展正受到技術創新的深度驅動。一方面，風電機組向大型化、輕量化方向演進，風電變流器也需滿足更高的功率密度、更強的過載能力和更高的運行可靠性，以適配大型風機的高功率輸出。另一方面，高可靠性變流器以及柔性直流輸電等新興技術逐步成熟，高可靠性變流器的應用支持機組在複雜海況下穩定運行，柔性直流輸電技術的成熟保證了遠距離、動態電力傳輸的安全穩定，為海上風電特別是深遠海開發的加速提供支撐。這些技術進步相互協同，既支持風電拓展新的資源空間，也驅動風電轉換設備性能不斷升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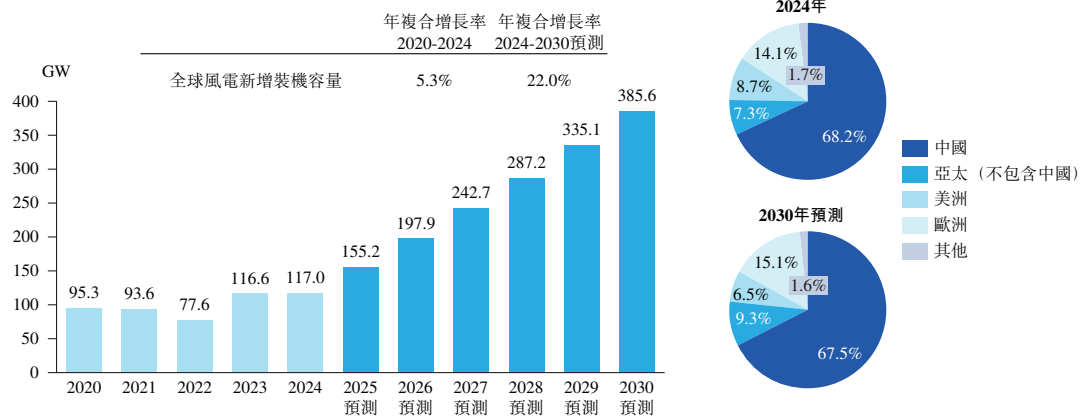
風電經濟性提升推動行業規模化發展

風電機組的大型化、輕量化帶動經濟性持續提升，其度電成本已大幅下降。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數據，陸上風電LCOE從2010年USD0.113/kWh下降到2024年USD0.034/kWh，降幅接近70%，海上風電LCOE從2010年USD0.208/kWh下降到2024年USD0.079/kWh，降幅超60%。這一成本下降趨勢得益於技術進步與規模效應，推動風電市場從政策驅動邁向市場驅動。未來，隨著風電經濟效益的持續凸顯，風電市場有望進一步擴大。

全球風電市場規模分析

隨著清潔低碳電力需求的增長，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約95.3 GW增長至2024年的117.0 GW，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3%；展望未來，得益於全球能源轉型加速，風電市場規模預計將維持強勁增長，預計至2030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約385.6 GW，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2.0%。中國和歐洲是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前二大的市場，2024年新增裝機容量分別佔比68.2%及14.1%。

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市場規模，按主要國家及地區拆分，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EA、IRENA、GWEC、歐洲風能協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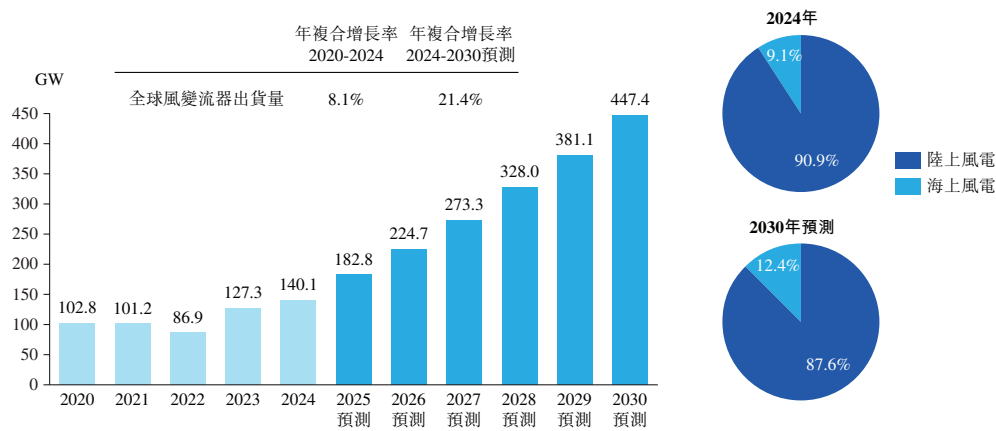
全球風電變流器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風電變流器按應用場景可區分為陸上風電變流器和海上風電變流器。全球風電變流器出貨量從2020年的102.8 GW增長到2024年的140.1 GW，複合增長率為8.1%，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到447.4 GW，複合增長率為21.4%。隨著海上風電加速向規模化

行業概覽

發展，全球海上風電變流器在出貨量中的佔比預計從2024年的9.1%增長至2030年的12.4%。隨著風電新增裝機容量持續增長，風電變流器迎來持續新增的需求。同時，早期投運風電場逐步進入更新改造期，風電變流器的替換需求也為該市場帶來穩定增量。2030年，全球風電變流器市場中新增需求和替換需求的佔比分別約為91%和9%。

全球風電變流器出貨量市場規模，按類別拆分，2020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EA、IRENA、GWEC、歐洲風能協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風電變流器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風電變流器出貨量達140.1 GW。按出貨量計，前五名全球風電變流器企業合計佔據70.6%的市場份額，其中本集團市佔率達31.4%。在風電變流器行業，本集團連續三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全球風電變流器行業排名，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佔率以2024年出貨量計
1	本集團	31.4%
2	公司I	19.6%
3	公司J	11.1%
4	公司K	4.6%
5	公司L	3.9%
全球前五大		70.6%

資料來源：上市企業年報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I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產品、光伏發電產品、儲能產品、製氫電源產品等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2. 公司J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丹麥，是一家專注於為可再生能源行業提供電力和冷卻解決方案的未上市公司，產品涵蓋電力轉換器與控制系統、冷卻解決方案、服務及監測系統等。
3. 公司K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美國，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電能管理、熱管理、IT系統、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在風能領域提供風電變流器產品及相關軟件服務。
4. 公司L成立於1972年，總部位於西班牙，是一家專注於電能傳輸技術研發的未上市公司，產品涵蓋電力轉換器、電動汽車充電樁、發電機和牽引電機等。

全球風電變流器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風電變流器行業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主要體現在技術與客戶資源等方面：

- **技術壁壘：**風電變流器的設計和製造涉及電力電子等多領域的綜合技術能力，研發難度高。隨著風電機組功率不斷提升，需要更大功率的變流器，同時滿足不同環境工況下的驗證要求，這對產品的可靠性、耐久性以及並網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技術迭代速度加快，持續突破難度顯著提升，領先企業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專利優勢，形成技術護城河，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超越。
- **客戶資源壁壘：**風電行業客戶對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要求極高，通常傾向於選擇規模大、供應鏈完善、能夠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供應商。

全球綠色氫能行業概覽

綠色氫能行業概述

根據不同的獲取來源，氫氣可分為灰氫、藍氫及綠氫。灰氫指由化石燃料（如天然氣及煤炭）或工業副產品製成的氫，是目前最常見的氫源。藍氫指結合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CCUS）由化石燃料制取的氫，整個製氫過程可實現低碳或零碳排放。綠氫指由太陽能、風電和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電解水製成的氫。氫能的下游應用涵蓋化工、冶金及交通等多個行業，是一種多功能的清潔能源載體。

行業概覽

綠氫生產依託電解水製氫技術，產業鏈核心在電解槽，涵蓋電極、隔膜、雙極板等關鍵部件以及相關輔助系統。電解槽性能取決於關鍵部件的材料與結構，輔助系統則保障過程穩定高效，最終產出高純度氫氣。電解水製氫主要分為四類，分別是鹼性電解水製氫(ALK)、質子交換膜電解水製氫(PEM)、高溫固體氧化物電解水製氫(SOEC)以及陰離子交換膜電解水製氫(AEM)，分別基於不同的電解質隔膜材料。

全球綠色氫能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碳中和目標和政策推動綠色氫能發展

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碳中和目標推動下，全球政策持續支持綠氫產業發展。中國頒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鼓勵在風光水電資源豐富地區開展可再生能源製氫示範項目，目標到2030年實現可再生能源製氫廣泛應用。歐盟通過《歐盟氫能戰略》設定了2030年可再生氫能年產量1,000萬噸的目標，並通過「清潔工業協議國家補貼框架」(CISAF)構建了覆蓋全產業鏈的補貼體系。阿聯酋發佈《國家氫能戰略》設定2031年140萬噸／年、2050年1,500萬噸／年的產能目標。這些政策舉措共同推動綠氫產業從示範階段向規模化商業化階段快速過渡。

電解水製氫技術持續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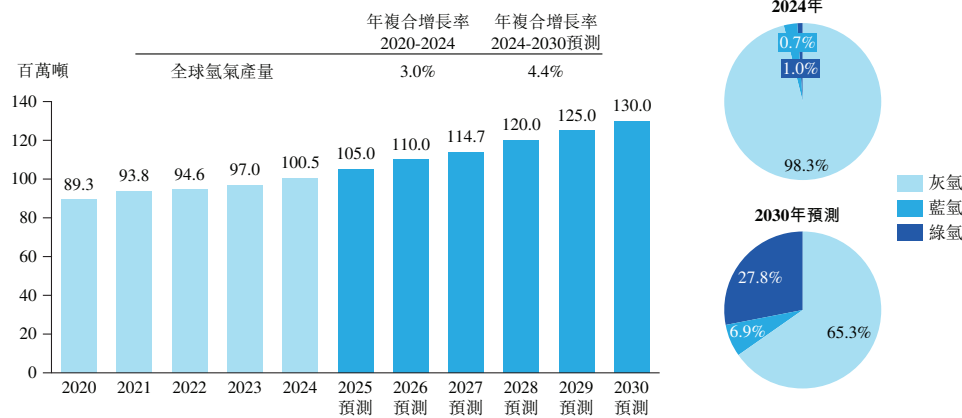
電解水製氫技術持續發展，以實現更低能耗、更寬負荷調節範圍和更長使用壽命。一方面，綠氫成本有望進一步下降。隨著電解水製氫技術的成熟及相關項目的部署，根據IEA的數據，到2030年，利用可再生電力生產低排放氫氣的成本預計將降至2-9美元／千克，約為目前水平的一半。另一方面，電解水製氫技術也適應可再生能源間歇性與波動性輸入，實現柔性製氫。其中，PEM電解槽憑藉寬功率範圍調節和優異的啟停耐受性，更適宜與波動性電源耦合，推動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此外，「風光儲氫」一體化模式通過可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和製氫設施的結合，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顯著降低了電力和氫氣的平准化生產成本。

行業概覽

全球氫氣市場規模分析

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加快推進碳中和目標的實現，氫能需求和綠氫佔比持續增長。全球氫氣產量從2020年的89.3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100.5百萬噸，預計到2030年增至130.0百萬噸。根據IEA預測，綠氫的市佔率從2020年的0.03%提升至2024年的1.0%，預期到2030年將增至近30%，到2050年有望突破60%。

全球氫氣產量，按氫氣類型拆分，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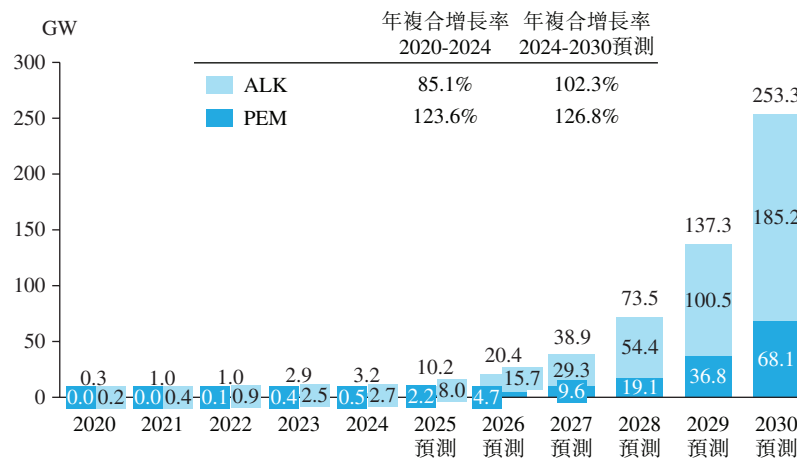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IEA，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氫能分會、高工氫電、中國氫能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解槽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近年來，隨著氫氣產量和消費量的持續增長，全球電解槽出貨量從2020年的0.3 GW迅速提升至2024年的3.2 GW。隨著電解水製氫技術不斷進步、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推進碳中和目標，預計全球電解槽出貨量將在2030年達到253.3 GW。2024年，ALK電解槽佔據主導地位，出貨量佔比達80%以上。同時，PEM電解槽憑藉其高電流密度和高純度氫氣等優勢，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30年其出貨量預計佔比將接近30%。

行業概覽

全球電解槽出貨量，按技術路線劃分，2020-2030預測



數據來源：IEA，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氢能分會、高工氫電、中國氢能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電解槽出貨量預測基於各國政策目標均能實現的假設。

全球綠氫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綠氫行業對新進入者存在多重進入壁壘，主要體現在技術研發及客戶資源等方面。

- 技術壁壘：**電解水製氫涵蓋多種技術路線，需突破工藝、設備製造與精密控制難點，並解決可再生能源間歇性和波動性帶來的耦合挑戰。目前，可變功率製氫技術成為關鍵發展方向，要求電解槽具備快速響應和寬負荷調節能力，實現與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柔性匹配。
- 客戶資源壁壘：**綠氫下游應用的客戶通常對供應商有嚴格的認證標準、長期穩定性要求和規模供應能力門檻，往往偏好與具備往績記錄和雄厚實力的現有供應商合作。

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行業概述

隨著汽車產業加速電動化轉型，全球新能源汽車及其電力轉換系統正迎來高速發展期。新能源汽車電力轉換系統主要包括電控、電源與充電樁。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行業上游主要包括動力電池、電控、電源、汽車電子及相關原材料等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充電樁等配套設備；中游為新能源汽車整車製造；下游為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包括充換電等多元增值服務。

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分析

新能源汽車市場蓬勃發展

新能源汽車技術持續進步，電池能量密度、電機效率等關鍵領域不斷取得突破，有效提升了整車性能和用戶體驗，結合新能源汽車成本的下降，進一步促進了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認可和接受度。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從2020年的320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1,90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6.5%。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30年增長至4,400萬輛，2024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0%。相應地，新能源汽車在全球汽車市場中的銷量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20.6%增長至2030年的35.0%。市場的快速擴展催生了完善的產業生態，包括動力電池、電源、電控、充電樁等關鍵環節的深度融合與協同發展。

政策推動行業長期增長

在碳中和目標的有力推動下，全球主要經濟體將新能源汽車作為能源結構轉型的重要抓手，制定更加嚴格的排放法規和激勵政策，推動新能源汽車需求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例如，歐盟在「Fit for 55」氣候方案中，明確提出到2035年全面禁售燃油車，並配套推出《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法案》(AFIR)，強制要求成員國在主要交通走廊建設高密度快充網絡，推動電動化與充電樁協同發展。中國也出台了覆蓋整車、電驅、電控、充電樁等多個環節的專項政策，《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等重要政策文件明確提出加快高壓平台電驅系統、快充技術、V2G等關鍵技術發展。

行 業 概 覽

新能源汽車電源、電控和充電樁技術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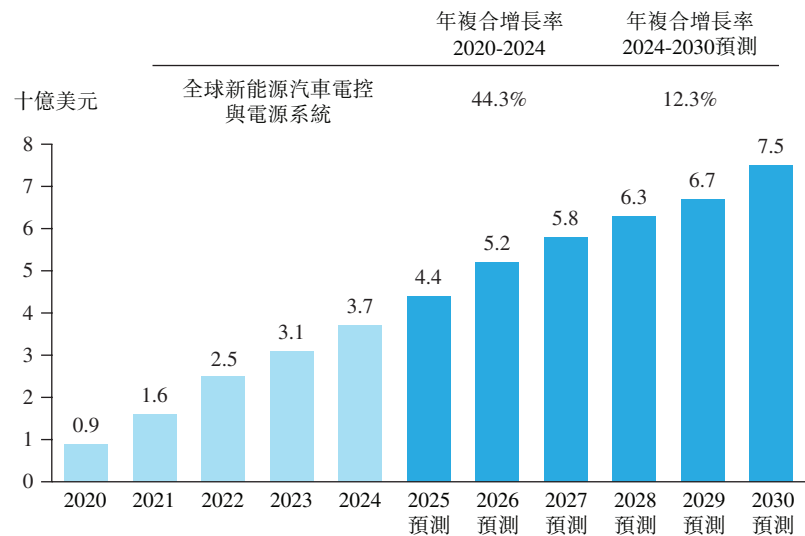
技術進步推動新能源汽車電源、電控及充電樁的快速演進。結合碳化硅(SiC)等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應用，電源和電控系統實現了更高的功率密度、更低的能耗和更優異的散熱性能。同時，電源與電控由分立式向一體化結構轉變，有效降低系統體積和成本，顯著提升整車的能效和響應速度。

在充電樁方面，超快充技術顯著縮短充電時間，優化用戶體驗；「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利用光伏發電產生的電能，通過儲能存儲多餘電量，並在需要時為電動汽車或其他設備充電，提升充電站的能源自給能力，並緩解電網壓力。

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控與電源系統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不斷提高，新能源汽車電控與電源系統的需求也相應增長。2020年至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控與電源系統市場規模從約9.0億美元增長至37.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44.3%。預計至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控與電源系統市場規模達到75.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3%。

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控與電源系統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2020-2030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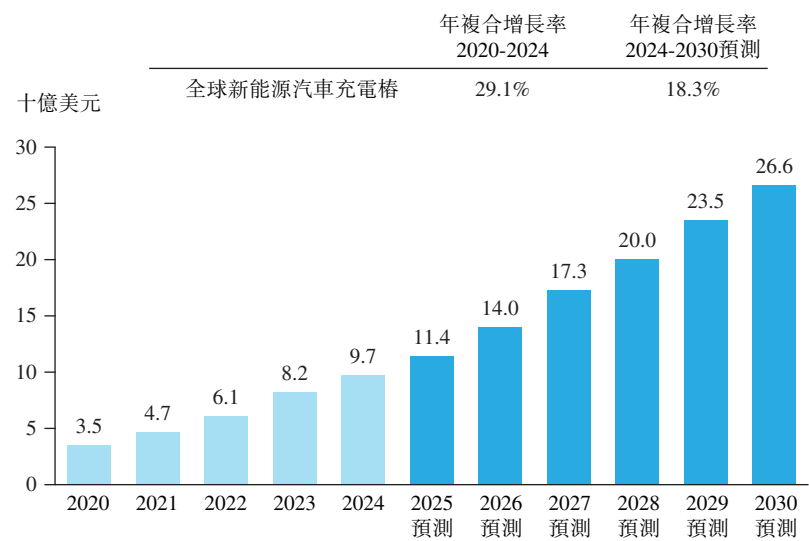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IEA、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ICCT)、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汽車充電樁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充電樁市場快速擴張。2020年，全球充電樁市場規模約為35.0億美元。2024年全球充電樁市場規模約為97.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增長率達29.1%。未來，在充電樁網絡規模化佈局、超快充技術推進的驅動下，充電樁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預計至2030年，全球充電樁市場規模將達到266.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8.3%。

全球新能源汽車充電樁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2020-2030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充電聯盟(EVCIPA)、IEA、ACEA、國際清潔交通委員會(ICCT)、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AIDC電源行業概覽

AIDC電源行業概述

AIDC電源是專門為AI數據中心設計的高性能電力供應系統，支撐數據中心高功率算力的穩定運行。傳統供電架構在能效、穩定性和擴展性方面存在局限，AIDC電源支持的供電架構在滿足AI算力所需的高功率密度的同時，減少能量轉換環節、降低功率損耗，為AI算力部署提供可靠支撐。

從供電架構看，AIDC電源可分為強電側與弱電側。強電側涵蓋機櫃外部的電源環節，包括HVDC(高壓直流)等解決方案，在高電壓平台下完成電力轉化；弱電側聚焦機櫃內部供電，在PDU(機櫃配電單元)入櫃後逐步完成整流與降壓，為AI芯片供電。

行業概覽

全球AIDC電源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算力需求與資本投入驅動AIDC電源行業擴張

隨著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與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算力需求呈指數級上升，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機房，預計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投入將從2024年的約4,50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超過3萬億美元。AIDC向大型化和高功率密度化發展，單機櫃功率密度已從不足10 kW提升至120 kW以上。相應地，AIDC電源正轉向高壓直流(HVDC)供電架構，包括性能更優的固態變壓器(SST)系統，以確保高效率、高可靠性、緊湊佈局及降低成本。

AIDC電源綠色化轉型

隨著全球碳中和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推進，AIDC正在加速向更綠色的解決方案轉型。鑒於AIDC工作負載的巨大電力消耗對電網造成了顯著的新增負荷，AIDC趨向於使用低成本的可再生能源，這不僅降低了運營成本，也緩解了傳統電網的壓力。各國政府也通過制定效率標準來推動AIDC電源的綠色轉型，例如，中國於2024年發佈了《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要求到2025年底，全國數據中心的平均電源使用效率(PUE)必須降至1.5以下。在此背景下，綠電直連一體化解決方案將助力AIDC實現更加綠色和智能的發展，推動可持續數字基礎設施的建設。

電源龍頭引領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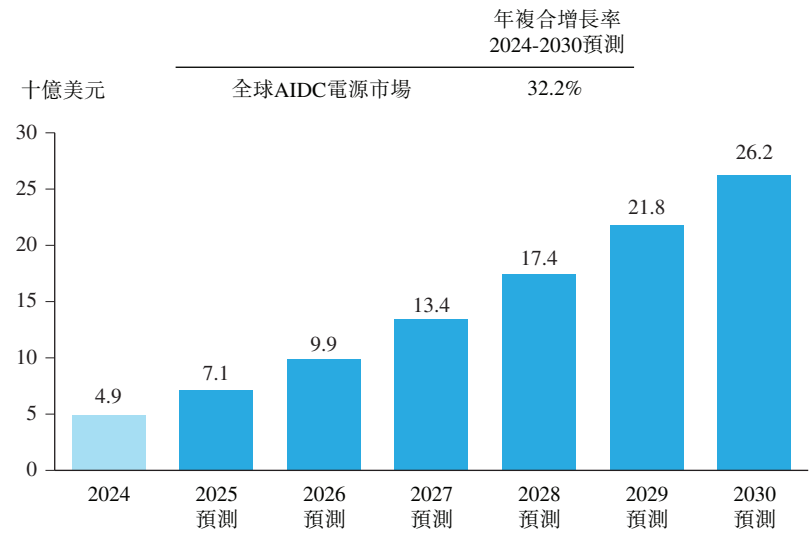
隨著AIDC電源新型供電模式不斷湧現，領先的電源企業紛紛加速在AIDC電源領域的佈局，持續投入下一代AIDC電源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研發。電源龍頭企業依託成熟的研發和系統集成能力、規模化生產和高效供應鏈管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客戶資源，憑藉在全功率段電力電子轉換技術、SST(固態變壓器)技術等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將在AIDC電源領域具備先發優勢，推動AIDC電源行業的持續增長與變革。

行業概覽

全球AIDC電源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AIDC算力需求擴張下，全球AIDC電源市場正進入快速增長階段。2024年全球AIDC電源市場規模約49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約26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2.2%。AIDC電源在支持超大規模AI集群運行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全球AIDC電源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2024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IEA、國際數據公司(IDC)、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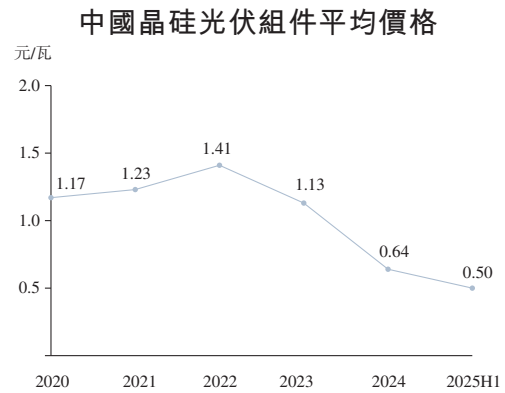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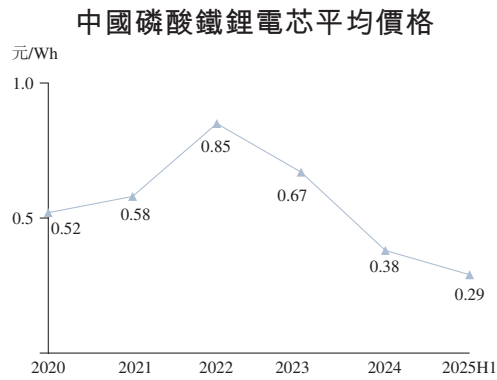
原材料成本分析

在清潔電力行業，儲能系統以鋰電池為主要原材料，磷酸鐵鋰電池是當前的主流；晶硅光伏組件是光伏發電系統的核心部件，基於光生伏特效應完成光能至直流電的轉換。

受鋰等核心原材料價格上漲、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等應用需求快速增長、供應鏈緊張推動，磷酸鐵鋰電芯價格從2020年的0.52元／Wh增長至2022年的0.85元／Wh；隨後，隨著原材料價格回落、行業產能持續釋放、製造工藝進步及下游採購節奏趨於理性，磷酸鐵鋰電芯均價持續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0.29元／Wh。

行業概覽

晶硅光伏組件均價從2020年的1.17元／瓦上漲至2022年1.41元／瓦，自2022年達到價格頂峰後穩步下降，至2025上半年下降至0.5元／瓦，主要歸因于上游多晶硅及硅片成本下降、製造技術進步和產業規模擴大。



數據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應用該等規定。

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國家給予國民待遇。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

監管概覽

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其中統一系列出股權比例及管理等方面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及外商投資禁入行業。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需經主管部門批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合資格企業登記備案後獲得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核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需遵守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批准及備案，報送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其中詳細列明當前被認定為「敏感」的行業。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撤銷，設立中國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

監管概覽

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出產品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或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依據相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賠償損失外，被侵權方有權主張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與可再生能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發展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與發展。國家鼓勵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國務院能源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實施統一管理。國務院相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管理工作。

與電站建設及發電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本，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擔。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施工其承包的施工總承包項目範圍內的全部專業工程，或依法將專業工程分包。分包具有資質要求的專業工程時，應分包予具備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作業時，應分包予具備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特殊情形外，任何單位和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已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單位（以下簡稱持證單位），享有

監管概覽

並承擔有關規定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接受國家能源局及其機構的監督管理。持證單位依法從事電力業務並受法律保護。

與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有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生效；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持有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利用的，應當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獲批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相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還；對當事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

監管概覽

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設工程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違反本條例規定，應當責令停止施工並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的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建設單位

監管概覽

未組織竣工驗收違法交付使用，或驗收不合格違法交付使用的，應當責令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建設單位自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備案手續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現已撤銷並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評價，對環境影響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該等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須待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向有關部門申報並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

監管概覽

單位實施處罰。可予實施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就污染防治設施不完整或未達標即投入運行的建設項目暫停其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重新安裝已遭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施以行政處罰、暫停業務經營或關停企業或事業單位。實施上述處罰的同時也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

根據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當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監管概覽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公眾公開。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i)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

監管概覽

與進出口商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貨物的需要，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在海關備案的，其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與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動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制度，進行統一徵繳。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商標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必須將該許可事項向商標局備案。未辦理備案手續的，不影響該許可合同對善意第三人的效力。許可人應當對商品質量進行監督，被許可人使用該註冊商標時，應當保證商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與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

監管概覽

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該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禁止個人或組織通過竊取等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禁止出售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洩露個人信息。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主體，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與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的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申請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也可對該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處理的個人信息負責，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也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

監管概覽

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調整為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11月28日，於2010年9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歷經近三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長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科技企業。

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2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73,211,424元，包括2,073,211,424股A股，其中約30.46%由曹先生直接持有。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7年	本公司的前身合肥陽光電源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	我們參與了國家「送電到鄉」工程。
2003年	我們研發出中國首台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10kW光伏並網逆變器。
2004年	我們開始佈局風電變流器業務。
2006年	我們開始佈局儲能業務，SC50儲能逆變器首次應用於工業儲能系統。 我們的「SUNGROW」品牌於海外成功註冊。
2008年	我們於法國設立首個海外辦事處。
2009年	我們為中國首個光伏並網發電特許權項目供應光伏逆變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成立新能源汽車事業部，開始發展新能源汽車驅動系統業務。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74）。
2015年	我們成立陽光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中國首台3,300V中壓全功率風電變流器。
2016年	我們開始氫能裝備的研發。
2019年	我們成立氫能事業部。
2021年	我們推出1+X模塊化逆變器，開創行業新品類。 我們推出SG320HX組串式逆變器，暨全球首個功率超過300kW的組串式逆變器。
2022年	我們研製出全球首台35kV中壓直掛光伏逆變器。
2023年	我們研制的全球首台2,000V光伏逆變器實現並網發電。
2024年	根據BNEF，我們的儲能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PCS)在可融資性方面位居全球第一。 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的數據，我們的品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推出PowerTitan 3.0 AC智儲平台，為業內首個配備量產684Ah大電芯的平台，其Plus版本為全球單櫃容量最大、能量密度最高的鋰電池儲能系統。 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功率400kW的組串逆變器SG465HX。 我們研發的全球首台25MW超高功率併網風電變流器已成功部署。 我們首次獲得MSCI ESG AAA評級。 我們成立AIDC電源事業部，戰略性拓展AIDC電源業務。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序號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陽光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中國	製造
2....	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中國	新能源開發
3....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2014年3月21日	美國	產品銷售
4....	陽光電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中國香港	產品銷售
5....	Sungrow Deutschland GmbH	2011年9月23日	德國	產品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多數股權。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與主要股權變動

公司創立及早期發展

於1997年11月28日，依據中國法律，蘇士林、熊艷芳以及劉方以貨幣和實物資產形式分別出資50%、30%及20%，共同出資設立了本公司，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01年8月，鑒於曹先生在新能源領域的專業知識，熊艷芳及劉方將其股權轉讓予曹先生。此外，曹先生以價值人民幣0.46百萬元的實物資產為對價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0.45百萬元，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價值人民幣50,000元的實物資產為對價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於此次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百萬元，曹先生持有70%本公司的股本。

於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截至2010年5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隨後變更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曹先生	17,400,000	58.00
趙為	300,000	1.00
其他五名獨立第三方	12,300,000	41.00
總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9月，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合肥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截至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曹先生	69,600,000	58.00
趙為	1,200,000	1.00
其他五名獨立第三方	49,200,000	41.00
總計	120,000,000	100.00

於2010年10月，三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4.40百萬元。經本公司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更名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曹先生	69,600,000	51.79
趙為	1,200,000	0.89
其他八名獨立第三方	63,600,000	47.32
總計	134,400,000	100.0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A股於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為300274（「A股上市」）。A股上市時，本公司合計發行44,800,000股A股，佔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79,200,000股的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曹先生	69,600,000	38.84
趙為	1,200,000	0.67
其他A股股東	108,400,000	60.49
總計	179,200,000	100.00

其他主要持股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激勵計劃

自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因派發股份股利、實施激勵計劃及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股本多次發生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485,215,984元。

於2022年5月，股東大會決議回購並註銷授予已離職人員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485,215,984元減至人民幣1,485,190,984元。

於2023年5月，股東大會決議回購並註銷授予已離職人員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485,190,984元減至人民幣1,485,150,984元。

於2024年5月，我們通過了2023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自1,485,150,984股總股本中扣除14,999,883股股份後，我們以剩餘1,470,151,101股股份為基準，並按每持有10股從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配發4股的比例進行配股，共計配發588,060,440股。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485,150,984元增至人民幣2,073,211,424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自2011年A股上市以來，因本公司為激勵員工而回購和／或發行A股，本公司多次發生股本變動。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擬申請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經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4日及股東會於2024年10月29日批准，本公司擬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GDR發行**」），新增A股基礎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GDR**發行尚待監管機構審核。

目前，本公司正推進H股於聯交所[編纂]。據董事所知，他們並不知悉(i)擬議**GDR**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與[編纂]有關，應在本文件中合理強調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ii)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就擬議**GDR**發行提出的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資格的問詢；(iii)與擬議**GDR**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公司在聯交所的[編纂]資格或本文件中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產生影響；(iv)我們與參與擬議**GDR**發行的各專業機構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爭議；或(v)與擬議**GDR**發行相關的需提請聯交所及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未注意到任何實質性事項與上述董事就擬議**GDR**發行所披露的觀點相矛盾。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1年11月2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本公司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投資者注意。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于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遵守了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實質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關注，致使其不同意上述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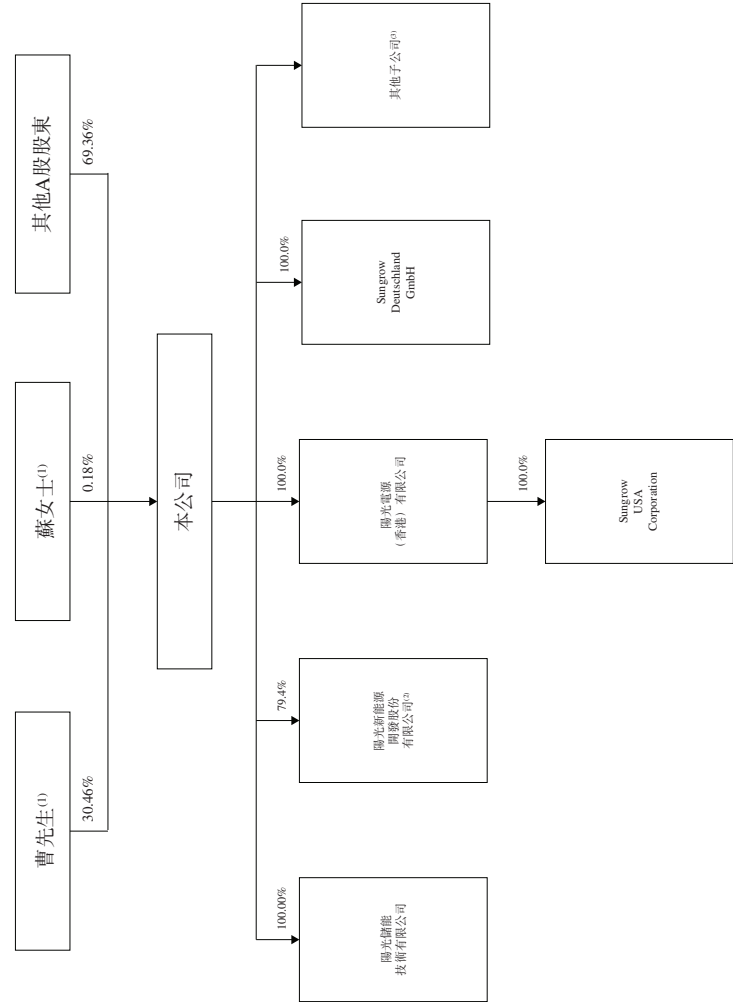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本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於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提升我們的國際化品牌形象，打造多元化融資渠道，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簡化後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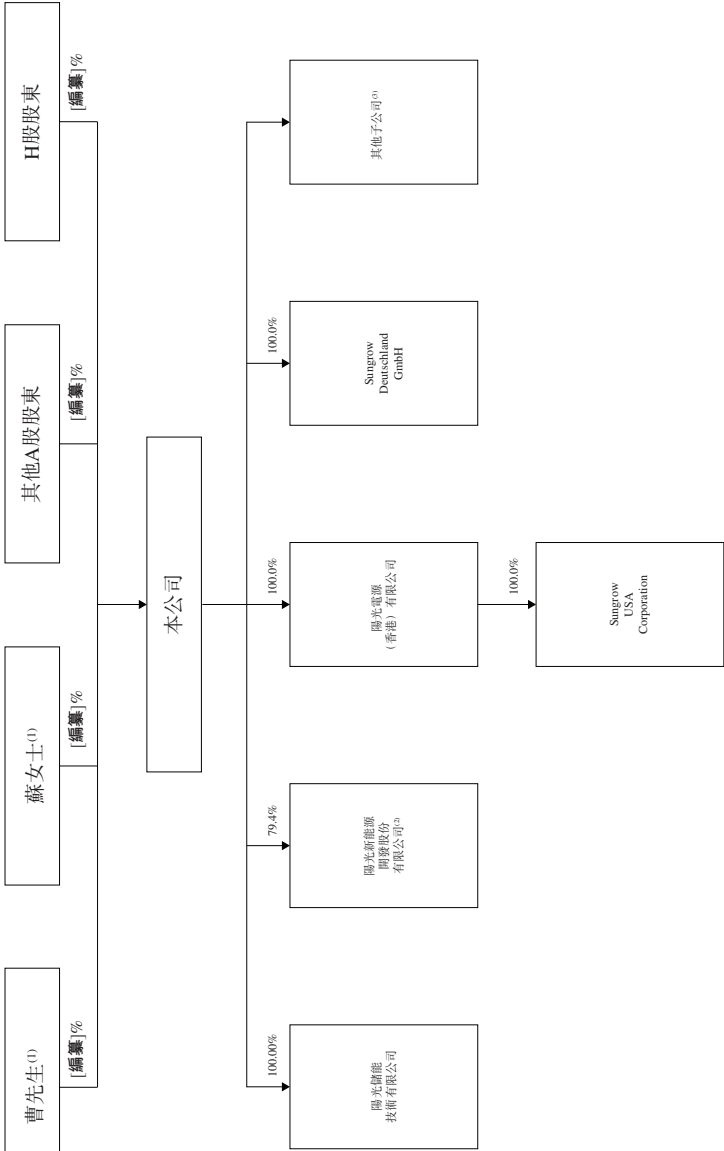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蘇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剩餘權益中，曹先生持有2.79%，張許成先生持有1.85%，顧亦磊博士持有0.57%，另有九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五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各持有不足5%的權益。
- (3) 本集團亦於本圖表未列示的其他司法權區設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印度、泰國及新加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見「一[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讓人人享用清潔電力。

我們的願景

成為清潔電力轉換技術全球引領者。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科技企業。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從光伏逆變器業務起步，始終聚焦清潔電力領域，逐步佈局太陽能、風能、儲能、電動汽車及充電、氫能（「光風儲電氫」）五大賽道。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設備、氫能裝備等，並致力於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潔能源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

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持續將技術優勢轉化為業務競爭力。我們以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為代表的主要業務板塊，均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出貨量連續十年保持全球領先；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在全球的市佔率約為25.2%；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儲能系統累計出貨量達70 GWh，全球領先。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網絡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產品及服務累計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彰顯了我們在全球清潔電力轉換領域的引領地位。

我們的「SUNGROW」品牌因我們一流的產品和服務廣受認可。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161.4億元，成功躋身中國品牌價值百強，品牌價值與排名連續六年攀升。我們還獲得了2025年MSCI ESG AAA評級，並被福布斯中國評選為「2025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業 務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和市場的高度讚譽，並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電力電子轉換設備 連續10年全球領先 光伏逆變器市佔率⁽¹⁾ 超870 GW 全球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累計裝機量⁽²⁾	儲能系統 全球領先 累計出貨量⁽²⁾ 11.9% 2024年全球市佔率⁽³⁾	新能源投資開發 超57 GW 全球新能源電站累計開發量⁽²⁾ 15+ 覆蓋國家和地區⁽²⁾
研發實力 人民幣135.5億元 2011-2025H1累計研發投入⁽⁴⁾ 10,500+項 累計申請專利⁽²⁾	全球化佈局 58.4% 2025年1-6月海外收入佔比 50 GW 光伏逆變器海外產能⁽²⁾ 98% 全球本地化僱傭率⁽²⁾	品牌形象 全球第一 光伏逆變器可融資性排名 儲能系統和PCS可融資性排名⁽⁵⁾ 人民幣1,161.4億元 品牌價值⁽⁶⁾ AAA級 2025 MSCI ESG評級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連續10年為2015-2024年，市佔率按出貨量統計。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佔率按出貨量統計。
- (4) 根據A股的公開披露統計。
- (5) 根據BNEF 2024年的報告。
- (6) 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我們的全球機遇

全球低碳綠色發展共識奠定了清潔能源長期增長的基石，全球能源體系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為主到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深遠變革。可再生能源發電經濟性的提升驅動可再生能源裝機比重持續增加，全球電力系統正向以可再生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加速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以光伏發電為例，度電成本從2010年到2024年下降了89.7%，經濟性已接近甚至優於傳統化石能源。光伏和風電總裝機量在全球整體電力累計裝機容量中的佔比已經從2010年的4.4%提升至2024年的29.4%，到2050年這一比例將大幅提高至68.0%。

業 務

與此同時，高比例、高波動性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對電網安全穩定運行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電力系統可控對象從以電源為主擴展到源、網、荷、儲各環節。這一變化催生了儲能的巨大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從2020年的11.5 GWh快速增長到2024年的187.2 GWh，CAGR達100.7%，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922.0 GWh，2024年至2030年CAGR達30.4%。此外，電網的穩定性需求對先進構網技術提出了更高要求，光儲全場景構網系統的市場應用將愈發廣泛。

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同樣催生出微電網、離網、零碳園區等新興應用場景，未來全社會對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顯著提升。我們作為全球清潔電力轉換技術的引領者，不僅受益於能源轉型帶來的市場擴容，更將深度參與新型電力系統中源、網、荷、儲各個關鍵環節的構建，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此外，AI驅動的數據中心建設浪潮，正在顯著放大對高性能、高可靠性的AIDC電源的市場需求，HVDC電源、固態變壓器等關鍵設備將迎來顯著的市場需求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AIDC電源的市場需求將從2024年的49.0億美元，增長到2030年的約262.0億美元，CAGR達32.2%。

我們的業務佈局

我們聚焦清潔電力行業，業務佈局覆蓋「光風儲電氫」五大賽道，主要產品或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及水面光伏系統等，並戰略佈局氫能、AIDC電源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投資開發。

業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業務佈局：



註：公司其他業務主要還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等。

電力電子轉換設備

- 光伏逆變器。**從1997年公司成立，我們就致力於以光伏逆變器為核心的光伏系統設備研發和生產，是中國最早佈局光伏逆變器研發和生產的企業。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覆蓋集中逆變器、模塊化逆變器、組串逆變器、戶用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功率範圍涵蓋0.45 kW至9,600 kW，廣泛應用於地面電站、工商業和戶用等各類應用場景。我們還在行業內率先推出「1+X」模塊化逆變器，開創了行業新品類。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持續的研發創新，我們始終保持技術引領地位，產品性能具備顯著的代際優勢，持續為市場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累計裝機量超過595 GW，產品已遠銷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在全球的市佔率約為25.2%；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年出貨量自2015年以來持續保持全球領先。

業 務

- **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我們提供風電變流器、風電變槳及傳動變頻器等多類產品，適用於鹽霧、高寒、高原、沿海、高濕等各種陸上風場環境及近海、遠海等海上風場環境，全面覆蓋主流風機機型。我們深耕大功率能量轉換與控制技術，於行業內率先推出1,800V風電變流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電變流器全球累計出貨達165 GW。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我們的風電變流器市場佔有率連續三年全球領先。
- **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系統及充電設備。**憑藉雄厚的清潔電力電子轉換技術積累和研發優勢，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汽車產業，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以高品質電控、電源產品為主的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充電設備。自2010年以來，公司為乘用車、商用車及工程機械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控及電源產品已累計交付超270萬台，充電設備已批量銷往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

儲能系統

我們是中國最早涉足儲能領域的企業之一，公司依託全球領先的電力電子、電化學、電網支撐「三電融合」技術，打造專業儲能系統，為用戶提供實現新能源並網、電力調頻調峰、需求側響應、微電網、工商業、戶用等解決方案。我們高度重視儲能系統的安全性，於2024年先後完成了全球首個儲能系統大規模燃燒測試，以及全球最大規模、最長時間的真機燃燒不蔓延測試，其中後者得到了挪威船級社(DNV)的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儲能系統累計出貨量達70 GWh，全球領先。

新能源投資開發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覆蓋地面電站、工商業電站、戶用電站、風電場、儲能電站等各類場景，並堅定以電站技術創新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開發的光伏電站、風電場累計已達57 GW。

業 務

氫能裝備

我們是中國最早佈局氫能領域的新能源企業之一，我們提供包括PWM製氫電源、ALK和PEM電解槽、電解槽數字化管理系統、氣液分離與純化設備、智慧氫能管理系統等一體化系統設備，並開發了離網、並網、微網多模式下製氫系統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制氫電解槽產能達到3 GW。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4年我們的製氫設備簽約市佔率行業領先。

AIDC電源

我們致力於為下一代AI數據中心提供高可靠、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全棧式電源解決方案，產品線覆蓋從中壓電網到芯片層級的全鏈路電源產品，尤其側重在高壓直流架構相關的系列產品。憑藉儲備多年的SST(固態變壓器)技術、全功率段的電力電子轉換技術、電池管理技術等，我們優先佈局一次電源，聯合主要的互聯網及數據中心客戶，共同推動AI數據中心的發展。同時，為了加速高壓直流架構的產業化，我們也佈局了服務器內部電源等相關產品。

業務板塊之間的市場協同與技術協同

我們的各板塊業務佈局之間具有深度的市場協同與技術協同。市場協同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全球大型的能源集團，具有多種產品及服務需求，這使得我們不同產品線之間可以實現交叉銷售，有效提升客戶服務效果及市場開拓效率。技術協同方面，我們以電力電子轉換技術為核心，核心技術可跨產品複用，實現了多產品線間的技術共享與協同開發，大幅提升研發效率。這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覆蓋不同應用場景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複雜場景下的各類需求，也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的未來發展空間。

我們的全球佈局

自創立之初，我們便將「全球本地化」植入發展基因，目前已經構建了覆蓋全球的業務佈局。我們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建立了深入合作關係，2025年1-6月我們的海外收入達254億元，佔整體收入的58.4%。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我們已在海外設立超過20家分支機構和60多家代表處；我們的全球本地化僱傭率達到98%，海外員工人數超過2,000人。

業 務

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及時響應的本地化支持與優質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建立了超過520個服務網點，在中國國內的響應時間為24小時之內，海外地區的響應時間為48小時之內。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更好滿足全球客戶需求，我們已在海外前瞻性佈局了50GW光伏逆變器產能，這一戰略舉措不僅為應對國際市場需求爆發式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更通過本地化生產體系顯著提升全球交付韌性與響應效率。

我們的國際化不止於產品與服務的覆蓋。我們在德國、荷蘭設立研發中心，匯聚全球智慧，以前沿技術創新持續驅動產品迭代與解決方案升級，並不斷貼近本地客戶需求，確保我們的全球引領地位。

我們的品牌

光伏電站與儲能電站作為需要持續運行超過20年的長期資產，其可靠性水平直接關乎客戶投資收益與資產安全，而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等關鍵設備的可靠性與穩定性，是電站投資收益的核心保障。正因如此，品牌成為客戶在選擇合作夥伴時的重要考量因素。

我們認為，品牌是一家公司長期經營理念與價值傳遞的集中體現。我們提供的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不僅僅為功能型產品，更具有從電網模擬、方案設計到並網交付及後期運維的長週期服務屬性。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底蘊、產品迭代與深度服務，我們的「SUNGROW」品牌已在全球範圍內構建起顯著的品牌護城河，已成為全球客戶的優先選擇。根據BNEF的報告，2024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可融資性排名位居全球第一，成為全球唯一五度榮登逆變器榜首的新能源品牌；我們的儲能系統及PCS的可融資性排名亦均位列全球第一；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161.4億元，成功躋身中國品牌價值百強，品牌價值與排名連續六年攀升。

業 務

我們的ESG舉措

ESG既是我們自身發展的需要，也是對客戶、合作夥伴、員工、社會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承諾與責任。我們踐行「綠色使命成就美好」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始終以行動踐行承諾，系統性地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在治理體系、零碳轉型、產業鏈協同等關鍵領域持續深耕。

在環境層面，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淨零路徑，計劃於2028年實現運營碳中和，於2038年實現供應鏈碳中和，並於2048年實現供應鏈淨零排放，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建低碳供應鏈。我們自主開發的一站式全生命週期零碳解決方案iCarbon系統已經過多次迭代升級，能夠準確計算產品碳足跡，核算結果與國際權威認證機構打通，助力合作夥伴零碳轉型。2024年，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新增碳足跡模塊，完成收集約6,000種物料碳排放數據和139家供應商碳盤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28款核心產品已完成碳足跡核算／認證；我們的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全球累計裝機超870 GW，使客戶每年可為全球避免二氧化碳排放約5.4億噸。

在社會層面，我們通過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活動積極回饋社會，成立了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充分運用自身專業能力，努力在生態改善、社區發展、科普助學、應急防災等領域提供廣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累計對外公益捐贈近人民幣2億元。我們還持續打造更加包容、創新、尊重、透明的組織氛圍，促進全球團隊內跨文化交融，在2024年支持超1,900名員工接受資質認證，並全額資助繼續教育計劃。

在公司治理層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始終以穩健、合規的方式運營，注重風險防範和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我們的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評等級最近3年為A級。我們在行業內率先開展ESG實踐，早在2015年便發佈了第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連續10年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 務

通過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我們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取得優異的成績，例如我們獲得了2025年MSCI ESG AAA評級。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1億元、人民幣721.6億元、人民幣777.0億元以及人民幣434.4億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0億元、人民幣96.1億元、人民幣112.6億元以及人民幣78.3億元，2022年至2024年收入和淨利潤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39.2%和74.6%。2022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20.4%、25.5%、29.0%、32.9%，同期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達到21.0%、41.0%、34.0%、19.2%（未年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成功和市場引領地位建立在一系列關鍵優勢之上。這些優勢相互關聯、相輔相成，推動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核心競爭力和發展韌性。

深耕清潔電力領域近三十年的先發優勢

我們自1997年成立以來始終保持對清潔電力領域的專業和專注，堅持長期技術創新投入，形成「光風儲電氫」業務協同佈局和全球本地化的區域佈局，構築我們的領先優勢。我們基於對全球清潔電力領域的前瞻性認知，實現了技術和產品的持續迭代和領先。

- 我們在全球清潔電力的發展初期就認識到其發展前景，並選擇在此領域堅定投入。我們於2003年成功研製中國首台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光伏並網逆變器，並通過持續創新投入保持競爭力。受益於全球清潔電力市場的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過去的20年內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增長超300倍，我們也在此過程中快速成長，於2015年首次成為全球光伏逆變器出貨量最大的企業之一，並始終維持領先地位。

業 務

- 我們預見到儲能是實現清潔電力供應的關鍵環節。我們於2006年開始佈局儲能技術，是中國最早涉足儲能業務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過去的10年內全球儲能出貨量增長超1,000倍，預計2024年至2030年全球儲能新增裝機量將保持30.4%的年複合增長率。我們前瞻性地認識到儲能對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作用，先發投入構網型儲能技術研發，我們的構網型儲能技術已在全球普遍應用，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 我們先人一步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創業初期，我們於2006年在海外註冊「SUNGROW」品牌，2008年建立首個海外辦事處。以此為基礎，我們建立了對不同國家和地區電力電網的深度洞察，持續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需求的產品，推動產品通過國際權威認證和境外市場准入標準。我們逐漸實現了銷售、生產、研發的全球化佈局，目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SUNGROW」已成為全球清潔電力領域最具聲譽的品牌之一。

深耕清潔電力領域的先發佈局使我們在技術、產品、服務、全球銷售以及品牌管理等各方面比競爭對手有更長時間的積累。以此為基礎，我們不斷擴大競爭優勢，產品出貨量逐年升高，規模效益不斷擴大。

全域縱深佈局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堅持在市場、產品、研發等核心環節上縱深佈局，以清潔電力轉換技術為核心，基於對全球不同市場的深刻洞察，推出了滿足全球各區域、各場景客戶差異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實現市場和產品的全覆蓋。

在市場覆蓋方面：得益於我們在銷售、生產、研發、運營等領域的全球佈局優勢，我們對全球各地不同細分市場的需求具有深刻的洞察，能夠快速推出並不斷迭代適應各地差異化需求的產品。例如，針對澳洲複雜、特殊的電網系統，我們針對性地搭建了適配當地電網的模擬平台，最終獲得了澳大利亞GPS並網許可並成功交付儲能系統，是第一個獲得該許可的中國儲能企業；針對日本嚴格、複雜的電網設備測試標

業 務

準，我們設計了滿足日本標準下主動孤島檢測的嚴格技術要求，獲得了日本電氣安全與環境技術實驗室(JET)頒發的合規證書；針對歐洲客戶差異化需求，我們推出了大、中、小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適配當地全網況、全場景應用。

在產品覆蓋方面：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功率範圍涵蓋0.45 kW至9,600 kW，產品包含集中式逆變器、模塊化逆變器、組串逆變器、戶用逆變器、微型逆變器，應用場景全面覆蓋地面電站、工商業電站、戶用電站，且在各細分領域均建立領先優勢。我們的儲能系統面向大型儲能電站、工商業儲能電站、戶用儲能電站，能夠提供輔助新能源並網、電力調頻調峰、需求側響應、微電網、工商業、戶用等不同解決方案，全面覆蓋新型電力系統全場景需求。在氢能領域，我們擁有PWM製氫電源、ALK和PEM電解槽，覆蓋當前主流製氫技術路線，我們的柔性製氫系統適用於能源電力、工業、交通多種應用場景。我們的風電變流器功率覆蓋1.5 MW至26 MW，被廣泛應用在鹽霧、極端溫度(高溫及低溫)、高海拔等各類陸上及海上風電場中。我們的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全面覆蓋大型光伏與風力電站、水面光伏電站、工商業光伏電站、儲能電站、充電站、戶用光伏電站等各類場景。

我們的不同業務之間具備較高的協同性，全場景覆蓋業務佈局讓我們能夠做到技術複用、渠道複用、經驗複用。例如我們的電力電子技術可同時支撐逆變器、儲能系統和製氫設備等多類產品開發；我們的客戶往往不僅需要某類單一產品，這使得我們可以通過渠道複用和交叉銷售提升客戶黏性，在給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的同時攤薄單項業務的邊際成本。此外，覆蓋多個細分行業的多元化佈局使我們在行業周期波動中始終保持發展韌性。

得益於我們市場和產品全覆蓋能力，我們能夠系統性地把握行業機會，以最低邊際成本實現業務邊界的持續擴張，在各個領域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

業 務

前沿研發與開創性產品創新

綜合全面的研發體系，實現可持續創新

我們採用科學的研發體系，在人才密度、知識產權佈局方面持續強化，並堅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創新，確保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堅持研發和技術投入，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研發投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6.9億元、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31.6億元和人民幣20.4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超7,000人，佔員工數比例約40%。

我們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研發體系，已在合肥、上海、南京、深圳、德國、荷蘭設立六大研發中心，並建立了由中央研究院及各事業部研發團隊構成的研發架構，為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新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領先的技術支持。中央研究院專注於基礎理論的研究突破和革命性技術的發明，為公司產品、技術開發提供高效的平台服務和創新管理機制，前瞻佈局未來五到十年的關鍵技術方向，將在技術成熟後在全公司層面共享，並為公司培養高素質的研發和管理人才。各事業部組建獨立的平台研發團隊和業務研發團隊，平台研發團隊承擔事業部通用技術和難點技術的佈局研發，業務研發團隊聚焦產品應用端的創新，更貼近市場與客戶需求，實現產品的快速創新和迭代。

我們採用先進的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對研發人員按產品、技術實行矩陣化管理，並引領上下游做好技術銜接，形成協同效應，提高研發效率。我們投資建設了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電磁兼容（「EMC」）實驗室、低電壓穿越（「LVRT」）測試系統和各種先進的產品測試設備，具備最嚴酷、最貼近真實應用場景的試驗條件，是全球極少具備全應用場景模擬試驗能力的企業之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申請專利超過10,500件，是行業內為數極少的掌握多項自主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請參閱「－研發－主要研發成果」。

業 務

以技術創新打造最強產品力

我們以技術創新作為強大產品力的支撐。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努力實現「低成本創新」，在全價值鏈各環節上，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和精益運營，提升研發效率，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實現產品成本領先，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推出的一系列產品在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

- 在光伏領域，我們面向地面電站推出了一系列大功率逆變器產品，例如我們於2023年推出了全球首套2,000V高壓逆變器，並成功應用於陝西榆林「孟家灣光伏項目」，是2,000V系統在行業第一次並網實證；我們於2025年發佈了全球首款功率大於400 kW的組串式逆變器SG465HX，可顯著提升地面電站生命週期發電量。我們還推出全球首款分體式模塊化逆變器1+X 2.0，兼具傳統集中式光伏逆變器高功率、單位成本低和組串式光伏逆變器適用場景廣、運維成本低等優點。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全球累計裝機量超595 GW。
- 在儲能領域，我們將電力電子、電化學、電網支撐等技術融合，率先實現構網技術的大規模應用。我們面向大型儲能電站推出的PowerTitan系列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球已累計發貨超50 GW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PowerTitan系列已迭代至3.0版本，搭載了全球首個可量產684Ah大電芯，其中的Plus版本是全球單櫃容量最大、能量密度最高的鋰電池儲能系統，並全球首次規模化應用碳化硅PCS，單櫃容量可達全球最大的12.5 MWh，能夠大幅降低業主方投資成本。我們高度重視儲能系統安全性，於2024年對PowerTitan 1.0完成了全球首個儲能系統大規模燃燒測試，並於同年對20 MWh的PowerTitan 2.0進行了最大規模、最長時間的真機燃燒不蔓延測試，獲得了挪威船級社(DNV)的認證。我們的構網技術已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應用，曾助力英國電網頻率快速恢復，避免大範圍停電事故，並已在全球最大風光儲氫多能互補沙特NEOM項目等數十個項目中成功應用。

業 務

- 在氢能裝備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國內率先提出柔性製氫概念，發佈了柔性製氫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中率先推出PWM製氫電源，性能引領行業，助力降低製氫成本。在電解槽方面，我們的ALK水電解製氫技術和質子交換技術（「PEM」）兩種路線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例如，我們為全球最大規模綠色氫氨醇一體化項目——中能建松原氢能產業園示範項目提供製氫電源與電解槽，榮佔該項目最大標段；我們還成功在大冶市綠電綠氫制儲加用一體化氢能礦場項目中應用了全國首套ALK與PEM聯合製氫系統，兼具ALK的低成本、高穩定性與PEM的快速響應、寬功率調節優勢，為大規模綠電消納提供了靈活解決方案。

領先的全球本地化佈局

我們已構建了行業領先的全球本地化體系，在全球範圍內實現銷售、生產、研發及運營的深度本地化佈局，最大化地為全球各地客戶提供最適合本地需求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 銷售、交付及服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在全球各地組建了由銷售人員、應用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組成的本地化銷售服務團隊，全面覆蓋產品售前、交付、售後服務等各環節，能夠針對全球不同地區的差異化客戶需求提供具有針對性的服務及交付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20個服務網點和數百家重要的渠道合作夥伴，能夠在48小時內快速響應全球客戶的各類需求。目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遍佈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 生產。**我們致力於打造具有韌性的全球本地化生產體系，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生產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海外光伏逆變器的產能已達50 GW，具有較強的全球本地化交付能力和靈活性。
- 研發。**我們已在全球建立了六大研發中心，具有領先的全球人才優勢和產品本地化設計能力。我們的德國研發中心聚焦氢能先進技術研究、產品工業設計，並依託當地高校與研究院所優勢，積極開展與集團業務相關的產

業 務

學研合作；荷蘭研發中心聚焦充電基礎設施核心軟件開發，與歐洲本地充電生態深度融合。本地化研發能夠精準洞察區域客戶需求，提升產品與服務適配性。

- **運營。**我們在運營體系層面深度實施全球化與本土化融合戰略，構建了深度本地化的全球運營體系，確保各區域市場由熟悉當地文化、法規及市場特性的本土團隊主導運營，可以高效處理屬地員工關係與社區事務，提升本地化運營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海外建設了超20家分支機構和60多家代表處，在海外僱傭了超過2,000名員工。此外，我們成立了「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並積極參與全球公益事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累計對外公益捐贈近人民幣2億元。

極具前瞻性和戰略定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清潔電力轉換領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大多具備20年以上的深厚行業背景，兼具戰略視野與技術專長，對清潔能源產業發展趨勢和技術演進方向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團隊多位成員曾參與多項行業標準的起草，累計取得數百項科研成果和專利，展現出扎實的科研能力和豐富的產業化經驗。得益於長期深耕行業的積累，管理層能夠準確把握市場機遇，引領公司持續創新和穩健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貫徹長期主義，把資源和精力投入到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的領域，並力爭在產品理念和技術先進性等全維度構築引領地位。在管理層團隊的帶領下，我們秉持「讓人人享用清潔電力」的使命，極具前瞻性的佈局了「光風儲電氫」核心賽道，成功打造清潔電力領域的先發優勢，成長為清潔電力領域的全球行業龍頭。

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形成了「誠懇務實、嚴謹開放、創新尊重、成就客戶」的價值觀。我們誠懇、務實地服務客戶，以嚴謹開放的態度進行產品和技術創新，包容、尊重員工的創新成果和各種嘗試，並致力於為客戶創造最大化的價值，最終為客戶帶來成功，這樣的價值觀是我們持續進步的基石。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聚焦清潔電力領域，通過低成本創新和縱深發展，構建技術領先優勢和品牌高勢能，實現快速可持續增長。

聚焦「光風儲電氫」主賽道，打造多維增長曲線

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清潔電力領域，聚焦「光風儲電氫」主賽道，以清潔電力轉換技術為基礎，繼續推進核心業務的產品和市場全覆蓋戰略。在產品全覆蓋方面，全球不同地區由於電網特性存在差異，不同客戶對於產品的需要不盡相同，我們將持續深挖全球客戶需求，進一步豐富產品品類、加快產品迭代升級，持續推出能夠滿足全球客戶多樣化、本地化、個性化需求的新產品。在市場全覆蓋方面，我們注意到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及儲能裝機正快速增長，且逐漸形成了具有當地特色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維持歐洲、美洲、澳洲等傳統優勢市場地位的同時，進一步加大對全球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加強對全球細分市場覆蓋的深度和廣度，為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市場基礎。

在聚焦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拓新興增長點，保障公司整體盈利水平長期增長。具體而言，在氫能領域，我們致力於提供「高效、智慧、安全」的可再生能源柔性製氫系統及解決方案，加速柔性製氫技術迭代與產能升級，引領綠電製氫系統在全球的商業化應用；在AIDC電源領域，我們將戰略性佈局從中壓電網到芯片層級的全鏈路電源產品，致力於為下一代數據中心提供高可靠、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源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將基於微電網、源網荷儲一體化、零碳園區等不同終端應用場景，打造多場景融合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繼續加大研發創新力度，保持公司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將持續聚焦清潔電力領域，加大創新力度，推動核心技術的縱深發展與融合發展。我們將持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在電力電子、電化學、電網支撐等技術上實

業 務

現縱深突破，推動AI與研發、產品核心環節深度融合，並加強核心技術在光風儲、光儲氫、光儲充、AIDC電源等應用端的深度融合與應用，能夠做到面向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在光風儲電氫融合等方面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此外，我們洞察到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將對光伏及儲能的技術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我們將重點加大對電網及構網技術、網絡安全體系及能力、先進散熱技術、高功密和高壓光儲充產品平台、新一代儲能系統、新一代高效智能光伏逆變器等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投入，並建設或升級杭州、南京、合肥研發中心。我們還計劃將人工智能技術與能量管理相結合，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和經濟效益，助力客戶在光儲充一體化、虛擬電廠、源網荷儲等各種能量互聯場景下，實現對多種能源的高效管理。

我們認為創新是企業進步的基石，人才是研發創新的第一動力源。在人才隊伍方面，我們始終高度重視全球人才隊伍的培養，並將進一步加強對未來前沿、共性技術的人才儲備，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具有創新精神的各類優秀專業人才，為持續研發創新注入活力。

深化全球本地化戰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繼續深化全球本地化發展戰略，進一步貼近全球細分市場的客戶需求、提升全球交付能力，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優勢。

- **銷售與服務。**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的佈局，持續深挖護城河，鞏固核心市場，拓展新興市場。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深耕歐洲、北美洲、澳洲等傳統優勢地區的本地化銷售與服務網絡建設，另一方面我們將加大資源投入，提升對亞非拉等快速增長市場的開拓力度和售後服務能力，建設更多本地渠道網絡及服務網點，進一步縮短產品交付時間和售後響應時間，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提升全球客戶的滿意度。

業 務

- **產品與研發。**我們將依託日益完善的全球銷售網絡和研發團隊，進一步加強對客戶本地化需求的洞察與理解，推出更適合當地客戶需求的產品。目前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六大研發中心，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全球研發體系的建設，在全球範圍內招募更多本土專業人才，讓產品研發更加貼近本地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 **供應鏈。**我們將強化供應鏈的本地化和多元化，新建海外工廠，提升供應鏈韌性以及全球本地化交付能力和靈活性。同時，我們也將和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一起推動低碳轉型，引領行業ESG發展。

全面推進數智化升級，以數智運營提質增效

數智化是我們應對全球競爭以及支撐公司高質量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因此，我們提出了「打造數智陽光，實現全球引領」的數智化願景，並在集團成立了數字化變革管理委員會，全面推進數智化變革工作。我們將堅持長期主義，持續推動數智轉型，大力投入數據和AI先進生產力建設，打造全流程在線、共享、高效的敏捷型組織，以數智運營全面賦能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健和高質量增長。

目前，我們初步實現公司業務數字化、透明化運營管理，實現了業務流程和管理變革，通過數據平台初步實現企業的精細化運營管理。未來，我們持續加大數智化升級投入，構建數據管理、技術應用、人工智能「三大數智化底座」，並建造全球數字化營銷平台、數字化研發平台和全球智能製造平台等，加快數字化建設進程，提升精益運營能力。

持續提升「SUNGROW」品牌形象

品牌作為傳遞公司價值主張、實現高效營銷的重要載體，我們通過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強化「SUNGROW」品牌與客戶之間的深度連接，為我們贏得信賴與尊重。

業 務

2024年，我們實現了品牌內涵的重要升級，從「技術實力派」升級為「靈動創新的清潔能源專家」。「清潔能源專家」體現了我們在清潔能源領域積淀深厚、技術實力扎實、是值得信賴的長期夥伴；而「靈動創新」則反映我們敏捷應變、持續創新，不斷在多元場景下為客戶創造更優解的進取心與活力。與此同時，我們明確提出「連接綠色使命，共築持續價值」的品牌價值主張，持續通過技術創新和應用實踐，將自然資源轉換成穩定便捷的清潔能源，架起逆變之橋、連接之橋，不斷連接全球客戶、產業上下游和生態夥伴。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161.4億元，充分體現了市場對公司品牌建設成果的高度認可。

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技術創新和可靠產品、服務為根基，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成為全球知名品牌。我們堅信，陽光電源將在全球能源變革進程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攜手客戶與夥伴共創綠色、可持續的未來。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聚焦清潔電力行業，業務佈局覆蓋「光風儲電氫」五大賽道，主要產品或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設備、智慧能源運維服務及水面光伏系統等，並戰略佈局氫能、AIDC電源等業務。我們已成為全球光伏逆變器的引領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在全球的市佔率約為25.2%。憑藉我們在清潔電力轉換領域的先進技術及在清潔能源行業建立的良好客戶基礎，我們已將產品擴展至儲能領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儲能系統的累計出貨量達70 GWh。我們的業務亦擴展至風能、電動汽車及充電以及氫能等行業領域，建立了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為下一代AI數據中心提供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全棧式電源解決方案。憑藉儲備多年的SST(固態變壓器)技術、全功率段的電力電子轉換技術、電池管理技術等，我們優先佈局一次電源，聯合主要的互聯網及數據中心客戶，共同推動AI數據中心的發展。

業 務

產品出貨量及收入的增長證明我們自成立以來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出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光伏逆變器(GW)	77	130	147	65	76
儲能系統(GWh)	7.7	10.5	28.0	7.8	19.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開發的光伏電站、風電場累計已達31 GW、40 GW、54 GW及57 GW。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										
電子轉換設備	17,178,675	42.8	27,653,074	38.3	29,127,039	37.5	13,093,203	42.3	15,327,462	35.3
儲能系統	10,126,475	25.2	17,801,524	24.7	24,959,166	32.1	7,815,768	25.2	17,802,778	41.0
新能源投資開發	11,515,268	28.7	24,733,981	34.3	21,003,004	27.0	8,954,969	28.9	8,397,881	19.3
其他 ⁽¹⁾	1,288,699	3.3	1,970,674	2.7	2,614,925	3.4	1,096,571	3.6	1,908,980	4.4
總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業 務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

光伏逆變器

光伏逆變器是連接光伏電站和電網的橋樑，也是光伏電站最重要的核心部件之一，將太陽能電池板輸出的直流電轉換成頻率、幅值可調的交流電，以滿足電網接入要求。因此光伏逆變器的設計和製造要從整個系統角度考慮，除了轉換效率，還要兼顧綜合防護、穩定運行、安全可靠和電網友好性。我們專注於光伏逆變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全系列光伏逆變器，以服務於從地面電站、戶用電站到工商業電站的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產品線涵蓋集中逆變器、模塊化逆變器、組串逆變器、戶用逆變器和微型逆變器。我們光伏逆變器的功率範圍涵蓋0.45-9,600 kW，可兼容不同的應用場景，確保光伏電站在全生命周期內的電網穩定性和安全性。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已通過TÜV、CSA和SGS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認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已銷往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作為全球領先的光伏逆變器供應商，我們不斷在關鍵技術上取得進步。例如，我們於2021年推出SG320HX組串式光伏逆變器，通過優化子陣和功率降低系統平衡成本，並在安全性、可靠性和電網支撐方面進行升級。此外，我們於2021年推出1+X模塊化光伏逆變器，集傳統組串式光伏逆變器和集中式光伏逆變器的優點於一身，具有靈活性強、成本效益高、安裝維護方便等特點，能夠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2025年，我們推出了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這是全球首款分體式模塊化逆變器。我們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採用更具可擴展性的模塊設計，最大功率配置可達9.6 MW。我們的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同時集成了AI驅動的安全管理系統和開創性的構網技術，進一步提高其運行安全性、可靠性和成本效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光伏逆變器產品簡介：

產品	描述
「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	我們已推出適用於地面電站的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在第一代模塊化逆變器基礎上進階升級，單台設備功率已升級至800 kW。通過多機並聯，可實現0.8 MW至9.6 MW的靈活配置。該解決方案採用上下分體式模塊化設計，提升可用性，降低LCOE。結合AI技術，其在運維、安全及環保方面實現革命性升級，帶來卓越的使用體驗。
	
SG320HX系列組串式逆變器 (海外型號SG350HX系列).....	為滿足大功率組件廣泛應用的需求，我們專門針對地面電站推出這款大功率組串式逆變器，通過風道健康度AI管理、MPPT級絕緣監測、交直流端子溫感、強弱電網自適應等先進技術應用，在智能運維、安全可靠、支撐電網等維度全面升級，持續引領300 kW+大功率組串逆變器市場。
	
SG465HX組串式逆變器.....	我們已推出第一代大功率組串式逆變器SG465HX，將單台逆變器最大功率提升至465 kW，全球單機功率最大。其亦是全球首款400 kW以上組串式逆變器，功率密度提升28%，系統效率提升0.2%。GW電站全生命周期多發9000萬度電。搭載直流側多重保護專利技術，無懼組串過流，並且在行業首創針對嚴苛工業環境的全面防腐保護技術，解決了逆變器在惡劣條件下的可靠性挑戰。其亦是首款具備全生命周期安全保護系統的光伏逆變器。
	

業 務

產品	描述
SG30-125CX-P2組串式 逆變器（工商業場 景）.....	該逆變器是一款125 kW大功率工商業逆變器，具備更大功率、1+II防雷、AFCI2.0等特點，持續為工商業電站安全保駕護航，全球實現大批量應用。
	
SG150CX系列逆變器....	該150 kW工商業逆變器搭載先進的智能電弧檢測3.0，支持48A電流和450米線纜檢測。該逆變器配備20ms瞬時跳脫開關，增強安全性。升級變頻風道自清潔技術，每日自動除塵，維護系統高效運行。
	
SG10-17T-CN 戶用逆變器.....	為滿足大功率光伏組件廣泛應用的需求及更大戶用光伏電站的安裝需求，我們對住宅三合一系列產品進行全方位升級。單組串輸入電流提升至18A，可靈活適配大功率光伏組件和雙面光伏組件；進一步擴展該逆變器功率段，滿足更廣泛的戶用裝機需求。
	
SG50T-CN戶 用逆變器.....	為滿足複雜應用場景下對大功率用戶側逆變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推出一款50 kW新產品。該型號在組件數量及場景適配性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具備多路MPPT設計，支持無限多機並聯以及長短串配置，提供高度靈活的解決方案。
	

業 務

產品	描述
SG20~33T-P2-CN 戶用逆變器..... 	隨著國內210組件電流持續增加，我們已針對中國市場推出升級版SG20~33T-P2-CN逆變器。每台設備支持連接大功率、大電流組件。該產品具備增強散熱功能，確保在高達45°C的溫度下不降額，並標配全局MPPT功能。其支持並聯組串掃描、實時跟蹤最大功率點及多重安全保護。交流電壓範圍符合電網要求，具備自動電壓調節功能以避免過壓及欠壓，從而降低設備故障率並提高系統穩定性。憑藉2-3路獨立MPPT及對多組串輸入的支持，其適用於各種複雜場景，支持長短串配置，並提供靈活的设计選項。
SH8.0-10RS 戶用逆變器..... 	作為我們新推出的戶用大功率單相儲能逆變器，該產品提供8-10 kW的功率範圍，並兼容SBR/SBH大容量電池，實現全屋綠電。其亦具備便捷安裝、多級防護設計，並配備AFCI2.0等先進安全技術，讓全球更多家庭暢享更便捷、更安全的綠電。
SH5.0-25T戶用逆變器 ... 	該最新一代三相戶用儲能逆變器提供5-25 kW的單機功率範圍，並支持並聯運行。兼容SBR/SBH系列大容量電池，滿足各類家庭乃至小型工商業的光儲綠電需求。在產品設計方面，SHT採用了多級高防護設計，配備了AFCI2.0等主動安全技術，為用戶的用電安全保駕護航；採用了家電式便捷安裝設計，實現極簡運維體驗。

業 務

產品	描述
S450S/S800S/S1000S/S1600S 微型逆變器 	我們的S450S、S800S、S1000S及S1600S系列微型逆變器產品額定功率輸出分別為450 W、800 W、1,000 W及1,600 W，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其具備高效散熱、無高壓直流、即使在嚴苛條件下亦具備高可靠性及穩定發電能力，在高達60°C的溫度下仍能保持正常運行，僅有輕微功率輸出降低。該產品採用便捷安裝設計，支持即插即用連接，將安裝時間縮短30%。智能安全保護包括200項安全檢查及12項核心保護功能。該逆變器防塵防水等級達IP67，每個組件具備獨立MPPT功能。其在60 V的低直流啟動電壓下運行，並支持交流及直流側快速關斷，確保最大安全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累計裝機量超595 GW；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在全球的市佔率約為25.2%。

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

風電變流器是風力發電機系統中的關鍵設備之一，將風力發電機發出的變頻變壓電能通過交－直－交轉換，轉換為穩定輸出的電能，並且併入電網。我們專注於風電變流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提供風電變流器、風電變槳及傳動變頻器等多類產品。我們風電變流器的功率介乎1.5 MW至26 MW，輸出電壓為360V、690V、1,140V、1,380V及1,800V，包括可與中國生產的主要風力發電機兼容的全功率風電變流器和雙饋風電變流器。我們專注於高功率能源轉換及控制技術，並在行業內率先推出1,800V風電變流器。我們的風電變流器可適用於鹽霧、高寒、高原、沿海、高濕等各種陸上風場環境及近海、遠海等海上風場環境。憑藉20多年的風電變流器開發經驗，我們已開發行業領先的技術，讓我們能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簡介：

產品	描述
雙饋4.x MW-16 MW風電變流器..... 	集成式整機散熱設計，提升散熱效率和產品穩定性；高功率密度設計，部件集成化，結構更緊湊；主控變流一體設計，帶載能力更強；較強的環境適應性，可定制化應用場景。
全功率5.x MW-26 MW風電變流器..... 	國內單機功率最大的風電變流器；主動適應複雜電網環境，電網友好；增強防腐防凝露設計，有效應對海上環境；機艙上置應用，特殊的防振動結構設計，滿足機艙嚴苛的振動要求。
風電變槳驅動器..... 	高度集成化，安全可靠，具有四重安全鏈設計來保障風電機組的安全。變槳控制系統通過調節風機槳葉角度，將風能轉化成機械能；安全情況下，調節葉片角度，配合主控完成風機的功率控制；出現故障時，起到剎車作用，保證風機安全。

業 務

產品	描述
傳動變頻器..... 	該產品涵蓋低壓傳動產品380V/690V/1140V/1380V/1800V、中高壓傳動產品3.3 kV/6 kV/10 kV/35 kV，廣泛用於工業傳動及新能源領域，適應風機、泵、恒轉矩、電機軟啟等多種負載類型。櫃體式或集裝箱式配置選擇，支持兩象限或四象限電路拓撲，適應多種電壓等級，中高壓傳動產品功率可達60 MW。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風電變流器供應商之一，我們在風電變流器領域的市場份額已連續三年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風電變流器的累計全球出貨量達165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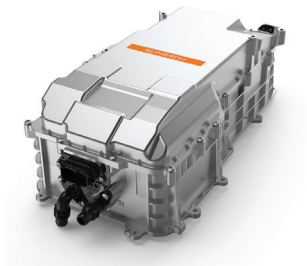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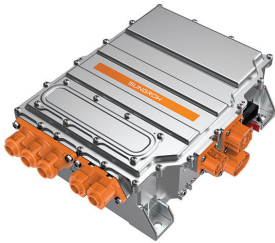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電控及電源系統

憑藉在清潔電力轉換方面雄厚的技術積累及研發優勢，我們將逆變器應用拓展至新能源汽車產業，為新能源汽車提供以高品質電控、電源產品（例如，電機控制器及車載電源產品）為主的驅動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適用於各類新能源汽車，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及工程機械。我們已向多家汽車企業供應產品，並憑藉優質的產品及穩定的交付能力贏得客戶信任，市場份額不斷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成多條電控、電源自動化產線，年產能為200萬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控及電源產品全球累計交付量已超270萬台。

我們已積極推動電控及電源系統研發創新，在電機控制器電磁兼容及功能安全設計以及功率器件並聯領域取得多項技術突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認證，並獲得ISO26262 ASIL-D流程認證，建立起符合功能安全最高等級的產品開發和管理體系。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可靠的產品品質和穩定的交付能力，我們已獲得市場認可，包括「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中國電源學會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紅點獎」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電控及電源系統簡介：

產品	描述
HEM系列乘用車混動 雙電控.....	適用於A、B級混合動力乘用車。採用薄型功率陣列封裝 (TPAK)並聯功率模組，具備優異的器件兼容性與功率拓展靈活性，滿足同平台車型的多功率配置需求。產品首搭SiC升壓模塊，確保動力輸出平穩高效，顯著提升整車的駕駛體驗和能源利用率。
	
EE31系列控制器	集成主電機控制器、DCDC、OBC和PDU，適配微型麵包車、微型卡車等輕型商用車。具有高集成化、高可靠性、柔性適配等優點。
	
EP37系列車載電源.....	集成OBC、DCDC，兼容400 V/800 V電壓平台、具備對外放電功能，適用於A、B級新能源乘用車，功率密度高、電網適應性強，功能安全等級達ASIL-C。
	

業 務

儲能系統

我們專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提供各種輔助新能源並網、電力調頻調峰、需求側響應、微電網、工商業、戶用等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旨在適用於各種交流或直流耦合戶用、工商業及源網側場景。作為較早進入儲能行業的企業，我們已在多個海外市場實現規模化佈局，構建了強大的全球業務體系。

我們的優質儲能系統依託於電池管理系統、電力電子轉換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三個核心組件的卓越整合能力。我們整合電力電子、電化學和電網支撐技術，率先推出一體儲能產品，並通過一體化結構和控制邏輯設計確保不同系統之間的高度兼容性和協同性。憑藉電力電子、電化學、電網支撐技術，我們於2022年推出業界領先的PowerTitan及PowerStack液冷儲能系統，分別用於源網側、工商業場景，並自推出以來持續對其進行迭代，顯著延長儲能系統使用壽命，提高充放電效率，並降低電力損耗，使平准化儲能成本降低20%以上。於2023年，我們推出10 MWh液冷儲能系統PowerTitan 2.0，針對海外市場大型應用，搭載了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干細胞電網技術，PowerTitan 2.0更高效、更安全及更友好。於2025年，我們推出突破性的PowerTitan 3.0儲能系統，其中的Plus系統是全球單櫃容量最大、能量密度最高的鋰電池儲能系統，可減少45%的佔地面積，大幅降低資本支出。我們的PowerTitan 3.0內嵌我們的干細胞電網技術2.0，該技術將直流側電池管理與交流側電網控制進行系統化融合，能夠在電網條件、環境因素及應用需求不斷變化的情況下，確保直流側電池安全高效充放電，為交流側提供穩定的能源支持。

我們高度重視儲能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於2024年先後完成了全球首個儲能系統大規模燃燒測試，以及全球最大規模、最長時間的真機燃燒不蔓延測試，其中後者得到了挪威船級社(DNV)的認證，產品展現出優異的洩爆、阻燃及抗衝擊能力。於2024年，我們亦發佈ArcDefender™直流拉弧技術及iSolarBPS電芯預診斷系統，以提高安全水平。此外，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成功進行首個光儲全場景構網實測，我們的儲能變流器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構網技術認證。我們的儲能系統具有良好的安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能系統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儲能系統簡介：

產品	描述
PowerTitan 3.0大型地面儲能系統..... 	PowerTitan 3.0是一款新一代儲能系統，延續交直流一體設計，將電池系統與PCS融於一櫃。PowerTitan 3.0全系包括Flex、Classic及Plus三個版本，重新定義第三代大容量電芯並通過全鏈智能技術再進階，帶來儲能全場景全周期「全域」智能體驗。Plus版本單櫃容量3.125 MW/12.5 MWh，全球最大；能量密度超500 kWh/平方米，全球最高；線纜節省10%、佔地面積節省45%，大幅降低資本支出。
PowerTitan 2.0 大型地面儲能系統 	作為「三電融合」技術理念下的新一代儲能系統，PowerTitan 2.0配置嵌入式PCS實現交流存儲。標準20尺儲能櫃內實現2.5 MW/5 MWh的配置容量，大幅度提升系統能量密度。搭載全系統液冷散熱、智能簇級管理、干細胞電網技術，為用戶打造性能更高效、更友好、更安全的產品，助力新型電力系統全場景穩定運行。
PowerStack 255CS工商業儲能系統..... 	PowerStack 255CS沿用我們「三電融合」和「全棧自研」的優良傳統，深度融合電力電子、電化學和電網支撐技術。通過對AI技術的創新使用和融合，採用「智儲一體」設計，整合EMS、PCS、BMS於一機，系統容量達257 kWh。具備極致收益、省心使用、全面安全等領先優勢，解決收入、運維、安全三大用戶痛點，讓工商業配儲無憂。

業 務

產品	描述
PowerStack 835CS工商業 儲能系統..... 	PowerStack 835CS是本公司首款面向10/20kV大工業場景的液冷儲能系統，引領工商儲邁入場景化定制時代。我們聚焦大工業用戶對配儲經濟性、便捷性、安全性的更高需求，採用836 kWh「黃金容量」、AC存儲架構、先進的電網支撐技術、定制化EMS系統等多項行業領先創新技術，更經濟、更省心、更安全，重塑大工業用戶用能體驗。
SBH100-400戶用電池 ... 	隨著戶用儲能市場持續增長，我們升級了我們的集成戶用儲能解決方案。在原有SBR系列電池模塊基礎上，系統已全面增強。單個模組5 kWh電量，單體最多8塊模組堆疊，最大可達40 kWh。充放電能力已升級，50A超大放電電流，極速閃充至滿電狀態。安全功能亦已增強，具備電氣隔離設計及模塊級保護。該系統配備最新SHT及SHRS技術，真正實現全屋綠電，全屋備電，滿足多元化戶用儲能需求。
SBR064-256戶用電池.... 	我們利用渠道優勢加速發展戶用光儲一體化業務，推出全新一代戶用SBR系列電池解決方案，具備便捷安裝，靈活配置，安全可靠，卓越性能等優勢。

業 務

產品	描述
SBS050戶用電池 	我們的新一代5.12 kWh戶用電池產品SBS050具備182毫米超薄設計，支持1至4個模塊靈活配置，最大容量達20.48 kWh。配備SHRS-20，其實現50A大電流放電，同時適配柴油發電機系統，更美觀、更靈活、更高性能、更安全，是小容量戶儲的最優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儲能系統累計出貨量達70 GWh，全球領先。

新能源投資開發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覆蓋地面電站、工商業電站、戶用電站、風電場、儲能電站等各類場景，並堅定以電站技術創新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主要採用開發、建設及移交（「DBT」）業務模式進行電站開發，即我們開發電站並隨後將其移交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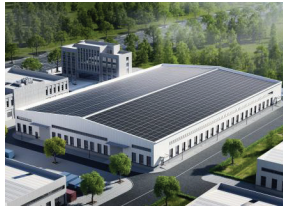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的若干主要示範電站項目簡介：

產品	描述
地面電站 	依託我們市場領先的技術，我們針對各類應用場景開發地面電站解決方案，實現最優LCOE與投資回報率，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為環境綜合治理與新能源產業應用的融合發展樹立範例。

業 務

產品	描述

BIPV 電站 iBuilding-BIPV 電站融合組件與瓦片尋優設計及創新專利



瓦型，安裝更快，發電更多，具備安裝快、效率高的特點。360度卷邊防水設計，無打孔、不打膠，滴水不漏更安全。自研ECO降溫技術，精準尋優散熱通道，提升電站發電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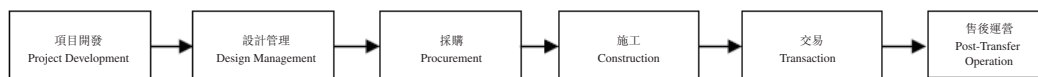
家庭能源電站 家庭能源電站是專為中國大宅、別墅量身定制的光儲充



一體化綠色電站產品，全天候24小時儲電響應，無懼墅宅屋頂多朝向，HEMS家庭能源管理系統從智能進階智慧，打通「發、儲、用電」全鏈互聯。

電站開發的主要階段包括項目開發、項目設計、施工和驗收移交階段。合同簽訂後，我們將組織專門的項目團隊啟動規劃活動，包括概念設計、備案和環境影響評估申請、並網審批申請、項目規劃、材料採購、施工簡報和安全培訓。採購的設備和材料運抵項目場地後，開始施工階段，承包商負責安裝和系統集成。通常情況下，電站項目的施工和建設由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監督項目施工的外部招標過程。施工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內部預驗收、並網申請和最終驗收流程，最終將項目移交給業主。

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在新能源投資開發項下的電站簡化施工流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開發的光伏電站、風電場累計已達57 GW。

業 務

其他業務

新能源電站發電

除建設及向客戶移交電站外，我們亦擁有及運營少量自主開發電站，並向電網公司銷售該等電站產生的電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11座自主開發的新能源電站，總裝機容量為739 MW，以及34座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52 MW。

智慧能源運維服務

我們依託自身在電力電子轉換及電站集成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光伏、儲能、風電等新能源電站智慧能源運維服務。利用我們自主研發及專有的新能源電站數智化運維平台SolarEye，搭載站級「數智全科醫生」iSolarHealth，我們能夠快速識別全鏈路設備異常，精準定位根因，並動態調整電站運維策略。這在確保資產安全的同時實現收益最大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為清潔能源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業務覆蓋國內31個省市，並將業務拓展至海外。

水面光伏系統

我們為全球客戶提供適用於不同水域的一站式水面光伏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水面光伏系統解決方案環保、可靠及高效。我們已成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水面光伏技術研發團隊，並取得可觀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獲得了與水面光伏系統有關的290餘項關鍵專利，其中包括系統設計、材料、結構與方陣、錨固系統等。我們亦參與制定多項漂浮系統相關標準，且我們的產品已通過TÜV、DNV、WRAS、SGS及鑑衡等多家國際認證機構的認證與測試。根據標普全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個GW級水面光伏系統供應商，且已連續七年保持市場份額領先地位。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基於在戶外高性能電力電子產品領域長期的研發與應用經驗，我們已積極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我們致力於在確保客戶資產安全的同時，提升其投資回報率。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直流及交流充電樁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利用

業 務

我們專有的「隔離風冷」技術，我們的產品具備卓越的防護性能、超高可靠性、免維護運行及更長使用壽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批量銷往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得到車主及運營商廣泛好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針對重卡推出400 kW、480 kW、720 kW及兆瓦級超快充產品矩陣，可全面適配中長途幹線物流和短途專用場景等不同補能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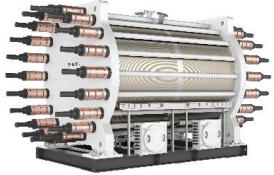
產品	描述
國標720 kW分體式直流充電樁..... 	快充終端可與超快充終端靈活搭配，支持最多18輛車同時充電。聚能環智能動態功率配，40 kW顆粒度，充電更高效。
國標&歐標480 kW隔離風冷超快充電器 	我們將行業首創隔離風冷技術引入到超快充領域，具備高防護、高可靠、長壽命、免維護等優勢。採用矩陣式動態功率分配策略，充電功率顆粒度細至30 kW，可精準匹配車輛充電需求。隔離風冷超充，較傳統直通風超快充電器和液冷超快充電器能幫助客戶獲得更優的投資收益。
歐標22 kW交流充電樁... 	歐標交流充電樁具備IP65級高防護，適合公共場站的慢充需求。其支持融合歐洲戶用光儲系統，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業 務

氫能裝備

作為中國氫能領域的先行者，我們提供高效、智慧及安全的可再生能源柔性製氫系統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包括PWM製氫電源、ALK和PEM電解槽、電解槽數字化管理系統、氣液分離與純化設備、智慧氫能管理系統等一體化系統設備，並開發了離網、並網、微網多模式下製氫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已取得ISO 9001/14001/45001、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認證(ASME)、GC2、TÜV及CNAS等認證。我們的氫能裝備生產中心已引入中國首條電解槽自動化裝配線，使生產基地的總產能提升3 GW，生產效率提高60%。我們擁有中國首個30 MW電解水製氫實證基地，穩定運行15,000多個小時，為製氫技術發展提供嚴謹的數據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4年我們的製氫設備簽約市佔率行業領先。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製氫產品簡介：

產品	描述
PWM整流電源 	該產品利用IGBT全控型功率器件和PWM控制技術，將交流電整流轉換為電解槽所需直流電，適應大規模可再生能源交流耦合製氫場景。
2000+Nm³/h系列大型鹼性水電解槽 	該產品採用高活性催化劑、耐反向電流新型電極，具備高電密、低能耗、耐啟停、運作靈活性強的特性；配備智慧管理系統，具備安全管理、狀態分析、性能優化三大功能，提高製氫效率，最大限度降低運行衰減，更適用於波動工況。

業 務

產品	描述
PEM電解水製氫設備	該產品利用直流電將純水電解為氫氣和氧氣，經過氣液分離與純化後得到高純度成品氫氣。由PEM電解槽，氣液分離與純化設備、電力設備組成。



研發

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清潔電力領域，堅持以技術創新為主要發展動力源、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理念。我們的研發架構由中央研究院和各事業部研發體系組成。我們的中央研究院深入研究前沿技術，做好前期高價值知識產權佈局和技術難點攻關。其職責在於建立創新管理機制，以促進所有業務板塊的研發活動。我們的各事業部研發板塊分為平台研發團隊及業務研發團隊，平台研發團隊負責通用技術開發及技術難點攻關；業務研發團隊在通用技術的基礎上，開發出契合實際業務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已設立六大研發中心（包括中國合肥、上海、南京及深圳的四個研發中心以及德國及荷蘭的兩個研發中心），擁有全球領先的電磁兼容實驗室、高性能的大容量低電壓穿越設備以及滿足嚴苛的試驗及測試要求的各種電源及電網模擬仿真設備。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自主創新能力強的專業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20名僱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的39.1%，其中40.8%的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與研究機構及高校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多所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開展合作，並參與超過20項重要科研與技術創新項目。這些合作聚焦於多個前沿技術領域，致力於對接實際需求，持續推動技術突破與成果轉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92.2百萬元、人民幣2,447.4百萬元、人民幣3,163.5百萬元、人民幣1,4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2百萬元。

業 務

研發模式

我們力求推陳出新，以最佳成本滿足市場需求。於2010年，我們引進先進的IPD模式，以提高研發管理效率，優化研發流程。IPD模式可使我們縮短研發周期，降低產品成本，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較高的成本效益。

我們於IPD模式下建立協同研發管理系統。我們成立了由本公司層面的戰略規劃、財務和人力資源負責人組成的集成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戰略目標。此外，我們亦建立了一個集成技術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未來三至五年的技術發展戰略。集成技術管理團隊亦負責為技術及產品開發團隊提供技術指導，並管理各業務分部的研發團隊。

我們採用先進的IPD模式，根據全面客戶需求分析、技術發展方向分析和競爭策略分析，引導公司進行技術儲備和產品開發。新產品經歷從概念形成、計劃、開發、驗證、試制以至最後的量產等嚴格的過程，每個步驟都設定了清晰及可量化的階段性質量指標，以確保推出的所有產品具備優異的品質並符合客戶預期的嚴格要求。

我們以IPD體系為管理流程載體，結合具體業務需求，融合APQP產品質量先期策劃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要求，不同研發項目採用不同的組合管理模式，提高體系在研發過程中「質量管控、過程標準化、風險管理、跨職能協同和資源整合」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主要研發成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參與制定了多項行業標準，已在中國及海外申請超過10,500項專利，是行業內為數極少的掌握多項自主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請參閱「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部分重要研發項目的詳情：

- **2,000V高壓技術項目。**2,000V直流高壓技術應用於光伏逆變器及儲能變流器。該項目從硬件、軟件及系統三方面解決2,000V直流高壓技術的難題。較1,500V直流系統而言，2,000V光伏系統的效率可提升0.5%至1%、儲能系統的效率可提升0.4%至0.7%。

業 務

- **高效、高功率密度逆變器技術項目。** 高效、高功率密度逆變器技術應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及風電變流器。我們在碳化硅混合型三電平拓撲、新型功率半導體封裝、高飽和磁密的磁性組件、高紋波電容器、相變熱虹吸散熱及軟開關等技術的研究和工程應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開發出高效、高功率密度光伏逆變器。該逆變器的最高效率已突破99%，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 **電壓故障穿越技術項目。** 電壓故障穿越技術用於光伏逆變器、風電變流器和儲能逆變器。該項目解決了風光儲系統在強電網和弱電網環境下的連續電壓故障穿越問題。針對電網對並網發電系統中低電壓穿越（「LVRT」）和高電壓穿越（「HVRT」）的要求，我們提出了多種高級策略。其中包括基於快速鎖相環的LVRT控制策略、基於虛擬變阻抗的HVRT控制策略、母線電壓智能快速調節、阻抗重塑以及一種三相並網逆變器在電網不平衡跌落時的無功電流補償方法。
- **構網技術項目。** 隨著全球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日益融合，傳統並網解決方案已不足以確保電網穩定性。構網技術使儲能變流器或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夠主動建立及維持電網電壓及頻率，即使在弱電網或無主電源情況下亦能支持電網穩定運行。我們正持續升級我們的干細胞電網技術，率先提出「電池－變流器－電站」三級協同架構。我們從2006年起研究構網技術，積累了包括柔性慣量支撐、寬頻振盪抑制、增強型連續高低穿、微秒級電壓構建、自適應諧波治理、快速離網調試、並離網無縫切換、GW級黑啟動等在內的多個核心技術。

我們認為，以下技術優勢將助力我們成為「清潔能源全能專家」：

- 就電力電子技術而言，我們憑藉太陽能及風電業務領域的技術協同效應，在大功率設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於2021年，我們推出最大輸出功率達352 kW的SG320HX組串式光伏逆變器，開創了300 kW以上組串式光伏逆變器

業 務

技術的先河。我們亦在風電領域開發出業界領先的三電平變流器，鞏固我們在高額定功率技術方面的優勢。此外，我們於2021年推出1+X模塊化光伏逆變器，其特點是通過多個逆變器模塊並聯，結合傳統的組串式及集中式光伏逆變器的優勢，建站更靈活，運維更簡便。依託第一代模塊化逆變器，我們已於2025年推出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其特點是單機容量升級至800 kW，可實現0.8 MW至9.6 MW的靈活配置。同時應用AI技術進行故障檢測及行業領先的構網能力，我們的1+X 2.0模塊化光伏逆變器在靈活性、可靠性、效率和支持電網等技術方面進一步提升，擁有多項專利技術。

- 就儲能系統而言，我們應用電力電子、電化學、電網支撐三電技術，打造出我們專有的PCS、BMS及EMS（儲能系統的三大核心軟硬件組件）。我們為客戶提供了領先的系統集成能力，推出全液冷儲能系統PowerTitan及PowerStack系列，分別用於地面電站和工商業場景。我們的PowerTitan及PowerStack系列優先考慮全生命周期儲能安全，同時大幅延長鋰電池的使用壽命，提升充放電效率、降低損耗，顯著降低了全生命周期的度電成本。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新推出的PowerTitan 3.0大型地面儲能系統的Plus版本，其能量密度超過500 kWh/m³，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最高。憑藉增強型液冷技術，確保卓越散熱及系統穩定性，PowerTitan 3.0系列產品憑藉高效率、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成為儲能行業的標桿。
- 就製氫設備而言，我們的ALK電解槽及PEM電解槽技術處於前沿，使得我們的電解槽能夠進一步降低度電成本。同時我們採用電力電子轉換技術推出PWM製氫電源，該PWM製氫電源性能卓越，對電網友好，且可顯著降低度電成本。此外，憑藉先進的柔性製氫能力，我們的系統能夠根據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波動動態調整運行負荷。相較於傳統製氫方法，柔性製氫能夠在可變或低功率條件下高效運行，即使在能源供應間歇時亦能保持穩定輸出，實現實時負荷調整及優化集群管理，更好適應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波動特性。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地理覆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超過20家海外分支機構及超過60個代表處、超過520家全球服務網點及數百家主要渠道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銷往至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21,050,661	52.5	38,801,908	53.8	41,417,615	53.3	17,487,195	56.5	18,058,621	41.6
其他國家／地區.....	19,058,456	47.5	33,357,345	46.2	36,286,519	46.7	13,473,316	43.5	25,378,480	58.4
總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時採用直銷及渠道模式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銷	36,677,884	91.4	64,811,594	89.8	71,557,495	92.1	28,008,442	90.5	39,586,401	91.1
渠道	3,431,233	8.6	7,347,659	10.2	6,146,639	7.9	2,952,069	9.5	3,850,700	8.9
總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業 務

直銷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向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向直銷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設備、氫能裝備等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設立520多個服務網點，以擴大銷售渠道。我們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主要下游客戶為EPC承包商、項目業主及項目投資者。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獲取客戶，包括參加行業展會、業內客戶推薦、參與投標以及主動拜訪客戶。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全球銷售渠道，並與國內外多家知名企業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部門首先與客戶進行業務洽談，而解決方案部門則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專業解決方案。其後，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磋商和商業磋商等程序與客戶簽訂合同。

我們針對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典型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每份直銷框架協議中訂明類型、規格、型號、數量、單價及詳細項目。
- **信用條款。**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在180天內。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物流成本。
- **質保。**我們通常為光伏逆變器以及儲能系統提供不低於五年的質保服務。
- **保密。**客戶有義務對我們的商業、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持保密。

渠道模式

我們與渠道商合作，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利用渠道商成熟的銷售網絡，觸達戶用及工商業用戶。我們通過渠道商出售適用戶用、工商業場景的儲能系統和光伏逆變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2家、133家、194家及172家渠道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渠道商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88	82	133	194
新增聘渠道商數量	59	63	90	47
終止渠道商數量	65	12	29	69
渠道商淨增加／(減少) 數量 ..	(6)	51	61	(22)
年末渠道商數量	82	133	194	172

我們與渠道商屬於買方與賣方關係。我們與渠道商簽訂的合同均為買斷式合同，將渠道商視為終端客戶。我們基於各項因素選擇渠道商，包括過往業績、公司規模、銷售經驗、聲譽以及物流運輸能力。我們亦定期對渠道商進行評估。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渠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認為，我們渠道網絡的渠道壓貨風險較低，乃由於(i)我們與渠道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及(ii)除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渠道商退貨。我們亦認為，鑒於不同渠道商的產品類型及地理覆蓋範圍有所差異，且其訂單通常按需下達，故我們渠道網絡的蠶食風險較低。

我們標準渠道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沒有強制性的最低採購量要求，但會為每筆訂單提供一個建議的最低出貨量。
- **指定渠道銷售區域**。我們通常為渠道商劃分特定銷售區域，禁止其在指定區域外開展銷售活動。

業 務

- **付款及信用條款。**渠道商通常需要通過銀行轉賬(i)在發貨後十個工作日內結清全部款項(對於中國協議)；或(ii)在我們開具商業發票後的30天內結清全部款項(對於其他地區協議)。
- **物流。**對於其他地區的銷售，產品通常按照《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和雙方同意的標準條款銷售。
- **質保。**渠道商主要負責為其下游買家及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及質保。我們將直接向渠道商提供質保。我們僅在銷售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條款下，向終端用戶提供質保。
- **保密。**渠道商有義務保持保密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商業信息或商業秘密。
- **退貨。**我們一般不接受渠道商的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渠道商訂立的任何渠道銷售協議。

品牌

我們致力打造「靈動創新的清潔能源專家」的品牌美譽。我們在所有業務領域推廣我們的「SUNGROW」品牌，從而產生強大的市場協同效應。我們針對不同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和行業客戶特徵，制定多元化的營銷策略。一直以來，憑藉我們在全球清潔能源行業樹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有效推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迅速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並以「SUNGROW」品牌拓展新業務。根據BNEF的報告，2024年我們的光伏逆變器可融資性排名位居全球第一，「SUNGROW」成為唯一五度榮登榜首的可再生能源品牌。我們的儲能系統及PCS的可融資性排名亦均位列全球第一；根據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我們的品牌價值達人民幣1,161.4億元，成功躋身中國品牌價值百強，品牌價值與排名連續六年攀升。

定價策略

我們綜合考慮生產成本、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等因素制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我們的價格在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有所不同，乃由於我們會考慮各個市場的當地定價趨勢。具體而言，我們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的價格主要依據我們於不同地區的

業 務

品牌定位、現行市場競爭情況及售後服務成本確定。我們亦考慮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請參閱「行業概覽」。直銷模式下，我們的價格參考公開招標及商業談判確定。渠道模式下，我們的價格參考當地市場競爭情況及渠道合作夥伴的盈利能力確定。

客戶服務

憑藉廣泛的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520家全球服務網點。我們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本地化技術支持、設備安裝及測試，以及必要的培訓及操作指導。此外，我們提供涵蓋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生命周期的深度售後服務，如發電效率評估及優化、設備檢測及升級以及基於雲平台的服務。我們高度重視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並保證對中國客戶的響應時間為24小時之內，對海外客戶的響應時間為48小時之內。此外，我們實施全面的程序來有效處理客戶投訴並積極徵詢反饋意見，以了解客戶體驗，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

生產

我們於中國和海外均有產能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國已建成製造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441.1千平方米，主要生產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海外已建成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80.8千平方米主要生產光伏逆變器。下表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產能情況：

地理區域	產品	設計產能 ⁽¹⁾
中國	光伏逆變器	119 GW
	儲能系統	28 GWh
海外	光伏逆變器	50 GW

附註：

- (1) 設計產能為備案產能或規劃產能。公司實際產能可通過優化生產計劃、增加生產人員及多班次生產等措施實現彈性提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按生產基地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產能
			(%)			(%)					(%)	
- 光伏逆變器(GW)	40.2	82.0	204.1	71.0	151.0	212.6	102.4	167.0	49.5	72.4	146.5	65.0
- 儲能系統(GWh)	6.4	8.5	132.3	11.0	9.0	81.8	14.6	31.7	6.9	8.0	115.9	16.2
												20.7
												114.8
												127.6

附註：

- (1) 產能乃基於備案產能或規劃產能及投產時間，進行加權平均計算。
- (2) 利用率乃按於所示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於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體化生產流程，不斷推進生產自動化及生產工藝精細化，從而有效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光伏逆變器。我們的光伏逆變器生產流程主要包括部件加工、PCBA加工、導線加工、裝配及測試。我們光伏逆變器的生產流程詳情載列如下：

- **部件預加工**。我們對所有來料原材料進行檢查和預加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並為進一步加工或裝配做好準備。
- **PCBA加工**。電子元器件通過表面貼裝技術和通孔技術安裝到印刷電路板（「PCB」）上，形成功能性電路板組件。
- **導線加工**。對導線進行精確切割和剝離，安裝相應的端子或連接器，並通過系統化佈線捆扎成線束，以便後續組裝。
- **裝配**。我們將光伏逆變器的交流膜電容、直流負載開關、電阻、電容、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等預先完成的部件集成到最終產品中。
- **測試**。組裝完成後，我們會對產品進行導線連接，並對光伏逆變器產品進行多輪功能測試及檢驗。

儲能系統。我們儲能系統的生產流程包括部件預加工及安裝、初步檢驗、裝配及測試。我們儲能產品的生產流程詳情載列如下：

- **部件預加工及安裝**。我們對所有來料原材料進行檢查及預加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我們從導線預加工開始，隨後裝配配電櫃、DC-DC變流器及電池組，合成半成品。
- **初步檢驗**。我們對半成品進行初步檢驗，確保半成品的安全性及功能性。

業 務

- **裝配**。我們在對半成品進行初檢後，開始將半成品裝配到集裝箱中以形成最終產品。
- **測試**。我們對最終產品進行多輪功能測試和檢驗。我們的全面測試包括目測、安全測試、電池檢測、溫控測試及整機功能檢測。

智能生產

AI和自動化極大地增強了我們的製造能力，最終形成了涵蓋精密電路製造到最終系統裝配的智能生產系統。我們利用AI視覺和自動化生產設備等先進製造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具體而言，我們主要產品的智能生產設備載列如下：

- **光伏逆變器**。我們採用自動化生產線進行PCBA生產以及組串式逆變器及戶用逆變器裝配。例如，我們的高速貼片機利用AI視覺定位技術來精確控制PCBA質量。我們的光伏逆變器裝配線配備了自動鎖螺絲機、自動點膠機及柔性AGV輸送系統，實現自動化生產、智能監控及柔性生產能力。
- **儲能系統**。我們採用自動化生產線生產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裝配。例如，我們的電池包生產線採用電芯自動上料系統、模組自動堆疊機、箱體自動塗膠和自動裝配鎖附系統等先進設備。這一技術基礎確保了精密加工、全程追溯和自動化生產能力。此外，我們的儲能系統滑撬式總裝線配備重載滑撬輸送線、兼容性吊裝設備及電池包自動入箱裝置，實現重型部件的自動化裝配，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和安全性。

業 務

產能擴張計劃

為滿足全球各地客戶的交付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在海外建設若干新的生產基地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海外生產基地將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提升交付靈活性和確定性，增強我們本地化的供應能力，從而保障客戶的供應鏈穩定。我們擬利用[編纂]產生的[編纂]淨額及我們當前業務運營產生的自有資金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採購

我們已制定一套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選擇、認證及評估。我們的採購中心負責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技術優勢、資質及市場聲譽精心挑選合資格供應商。獲批的供應商將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符合我們選擇要求的合資格供應商須通過認證程序，包括樣品檢測及合同簽訂。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採購框架協議，並向其下發訂單，而訂單訂明採購的產品類別、產品質量保證、結算方式及交付計劃。我們亦對進貨進行嚴格檢查，並根據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以及定價，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我們已建立合資格供應商管理系統，定期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進行評估。我們的採購中心與生產基地、質量管理中心及質量檢驗中心緊密協調，執行供應商選擇、認證及評估程序。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積極的合作關係。我們持續建立一個具有彈性及成本效益的全球供應鏈，以應對日益變化的全球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用於生產光伏逆變器的變壓器、IGBT、電感、電阻以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結構件；(ii)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的電芯、結構件及電子零部件；以及(iii)用於新能源投資開發的光伏組件等設備、材料及施工服務。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我們已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以確保關鍵材料的及時供應。此外，我們會儲備若干核心原材料，並密切留意相關市場狀況及價格波動，以優化採購計劃及降低採購成本。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根據銷售計劃確定生產目標，因此我們強調靈活且以需求為導向的存貨管理方法。生產計劃以滾動銷售預測和實際訂單合同為基礎，可根據交貨要求進行調整。通過整合銷售預測、當前存貨水平和生產設備狀態，我們確保存貨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計劃，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060.1百萬元、人民幣21,441.5百萬元、人民幣29,0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6.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倉儲與物流

倉儲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均有倉庫。我們主要採用智能倉儲系統，確保物料從採購、生產到交付全程高效流轉。我們專門的倉儲部門負責管理不同業務線的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接收、存儲與發運。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涵蓋倉儲管理系統(WMS)及智能料倉。此外，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運營管理(MOM)等數字化系統無縫銜接，以管理物料接收、發運、存貨及生產配送工作。我們正在海外倉庫中配置數字系統。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於原材料接收後，我們進行核驗、完成入庫，並同步質檢結果。合資格物品上架，而有瑕疵的物品進行隔離。我們的存貨按類型及使用頻率進行分類。我們的存貨存儲於受控環境，並定期對存貨開展盤點及檢查，確保產品完好。當生產需要存儲的物品時，我們的系統自動生成揀貨指令及最優揀貨路徑。

物流

我們委託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確保產品高效及高質量地送達各個市場及客戶。我們仔細挑選具備及時交付能力、充足運力及價格合理的服務提供商。為實現與我們內部倉儲及物流系統的無縫銜接，我們指派專門的工作組，並借助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實現透明化管理與及時發現問題，確保物流運營效率。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控制，建立了包括ISO9001:2015、ISO14001及ISO45001在內的多個質量控制體系，全面控制生產質量。我們制定了涵蓋研發、原材料、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的全生命周期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材料、質量及檢測標準的統一管理，保證所有生產基地的所有產品均按照相同的標準及質量進行生產。

- **研發控制**。我們引入IPD模式，並採用先進的產品質量計劃，以防止研發階段出現設計及質量問題。我們安排專職人員監督及檢查研發流程的完整性、評審的有效性及研發項目各研發階段交付成果的質量。
- **原材料控制**。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質量要求及技術標準，精心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處選擇性採購原材料，並對進貨進行嚴格檢驗，以確保生產原材料的質量。
- **生產流程控制**。我們嚴格按照流程標準，減少及避免出現不合格產品，並及時採取措施處理生產中的相關問題。我們對各生產流程進行監督檢查，及時糾正不合格因素，杜絕出現批量不合格產品。
- **客戶服務**。我們建立了全球營銷及服務網絡，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涵蓋全生命周期的本地化技術支持及服務。此外，我們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時處理客戶投訴，並積極尋求客戶反饋，從而提升我們的服務。

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產品已通過UL、TÜV、CE、Enel-GUIDA、AS4777、CEC、CSA、VDE等多項國際權威認證。

業 務

轉移定價安排

概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i)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ii)提供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供應鏈管理及加工服務；(iii)物業租賃，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iv)無形資產許可，主要包括商標及知識產權；及(v)融資活動。

在釐定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時，我們考慮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符合該等交易發生所在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參與該等集團內部交易的各實體通常以與其各自經濟價值及貢獻相符的方式獲得補償。具體而言，向集團內部商品賣方支付的價格按產品市場價格釐定，向集團內部服務提供方支付的價格按生產及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加與類似行業及地域市場中可比公司交易相符的加成釐定，而集團內部融資安排按市場利率釐定。

持續合規

作為本集團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普遍做法的一部分，我們一直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每年，我們均聘請在其當地司法權區信譽良好且合資格的獨立稅務顧問，以提供相關意見、進行轉讓定價分析，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稅務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編製年度報告。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為關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的稅務估值提供應用「公平交易原則」的指引。

為釐定我們的集團內部安排是否根據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採用多種方法，主要包括：(i)可比非受控價格法，根據該方法，通過比較轉讓定價安排中的產品銷售安排與獨立方在類似及可比情況下的交易安排進行評估；(ii)交易淨利潤法，根據該方法，通過參考非關聯公司在可比情況下收取的加成進行評估；及(iii)對標類似市場的同業公司。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未收到稅務顧問任何報告或發現，表明存在不公平的集團內部交易或未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稅務顧問並未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建議任何調整或撥備。

綜上所述，並經考慮稅務顧問進行的分析，我們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下的公平交易原則。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提供產品及服務。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及儲能系統業務的下游客戶主要是EPC承包商、項目業主及項目投資者。我們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的客戶主要是項目業主及項目投資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82.3百萬元、人民幣24,840.1百萬元、人民幣15,405.9百萬元、人民幣10,2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的28.4%、34.4%、19.8%及23.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銷售的 產品及服務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電源開發、投資、建設與 運營及相關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5,460,491	13.6
2.....	客戶B	發電及售電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1,827,685	4.6

業 務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銷售的 產品及服務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3.....	客戶C	電力投資、建設與 運營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1,457,319	3.6
4.....	客戶D	大型儲能電站開發及運營 業務	海外	未上市	儲能系統	30天	1,338,807	3.3
5.....	客戶E	清潔能源資產規劃、部署 及運營服務	海外	已上市	儲能系統	30-60天	1,298,032	3.2
總計 ..							<u>11,382,334</u>	<u>28.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銷售的 產品及服務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電源開發、投資、建設 與運營及相關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9,404,503	13.0
2.....	客戶B	發電及售電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7,641,727	10.6
3.....	客戶F	儲能電站相關採購及 管理業務	海外	未上市	儲能系統	30天	3,449,133	4.8
4.....	客戶G	光伏技術系統解決方案	海外	已上市	光伏逆變器	90天	2,301,722	3.2
5.....	客戶H	風電、光伏等清潔能源產 業開發、建設及 運營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2,042,972	2.8
總計 ..							<u>24,840,057</u>	<u>34.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銷售的 產品及服務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B	發電及售電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4,083,405	5.3
2.....	客戶H	風電、光伏等清潔能源 產業開發、建設及 運營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3,711,168	4.8
3.....	客戶A	電源開發、投資、建設與 運營及相關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3,698,951	4.8
4.....	客戶I	電力建設業務	中國	未上市	光伏逆變器及儲能 系統	30-90天	2,146,946	2.8
5.....	客戶C	電力投資、建設與 運營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1,765,448	2.3
總計 ..							<u>15,405,918</u>	<u>19.8</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銷售的 產品及服務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J	新能源電站的工程、採購 及建設業務	海外	未上市	儲能系統	60至90天	4,004,035	9.2

業 務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銷售的 產品及服務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2.....	客戶K	城市更新、工程建設、礦 產資源開發利用及新能 源投資開發業務	中國	未上市	新能源投資開發	根據合同約定按 照進度付款	2,535,589	5.8
3.....	客戶L	能源、油氣及基礎設施項 目工程設計、設備供應 與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海外	未上市	儲能系統	90天	1,543,879	3.6
4.....	客戶M	全球電力行業綜合解決 方案業務	中國	未上市	光伏逆變器及儲能 系統	30-60天	1,161,329	2.7
5.....	客戶N	儲能电站開發及運營業務	海外	未上市	儲能系統	30天	987,145	2.3
總計 ..							<u>10,231,977</u>	<u>23.6</u>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全球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用於生產光伏逆變器的變壓器、IGBT、電感、電阻以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結構件；(ii)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的電芯、結構件及電子零部件；以及(iii)用於新能源投資開發的光伏組件等設備、材料及施工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986.6百萬元、人民幣8,462.3百萬元、人民幣11,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64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27.4%、16.8%、22.0%及28.3%。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的典型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每份所需原料的採購訂單中訂明類型、規格、型號、數量及詳細項目。
- **定價。**我們通常於採購協議中釐定價格。僅當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方允許調整價格。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可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帳的方式與供應商結清款項。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一般在180天內。
- **驗收及退貨。**我們於產品交付時進行驗收。我們有權退還未滿足約定數量及品質標準的瑕疵材料。供應商須提供補償，包括產品更換及退貨。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終止。**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於約定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我們可在特定條件下提前終止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各期間我們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協議賬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 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90天	4,960,844	13.6
2.	供應商B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和儲 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 造和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90天	1,746,457	4.8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協議賬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3.	供應商C	光伏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未上市	光伏組件	120-180天	1,130,956	3.1
4.	供應商D	光伏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光伏組件	30天	1,094,065	3.0
5.	供應商E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和儲 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 造和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60天	1,054,276	2.9
總計							<u>9,986,598</u>	<u>27.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協議賬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 購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 電池的研發、生產及 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90天	2,545,698	5.1
2.	供應商F	工業及消費領域用電源及 電源組件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變壓器	30-60天	1,610,218	3.2
3.	供應商G	光伏組件的研發、生產與 銷售業務	中國	未上市	光伏組件	30-60天	1,595,780	3.2
4.	供應商H	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	中國	未上市	電子元器件	30-90天	1,378,478	2.7
5.	供應商C	光伏組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未上市	光伏組件	120-180天	1,332,138	2.6
總計							<u>8,462,312</u>	<u>16.8</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協議賬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 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 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0-90天	4,231,105	7.8
2.	供應商I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60天	3,493,925	6.5
3.	供應商F	工業及消費領域用電源及電源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變壓器	120-180天	1,597,958	3.0
4.	供應商J	光伏硅料、電池片及組件	中國	已上市	光伏組件	60天	1,294,460	2.4
5.	供應商K	光伏組件、光伏電站及系統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運維業務	中國	已上市	光伏組件	60天	1,274,175	2.3
總計							11,891,623	22.0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所在地	上市狀態	主要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協議賬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I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60天	3,469,542	14.8
2.	供應商A	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90天	1,189,983	5.1
3.	供應商L	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及風力發電機組及相關核心部件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中國	非上市	變壓器	90-180天	700,865	3.0
4.	供應商F	工業及消費領域用電源及電源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變壓器	120-180天	671,128	2.9
5.	供應商M	鋰電池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業務	中國	已上市	電芯	30-90天	611,298	2.5
總計							6,642,816	28.3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客戶B、客戶G、客戶I及客戶M亦曾為我們的供應商。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採購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均低於0.3%。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F、供應商J、供應商K及供應商L亦曾為我們的客戶。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該等公司的銷售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均低於0.6%。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並不互為條件。我們向該等公司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與該等公司之間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一般條款相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既是我們自身發展的需要，也是對客戶、合作夥伴、員工、社會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承諾與責任。我們踐行「綠色使命成就美好」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始終以行動踐行承諾，系統性地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運營全鏈條，在治理體系、零碳轉型、產業鏈協同等關鍵領域持續深耕。

通過不斷優化ESG管理水平，我們在多項主流ESG評級中取得優異的成績，例如我們獲得了2025年MSCI ESG AAA評級。

業 務

公司治理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ESG治理體系，並將ESG管理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及日常運營，以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 **治理層：**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針對集團的ESG戰略進行決策及審批，確保其與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保持一致，並負責審議及批准集團ESG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 **管理層：**我們已設立可持續發展管理辦公室，在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指導下支持ESG舉措的實施，負責評估ESG戰略及政策，協調跨部門工作，監控績效，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此外，我們於2024年新設立ESG發展中心，負責統籌制定集團的ESG戰略目標及中長期規劃、管理政策與績效目標，建立ESG風險機遇評估體系，識別ESG實質性議題及重大風險，並推進ESG戰略落地與各相關目標執行。
- **執行層：**我們已組建由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執行工作組。該工作組負責結合各自業務落實集團戰略規劃，完善各部門相關ESG政策，推進ESG目標達成。此外，該工作組會針對各自業務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並定期收集ESG相關數據，反饋ESG績效完成情況。

業 務

潛在氣候風險對商業運營和財務數據的影響

我們將氣候變化納入我們的整體戰略，並建立識別、評估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以下是識別出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洪水暴雨： 洪水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被淹，造成生產設施損壞。我們需要開展設備的維護或更換工作。	供應鏈管理： 我們實行備貨式生產與訂單式生產相結合的模式，靈活應對區域性氣候政策的變化。此外，我們深入分析供應商所在地的限電政策，並優化資源調配模式。
	高溫熱浪： 熱浪可能引發政府對高能耗企業的用電限制，導致供應商出貨延遲、物流中斷及潛在工廠停產。高溫增加冷卻需求並對僱員構成安全風險，降低生產及安裝效率並延長生產周期。	產品研發： 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增強耐寒性、防水性及耐高溫性能，確保在不同氣候條件下可靠運行。
	極端天氣： 極寒、大雪、颶風或龍卷風可能導致出貨延遲、項目暫停及設施損壞，迫使部分運營暫時中止並延長生產周期。	生產： 我們實施氣候專項生產計劃，強化工廠防護措施，建立應急管理體系，並投入勞動保護物資，以保障僱員安全並維持運營穩定。 產品運營及維護： 根據需要評估及購買相關產品的財產保險，以緩解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潛在經濟損失。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及監管風險	碳市場： 碳價格上漲可能導致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承擔更高的碳成本，可能轉嫁給我們。此外，高碳成本可能削弱產品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開展內部碳盤查： 我們參照ISO 14064和GHG Protocol標準開展內部碳盤查，幫助公司了解自身碳排放狀況，為後續制定碳減排策略與實施低碳項目提供重要數據依據。
	碳關稅： 海外市場推出碳關稅政策，若碳關稅覆蓋公司產品，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以及成本壓力。	降低運營碳足跡： 我們建立高效的能源管理體系，降低能耗，優化生產和運營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效率。
	碳排放： 我們需要根據碳排放政策的變化調整經營模式，如果未能滿足碳排放要求，可能對公司的運營以及形象造成影響。	推動價值鏈碳減排： 持續深化供應鏈的碳管理，開展組織碳盤查、產品碳足跡評估、綠色供應鏈培訓等工作，同時連續三年召開合作夥伴大會-ESG創新發展論壇，協助供應商建立可持續性的管理意識。

環境保護

我們積極識別並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行業標準及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併發佈多項政策文件，包括《環境管理政策》、《污染物環境保護條例》、《資源節約管理指南》及《無價值與報廢材料管理條例》，將環境管理融入運營的各個方面。通過穩健的管理策略，我們持續履行環境責任。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明確載列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包括減少污染、節約資源、提高能源效率，並加強整個供應鏈的環境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球生產基地實現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覆蓋率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和訴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為零。環境主管部門行政處罰數量為零，及污染物排放達標率為100%。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水、電力和原材料。我們密切監控顯示業務運營環境影響的指標，並嚴格遵循管理層及相關機構制定的標準和目標。

下表顯示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資源使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59	3,806	6,426
範圍二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98	42,996	117,487
				(基於位置)
				/40,061
				(基於市場)
範圍三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	8,953,862	9,062,835
廢氣管理				
單位產品顆粒物排放量 ⁽⁴⁾	kg/GW	24.64	12.89	12.28
單位產品VOC排放量 ⁽⁵⁾	kg/GW	44.99	42.79	42.08
單位產品耗水量	kg/kW	0.55	0.47	0.48

附註：

-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運營活動產生的直接排放。
-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產生本公司內消耗採購或獲取的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導致的間接排放。
-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指發生於我們價值鏈中所有間接排放（不包括範圍2），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 (4) 顆粒物排放強度按顆粒物排放總量除以同期發電量計算。
- (5) VOC排放強度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總量除以同期發電量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根據ISO 14068-1:2023修訂氣候目標，並根據ISO 14064-1:2018及開展碳評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運營中的直接排放，以及外購電力及價值鏈活動的間接排放。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淨零路徑，計劃於2028年實現運營碳中和，於2038年實現供應鏈碳中和，並於2048年實現供應鏈淨零排放。

業 務

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正在各層面全面推進措施。就範圍一而言，我們將逐步淘汰燃油車輛及叉車，改用電動替代品、將食堂燃氣設備改為電力設備並淘汰含六氟化硫的環網櫃。就範圍二而言，我們將提高可再生電力比例，並升級設施以降低單位產品能耗。就範圍三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碳排放及材料碳足跡數據，實施ESG審計並推廣綠色包裝。在下游，我們優化物流路線、提升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輛佔比，並推廣低碳產品。就不可避免的排放而言，我們購買碳信用額抵消殘餘排放，並確保碳中和承諾的進程。

廢氣管理

根據《污染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我們已建立責任明確的管控措施，並實施強化廢氣管理的制度和流程，輔以定期檢測的監測計劃。我們目標是2025年較2020年顆粒物排放強度降低75%，及2025年較2020年VOC排放強度降低30%，這兩項目標均已提前達成。

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通過源頭替代及處理設施優化降低廢氣排放量。我們正擴大使用紫外固化塗層材料（VOC含量：22 g/L），以替代聚氨酯溶劑型三防塗層（VOC含量：529 g/L），實現64%的替代率。我們亦已優化並升級廢氣管道以提升整體收集效率，強化除塵工藝與過濾效率，並降低顆粒物排放濃度。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運營主要使用來自市政供水，為辦公區、食堂、景觀綠化及宿舍的生活用水。部分用水亦用於材料和產品檢測中的噴淋測試。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內部用水管理規則。我們設定目標，2025年較2020年單位產品耗水量降低40%，該目標已提前達成。我們定期監控並披露用水情況，並實施資源節約措施。這包括優先使用低耗水設備，在新項目中整合雨水收集系統，及升級設施配置以配備感應水龍頭、集中式冷卻塔、節水型製冷機及高效噴頭。

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根植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並服務於整個社會。

業 務

職業安全和員工福利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並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安全法律法規。各部門內均指派安全代表協助審計、隱患排查及落實安全措施。我們採用分級安全管理網格，確保各運營層級責任全覆蓋。我們已設立人權管理體系並獲得SA8000®:2014認證。我們的政策禁止歧視及強迫勞動，確保公平且包容的工作環境。2024年，我們通過陽光電源在線學習平台推出社會責任培訓，包括自由擇業、工作時間及童工等主題，培訓時長達2,680小時。同時，我們制訂《全球人權政策》及《公平性、包容性、多元化政策》作為必修課程。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的勞動法律法規，通過對標與監管確保薪酬合規。

我們遵守國內及國際EHS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官方渠道及第三方數據庫關注政策動態，並開展合規風險評估以確保遵守法律要求。在內部，我們制訂《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EHS事件報告和處理程序》等32項管理程序，並公開《健康安全管理政策》。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一般性或重大安全生產事故，主要生產基地已獲得ISO 45001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相關事故。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鏈可持續性主要由採購中心管理，負責供應商生命周期內的策劃、實施、監督、風險評估及績效考核。為承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已專設供應商管理團隊，監督供應商管理與可持續發展事宜，與ESG發展中心及法務與合規部門保持溝通，並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進展。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完善的規章制度與協議，包括《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管理規定》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乃基於國際標準制定，如《國際勞工組織勞工標準》、《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合組織盡職調查指南》。可持續發展

業 務

要求已融入供應商准入、篩選、審核及日常管理，涵蓋人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審查採購實踐以確保合規，支持供應商滿足可持續發展要求，避免採購實踐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產生衝突，從而推動負責任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

公益

在社會層面，我們積極回饋社會，成立了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充分運用自身專業能力，努力在生態改善、社區發展、科普助學、應急防災等領域提供廣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陽光電源公益基金會累計對外公益捐贈近2億元。

例如，2024年10月，我們聯合大自然保護協會與大熊貓國家公園德陽管理分局啟動「陽光林項目」3期，以九頂山—土地嶺廊道為試點：開發基於自然的修復方案，選擇100畝主要棲息地開展修復和監測工作，建設6處人工巢穴，並計劃五年內種植500畝適生喬木與可食竹，重建生命廊道。社區發展方面，「陽光正能量公益行動」通過智能教室、陽光桑榆驛站、藍色富村工程等項目，在青海、廣西、甘肅等地支持鄉村振興，涵蓋教育、養老、醫療領域。2025年1月，我們通過慈善基金發起「陽光行」社區公益項目，幫扶合肥市興園中心、天樂中心、蜀麓中心等社區50戶家庭。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涵蓋生產、質量控制、資產及能源管理、數據及人工智能管理等所有重大運營方面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將堅持長期主義，持續推動數智轉型，大力投入數據和AI先進生產力建設，打造全流程在線、共享、高效的敏捷型組織，以數智運營全面賦能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健和高質量增長。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進行定制。下文載有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

- **生產與質量控制。**我們的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統覆蓋從概念設計到製造的整個流程，可實現研發數據的集中管理與可追溯的版本控制。其支持跨部門及跨地區的實時協同，打破信息壁壘，優化流程效率，並積累可複用的知識資產，從而提升組織能力及推動持續改進。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MOM」）系統涵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生產設施的核心運營。

業 務

其能夠對規劃、製造、工藝、測試、倉儲、質量及設備進行線上管理，整合整個製造流程。這提升生產透明度與管理效率，為知情決策權提供堅實的數字化支撐。我們的集成質量管理系統（「iQMS」）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統一質量管理平台。通過標準化程序及將質量管理嵌入各個環節，iQMS不僅提升效率，還使質量保障朝上游移動。我們專注於以質量創造價值，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持續滿足甚至超越客戶期望。

- **資產與能源管理。**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EMS」）通過邊緣及雲端算法實現統一的控制及節能措施，有力支撐我們的減碳目標。我們的工業物聯網（「IIoT」）系統實現設備建模與分析的標準化，通過打破數據壁壘促進設備互聯、流程控制及健康管理，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及優化資源利用，實現數字化工廠建設。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整合全球各個地區的核心業務功能，簡化流程並提供業務與財務管理一體化平台，為核心及創新業務提供支持。我們的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監管從規劃到運營的資產全生命周期，通過全面追蹤、資源優化及專業化設備管理提高資產價值及運營效率。
- **數據與人工智能管理。**我們的數據平台整合研發、製造、供應鏈、營銷及財務領域的資源，將其轉化為高度可用的數據。該平台實現靈活的、以業務需求為導向的數據消耗，並支持數據產品、報告、業務分析及服務等各種應用，提升組織內部的數據共享與複用水平。我們的AI平台整合算法與智能代理能力，提供模型管理、數據標籤及簡化模型開發與部署。憑藉良好的治理與安全性，其能夠實現各業務部門高效、合規及有成本效益的AI應用及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提供產品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終端消費者的若干人口統計及交易信息。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保護數據安全。

我們已制定多項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保護以及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符合適用法律及相關行業慣例。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收集數據時會進行合規性評估，並記錄收集過程。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按照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益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僅為特定的合理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
- **數據存儲。**我們以加密形式存儲數據，並嚴格管理賬戶權限。我們已建立數據備份及恢復機制，以確保能夠及時恢復關鍵信息。
- **數據使用。**我們通過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體系，為不同類型及等級的數據使用建立授權與審批流程及安全評估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在個人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方面強制性要求的重大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會定期審查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其有效性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容忍度水平。

業 務

- 我們的審計部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核重大風險管理事項，為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措施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我們的財務中心、法務與合規部、人力資源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審核，識別缺陷與待改進之處，提出推薦建議，並審核該等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組織內部個人行為設定預期，我們定期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在內部實行嚴格的問責制，並開展合規培訓。我們認為，我們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就我們當前的運營而言乃屬適當及有效。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8,217名全職僱員，其中16,177名僱員位於中國，2,040名僱員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與技術.....	7,120	39.1
製造	5,951	32.7
銷售	2,621	14.4
管理	2,263	12.4
財務	262	1.4
總計	18,217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各級僱員隊伍。我們為從初級到管理層的僱員提供結構性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的工作要求及培養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在線「陽光e起學」平台，促進不同部門間的知識共享，提升僱員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有充足的經驗來面對日常運營中可能會出現的挑戰，而我們的培訓課程也有助於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及職責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為有效激勵僱員，我們不斷完善薪酬與激勵政策。我們根據業務的運營特點，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對僱員表現提供反饋。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保持維持良好、積極的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已投購財產險、公眾責任險、商業一般責任險、職業責任險、出口信用險、貨運險和安裝工程險等多種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已涵蓋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有限，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賬面值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將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50項超過2,000平方米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81,602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辦公及倉儲。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超過2,000平方米的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儘管我們尚未取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擁有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業 務

但考慮到(i)我們已就兩項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可以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ii)剩餘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的比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取得上述我們所擁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泰國等海外國家和地區擁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四項超過2,000平方米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251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和辦公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約7,375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業主的有效業權證明。考慮到(i)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的比例；(ii)租賃期內並未發生將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場所的房屋所有權糾紛；及(iii)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說明缺少有效業權證明不屬於違法違規行為，且不會強制要求我們停止經營並搬出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泰國、印度等海外國家和地區擁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因技術創新瞬息萬變。由於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加強其國際滲透力及競爭力，該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此外，隨著清潔能源技術應用場景日益寬泛，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不同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培育我們的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產能、銷售及服務能力以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強化我們當前的競爭優勢，並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的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來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國內外申請超過10,500項專利。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 務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及工具，將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一系列知識產權管理措施。我們引入了權威的專利數據庫，可對待設計與開發產品的專利進行檢索，對潛在的專利相關風險提供早期預警。此外，我們將知識產權檢索及分析納入新產品設計的評估中，以防止我們侵犯知識產權。如知識產權檢索結果顯示客戶指定的產品設計存在潛在風險，我們會及時將有關風險告知客戶。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知識產權團隊，並在本集團內部成立了知識產權審查專家委員會。如知識產權檢索結果顯示供應商方面存在潛在風險，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侵權承諾，以盡量降低我們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

證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證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我們已適時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必要證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主要包括相關主管部門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排污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證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均為有效且持續有效。我們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時續期證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我們在續期我們業務運營所需證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為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之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從而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且並無牽涉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概要：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認證機構
2025年	福布斯中國最佳僱主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ESG AAA評級	MSCI
2024年	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儲能領跑者聯盟
2024年	中國跨國企業30強	福布斯
2024年	中國科技企業50強	《財富FORTUNE》雜誌
2024年	中國500強（排名第263）	《財富FORTUNE》雜誌
2024年	中國卓越管理公司	德勤
2024年	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	《財富FORTUNE》雜誌
2023年	2023年度「光能杯」光伏行業 最具影響力光儲解決方案企業獎	「光能杯」光伏行業評選 組委會
2023年	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
2023年	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第十屆中國國際光儲充 大會組委會
2023年	中國500強（排名第344）	《財富FORTUNE》雜誌
2022年	2022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獎	索比光伏、「光能杯」評 選組委會
2022年	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榜	福布斯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曹仁賢先生.....	57歲	董事長兼總裁	1998年7月	2001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與發展
顧亦磊博士.....	47歲	副董事長兼高級 副總裁	2015年9月	2022年5月 (董事) 及 2023年5 月(副董 事長)	協助制定本集團的 戰略規劃，負責 光伏及儲能業務
張許成先生.....	53歲	董事	2003年1月	2010年8月	協助制定本集團的 戰略規劃，負責 新能源投資開發 業務
趙為博士.....	52歲	董事兼高級副 總裁	2003年11月	2010年8月	擔任本集團首席科 學家負責研發
吳家貌先生.....	53歲	董事兼高級副 總裁	2005年3月	2023年5月	負責本集團光伏及 儲能業務的全球 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李明發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張磊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魏銖博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志強先生.....	45歲	副總裁	2005年8月	201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 產、採購以及質 量控制管理
彭超才先生.....	48歲	副總裁	2018年5月	2020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風能 及氫能業務
鄧德軍先生.....	49歲	副總裁	2011年1月	2018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 產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¹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陸陽先生.....	43歲	副總裁兼董事 會秘書	2016年8月	2021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 市場及其他董事 會相關事務
田帥先生.....	42歲	副總裁兼財務 總監	2021年9月	2022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及會計
汪雷女士.....	46歲	副總裁	2003年6月	2023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陽光商研 院、品牌及法務 合規等管理工作

¹ 年齡按出生年份計算。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親屬關係。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董事

曹仁賢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與發展。

曹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董事長，自2001年7月起任董事，自1998年7月起任總裁。曹先生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8年7月擔任合肥工業大學的教師及研究員。

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顧亦磊博士，我們的副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顧博士主要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負責光伏及儲能業務。

顧博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顧博士自2023年5月起任副董事長，自2022年5月起任董事，自2020年5月起任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任光伏及儲能事業部總裁。顧博士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如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院長，並自2019年2月起任陽光儲能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顧博士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前，顧博士曾於2013年至2015年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經理，於2007年至2013年任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經理，於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康達燐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顧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博士學位。

張許成先生，我們的董事。張先生主要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負責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

張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2010年8月起任董事。張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如2003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採購部副經理、物流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副董事長。張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總裁，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56）董事長。張先生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任科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中佳分公司採購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任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採購主管。

張先生2007年11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為博士，我們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博士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研發。

趙博士於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趙博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在2014年10月至2020年5月擔任副董事長。趙博士亦自2025年1月起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自2016年12月起任高級副總裁。趙博士亦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及副總經理。趙博士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趙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安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博士學位。

吳家貌先生，我們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光伏及儲能業務的全球銷售。

吳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自2023年5月起任董事、高級副總裁兼光伏及儲能事業部全球營銷總裁。吳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如銷售部經理、副總裁、光伏及儲能事業部副總裁及陽光電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自2020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顧女士主要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顧女士自2025年4月起任傑鋒汽車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任蕪湖埃泰克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此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曾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52）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安徽宏宇五洲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34）獨立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安徽泰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430372）獨立董事，2001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安徽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及主任、財務管理系主任及會計專業碩士生導師，及201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該校會計學碩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

顧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非執業會員）。

李明發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博士主要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自2020年12月起任蕪湖三聯鍛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282）獨立董事。

此前，李博士於2019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733）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銅陵競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74111）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1）獨立董事，2010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安徽大學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

李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張磊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先生主要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任中國電源學會秘書長。彼亦於2005年至2017年歷任中國電源學會會展部主任、辦公室主任及副秘書長。

張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魏鍊博士，自[編纂]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魏博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金融系教授，並於2024年5月起出任該學系系主任。此前，魏博士於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嶺南大學副教授，並於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助理教授。

魏博士於2012年8月獲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獲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曹仁賢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董事」。

有關顧亦磊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趙為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董事」。

有關吳家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董事」。

陳志強先生，我們的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採購以及質量控制管理。

陳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經理及管理代表。陳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職工監事，並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安徽新絲路光電通信有限公司質量部經理。

陳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超才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能及氫能業務。

彭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自2018年5月起任風能事業部總裁，並自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彭先生自2022年5月起任陽光氫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銷售總監，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0)營銷部經理，1999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商丘市實驗中學化學教師。

彭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德軍先生，我們的副總裁。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

鄧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生產計劃部經理、甘肅分公司副總經理、生產中心製造總監、生產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0年任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21）經理，2007年至2008年任飛利浦電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NYSE）經理，2002年至2007年任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8）主管，及1998年至2002年任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管。

鄧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重慶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

陸陽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陸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務。

陸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陸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陸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戰略規劃經理、戰略規劃總監及戰略中心總經理。陸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高級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正略鈞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陸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帥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

田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田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此前，田先生於2005年至2021年間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惠農科技有限公司及榮耀終端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

田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4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雷女士，我們的副總裁。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陽光商研院、品牌和法務合規等管理工作。

汪女士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汪女士自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中心經理、總經理及光伏及儲能事業部副總裁。

汪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披露

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信息－C.權益披露－(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目前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陸陽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陸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鄭桂鈺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鄭女士擁有逾14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彼曾服務於多家香港大型上市公司，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的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中英語文（翻譯）文學士學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誠如下文所述，曹仁賢先生將兼任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的董事長及總裁，曹仁賢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統一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顧光女士、李明發博士及張磊先生。顧光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顧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磊先生、李明發博士及曹仁賢先生。張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明發博士、顧光女士及曹仁賢先生。李明發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曹仁賢先生、顧亦磊博士及張許成先生。曹仁賢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與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評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與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將適當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觀點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b)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c)履行董事會職責可投入的時間；(d)個人品德及誠信方面的聲譽；(e)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f)一項或多項董事會順利實施接班的計劃。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勢及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作出。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等）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將制定及實施正規流程，對該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適當監控。提名委員會將就改進措施及建議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的經驗及行業背景配置均衡。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法律、會計、工商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於[編纂]時，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且須我們的董事根據相關標準在合理審閱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擬按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編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董事及前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3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應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或應支付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財務指標及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範圍及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項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務創新及盈利能力方面的運營表現。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及蘇女士合共控制我們總股本約30.6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曹先生及蘇女士將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不競爭承諾

曹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1年1月31日，曹先生向本公司提供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自承諾函簽署之日期起：

- (1) 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均未生產、開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未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未參與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2) 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將不生產、開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3) 如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產品和業務範圍，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將不與本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拓展後的產品產生競爭，曹先生及曹先生擁有權益的企業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本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業競爭；及
- (4) 倘該承諾被證明不真實或未獲遵守，曹先生將向本公司賠償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有關任何競爭權益的確認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彼等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概無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十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與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以及擁有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在業務運營中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支持。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能夠於[編纂]後繼續獨立運營。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關財務管理職能。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有能力於必要時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賬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支付。此外，我們能按可比條款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編纂]後，我們預期將視乎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同時，在董事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在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鑒於我們已證實的獲得獨立融資的能力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按與現有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融資，而毋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而無需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4)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款與議事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關於以下事項的政策與機制：(i)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與決策程序，(ii) 防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佔用資金，(iii) 提供對外擔保，及(iv) 內部審計；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倘本集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4)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於[編纂]後，我們將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實質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審議資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權獲取獨立顧問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7)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將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是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人士，並將在[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曹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統稱為「曹先生的關連人士」）	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我們30.46%的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1... 銷售產品與提供服務	曹先生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	14A.76(1)	不適用
2... 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出租短期物業	曹先生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	14A.76(1)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3... 產品採購與接受服務	曹先生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	14A.76(2) 14A.105	公告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

銷售產品與提供服務

我們已與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曹先生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並將於[編纂]後持續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我們銷售各類產品（主要為原材料及產品），並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服務（主要為新能源投資、開發、運營及維護服務、生產及技術

關連交易

服務)。該等產品以及服務的定價乃由本集團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成本、產品數量、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當前市況以及公平原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我們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銷售產品與提供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出租短期物業

我們已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並將於[編纂]後持續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出租若干物業，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供日常辦公使用。租期內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應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位於相同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相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集團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出租物業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產品與接受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已]與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曹先生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採購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支架、測試電源、智能清潔機器人及技術服務(如維護及運營)(「**所採購產品及服務**」)。

關 連 交 易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雙方或其各自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將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支付的金額通常採用市場法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價；(ii)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交易量，以及本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類型及數量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iii)彼等向採購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報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且預期[編纂]後將繼續採購該等產品。本集團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曹先生的關連人士熟悉我們所需的產品及服務，並就我們的業務需求供應該等產品。根據產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採購，屬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日常產品及服務採購；而訂立產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我們所需的產品及服務來源。

我們當前無須且未來亦不會必須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合作，且我們僅會於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自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開展此類合作，不僅能豐富供應渠道，亦能為優化採購流程及提升成本效益提供機會。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52百萬元、人民幣321.63百萬元、人民幣20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1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支付的總費用 310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採購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計經營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產品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價。

此外，基於我們與曹先生的關連人士持續的採購關係及磋商情況，我們已對其供應能力及市場地位進行評估。曹先生的關連人士已展現出持續滿足我們對產品、工業材料及相關服務在質量與數量方面要求的能力。此穩定供應鏈關係有助於保障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及成本效益。預期採購量反映本集團正常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亦保留靈活性，在具備商業優勢時可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所有採購決策將繼續基於標準商業考量（包括價格競爭力、質量保障及供應可靠性）作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聯交易應當以書面協議形式訂立，書面協議應當遵循誠信、平等及自願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價格原則上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或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收費。與審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連股東及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董事會將從客觀角度評估關連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如有必要，將委聘專業估值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

就上述採購產品及接受服務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
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631,411,200 ⁽¹⁾	3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編纂]	3,676,009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3,676,009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編纂]	631,411,200	3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持有的26,29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7%）已質押予若干金融機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蘇蕾女士持有0.18%。蘇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曹先生及蘇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73,211,424元，包括2,073,211,4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2,073,211,424	100.00%
總計	2,073,211,424	10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687,063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2,073,211,424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且持作庫存股份的20,687,063股A股，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2,073,211,424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687,063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2,073,211,424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且持作庫存股份的20,687,063股A股，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股*	2,073,211,424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 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0,687,063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我們的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以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深港通建立了中國境內與中國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其亦可由境內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全部股息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一般而言，我們的A股與我們的H股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的A股及我們的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

股 本

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批准於本公司在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i) [編纂]規模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編纂]予海外(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其他國家)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以及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

H股發行的[編纂]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以及國內外資本市場條件。按照國際慣例，將採用市場化[編纂]方式，通過[編纂]確定。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連同[編纂]協商並最終確定[編纂]。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須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內取得H股[編纂]所需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備案或批准文件，則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H股[編纂]完成之日、行使[編纂]（如有）項下H股發行完成之日或上述授權事項完成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

股東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科技企業。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從光伏逆變器業務起步，始終聚焦清潔電力領域，逐步佈局太陽能、風能、儲能、電動汽車及充電、氫能（「光風儲電氫」）五大賽道。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及傳動產品、新能源汽車電控電源及充電設備、氫能裝備等，並致力於提供全球一流的清潔能源全生命周期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速增長並取得了亮眼的財務表現。2022年至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1億元、人民幣721.6億元、人民幣777.0億元以及人民幣434.4億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0億元、人民幣96.1億元、人民幣112.6億元以及人民幣78.3億元，2022年至2024年收入和淨利潤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達到39.2%和74.6%。2022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毛利率分別為20.4%、25.5%、29.0%、32.9%，同期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達到21.0%、41.0%、34.0%、19.2%（未年化）。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用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款。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主要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4中詳盡披露。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等。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五個步驟：

- 界定與客戶的合同
- 界定履約義務
- 確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
- 當或於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同總交易價格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同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我們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以某一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商品銷售收入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充電設備及水面光伏系統等商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於達成履約義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地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我們已按合同規定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接受商品；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及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

海外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我們已按合同規定完成產品報關手續並取得報關單；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及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

提供服務收入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服務合同包括與智慧能源運維服務相關的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履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我們將此視為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

建造合同收入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建造合同包括與電站建造相關的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我們履約期間控制該在建的商品，我們將此視為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收入乃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除非該進度無法合理確定。當我們無法合理確定一項履約義務的進度、但預期能夠收回履行該履約義務所發生的成本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僅就已發生的成本確認收入，直至能夠合理確定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為止。

我們使用投入法確定履約進度。進度乃根據截至目前的實際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重新評估所提供工程或服務的完成進度，以反映履約狀況的任何變動。

財 務 資 料

分佈式戶用電站建造業務收入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分佈式戶用電站建設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戶用電站的實際並網組件裝機容量及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單價予以確認。

新能源電站的發電業務收入

我們於其所建設及運營的新能源電站產生的發電收入乃按已計量電量、電力公司或客戶出具的發電確認文件，以及相關購電協議所規定的電價於各會計期間期末予以確認。

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當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我們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並按預計無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金額確認退款負債；同時，一項資產應被確認為應收退貨成本，按預期退回產品的賬面值減收回該等產品的任何預計成本（包括退回產品實體價值可能發生的減值）計量；產品在轉讓予客戶時的賬面值減上述成本後的淨額應記入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將評估銷售退回的預期情況，並重新計量上述資產及負債。

質保

根據合同、法律或其他規定，我們就產品銷售提供質保。對於向客戶保證有關產品符合約定規格並能按雙方預期運作的質保，我們不將其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商譽；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及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出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確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會在現金生成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生成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生成單位組別。

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生成單位(CGU)如發生減值損失，首先沖減商譽的賬面價值。若減值損失仍有餘額，則按比例分攤到該現金生成單位的其他資產上，但任何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其可單獨確定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可收回金額（價值使用）的較高者。

商譽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且資產的賬面值未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將減值損失轉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最初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運作狀態所發生的直接可歸屬成本，含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的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財務資料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供預期用途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供預期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是通過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進行確認，以沖銷除在建工程及模具以外的資產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我們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專業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8的表格內。

存貨減值撥備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對過時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

財 務 資 料

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預計會發生的存貨減值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有關釐定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7的表格內。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我們根據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用於抵銷可抵扣損失的估計來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損失的公司的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撥備

撥備乃就於保留期的已售產品計提的估計質保索賠。質保撥備金額根據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任何撥備的增減，均將影響當年度與未來年度的損益。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需要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而該模型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項估計亦需要確定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數據（包括授出股份激勵的預計年期、預期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並對其作出假設。

財務資料

就於授出日期計量與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而言，我們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9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行業普遍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行業發展與競爭格局、監管環境及政策。除上述普遍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更為直接：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的長遠成功取決於我們根據全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出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全面及綜合的產品與服務，涵蓋不同市場及應用場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條業務線的毛利率不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產品和服務組合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										
轉換設備.....	4,475,264	26.1	9,081,754	32.8	8,999,033	30.9	4,926,195	37.6	5,478,776	35.7
儲能系統.....	2,155,291	21.3	5,806,501	32.6	9,158,313	36.7	3,132,738	40.1	7,106,569	39.9
新能源投資開發.....	1,385,474	12.0	4,041,749	16.3	4,074,588	19.4	1,511,563	16.9	1,516,396	18.1
其他 ⁽¹⁾	543,952	42.2	637,557	32.4	963,065	36.8	435,525	39.7	763,683	40.0
存貨減值損失.....	(364,676)		(1,198,674)		(693,879)		(77,295)		(576,856)	
合計.....	8,195,305	20.4	18,368,887	25.5	22,501,120	29.0	9,928,726	32.1	14,288,568	32.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我們將繼續運用先進技術能力，豐富我們的創新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相信，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持續多元化不僅會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更能開拓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及持續提升產品的能力，對於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2.2百萬元、人民幣2,447.4百萬元、人民幣3,163.5百萬元、人民幣1,4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2百萬元。我們一直專注於建立一個全面的全球研發體系，以技術及產品創新作為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研發體系包括(i)中央研究院；及(ii)各事業部的獨立研發團隊，包括專門從事通用技術的平台研發團隊及專門針對不同市場及應用場景進行產品創新的業務研發團隊。我們已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行業領先的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主要研發成果」。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研發能力，從而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我們全球業務發展戰略的顯著影響。我們已建立領先的全球佈局及深度本地化，並取得了穩健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包括中國境內）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5%、46.2%、46.7%、43.5%及58.4%。我們多方位的全球發展已將我們的銷售、生產及研發職能擴展至全球，從而創建了一體化的國際平台。我們已建立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生產體系、本地化研發中心及辦事處運營。我們將進一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全球網絡，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增強我們抵禦地區市場波動的能力。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不同市場的客戶，並在全球範圍內捕捉商機，最終為我們的長遠成功奠定基礎。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對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79.6%、74.5%、71.0%、67.9%及67.1%，呈現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消耗一直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材料消耗分別為人民幣25,077.8百萬元、人民幣38,798.4百萬元、人民幣38,472.2百萬元、人民幣14,5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6%、72.1%、69.7%、69.0%及70.1%。因此，我們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直接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主要材料的價格可能隨市場狀況而波動。為減輕該等波動，我們通過嚴格的程序向供應商採購主要材料，以確保採購具有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經營費用包括研發費用、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同樣，我們有效控制經營費用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0,109,117	100.0	72,159,253	100.0	77,704,134	100.0	30,960,511	100.0	43,437,101	100.0
銷售成本	(31,913,812)	(79.6)	(53,790,366)	(74.5)	(55,203,014)	(71.0)	(21,031,785)	(67.9)	(29,148,533)	(67.1)
毛利	<u>8,195,305</u>	<u>20.4</u>	<u>18,368,887</u>	<u>25.5</u>	<u>22,501,120</u>	<u>29.0</u>	<u>9,928,726</u>	<u>32.1</u>	<u>14,288,568</u>	<u>32.9</u>
其他收入	319,352	0.8	534,893	0.7	739,647	1.0	369,647	1.2	484,114	1.1
其他利得淨額	669,330	1.7	293,250	0.4	441,777	0.6	169,834	0.5	619,297	1.4
研發費用	(1,692,156)	(4.2)	(2,447,389)	(3.4)	(3,163,520)	(4.1)	(1,486,162)	(4.8)	(2,037,243)	(4.7)
管理費用	(811,659)	(2.0)	(1,306,343)	(1.8)	(1,747,419)	(2.2)	(763,084)	(2.5)	(1,168,091)	(2.7)
銷售費用	(1,868,406)	(4.7)	(2,871,723)	(4.0)	(3,760,597)	(4.8)	(1,773,303)	(5.7)	(2,289,873)	(5.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										
減值損失淨額	(466,429)	(1.2)	(789,690)	(1.1)	(1,086,170)	(1.4)	(311,177)	(1.0)	(355,667)	(0.8)
財務費用	(209,088)	(0.5)	(318,937)	(0.4)	(391,866)	(0.5)	(191,435)	(0.6)	(190,776)	(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287)	(0.0)	(2,985)	(0.0)	11,319	0.0	5,471	0.0	18,124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133,962</u>	<u>10.3</u>	<u>11,459,963</u>	<u>15.9</u>	<u>13,544,291</u>	<u>17.4</u>	<u>5,948,517</u>	<u>19.2</u>	<u>9,368,453</u>	<u>21.5</u>
所得稅費用	(438,388)	(1.1)	(1,851,223)	(2.6)	(2,280,064)	(2.9)	(901,900)	(2.9)	(1,538,226)	(3.5)
年／期內利潤	<u><u>3,695,574</u></u>	<u><u>9.2</u></u>	<u><u>9,608,740</u></u>	<u><u>13.3</u></u>	<u><u>11,264,227</u></u>	<u><u>14.5</u></u>	<u><u>5,046,617</u></u>	<u><u>16.3</u></u>	<u><u>7,830,227</u></u>	<u><u>18.0</u></u>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09.1百萬元、人民幣72,159.3百萬元、人民幣77,704.1百萬元、人民幣30,9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37.1百萬元。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78.7百萬元、人民幣27,653.1百萬元、人民幣29,127.0百萬元、人民幣13,0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8%、38.3%、37.5%、42.3%及35.3%；(ii)儲能系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26.5百萬元、人民幣17,801.5百萬元、人民幣24,959.2百萬元、人民幣7,8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0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2%、24.7%、32.1%、25.2%及41.0%；及(iii)新能源投資開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15.3百萬元、人民幣24,734.0百萬元、人民幣21,003.0百萬元、人民幣8,955.0百萬元及人民幣8,39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7%、34.3%、27.0%、28.9%及19.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										
電子轉換設備.....	17,178,675	42.8	27,653,074	38.3	29,127,039	37.5	13,093,203	42.3	15,327,462	35.3
儲能系統.....	10,126,475	25.2	17,801,524	24.7	24,959,166	32.1	7,815,768	25.2	17,802,778	41.0
新能源投資開發.....	11,515,268	28.7	24,733,981	34.3	21,003,004	27.0	8,954,969	28.9	8,397,881	19.3
其他 ⁽¹⁾	1,288,699	3.3	1,970,674	2.7	2,614,925	3.4	1,096,571	3.6	1,908,980	4.4
合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領先的全球本地化佈局，海外市場貢獻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47.5%、46.2%、46.7%、43.5%及58.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21,050,661	52.5	38,801,908	53.8	41,417,615	53.3	17,487,195	56.5	18,058,621	41.6
其他國家／地區.....	19,058,456	47.5	33,357,345	46.2	36,286,519	46.7	13,473,316	43.5	25,378,480	58.4
合計.....	<u>40,109,117</u>	<u>100.0</u>	<u>72,159,253</u>	<u>100.0</u>	<u>77,704,134</u>	<u>100.0</u>	<u>30,960,511</u>	<u>100.0</u>	<u>43,437,101</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消耗，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IGBT、電芯、光伏組件及其他結構件；(ii)安裝、服務及質保費用，主要與第三方安裝勞務及我們的產品質保相關；(iii)職工薪酬；及(iv)其他，主要包括運費以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材料消耗.....	25,077,769	78.6	38,798,437	72.1	38,472,187	69.7	14,505,767	69.0	20,425,147	70.1
安裝、服務及質保費用	3,252,300	10.2	9,726,816	18.1	11,543,464	20.9	4,613,812	21.9	5,194,328	17.8
職工薪酬.....	1,143,778	3.6	1,347,414	2.5	1,817,993	3.3	757,427	3.6	1,150,040	3.9
其他	2,075,289	6.5	2,719,025	5.1	2,675,491	4.8	1,077,484	5.1	1,802,162	6.2
存貨減值損失.....	364,676	1.1	1,198,674	2.2	693,879	1.3	77,295	0.4	576,856	2.0
合計	<u>31,913,812</u>	<u>100.0</u>	<u>53,790,366</u>	<u>100.0</u>	<u>55,203,014</u>	<u>100.0</u>	<u>21,031,785</u>	<u>100.0</u>	<u>29,148,533</u>	<u>100.0</u>

我們的材料消耗主要用於生產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投資開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隨著我們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投資開發銷售增長，我們材料消耗較過往年度／期間也會增長。

財務資料

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										
電子轉換設備.....	12,703,411	39.8	18,571,320	34.5	20,128,006	36.5	8,167,008	38.8	9,848,686	33.8
儲能系統.....	7,971,184	25.0	11,995,023	22.3	15,800,853	28.6	4,683,030	22.3	10,696,209	36.7
新能源投資開發.....	10,129,794	31.7	20,692,232	38.5	16,928,416	30.7	7,443,406	35.4	6,881,485	23.6
其他 ⁽¹⁾	744,747	2.4	1,333,117	2.5	1,651,860	2.9	661,046	3.1	1,145,297	3.9
存貨減值損失.....	364,676	1.1	1,198,674	2.2	693,879	1.3	77,295	0.4	576,856	2.0
合計.....	<u>31,913,812</u>	<u>100.0</u>	<u>53,790,366</u>	<u>100.0</u>	<u>55,203,014</u>	<u>100.0</u>	<u>21,031,785</u>	<u>100.0</u>	<u>29,148,53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195.3百萬元、人民幣18,368.9百萬元、人民幣22,501.1百萬元、人民幣9,9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8.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4%、25.5%、29.0%、32.1%及32.9%。

財務資料

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										
電子轉換設備	4,475,264	26.1	9,081,754	32.8	8,999,033	30.9	4,926,195	37.6	5,478,776	35.7
儲能系統	2,155,291	21.3	5,806,501	32.6	9,158,313	36.7	3,132,738	40.1	7,106,569	39.9
新能源投資開發	1,385,474	12.0	4,041,749	16.3	4,074,588	19.4	1,511,563	16.9	1,516,396	18.1
其他 ⁽¹⁾	543,952	42.2	637,557	32.4	963,065	36.8	435,525	39.7	763,683	40.0
存貨減值損失	(364,676)		(1,198,674)		(693,879)		(77,295)		(576,856)	
合計	<u>8,195,305</u>	<u>20.4</u>	<u>18,368,887</u>	<u>25.5</u>	<u>22,501,120</u>	<u>29.0</u>	<u>9,928,726</u>	<u>32.1</u>	<u>14,288,568</u>	<u>32.9</u>

附註：

(1) 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及充電設備。

其他收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534.9百萬元、人民幣739.6百萬元、人民幣369.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其他。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薪酬及福利相關的費用；(ii)材料消耗，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iii)辦公及差旅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認證費、委託技術開發費及諮詢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92.2百萬元、人民幣2,447.4百萬元、人民幣3,163.5百萬元、人民幣1,4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1,012,263	59.8	1,457,444	59.6	1,965,181	62.1	932,625	62.8	1,500,206	73.6
材料消耗.....	320,260	18.9	407,421	16.6	426,504	13.5	220,868	14.9	182,089	8.9
辦公及差旅費.....	133,411	7.9	258,297	10.6	358,885	11.3	157,518	10.6	140,106	6.9
折舊及攤銷.....	67,055	4.0	113,019	4.6	161,825	5.1	76,832	5.2	85,779	4.2
其他.....	159,167	9.4	211,208	8.6	251,125	8.0	98,319	6.5	129,063	6.4
合計.....	<u>1,692,156</u>	<u>100.0</u>	<u>2,447,389</u>	<u>100.0</u>	<u>3,163,520</u>	<u>100.0</u>	<u>1,486,162</u>	<u>100.0</u>	<u>2,037,243</u>	<u>100.0</u>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相關的費用；(ii)税金及附加；(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費；(v)銀行手續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1.7百萬元、人民幣1,306.3百萬元、人民幣1,747.4百萬元、人民幣7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管理費用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管理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339,949	41.9	480,885	36.8	646,691	37.0	313,976	41.1	552,678	47.3
税金及附加.....	142,614	17.6	324,454	24.8	403,070	23.1	174,928	22.9	265,769	22.8
折舊及攤銷.....	83,038	10.2	101,480	7.8	143,487	8.2	63,064	8.3	96,501	8.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辦公及差旅費.....	72,831	9.0	149,210	11.4	201,586	11.5	81,765	10.7	88,013	7.5
銀行手續費.....	56,730	7.0	108,723	8.3	143,517	8.2	62,279	8.2	64,625	5.5
其他	116,497	14.3	141,591	10.9	209,068	12.0	67,072	8.8	100,505	8.6
	<u>811,659</u>	<u>100.0</u>	<u>1,306,343</u>	<u>100.0</u>	<u>1,747,419</u>	<u>100.0</u>	<u>763,084</u>	<u>100.0</u>	<u>1,168,091</u>	<u>100.0</u>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與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相關的費用；(ii)辦公及差旅費；(iii)與我們的銷售活動相關的諮詢服務費；(iv)商務拓展費；(v)推廣及營銷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保險費及折舊攤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68.4百萬元、人民幣2,871.7百萬元、人民幣3,760.6百萬元、人民幣1,77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費用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	816,355	43.7	1,249,931	43.5	1,858,454	49.4	858,501	48.4	1,338,595	58.5
辦公及差旅費.....	261,876	14.0	495,636	17.3	607,193	16.1	297,814	16.8	329,794	14.4
諮詢服務費.....	272,740	14.6	341,032	11.9	260,804	6.9	165,322	9.3	146,492	6.4
商務拓展費.....	196,922	10.5	237,646	8.3	289,684	7.7	112,874	6.4	131,780	5.8
推廣及營銷費.....	72,077	3.9	173,082	6.0	237,388	6.3	116,188	6.6	113,568	5.0
其他	248,436	13.3	374,396	13.0	507,074	13.6	222,604	12.5	229,644	9.9
合計	<u>1,868,406</u>	<u>100.0</u>	<u>2,871,723</u>	<u>100.0</u>	<u>3,760,597</u>	<u>100.0</u>	<u>1,773,303</u>	<u>100.0</u>	<u>2,289,873</u>	<u>100.0</u>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確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人民幣789.7百萬元、人民幣1,086.2百萬元、人民幣3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主要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有關。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指(i)銀行借款利息支出；(ii)其他借款利息支出；(iii)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iv)贖回負債利息支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人民幣318.9百萬元、人民幣391.9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86,861	89.4	268,082	84.1	310,582	79.3	160,872	84.0	110,546	57.9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186	1.5	18,008	5.6	43,321	11.0	13,072	6.8	45,406	23.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9,041	9.1	32,847	10.3	17,563	4.5	9,901	5.2	22,223	11.7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	-	-	20,400	5.2	7,590	4.0	12,601	6.6
合計	<u>209,088</u>	<u>100.0</u>	<u>318,937</u>	<u>100.0</u>	<u>391,866</u>	<u>100.0</u>	<u>191,435</u>	<u>100.0</u>	<u>190,776</u>	<u>100.0</u>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主要包括(i)與我們海外業務相關的外匯波動有關的外匯收益／(損失)淨額；(ii)與我們的遠期外匯合同有關的遠期外匯合同(損失)／收益；(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主要與出售我們向信

財務資料

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收益，主要與我們向信譽良好的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利得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665,240	99.4	208,735	71.2	(11,751)	(2.7)	(65,593)	(38.6)	328,144	53.0
遠期外匯合同(損失)／收益.....	(72,328)	(10.8)	(21,036)	(7.2)	269,481	61.0	188,122	110.8	152,611	24.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87,766	13.1	106,358	36.3	138,968	31.5	1,044	0.6	121,361	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29,611)	(4.4)	36,192	12.3	64,319	14.6	9,772	5.8	51,120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7,540	4.1	14,673	5.0	224	0.1	43,143	25.4	1,839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40,090)	(13.7)	-	-	-	-	(24,195)	(3.9)
處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 損失淨額.....	(3,009)	(0.4)	(13,266)	(4.5)	(4,521)	(1.0)	(1,254)	(0.7)	(8,340)	(1.3)
捐贈.....	(7,481)	(1.1)	(5,878)	(2.0)	(20,780)	(4.7)	(6,526)	(3.8)	(7,713)	(1.2)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損失)／ 收益淨額.....	(352)	(0.1)	(298)	(0.1)	31	0.0	-	-	(1,778)	(0.3)
其他.....	1,565	0.2	7,860	2.7	5,806	1.3	1,126	0.7	6,248	1.0
合計.....	<u>669,330</u>	<u>100.0</u>	<u>293,250</u>	<u>100.0</u>	<u>441,777</u>	<u>100.0</u>	<u>169,834</u>	<u>100.0</u>	<u>619,297</u>	<u>100.0</u>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指我們對應佔對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的利潤或損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指(i)當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8.4百萬元、人民幣1,851.2百萬元、人民幣2,280.1百萬元、人民幣9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8.2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就應納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並因此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資質需每三年由相關中國機構進行續期及重新認定。此外，若干子公司符合資格享受西部地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優惠稅率為15%。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資格就25%的應納稅利潤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優惠稅率為15%。

香港利得稅撥備一般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重大未決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60.5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開拓市場，銷售規模擴大。

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93.2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減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及市場持續擴張；及(ii)我們長期耕耘可再生能源領域，產品競爭力提升及品牌價值不斷提高。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5.8百萬元增加12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快產品創新及迭代，使得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提高；及(ii)全球儲能市場，尤其是海外儲能市場的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55.0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戶用光伏電站交易需求的階段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6.6百萬元增加7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新能源電站發電收入和智慧能源運維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31.8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消耗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05.8百萬元上升40.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425.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28.7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88.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2.1%及32.9%，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6.2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8.8百萬元。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6%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7%，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大相關投入。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2.7百萬元增加12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6.6百萬元。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0.1%及39.9%。

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毛利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4百萬元。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主要是由於(i)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風電項目佔比增加；及(ii)我們提升了項目開發能力及管理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6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1百萬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6.2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研發項目投入，職工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1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3.3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及薪酬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大幅增加26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28.1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損失淨額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數量及其利潤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9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8.2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3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159.3百萬元增加7.7%至2024年的人民幣77,704.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呈增長趨勢。

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53.1百萬元增加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減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及市場持續擴張；及(ii)我們長期耕耘可再生能源領域，產品競爭力提升及品牌價值不斷提高。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01.5百萬元增加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快產品創新及迭代，產品競爭力提高；及(ii)全球儲能市場，尤其是海外儲能市場的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734.0百萬元減少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戶用光伏電站交易需求階段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0.7百萬元增加3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新能源電站發電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53,79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03.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趨勢保持一致，受整體業務增長及銷售規模擴大所帶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68.9百萬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0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5%增加至2024年的29.0%，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從而提高品牌價值，盈利能力提高；及(ii)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儲能系統的銷售佔比增加。

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9,081.8百萬元及人民幣8,999.0百萬元。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8%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30.9%，主要是由於(i)銷售產品組合的變化；及(ii)我們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大了相關投入。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06.5百萬元增加57.7%至2024年的人民幣9,158.3百萬元。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2.6%增加至2024年的36.7%，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帶來產品性能及競爭力提高；及(ii)原材料價格下降。

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0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74.6百萬元。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3%增加至2024年的19.4%，主要是由於(i)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風電項目佔比增加；及(ii)我們提升了項目開發能力及管理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增加3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39.6百萬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7.4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研發項目投入，職工薪酬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6.3百萬元增加3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1.7百萬元增加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及薪酬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9.7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9百萬元增加2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保持一致。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增加50.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管理外匯風險策略的一部分，我們2024年錄得遠期外匯合同收益人民幣269.5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遠期外匯合同損失人民幣21.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於2023產生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2024年產生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利潤增長。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851.2百萬元增加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0.1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608.7百萬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6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109.1百萬元增加79.9%至2023年的人民幣72,1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開拓市場，銷售規模擴大。

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78.7百萬元增加61.0%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光伏產品需求增加；(ii)我們產品競爭力提升及品牌價值不斷提高；及(iii)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的不斷完善。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26.5百萬元增加75.8%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及先發優勢帶來的儲能系統銷售增加；及(ii)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加。

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15.3百萬元增加1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24,7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推動戶用光伏電站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8.7百萬元增加5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9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導致我們來自智慧能源運維服務及水面光伏系統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13.8百萬元增加68.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90.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入趨勢保持一致，受整體業務增長及銷售規模擴大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195.3百萬元增加12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6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4%增加至2023年的25.5%，主要是由於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及儲能系統等業務的毛利率提高。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475.3百萬元增加102.9%至2023年的人民幣9,081.8百萬元。我們來自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6.1%增加至2023年的32.8%，主要是由於(i)我們品牌影響力不斷提高；(ii)持續的產品創新及技術進步，產品競爭力提高；(iii)出貨量增加帶來的規模效應使得單位成本下降；及(iv)運費價格下降。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5.3百萬元增加169.4%至2023年的人民幣5,806.5百萬元。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1.3%增加至2023年的32.6%，主要是由於(i)得益於我們產品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及客戶服務的增強，具有更高毛利率的海外銷售佔比因此提升；及(ii)原材料及運費價格下降。

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5.5百萬元增加191.7%至2023年的人民幣4,041.7百萬元。我們來自新能源投資開發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0%增加至2023年的16.3%，主要是由於(i)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風電項目佔比增加；及(ii)我們提升了項目開發能力及管理能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增加67.5%至2023年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包括利息收入等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2.2百萬元增加44.6%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研發項目投入，職工薪酬及材料消耗增加較多。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811.7百萬元增加60.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8.4百萬元增加53.7%至2023年的人民幣2,8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及薪酬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4百萬元增加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7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增加52.5%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保持一致。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減少5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擴大30.4%至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438.4百萬元大幅增加3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851.2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加基本保持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69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60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0,518	8,174,969	11,342,778	12,158,364
使用權資產	835,013	1,053,245	1,300,392	1,302,464
無形資產	65,061	76,708	169,738	184,166
投資性房地產	—	—	88,337	86,05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28,278	440,042	483,897	562,483
商譽	—	—	296,978	296,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678	500,017	815,262	973,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90,319	195,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2,460	320,380	286,420	268,414
合同資產	503,337	647,654	1,491,983	1,733,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549,381	308,314	507,579	595,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5,988	2,071,288	2,951,489	3,004,921
	9,633,714	13,592,617	19,925,172	21,362,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060,143	21,441,505	29,027,561	29,706,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44,620	21,845,020	28,539,621	29,155,285
合同資產	1,291,527	2,008,704	1,615,259	1,763,2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	2,479,989	3,036,155	4,700,476	4,981,096
預付所得稅	22,310	77,148	134,453	47,7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90,494	2,072,049	10,164,774	7,885,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4,509	1,763,595	2,082,212	1,959,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2,093	16,267,022	17,717,234	17,910,515
	51,993,726	69,283,888	95,148,599	97,031,24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25,989	28,485,916	36,757,158	35,861,890
合同負債.....	3,788,440	6,564,810	10,027,405	10,279,9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0,123	4,565,918	5,851,189	5,859,270
借款.....	2,154,514	4,053,924	6,079,284	5,772,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1,920	—	—	274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	—	—
租賃負債.....	77,553	81,182	59,664	51,508
應付所得稅.....	399,032	2,185,237	1,523,178	691,741
	<u>35,468,599</u>	<u>45,936,987</u>	<u>60,297,878</u>	<u>58,517,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25,127</u>	<u>23,346,901</u>	<u>34,850,721</u>	<u>38,513,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58,841</u>	<u>36,939,518</u>	<u>54,775,893</u>	<u>59,876,6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799	168,762	758,127	765,520
借款.....	4,757,752	4,371,527	7,720,582	6,421,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610	39,610	450,450	449,541
租賃負債.....	430,999	323,825	314,935	308,603
贖回負債.....	—	—	867,400	868,911
撥備.....	1,012,056	2,568,690	4,383,322	5,196,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02	12,608	82,329	84,4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20,618</u>	<u>7,485,022</u>	<u>14,577,145</u>	<u>14,094,635</u>
淨資產.....	<u>19,738,223</u>	<u>29,454,496</u>	<u>40,198,748</u>	<u>45,781,982</u>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964,441	104,083	302,088	432,592
儲備.....	17,702,852	27,601,135	36,602,976	42,103,779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8,667,293	27,705,218	36,905,064	42,536,371
非控股權益.....	1,070,930	1,749,278	3,293,684	3,245,611
權益合計.....	<u>19,738,223</u>	<u>29,454,496</u>	<u>40,198,748</u>	<u>45,781,982</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電站；(iii)機器；(iv)在建工程；(v)辦公及其他設備；(vi)自有土地；(vii)運輸設備；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	1,060,664	1,870,607	3,294,888	4,034,288
電站	2,712,086	3,198,622	3,781,144	3,725,320
機器	637,050	1,072,568	1,427,891	1,968,981
在建工程	1,188,671	1,685,757	2,264,851	1,673,262
辦公及其他設備	99,689	164,383	317,335	478,781
自有土地	—	93,879	96,233	99,426
運輸設備	34,067	38,125	84,196	85,927
其他	38,291	51,028	76,240	92,379
合計	5,770,518	8,174,969	11,342,778	12,158,36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770.5百萬元、人民幣8,175.0百萬元、人民幣11,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8.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建築物及設備的增加，以支持辦公運營、研發、銷售及生產。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建築物、辦公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相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業務發展需求而獲取的土地使用權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5百萬元。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對若干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440.0百萬元、人民幣48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指(i)未到期質保金；及(ii)已完工未結算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到期質保金	613,710	2,131,321	2,433,940	2,767,106
已完工未結算資產	1,278,518	684,421	917,455	1,066,337
減：減值準備	(97,364)	(159,384)	(244,153)	(336,395)
合計	<u>1,794,864</u>	<u>2,656,358</u>	<u>3,107,242</u>	<u>3,497,048</u>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6.4百萬元，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07.2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交付後尚未到期的質保金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理財產品(WMPs)及結構性存款、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遠期外匯合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u>303,678</u>	<u>500,017</u>	<u>815,262</u>	<u>973,51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899,454	1,694,168	9,829,664	7,510,933
非上市股權投資	591,040	377,350	335,110	374,915
遠期外匯合同	—	531	—	—
	1,490,494	2,072,049	10,164,774	7,885,848
合計	1,794,172	2,572,066	10,980,036	8,859,35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4.2百萬元、人民幣2,572.1百萬元、人民幣10,9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9.4百萬元。

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按個別情況作出，並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資金、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措施以管理潛在風險。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於[編纂]後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編纂]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可轉讓大額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可轉讓大額存單	—	—	190,319	195,92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合計	1,038,041	772,690	1,357,328	3,817,61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8.0百萬元、人民幣772.7百萬元、人民幣1,3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6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下降所致，原因是我們國內的採購量大幅增長，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的形式結算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海外客戶通過信用證進行的結算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置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產能保證預付款項及其他。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押金、與電站項目相關的資產應收款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購置長期資產的				
預付款項.....	488,911	267,551	462,161	551,379
產能保證預付款項	41,851	15,653	12,246	10,562
其他	18,619	25,110	33,172	33,691
合計	549,381	308,314	507,579	595,6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押金	382,267	578,710	1,040,010	996,988
— 與電站項目相關的資產				
應收款.....	681,865	884,698	907,095	912,096
— 其他	242,168	194,503	218,764	300,895
	1,306,300	1,657,911	2,165,869	2,209,979
減：減值準備.....	(134,486)	(249,038)	(405,182)	(392,657)
預付材料及勞務款項	350,689	457,424	214,869	946,884
待抵扣進項稅	860,301	999,741	2,420,593	1,816,956
其他	97,185	170,117	304,327	399,934
合計	2,479,989	3,036,155	4,700,476	4,981,096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導致押金增加；(ii)我們新能源投資開發業務擴張導致與電站項目相關的資產應收款增加；及(iii)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導致押金增加；及(ii)待抵扣進項稅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52,460	320,380	286,420	268,414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5,170,608	23,099,047	30,523,397	30,598,848
應收票據	1,088,392	698,135	851,025	1,612,11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56,540	56,620	56,580	56,580
	16,315,540	23,853,802	31,431,002	32,267,541
減：減值準備	(1,370,920)	(2,008,782)	(2,891,381)	(3,112,256)
	14,944,620	21,845,020	28,539,621	29,155,285
	15,297,080	22,165,400	28,826,041	29,423,69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7.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6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8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2,886,090	19,914,954	25,476,280	23,445,3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313,757	1,929,910	3,033,702	4,737,06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493,411	506,206	897,095	1,194,687
3年以上	886,350	1,124,977	1,459,320	1,546,715
合計	<u>15,579,608</u>	<u>23,476,047</u>	<u>30,866,397</u>	<u>30,923,842</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在180天內。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12.7	93.4	118.1	120.7

附註：

-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相應總收入，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或六個月期間為180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12.7天、93.4天、118.1天及120.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銷售大幅增長。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收回人民幣11,689.1百萬元或39.7%。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在制品；(iii)合同履約成本；及(iv)庫存商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797,574	4,301,582	3,704,448	4,547,036
半成品及在制品	600,811	586,037	937,682	1,156,858
合同履約成本	6,774,998	9,843,985	14,004,601	11,745,755
庫存商品	6,510,441	8,398,821	12,460,191	14,584,798
減：減值準備	(623,681)	(1,688,920)	(2,079,361)	(2,328,133)
合計	19,060,143	21,441,505	29,027,561	29,706,314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0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1.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建的新能源投資開發項目增加；及(ii)庫存商品增加，主要是基於我們銷售規模擴大而有更多即將交付的庫存商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0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0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6,361,141	18,465,462	22,814,949	29,386,135
1至2年	2,817,867	1,754,369	4,612,553	1,689,796
2年以上	504,816	2,910,594	3,679,420	958,516
合計	19,683,824	23,130,425	31,106,922	32,034,44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68.2	135.5	164.6	181.3

附註：

- (1)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或六個月期間為18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68.2天減少至2023年的135.5天，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5.6天增加至2024年的164.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銷售規模擴大而儲備更多庫存商品。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人民幣8,490.1百萬元或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i)用於開立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及(ii)用於其他用途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864.5百萬元、人民幣1,763.6百萬元、人民幣2,0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8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57.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採購金額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7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61.9百萬元。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通常在180天內，信用期滿後我們用現金或票據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0,709,916	15,146,216	20,625,794	18,645,3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160,240	290,276	221,810	167,04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501,500	79,380	46,729	26,125
3年以上	1,052,132	55,263	62,258	82,379
合計	13,423,788	15,571,135	20,956,591	18,920,86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246.4	182.1	212.7	224.2

附註：

-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0天或六個月期間為180天）。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46.4天、182.1天、212.7天及224.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銷售大幅增加帶來的成本大幅增加。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支付人民幣12,360.5百萬元或34.5%。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88.4百萬元、人民幣6,564.8百萬元、人民幣10,0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9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及已收押金及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遞延收入.....	166,799	168,762	371,210	357,674
儲能服務系統項目押金	—	—	382,163	403,196
其他	—	—	4,754	4,650
	166,799	168,762	758,127	765,520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7,137	1,063,589	1,357,773	1,824,071
其他應付稅項.....	665,609	1,192,614	2,060,387	1,312,735
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568,857	543,322	580,901	1,273,015
已收押金及保證金	1,059,952	1,293,801	1,335,095	1,092,482
其他	128,568	472,592	517,033	356,967
	3,070,123	4,565,918	5,851,189	5,859,270
合計	3,236,922	4,734,680	6,609,316	6,624,79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僱員及相關薪酬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帶來的應交增值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609.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4.8百萬元。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4	25.5	29.0	32.9
淨利潤率(%) ⁽²⁾	9.2	13.3	14.5	18.0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 . .	21.0	41.0	34.0	19.2
流動比率 ⁽⁴⁾	1.5	1.5	1.6	1.7
資產負債率(%) ⁽⁵⁾	68.0	64.5	65.1	61.3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月度加權平均值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未年化。
- (4)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210,498	6,981,838	12,068,327	(2,603,705)	3,434,4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345,555	(3,821,156)	(10,853,070)	(1,601,840)	944,3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額.....	1,746,718	3,279,508	258,804	2,901,713	(4,218,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02,771	6,440,190	1,474,061	(1,303,832)	160,5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560,000	9,802,093	16,267,022	16,267,022	17,717,2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678)	24,739	(23,849)	4,760	32,7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9,802,093</u>	<u>16,267,022</u>	<u>17,717,234</u>	<u>14,967,950</u>	<u>17,910,51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4.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368.5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8.3百萬元、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76.9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55.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19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撥備增加人民幣813.2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2.5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61.4百萬元，(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482.0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0.7百萬元，(d)存貨增加人民幣927.5百萬元，及(e)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79.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68.3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544.3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9.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6.5百萬元、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93.9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86.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8.3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391.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14.8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51.6百萬元，(c)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09.2百萬元及(d)撥備增加人民幣1,812.7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471.8百萬元，(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526.0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97.2百萬元及(d)存貨增加人民幣8,36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1.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460.0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5.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6.4百萬元、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98.7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89.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18.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98.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83.6百萬元，(c)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76.4百萬元及(iv)撥備增加人民幣1,556.6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331.4百萬元，(b)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923.4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3.1百萬元及(d)存貨增加人民幣3,77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0.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34.0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8.9百萬元、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64.7百萬元、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6.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472.8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87.5百萬元，(c)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74.5百萬元及(d)撥備增加人民幣770.0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82.7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41.1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8,825.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9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9,796.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62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0,8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9,598.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58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3,8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423.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22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949.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32.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4,2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856.5百萬元，(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2,435.5百萬元，(iii)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54.4百萬元及(iv)向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派付股利人民幣2,277.6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84.1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2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607.3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57.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710.8百萬元，(ii)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99.3百萬元及(iii)向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派付股利人民幣1,41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3,2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49.8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57.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60.6百萬元，(ii)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32.6百萬元及(iii)回購股份付款人民幣98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1,7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70.2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81.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678.2百萬元，(ii)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34.5百萬元及(iii)回購股份付款人民幣520.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9,060,143	21,441,505	29,027,561	29,706,314	29,068,670
合同資產	1,291,527	2,008,704	1,615,259	1,763,213	1,695,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44,620	21,845,020	28,539,621	29,155,285	28,469,3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2,479,989	3,036,155	4,700,476	4,981,096	4,639,867
預付所得稅	22,310	77,148	134,453	47,782	55,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1,564,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0,494	2,072,049	10,164,774	7,885,848	10,830,8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4,509	1,763,595	2,082,212	1,959,493	1,728,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2,093	16,267,022	17,717,234	17,910,515	19,926,542
流動資產總值	51,993,726	69,283,888	95,148,599	97,031,240	97,979,2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25,989	28,485,916	36,757,158	35,861,890	34,124,6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0,123	4,565,918	5,851,189	5,859,270	5,644,129
合同負債	3,788,440	6,564,810	10,027,405	10,279,909	9,168,855
借款	2,154,514	4,053,924	6,079,284	5,772,778	5,518,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1,920	—	—	274	—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	—	—	—
租賃負債	77,553	81,182	59,664	51,508	64,15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付所得稅.....	399,032	2,185,237	1,523,178	691,741	1,160,472
	35,468,599	45,936,987	60,297,878	58,517,370	55,680,672
流動資產淨值.....	16,525,127	23,346,901	34,850,721	38,513,870	42,298,5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58,841	36,939,518	54,775,893	59,876,617	63,587,238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1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2,298.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45.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16.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37.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056.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54.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95.3百萬元；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831.4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27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7,586.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94.6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92.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71.2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462.6百萬元；及(iii)借款增加人民幣2,02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381.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900.4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464.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59.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77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中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3,267.2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額度為人民幣42,592.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154,514	4,053,924	6,079,284	5,772,778	5,518,411
租賃負債	77,553	81,182	59,664	51,508	64,158
非流動					
借款	4,757,752	4,371,527	7,720,582	6,421,056	6,495,239
租賃負債	430,999	323,825	314,935	308,603	316,151
贖回負債	—	—	867,400	868,911	873,227
合計	7,420,818	8,830,458	15,041,865	13,422,856	13,267,186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異常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8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12.3百萬元、人民幣8,425.5百萬元、人民幣13,799.9百萬元、人民幣12,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3.7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利率介乎0.40%至6.78%。有關我們借款的證券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8.6百萬元、人民幣405.0百萬元、人民幣374.6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租賃費用。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無贖回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67.4百萬元、人民幣86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3.2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指發行予若干股東的可贖回股份。我們將贖回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聯營公司的認繳出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899.1百萬元、人民幣2,348.4百萬元、人民幣2,39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8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26.8百萬元、人民幣2,741.2百萬元、人民幣2,786.0百萬元、人民幣1,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7百萬元。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可用融資額度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的[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就任何未來期間制定的現有資本支出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支出。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一般面臨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股利

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年度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派利潤的10%。未來的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擬派股利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現金股利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人民幣1,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7百萬元。於2025年9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949.9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認為，經計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可用融資額度及我們自[編纂]可獲得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28,838.4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包括(a)[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除本[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所載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用途，包括新一代光伏與儲能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及建設及升級研發中心。我們堅信，該等投資使我們能夠持續強化核心技術壁壘，加速前沿技術產業化進程，保持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技術優勢：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光伏及儲能領域各項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微型儲能產品平台、戶儲產品平台及適用多場景的工商業光儲逆變器研發；(ii)新一代高效智能光伏逆變器研發；及(iii)新一代儲能系統、PCS、工商儲、模塊化光儲等產品研發，儲能AI智能應用平台開發及新型儲能融合方案研發，以及電網與構網、散熱、高功密、高壓等方面技術研發。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及升級研發中心，全面提升研發能力。包括(i)用於擴建杭州研發中心及南京研發中心。我們將圍繞先進電力電子技術、能源數字化技術，及未來電網技術創新，新增行業領先的研發試驗設備，配套仿真平台、設計平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形成高水平的創新研發平台，建設全球一流的新能源電力電子研究中心，進一步支撐我們開展更深層次的創新研發活動；及(ii)用於建造和升級合肥研發中心，包括升級研發和檢測設備、配套仿真平台等。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編纂]) 將用於在海外建造生產基地。隨著海外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可以更好地貼近客戶、滿足客戶交付要求，同時對公司實現全球本地化戰略和長遠發展有重要意義。我們未來計劃建造若干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逆變設備及儲能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潛在選址的考量包括區位臨近核心客戶群體及人力成本等因素。海外生產基地將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提升交付靈活性和確定性，增強我們本地化的供應能力，從而保障客戶的供應鏈穩定。我們規劃總年產能約為儲能產品18 GWh及逆變設備30 GW。該等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保障訂單的及時供應與交付，強化我們於海外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空間的租賃，以及生產區域的定制化改造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我們計劃購買的設備主要包括組裝集成設備、測試設備與輔助設備等。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募當地人員。我們計劃以本地招聘為主，管理及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將招聘一定數量的技術和質量人員，參與生產基地管理和運營。此外，我們還將組建一支專業的職能團隊，崗位涵蓋工程師、設計師及生產計劃專員等，以確保生產體系的高效運作。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產初期的原材料採購、水電支出及其他營運開支，以確保海外基地的順利啟動與穩定運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速數智化建設，賦能業務發展。我們踐行長期主義，堅定推進數智化升級戰略，全面構建數字化能力體系，打造全流程在線、共享、高效的敏捷型組織，持續提升企業運營效率與決策質量，鞏固並增強市場領先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賦能全價值鏈業務數字化平台，貫穿研發、營銷服務、供應鏈、智能製造、質量管理等完整環節；加速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技術應用，支撐企業數智化運營；同時全面加強數字時代信息安全體系建設，為數智化轉型提供核心保障；以及建設硬件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進一步夯實數智化基礎。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如果[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如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如果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或會將[編纂][編纂]淨額作重新分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 | RCHK

致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進行首次[編纂]H股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及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追加期間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40,109,117	72,159,253	77,704,134	30,960,511	43,437,101
銷售成本	8	(31,913,812)	(53,790,366)	(55,203,014)	(21,031,785)	(29,148,533)
毛利		8,195,305	18,368,887	22,501,120	9,928,726	14,288,568
其他收益	6	319,352	534,893	739,647	369,647	484,114
其他利得淨額	7	669,330	293,250	441,777	169,834	619,297
研發費用	8	(1,692,156)	(2,447,389)	(3,163,520)	(1,486,162)	(2,037,243)
管理費用	8	(811,659)	(1,306,343)	(1,747,419)	(763,084)	(1,168,091)
銷售費用	8	(1,868,406)	(2,871,723)	(3,760,597)	(1,773,303)	(2,289,873)
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 值損失淨額		(466,429)	(789,690)	(1,086,170)	(311,177)	(355,667)
財務費用	10	(209,088)	(318,937)	(391,866)	(191,435)	(190,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287)	(2,985)	11,319	5,471	18,1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33,962	11,459,963	13,544,291	5,948,517	9,368,453
所得稅費用	11	(438,388)	(1,851,223)	(2,280,064)	(901,900)	(1,538,226)
年／期內利潤		<u>3,695,574</u>	<u>9,608,740</u>	<u>11,264,227</u>	<u>5,046,617</u>	<u>7,830,2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593,447	9,439,562	11,036,279	4,959,074	7,734,578
非控股權益		<u>102,127</u>	<u>169,178</u>	<u>227,948</u>	<u>87,543</u>	<u>95,649</u>
		<u>3,695,574</u>	<u>9,608,740</u>	<u>11,264,227</u>	<u>5,046,617</u>	<u>7,830,2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 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 額，扣除稅項		(8,182)	205,398	(70,804)	(87,379)	161,479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282	(282)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 益，扣除稅項		(7,900)	205,116	(70,804)	(87,379)	161,47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87,674</u>	<u>9,813,856</u>	<u>11,193,423</u>	<u>4,959,238</u>	<u>7,991,706</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587,147	9,642,573	10,966,780	4,873,146	7,891,975
非控股權益		<u>100,527</u>	<u>171,283</u>	<u>226,643</u>	<u>86,092</u>	<u>99,731</u>
		<u>3,687,674</u>	<u>9,813,856</u>	<u>11,193,423</u>	<u>4,959,238</u>	<u>7,991,70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 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	13	<u>1.73</u>	<u>4.55</u>	<u>5.32</u>	<u>2.39</u>	<u>3.73</u>
攤薄(每股人民幣)	13	<u>1.73</u>	<u>4.55</u>	<u>5.32</u>	<u>2.39</u>	<u>3.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70,518	8,174,969	11,342,778	12,158,364
使用權資產	15	835,013	1,053,245	1,300,392	1,302,464
無形資產	16	65,061	76,708	169,738	184,166
投資性房地產	17	—	—	88,337	86,05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28,278	440,042	483,897	562,483
商譽	21	—	—	296,978	296,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03,678	500,017	815,262	973,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	—	190,319	195,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52,460	320,380	286,420	268,414
合同資產	25	503,337	647,654	1,491,983	1,733,8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6	549,381	308,314	507,579	595,6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025,988	2,071,288	2,951,489	3,004,921
		<u>9,633,714</u>	<u>13,592,617</u>	<u>19,925,172</u>	<u>21,362,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9,060,143	21,441,505	29,027,561	29,706,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4,944,620	21,845,020	28,539,621	29,155,285
合同資產	25	1,291,527	2,008,704	1,615,259	1,763,2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26	2,479,989	3,036,155	4,700,476	4,981,096
預付所得稅		22,310	77,148	134,453	47,7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490,494	2,072,049	10,164,774	7,885,8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864,509	1,763,595	2,082,212	1,959,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u>9,802,093</u>	<u>16,267,022</u>	<u>17,717,234</u>	<u>17,910,515</u>
		51,993,726	69,283,888	95,148,599	97,031,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25,925,989	28,485,916	36,757,158	35,861,890
合同負債.....	32	3,788,440	6,564,810	10,027,405	10,279,9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3,070,123	4,565,918	5,851,189	5,859,270
借款	34	2,154,514	4,053,924	6,079,284	5,772,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51,920	—	—	274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	—	—
租賃負債.....	15	77,553	81,182	59,664	51,508
應付所得稅.....		399,032	2,185,237	1,523,178	691,741
		<u>35,468,599</u>	<u>45,936,987</u>	<u>60,297,878</u>	<u>58,517,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25,127</u>	<u>23,346,901</u>	<u>34,850,721</u>	<u>38,513,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58,841</u>	<u>36,939,518</u>	<u>54,775,893</u>	<u>59,876,6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66,799	168,762	758,127	765,520
借款	34	4,757,752	4,371,527	7,720,582	6,421,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39,610	39,610	450,450	449,541
租賃負債.....	15	430,999	323,825	314,935	308,603
贖回負債.....	36	—	—	867,400	868,911
撥備	37	1,012,056	2,568,690	4,383,322	5,196,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3,402	12,608	82,329	84,435
		<u>6,420,618</u>	<u>7,485,022</u>	<u>14,577,145</u>	<u>14,094,635</u>
淨資產		<u>19,738,223</u>	<u>29,454,496</u>	<u>40,198,748</u>	<u>45,781,982</u>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38	964,441	104,083	302,088	432,592
儲備	40	17,702,852	27,601,135	36,602,976	42,103,7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67,293	27,705,218	36,905,064	42,536,371
非控股權益.....		1,070,930	1,749,278	3,293,684	3,245,611
權益總額.....		<u>19,738,223</u>	<u>29,454,496</u>	<u>40,198,748</u>	<u>45,781,9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0,048	3,352,363	4,329,636	4,448,131
使用權資產	15	205,548	288,580	277,001	301,963
無形資產	16	49,660	53,366	73,790	86,573
對子公司的投資	19	5,076,390	6,767,761	6,815,720	6,901,37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11,231	335,744	393,534	381,6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25,035	201,011	356,757	392,5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52,460	3,913,031	3,140,871	2,726,058
合同資產	25	352,103	417,522	434,282	449,3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240,737	221,101	252,134	275,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11,101	471,148	791,727	831,609
		8,924,313	16,021,627	16,865,452	16,794,516
流動資產					
存貨	28	4,305,038	5,937,910	7,361,034	6,191,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2,856,946	12,150,412	17,645,092	16,417,476
合同資產	25	356,483	531,060	560,201	599,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1,129,196	1,950,498	4,141,971	5,234,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23,463	1,792,635	9,542,629	7,090,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841,039	623,246	539,663	2,998,4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918,468	565,409	555,388	58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925,025	11,700,121	13,426,827	12,910,152
		28,355,658	35,251,291	53,772,805	52,025,3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5,901,348	15,954,630	20,404,177	19,465,883
合同負債.....	32	690,409	1,661,944	4,372,250	3,429,7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899,700	4,066,099	8,063,396	6,584,920
借款	34	112,356	159,111	1,184,462	402,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6,368	—	—	274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	—	—
租賃負債.....	15	26,994	18,047	5,682	3,912
應付所得稅.....		168,478	1,317,529	768,885	87,128
		<u>17,806,681</u>	<u>23,177,360</u>	<u>34,798,852</u>	<u>29,974,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8,977</u>	<u>12,073,931</u>	<u>18,973,953</u>	<u>22,051,0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73,290</u>	<u>28,095,558</u>	<u>35,839,405</u>	<u>38,845,6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46,614	140,457	177,681	157,288
借款	34	957,720	811,360	—	—
租賃負債.....	15	21,785	2,605	5,927	2,805
撥備	37	532,429	834,813	1,270,862	1,583,577
		<u>1,658,548</u>	<u>1,789,235</u>	<u>1,454,470</u>	<u>1,743,670</u>
淨資產		<u>17,814,742</u>	<u>26,306,323</u>	<u>34,384,935</u>	<u>37,101,942</u>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38	964,441	104,083	302,088	432,592
儲備	40	16,850,301	26,202,240	34,082,847	36,669,350
權益總額.....		<u>17,814,742</u>	<u>26,306,323</u>	<u>34,384,935</u>	<u>37,101,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85,216	(15,134)	6,959,734	(24,221)	-	716,643	6,533,777	15,656,015	1,048,754	16,704,769
年內利潤	-	-	-	-	-	-	3,593,447	3,593,447	102,127	3,695,5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300)	-	-	-	(6,300)	(1,600)	(7,90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300)	-	-	3,593,447	3,587,147	100,527	3,687,67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349,574	(349,57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163,370)	(163,370)	-	(163,370)
歸屬於限制性股東的可撤銷股息 (附註12)	-	-	-	-	-	-	(3)	(3)	-	(3)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註銷 股份	(25)	129	(101)	-	-	-	-	3	-	3
回購股份(附註38)	-	(520,543)	-	-	-	-	-	(520,543)	-	(520,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扣除 稅項)(附註39)	-	-	110,573	-	-	-	-	110,573	8,065	118,638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解除限 售股份	-	14,798	-	-	-	-	-	14,798	-	14,79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19)	-	-	(17,327)	-	-	-	-	(17,327)	(86,416)	(103,743)
計提特別儲備	-	-	-	-	1,166	-	-	1,166	-	1,166
動用特別儲備	-	-	-	-	(1,166)	-	-	(1,166)	-	(1,1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85,191	(520,750)	7,052,879	(30,521)	-	1,066,217	9,614,277	18,667,293	1,070,930	19,738,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85,191	(520,750)	7,052,879	(30,521)	-	1,066,217	9,614,277
年內利潤	-	-	-	-	-	-	1,070,9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3,011	-	-	169,1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3,011	-	-	2,105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171,283
歸屬於限制性股東的可撤銷 股息	-	-	-	-	-	-	(325,302)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註銷 股份	(40)	206	(153)	-	-	-	(13)
回購股份 (附註38)	-	(980,071)	-	-	-	-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扣除 稅項) (附註39)	-	-	189,837	-	-	-	(980,071)
解除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 的股份	-	119,547	(66,800)	-	-	-	189,83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附註19)	-	-	430,413	-	-	-	-
計提特別儲備	-	-	-	-	39,006	-	529,586
動用特別儲備	-	-	-	-	(11,278)	-	1,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5,151	(1,381,068)	7,606,176	172,490	27,728	1,066,217	27,705,218
							29,454,496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收益儲備	資本儲備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附註38	附註38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24年1月1日	1,485,151	(1,381,068)	7,606,176	172,490	27,728	1,066,217	18,728,524	27,705,218	1,749,278	29,454,496		
年內利潤	-	-	-	-	-	-	11,036,279	11,036,279	227,948	11,264,2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69,499)	-	-	-	(69,499)	(1,305)	(70,80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9,499)	-	-	11,036,279	10,966,780	226,643	11,193,423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88,060	-	(588,060)	-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1,418,696)	(1,418,696)	-	(1,418,696)		
回購股份(附註38)	-	(517,786)	-	-	-	-	-	(517,786)	-	(517,7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扣除稅項)(附註39)	-	-	439,278	-	-	-	-	439,278	22,298	461,576		
解除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127,731	(74,608)	-	-	-	-	53,123	-	53,123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43)	-	-	-	-	-	-	-	-	1,348,493	1,348,49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	-	-		
(附註19)	-	-	(370,025)	-	-	-	-	(370,025)	(56,322)	(426,347)		
計提特別儲備	-	-	-	-	56,134	-	-	56,134	3,294	59,428		
動用特別儲備	-	-	-	-	(8,962)	-	-	(8,962)	-	(8,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3,211	(1,771,123)	7,012,761	102,991	74,900	1,066,217	28,346,107	36,905,064	3,293,684	40,198,748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73,211	(1,771,123)	7,012,761	102,991	74,900	1,066,217	28,346,107	36,905,064	3,293,684	40,198,748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7,734,578	7,734,578	95,649	7,830,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	-	-	157,397	-	-	-	157,397	4,082	161,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157,397	-	-	7,734,578	7,891,975	99,731	7,991,70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未經審計)	-	-	-	-	-	-	(2,216,727)	(2,216,727)	(60,889)	(2,277,616)			
回購股份(附註38)(未經審計)	-	(299,975)	-	-	-	-	-	(299,975)	-	(299,9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扣除稅項)(附註39)													
(未經審計)	-	-	171,282	-	-	-	-	171,282	11,570	182,852			
解除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未經審計)	-	430,479	(278,165)	-	-	-	-	152,314	-	152,314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19)													
(未經審計)	-	-	(88,071)	-	-	-	-	(88,071)	(99,121)	(187,192)			
計提特別儲備(未經審計)	-	-	-	-	32,180	-	-	32,180	636	32,816			
動用特別儲備(未經審計)	-	-	-	-	(11,671)	-	-	(11,671)	-	(11,67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73,211	(1,640,619)	6,817,807	260,388	95,409	1,066,217	33,863,958	42,536,371	3,245,611	45,781,982			

附註：

- (a)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確認的資本公積。
-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為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匯兌差額而產生的儲備。
- (c)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貴集團須預留若干金額用於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等資金可用於維持生產及改善安全，不可分派予股東。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其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4,133,962	11,459,963	13,544,291	5,948,517	9,368,4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附註18) ...	2,287	2,985	(11,319)	(5,471)	(18,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358,872	495,787	719,569	312,301	468,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89,101	116,351	116,541	52,990	44,05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3,404	18,036	21,414	8,771	16,4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7)	(87,766)	(106,358)	(138,968)	(1,044)	(121,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附註7)	29,611	(36,192)	(64,319)	(9,772)	(51,120)
處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損失					
淨額 (附註7)	3,009	13,266	4,521	1,254	8,340
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64,676	1,198,674	693,879	77,295	576,856
財務費用 (附註10)	209,088	318,937	391,866	191,435	190,776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466,429	789,690	1,086,170	311,177	355,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7)	—	40,090	—	—	24,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附註7)	(27,540)	(14,673)	(224)	(43,143)	(1,839)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損失／(收益)					
淨額 (附註7)	352	298	(31)	—	1,778
遠期外匯合同損失／(收益)					
(附註7)	72,328	21,036	(269,481)	(188,122)	(152,6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9)	140,265	200,115	438,260	216,614	198,026
外匯損失／(收益) 淨額	27,518	165,748	(47,006)	(4,760)	(32,72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附註17)	—	—	—	—	2,2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882,726)	(12,331,402)	(7,471,845)	(2,222,609)	(3,661,354)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62,884	(923,366)	(525,957)	(197,079)	(482,0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增加	(741,101)	(313,114)	(1,697,151)	(1,482,408)	(310,681)
存貨增加	(8,825,776)	(3,771,322)	(8,365,587)	(6,673,160)	(927,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8,472,845	4,098,397	10,414,757	902,872	(879,2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087,489	1,483,615	1,751,565	(440,256)	43,435
撥備增加.....	769,960	1,556,634	1,812,664	314,638	813,248
合同負債增加.....	2,074,493	2,776,370	3,409,249	2,477,124	252,50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8,870	880,301	48,022	64,846	55,8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832,534	8,139,866	15,860,880	(387,990)	5,781,516
已付所得稅.....	(622,036)	(1,158,028)	(3,792,553)	(2,215,715)	(2,347,0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1,210,498	6,981,838	12,068,327	(2,603,705)	3,434,47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使用權資產.....	(1,526,766)	(2,741,239)	(2,785,953)	(1,168,816)	(1,461,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所得款項.....	9,368	3,135	862	1,302	1,638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9,609	(154,978)	–	(45,0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17,519)	(253,223)	(148,024)	(55,290)	(82,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所得 款項.....	13,688	99,543	404,412	215,713	275,073
來自聯營公司股息所得款項.....	40	68	–	–	15,383
退還已付股權投資按金.....	475,077	–	–	–	–
已付股權投資按金.....	(662,450)	(154,157)	–	–	–
出售與電站項目相關的資產 所得款項.....	236,894	22,045	9,380	–	84,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	(190,319)	(180,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949,923	23,423,890	69,598,450	20,699,395	39,796,73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32,700)	(24,226,283)	(77,581,137)	(21,114,144)	(37,625,35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4,544)	(5,763)	–	(15,1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345,555	(3,821,156)	(10,853,070)	(1,601,840)	944,39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870,223	6,849,766	9,607,259	4,569,213	6,384,106
償還銀行借款	(5,678,222)	(3,560,564)	(8,710,750)	(1,842,598)	(5,856,49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83,500	1,457,249	1,303,207	496,049	384,145
償還其他借款	(73,952)	–	(100,224)	(12,099)	(2,435,533)
贖回負債所得款項	–	–	847,000	847,00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81,252	653,234	1,432,621	1,432,621	1,721,242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4,486)	(1,432,621)	(1,799,260)	(1,095,586)	(1,654,350)
支付租賃負債的款項	(139,571)	(79,719)	(100,670)	(51,398)	(24,742)
向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支付 的股息	(163,373)	(362,911)	(1,418,696)	(1,418,696)	(2,277,6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89,742)	959,999	(17,743)	92,494	(187,397)
發行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52,746	53,123	53,123	152,314
回購限制性股份	(126)	(193)	–	–	–
回購股份付款	(520,543)	(980,071)	(517,786)	(16,577)	(299,975)
借款及贖回負債的已付利息	(188,242)	(277,407)	(319,277)	(151,833)	(124,0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1,746,718	3,279,508	258,804	2,901,713	(4,218,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02,771	6,440,190	1,474,061	(1,303,832)	160,55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0)	6,560,000	9,802,093	16,267,022	16,267,022	17,717,2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0,678)	24,739	(23,849)	4,760	32,7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0)	9,802,093	16,267,022	17,717,234	14,967,950	17,910,5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1997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0年9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A股於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習友路1699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業務涵蓋太陽能、風能、儲能、電動汽車及充電以及氫能五大戰略領域。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包括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等。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曹仁賢及蘇蕾），持有股本總額的約30.63%。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已於附註4披露。

用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已於附註3.2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1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沒有影響，但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業務合併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貴集團有權對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採用「集中度」測試，當所購總資產的公允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能夠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購中的轉讓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然。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收購的收益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但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相關的成本除外。

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或有代價的義務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並被分類為權益，則該義務不作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有代價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在收購日期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倘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

用於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若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及(ii) 資產 (包括商譽) 之賬面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子公司之負債。過往在有關子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公允價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的成本 (如適用)。

失去控制權

當 貴集團失去對某一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 (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被投資方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按扣減投資賬面值確認。

當集團應佔合按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已於有需要時修訂按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確保與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在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若原以不同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貨幣呈列，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或在匯率無重大波動的情況下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在其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最初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 貴集團管理層預定運作狀態所發生的直接可歸屬成本，含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的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供預期用途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供預期用途時開始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除在建工程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年限如下：

樓宇	10至45年
機器	5至14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發電站	10至2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貴集團在海外購買的具有永久產權的土地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模具成本減去其殘值後，根據估計使用壽命按產量法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末，會對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的估計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處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支出。 貴集團所有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均作為投資性房地產入賬。

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年限如下：

樓宇	20至3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投資性房地產在處置時或當該投資性房地產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處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淨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攤銷自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可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2至10年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10年
商標	1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末，會對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限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究與開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所有確認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預期產品可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證明 貴集團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該無形資產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可產生很可能的經濟效益；
- (v) 具備完成該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續計量方法與購入無形資產一致。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超過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則該超額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相關現金生成單位（「現金生成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成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成單位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先被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後續期間轉回。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餘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分類由以下兩者共同決定：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以攤餘成本計量：

- 該等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不大，則不作貼現。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屬於該金融工具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轉回

倘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於損益中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損失除外。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自權益轉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為何，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屬於該類別，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始確認該投資時，貴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於處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入留存收益。

於貴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利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利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範圍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

在應用該通用模型方法時，將在以下階段進行區分：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並未顯著惡化或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其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就第一階段類別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就第二階段類別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由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乃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且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且在短期內有很強的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其為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並考慮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的違約可能性。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且需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很強的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且經濟及業務狀況在較長期間的不利變動可能但將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其被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風險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利差及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付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8。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借款、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適用情況下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惟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及（如適用）於損益中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財務費用或其他收益。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該等要求 貴集團將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之累計數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財務擔保合同。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贖回負債」。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 貴集團在無條件享有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已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呈列合同淨資產或合同淨負債。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不以淨額基準呈列。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 貴集團實體權益工具義務的合同，產生一項相當於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 貴公司承擔該等贖回義務，乃由於在 貴公司的融資過程中授予投資者若干優先權，該贖回義務初始以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貴集團於及僅於贖回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且就半製成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列作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披露於附註29。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考慮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一項授予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權利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即：

- 合同是否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提供予貴集團時通過被識別被隱含地指明；
- 考慮到其於合同界定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是否有權獲得在整個使用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在租賃開始日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

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否則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日或租賃期屆滿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以直線基準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貴集團亦在存在該等跡象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貴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實質固定付款是否發生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或購買選擇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採用重新評估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動，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採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予以重新計量。

就並未入賬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通過採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租賃被重新計量時，相應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中，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反映在損益中。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入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該等租賃的相關付款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或有負債

倘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發生的義務，其存在將僅由一個或多個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當貴集團訂有合同，而根據該合同履行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同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時，即存在虧損性合同。虧損性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同的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於收購日為現有義務的或有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於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將於上述可比較撥備確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在收購日並非現有義務的或有負債按上文進行披露。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前提是該等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儲能系統、新能源投資開發等。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五個步驟：

1. 界定與客戶的合同
2. 界定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攤至履約義務
5. 當或於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所有情況下，合同總交易價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同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 貴集團通過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其客戶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商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光伏逆變器及其他電力轉換設備、儲能系統、充電設備及水面光伏系統等商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並於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時確認。

本地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貴集團已按合同規定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接受商品；相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及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

海外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貴集團已按合同規定完成產品報關手續並取得報關單；相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及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

提供服務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服務合同包括與智慧能源運維服務相關的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履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貴集團將此視為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

建造合同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建造合同包括與電站建造相關的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期間控制該在製品資產， 貴集團將此視為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收入乃根據履約進度確認，除非該進度無法合理計量。當 貴集團無法合理計量一項履約義務的進度時， 貴集團預期能夠收回履行該履約義務所產生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應僅就已發生的成本確認收入，直至能夠合理計量該履約義務的進度之時為止。

貴集團使用投入法確定履約進度。進度乃根據截至目前累計已發生的實際合同成本佔預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所提供工程或服務的完成進度，以反映履約狀況的任何變動。

分佈式戶用電站建造業務收入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分佈式戶用電站的建設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家庭電站的實際並網模塊容量及相關協議規定的單價確認。

新能源發電站的發電業務收入

貴集團於其所建設及運營的新能源發電站產生的發電收入乃按已計量電量、電力公司或客戶出具的發電確認文件，以及相關購電協議所規定的電價於各會計期間期末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當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貴集團應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並按預期無權收取的應收款項金額確認退款負債；同時，一項資產應被確認為應收退貨成本，按預期退回產品的賬面值減收回該等產品的任何預計成本（包括退回產品實體價值可能發生的減值）計量，而產品在轉讓予客戶時的賬面值減上述成本後的淨額應記入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評估銷售退回的預期情況，並重新計量上述資產及負債。

質保

根據合同、法律或其他規定，貴集團就產品銷售或項目建造提供質保。對於向客戶保證有關產品符合約定規格並能按雙方預期運作的質保，貴集團不將其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商譽；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及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出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會在現金生成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生成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生成單位組別。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成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減商譽的賬面價值。若減值損失仍有餘額，則按比例分攤到該現金生成單位的其他資產上，但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可單獨確定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價值使用。

商譽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且資產的賬面值未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將減值損失轉回。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提及確認。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通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在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月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負債僅限於各年度／期間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在發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就其僱員的薪酬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提供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收到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參照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以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在歸屬條件適用的情況下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當所授出權益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全額確認為開支，除非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公積」。倘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根據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可得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將變得可予行使的權益工具數量的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估計不同，則其後對估計進行修訂。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當前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就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在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的支出正在生成、借款成本正在產生、以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為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停止。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期或過往報告期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對稅務機關的義務或申索。該等資產及／或負債根據與其相關的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度應納稅利潤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的稅項損失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用於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損失及未使用稅項抵免時確認。

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且概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就稅項抵扣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在將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可供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並無貼現)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期間的應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平均稅率的釐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於何時轉回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收入或損失；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貴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一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擬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納稅實體。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下文闡述於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8的表格內。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對過時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貴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會發生的存貨減值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有關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7的表格內。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用於抵銷可抵扣損失的估計來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損失的公司的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撥備

撥備乃就於保留期的已售產品計提的估計質保索賠。質保撥備金額根據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任何撥備的增減，均將影響當年度與未來年度的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確認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需要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此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該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所授出股份激勵的預期期限、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輸入值），並就此作出假設。

貴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9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或服務類型					
－ 光伏逆變器等電力電子轉換設備	17,178,675	27,653,074	29,127,039	13,093,203	15,327,462
－ 儲能系統	10,126,475	17,801,524	24,959,166	7,815,768	17,802,778
－ 新能源投資開發	11,515,268	24,733,981	21,003,004	8,954,969	8,397,881
－ 其他(附註)	1,288,699	1,970,674	2,614,925	1,096,571	1,908,980
	<u>40,109,117</u>	<u>72,159,253</u>	<u>77,704,134</u>	<u>30,960,511</u>	<u>43,437,101</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7,600,775	63,060,034	68,543,095	28,550,775	39,003,447
－ 隨時間	12,508,342	9,099,219	9,161,039	2,409,736	4,433,654
	<u>40,109,117</u>	<u>72,159,253</u>	<u>77,704,134</u>	<u>30,960,511</u>	<u>43,437,10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新能源電站發電、智慧能源運維服務、水面光伏系統、充電設備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貴集團管理層按產品及服務審閱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且貴集團已確定其於往續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以及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境內	21,050,661	38,801,908	41,417,615	17,487,195	18,058,621
— 其他國家／地區	19,058,456	33,357,345	36,286,519	13,473,316	25,378,480
	<u>40,109,117</u>	<u>72,159,253</u>	<u>77,704,134</u>	<u>30,960,511</u>	<u>43,437,101</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中國境內	7,062,165	9,247,265	13,035,771	13,753,572
— 其他國家／地區	157,808	365,971	670,031	870,091
	<u>7,219,973</u>	<u>9,613,236</u>	<u>13,705,802</u>	<u>14,623,66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5,460,491	9,404,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641,727	不適用*	3,235,016	不適用*

* 於年／期內，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77,822	198,330	256,727	131,185	189,453
其他	241,530	336,563	482,920	238,462	294,661
	<u>319,352</u>	<u>534,893</u>	<u>739,647</u>	<u>369,647</u>	<u>484,114</u>

7.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65,240	208,735	(11,751)	(65,593)	328,144
遠期外匯合同					
(虧損)／收益	(72,328)	(21,036)	269,481	188,122	152,61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7,766	106,358	138,968	1,044	121,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9,611)	36,192	64,319	9,772	51,120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7,540	14,673	224	43,143	1,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090)	—	—	(24,195)
處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009)	(13,266)	(4,521)	(1,254)	(8,340)
捐款	(7,481)	(5,878)	(20,780)	(6,526)	(7,713)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52)	(298)	31	—	(1,778)
其他	<u>1,565</u>	<u>7,860</u>	<u>5,806</u>	<u>1,126</u>	<u>6,248</u>
	<u>669,330</u>	<u>293,250</u>	<u>441,777</u>	<u>169,834</u>	<u>619,2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管理費用以及銷售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半成品及在產品、合同履行約 成本及產成品變動.....	(6,192,761)	(4,942,593)	(8,573,631)	(5,132,257)	(84,937)
原材料耗用.....	31,590,790	44,148,452	47,472,322	19,858,892	20,692,17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312,345	4,535,674	6,288,319	2,862,529	4,541,519
安裝及服務費.....	2,088,855	7,649,291	8,958,330	3,848,072	3,937,331
質保費用.....	1,163,445	2,077,525	2,585,134	765,740	1,256,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 業折舊(附註14、17)...	358,872	495,787	719,569	312,301	470,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	89,101	116,351	116,541	52,990	44,0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3,404	18,036	21,414	8,771	16,452
物流費用.....	955,027	1,008,970	1,224,240	371,427	742,846
存貨減值撥備.....	364,676	1,198,674	693,879	77,295	576,856
辦公及差旅開支.....	468,118	903,144	1,167,663	537,097	557,913
諮詢及服務費.....	315,341	426,084	376,322	216,778	198,520
業務發展開支.....	226,040	266,731	324,992	131,500	151,610
廣告及業務推廣費.....	70,486	164,025	247,015	112,021	113,981
租賃費用(附註15).....	116,054	184,247	344,264	127,034	113,638
能源費用.....	58,751	90,777	107,813	39,512	57,707
核數師酬金.....	1,943	2,264	2,717	—	—
其他.....	1,285,546	2,072,382	1,797,647	864,632	1,256,511
	<u>36,286,033</u>	<u>60,415,821</u>	<u>63,874,550</u>	<u>25,054,334</u>	<u>34,643,740</u>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獎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3,112,125	4,203,052	5,656,000	2,556,313	4,200,798
退休計劃供款.....	57,597	131,551	185,337	84,907	128,809
離職福利.....	2,358	956	8,722	4,695	13,8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9).....	140,265	200,115	438,260	216,614	198,026
	<u>3,312,345</u>	<u>4,535,674</u>	<u>6,288,319</u>	<u>2,862,529</u>	<u>4,541,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仁賢先生 (附註(a))	—	3,510	26	—	3,536
張許成先生	—	2,757	29	7,124	9,910
顧亦磊博士 (附註(b))	—	9,600	63	2,532	12,195
鄭桂標先生	—	2,200	26	—	2,226
趙為博士	—	2,940	26	—	2,9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	80	—	—	—	80
李明發博士	80	—	—	—	80
李寶山先生	80	—	—	—	80
監事					
陶高周先生	—	1,046	19	—	1,065
何為先生	—	1,050	19	—	1,069
李曉梅女士	—	511	15	—	526
	240	23,614	223	9,656	33,7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仁賢先生 (附註(a))	—	3,510	29	—	3,539
張許成先生	—	4,060	29	7,124	11,213
顧亦磊博士	—	14,400	68	2,878	17,346
鄭桂標先生 (附註(c))	—	417	11	—	428
趙為博士	—	3,730	29	—	3,759
吳家貌先生 (附註(d))	—	9,940	29	1,297	11,2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	80	—	—	—	80
李明發博士	80	—	—	—	80
李寶山先生 (附註(e))	33	—	—	—	33
張磊先生 (附註(f))	53	—	—	—	53
監事					
陶高周先生	—	1,074	29	—	1,103
何為先生	—	1,290	23	11	1,324
李曉梅女士 (附註(g))	—	137	6	—	143
張輝先生 (附註(h))	—	588	12	—	600
	246	39,146	265	11,310	50,96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仁賢先生(附註(a)).....	—	3,880	41	—	3,921
顧亦磊博士.....	—	17,500	69	10,118	27,687
張許成先生.....	—	5,120	34	7,124	12,278
趙為博士.....	—	4,030	41	—	4,071
吳家貌先生.....	—	12,940	41	6,336	19,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	80	—	—	—	80
李明發博士.....	80	—	—	—	80
張磊先生.....	80	—	—	—	80
監事					
陶高周先生.....	—	1,142	35	—	1,177
何為先生.....	—	1,450	36	21	1,507
張輝先生.....	—	828	17	—	845
	<u>240</u>	<u>46,890</u>	<u>314</u>	<u>23,599</u>	<u>71,043</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曹仁賢先生(附註(a)).....	—	612	19	—	631
顧亦磊博士.....	—	732	35	3,964	4,731
張許成先生.....	—	733	19	3,562	4,314
趙為博士.....	—	736	19	—	755
吳家貌先生.....	—	749	19	2,539	3,3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	40	—	—	—	40
李明發博士.....	40	—	—	—	40
張磊先生.....	40	—	—	—	40
監事					
陶高周先生.....	—	247	17	—	264
何為先生.....	—	371	17	7	395
張輝先生.....	—	245	9	—	254
	<u>120</u>	<u>4,425</u>	<u>154</u>	<u>10,072</u>	<u>14,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曹仁賢先生(附註(a))	—	613	20	—	633
顧亦磊博士	—	794	26	4,068	4,888
張許成先生	—	807	19	2,683	3,509
趙為博士	—	799	20	—	819
吳家貌先生	—	796	26	3,133	3,9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光女士	40	—	—	—	40
李明發博士	40	—	—	—	40
張磊先生	40	—	—	—	40
監事					
陶高周先生(附註(i))	—	195	14	—	209
何為先生(附註(i))	—	302	22	15	339
張輝先生(附註(i))	—	187	7	—	194
	<u>120</u>	<u>4,493</u>	<u>154</u>	<u>9,899</u>	<u>14,666</u>

附註：

- (a) 曹仁賢先生為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b) 顧亦磊博士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鄭桂標先生因任期屆滿，於2023年5月1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d) 吳家貌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e) 李寶山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因任期屆滿而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磊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李曉梅女士於2023年5月19日因任期屆滿而辭任 貴公司監事。
- (h) 張輝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因監事會撤銷，於2025年5月28日離任監事職務。
- (i)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決議，即時撤銷 貴公司監事會。
- (j)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支付或代其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管理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務的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3名、3名、2名及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3名、2名、2名、3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15,853	11,571	9,624	1,979	2,960
退休計劃供款	86	32	54	50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43	1,714	7,998	9,745	2,844
	<u>18,982</u>	<u>13,317</u>	<u>17,676</u>	<u>11,774</u>	<u>5,821</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經貴集團管理層批准。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	—	—	—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	—	—	—	2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	—	—	—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	1	—	—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	—	—	—	1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 . .	1	—	—	—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 .	—	1	—	—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 . . .	—	1	1	—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 .	1	—	—	—	—
11,000,001港元－11,500,000港元 . .	—	—	1	—	—
	<u>3</u>	<u>2</u>	<u>2</u>	<u>3</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6,861	268,082	310,582	160,872	110,546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186	18,008	43,321	13,072	45,4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041	32,847	17,563	9,901	22,223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	—	20,400	7,590	12,601
	<u>209,088</u>	<u>318,937</u>	<u>391,866</u>	<u>191,435</u>	<u>190,77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財務費用約零、零、人民幣8,872,000元、人民幣3,50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245,000元（未經審計）已資本化，該等資金專門投資於在建工程。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872,542	2,895,096	3,076,571	1,216,882	1,602,27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434,154)	(1,043,873)	(796,507)	(314,982)	(64,052)
所得稅開支	<u>438,388</u>	<u>1,851,223</u>	<u>2,280,064</u>	<u>901,900</u>	<u>1,538,226</u>

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 (「HNTe」)，因此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下述享受免稅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已獲得HNTe，因此可在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間子公司享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規定，居民企業（「企業」）投資經營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規定範圍、條件和標準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經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標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子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自頒佈後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就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暫時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示範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GMT」）範圍。倘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稅務法例，貴集團須就最低稅率15%與各司法權區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

就支柱二法例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而言，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項風險。然而，貴集團若干子公司位於主要包括越南及德國的司法權區，該等司法權區的支柱二法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而貴集團的評估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4,133,962	11,459,963	13,544,291	5,948,517	9,368,453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					
稅項.....	620,094	1,718,994	2,031,644	892,278	1,404,994
稅項影響					
—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4,975)	133,143	150,425	10,873	(27,028)
— 非應稅收入.....	(23,295)	(27,735)	(92,043)	(43,694)	(67,618)
— 不可扣除開支.....	31,084	76,839	46,440	34,809	21,302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稅務 虧損.....	75,657	326,382	499,050	172,656	402,362
— 利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 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及稅 項虧損.....	(20,981)	(24,664)	(19,517)	(3,075)	(3,688)
— 對過往年度／期間當期稅 項的調整.....	26,641	4,288	(7,938)	—	(619)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及購置 設備(附註).....	(265,837)	(356,024)	(327,997)	(161,947)	(191,479)
所得稅開支.....	438,388	1,851,223	2,280,064	901,900	1,538,226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分別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獲認為HNTE的企業將有權就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買的設備及器具申請100%的購買價格作為可扣稅開支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加計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末期股息.....	163,373	325,315	1,418,696	1,418,696	2,216,727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63,373,000元（每10股含稅人民幣1.10元）、人民幣325,315,000元（每10股含稅人民幣2.20元）、人民幣1,418,696,000元（每10股含稅人民幣9.65元）及人民幣2,216,727,000元（每10股含稅人民幣10.80元），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含稅人民幣9.50元，合共約人民幣1,949,898,000元已於2025年9月30日獲 貴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就每股盈利而言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593,447	9,439,562	11,036,279	4,959,074	7,734,5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2,073,012	2,072,782	2,072,671	2,071,894	2,071,59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73	4.55	5.32	2.39	3.73

附註：為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乃假設2024年5月進行的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已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授予的股份激勵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稀釋影響。稀釋每股盈利是通過假設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稀釋性普通股均已轉換，據此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共同構成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分母）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人民幣千元).....	3,593,447	9,439,562	11,036,279	4,959,074	7,734,5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73,012	2,072,782	2,072,671	2,071,894	2,071,597
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潛在稀 釋性普通股調整(千股).....	1,027	910	3,671	850	1,306
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74,039	2,073,692	2,076,342	2,072,744	2,072,903
稀釋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1.73	4.55	5.32	2.39	3.7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自有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72,140	756,450	44,138	3,248,650	176,299	–	424,311	28,977	5,850,965
累計折舊.....	(93,049)	(372,223)	(16,957)	(568,224)	(101,231)	–	–	(23,521)	(1,175,205)
賬面淨值.....	1,079,091	384,227	27,181	2,680,426	75,068	–	424,311	5,456	4,675,7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9,091	384,227	27,181	2,680,426	75,068	–	424,311	5,456	4,675,760
添置.....	3,740	321,161	11,431	–	21,948	–	1,365,027	40,554	1,763,861
出售.....	–	(7,201)	(433)	–	(2,664)	–	(428)	(166)	(10,892)
折舊.....	(50,811)	(130,639)	(4,144)	(152,557)	(13,168)	–	–	(7,553)	(358,872)
轉移.....	33,857	69,274	–	184,217	18,827	–	(306,175)	–	–
分類至存貨.....	–	–	–	–	–	–	(294,064)	–	(294,064)
其他.....	(5,213)	–	–	–	–	–	–	–	(5,213)
匯率調整.....	–	228	32	–	(322)	–	–	–	(62)
期末賬面淨值.....	1,060,664	637,050	34,067	2,712,086	99,689	–	1,188,671	38,291	5,770,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	機器	運輸設備	發電站	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土地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03,026	1,123,152	53,599	3,432,867	210,673	–	1,188,671	69,365	7,281,353
累計折舊	(142,362)	(486,102)	(19,532)	(720,781)	(110,984)	–	–	(31,074)	(1,510,835)
賬面淨值	<u>1,060,664</u>	<u>637,050</u>	<u>34,067</u>	<u>2,712,086</u>	<u>99,689</u>	<u>–</u>	<u>1,188,671</u>	<u>38,291</u>	<u>5,770,51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60,664	637,050	34,067	2,712,086	99,689	–	1,188,671	38,291	5,770,518
添置	67,891	363,289	10,983	–	69,288	93,879	2,318,687	25,479	2,949,496
出售	–	(3,662)	(342)	(2,118)	(3,147)	–	(81)	–	(9,350)
折舊	(62,260)	(170,630)	(6,699)	(204,211)	(32,763)	–	–	(19,224)	(495,787)
減值	–	(148)	–	(39,942)	–	–	–	–	(40,090)
轉移	804,312	246,586	70	732,807	31,263	–	(1,821,520)	6,482	–
匯率調整	–	83	46	–	53	–	–	–	182
期末賬面淨值	<u>1,870,607</u>	<u>1,072,568</u>	<u>38,125</u>	<u>3,198,622</u>	<u>164,383</u>	<u>93,879</u>	<u>1,685,757</u>	<u>51,028</u>	<u>8,174,9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75,229	1,712,649	63,492	4,162,299	287,476	93,879	1,685,757	101,326	10,182,107
累計折舊	(204,622)	(639,933)	(25,367)	(923,735)	(123,093)	–	–	(50,298)	(1,967,048)
累計減值	–	(148)	–	(39,942)	–	–	–	–	(40,090)
賬面淨值	<u>1,870,607</u>	<u>1,072,568</u>	<u>38,125</u>	<u>3,198,622</u>	<u>164,383</u>	<u>93,879</u>	<u>1,685,757</u>	<u>51,028</u>	<u>8,174,96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70,607	1,072,568	38,125	3,198,622	164,383	93,879	1,685,757	51,028	8,174,969
添置	15,060	441,873	57,808	–	134,437	–	2,706,090	60,627	3,415,895
出售	(339)	(2,259)	(929)	(1,430)	(1,463)	–	(1,818)	–	(8,238)
折舊	(101,085)	(248,842)	(20,573)	(235,849)	(75,640)	–	–	(37,580)	(719,569)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	410,367	54,297	9,715	–	2,370	–	1,481	–	478,230
轉移	1,100,278	109,589	–	819,801	94,693	–	(2,126,526)	2,165	–
匯率調整	–	665	50	–	(1,445)	2,354	(133)	–	1,491
期末賬面淨值	<u>3,294,888</u>	<u>1,427,891</u>	<u>84,196</u>	<u>3,781,144</u>	<u>317,335</u>	<u>96,233</u>	<u>2,264,851</u>	<u>76,240</u>	<u>11,342,7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61,468	2,338,182	139,970	4,980,102	523,400	96,233	2,264,851	164,118	14,168,324
累計折舊	(366,580)	(910,143)	(55,774)	(1,159,016)	(206,065)	–	–	(87,878)	(2,785,456)
累計減值	–	(148)	–	(39,942)	–	–	–	–	(40,090)
賬面淨值	<u>3,294,888</u>	<u>1,427,891</u>	<u>84,196</u>	<u>3,781,144</u>	<u>317,335</u>	<u>96,233</u>	<u>2,264,851</u>	<u>76,240</u>	<u>11,342,7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建築	機器	運輸設備	發電站	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土地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3,294,888	1,427,891	84,196	3,781,144	317,335	96,233	2,264,851	76,240	11,342,778
添置(未經審計).....	103,300	196,801	11,139	–	76,598	–	921,295	24,494	1,333,627
出售(未經審計).....	–	(11,736)	(856)	(7,538)	(2,798)	–	(946)	(358)	(24,232)
折舊(未經審計).....	(76,409)	(169,649)	(9,216)	(135,421)	(59,063)	–	–	(18,530)	(468,288)
減值(未經審計).....	–	–	–	(24,195)	–	–	–	–	(24,195)
轉移(未經審計).....	712,509	524,354	692	111,330	143,902	–	(1,503,320)	10,533	–
分類至無形資產 (未經審計).....	–	–	–	–	–	–	(8,618)	–	(8,618)
匯率調整(未經審計)...	–	1,320	(28)	–	2,807	3,193	–	–	7,292
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u>4,034,288</u>	<u>1,968,981</u>	<u>85,927</u>	<u>3,725,320</u>	<u>478,781</u>	<u>99,426</u>	<u>1,673,262</u>	<u>92,379</u>	<u>12,158,364</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4,477,298	3,024,741	149,286	5,083,794	737,094	99,426	1,673,262	198,787	15,443,688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443,010)	(1,055,612)	(63,359)	(1,294,336)	(258,313)	–	–	(106,408)	(3,221,038)
累計減值(未經審計)...	–	(148)	–	(64,138)	–	–	–	–	(64,286)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4,034,288</u>	<u>1,968,981</u>	<u>85,927</u>	<u>3,725,320</u>	<u>478,781</u>	<u>99,426</u>	<u>1,673,262</u>	<u>92,379</u>	<u>12,158,364</u>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建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47,000元、人民幣751,827,000元、人民幣155,744,000元及人民幣283,499,000元（未經審計），截至各報告期末，該等建築仍在辦理所有權證書過程中。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因此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所有權證書仍在辦理中。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擔保，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229,442	314,929	429,778	300,579
管理費用.....	66,386	74,758	115,632	72,055
銷售開支.....	9,197	12,131	32,694	19,515
研發開支.....	53,847	93,969	141,465	76,139
	<u>358,872</u>	<u>495,787</u>	<u>719,569</u>	<u>468,288</u>

貴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86,238	581,286	19,596	30,608	73,281	556	240,636	1,932,201
累計折舊.....	(53,981)	(282,584)	(9,185)	(17,919)	(50,344)	(201)	–	(414,214)
賬面淨值.....	<u>932,257</u>	<u>298,702</u>	<u>10,411</u>	<u>12,689</u>	<u>22,937</u>	<u>355</u>	<u>240,636</u>	<u>1,517,98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2,257	298,702	10,411	12,689	22,937	355	240,636	1,517,987
添置.....	5,744	170,591	2,857	–	15,228	1,464	466,831	662,715
處置.....	(68)	(24,585)	(471)	–	(665)	–	(19,940)	(45,729)
折舊.....	(39,927)	(78,505)	(1,917)	–	(14,074)	(502)	–	(134,925)
轉賬.....	27,175	55,620	–	–	18,827	–	(101,622)	–
期末賬面淨值.....	<u>925,181</u>	<u>421,823</u>	<u>10,880</u>	<u>12,689</u>	<u>42,253</u>	<u>1,317</u>	<u>585,905</u>	<u>2,000,04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18,901	748,615	20,452	30,608	104,543	2,020	585,905	2,511,044
累計折舊.....	(93,720)	(326,792)	(9,572)	(17,919)	(62,290)	(703)	–	(510,996)
賬面淨值.....	<u>925,181</u>	<u>421,823</u>	<u>10,880</u>	<u>12,689</u>	<u>42,253</u>	<u>1,317</u>	<u>585,905</u>	<u>2,000,04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5,181	421,823	10,880	12,689	42,253	1,317	585,905	2,000,048
添置.....	35,483	224,769	2,769	–	39,030	6,358	1,272,101	1,580,510
處置.....	–	(34,466)	(80)	–	(2,862)	–	(17,063)	(54,471)
折舊.....	(50,796)	(102,733)	(2,135)	–	(16,807)	(1,253)	–	(173,724)
轉賬.....	657,834	113,611	–	–	29,384	–	(800,829)	–
期末賬面淨值.....	<u>1,567,702</u>	<u>623,004</u>	<u>11,434</u>	<u>12,689</u>	<u>90,998</u>	<u>6,422</u>	<u>1,040,114</u>	<u>3,352,3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12,218	1,020,164	22,582	30,608	159,773	8,378	1,040,114	3,993,837
累計折舊.....	(144,516)	(397,160)	(11,148)	(17,919)	(68,775)	(1,956)	–	(641,474)
賬面淨值.....	<u>1,567,702</u>	<u>623,004</u>	<u>11,434</u>	<u>12,689</u>	<u>90,998</u>	<u>6,422</u>	<u>1,040,114</u>	<u>3,352,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67,702	623,004	11,434	12,689	90,998	6,422	1,040,114	3,352,363
添置.....	6,967	204,544	3,693	–	70,969	2,165	997,848	1,286,186
處置.....	–	(2,698)	(499)	–	(667)	–	(26,960)	(30,824)
折舊.....	(81,916)	(146,840)	(2,312)	–	(42,395)	(4,626)	–	(278,089)
轉賬.....	751,640	80,495	–	–	86,447	–	(918,582)	–
期末賬面淨值.....	<u>2,244,393</u>	<u>758,505</u>	<u>12,316</u>	<u>12,689</u>	<u>205,352</u>	<u>3,961</u>	<u>1,092,420</u>	<u>4,329,6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70,824	1,285,647	22,757	30,608	310,657	10,543	1,092,420	5,223,456
累計折舊.....	<u>(226,431)</u>	<u>(527,142)</u>	<u>(10,441)</u>	<u>(17,919)</u>	<u>(105,305)</u>	<u>(6,582)</u>	<u>–</u>	<u>(893,820)</u>
賬面淨值.....	<u>2,244,393</u>	<u>758,505</u>	<u>12,316</u>	<u>12,689</u>	<u>205,352</u>	<u>3,961</u>	<u>1,092,420</u>	<u>4,329,63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2,244,393	758,505	12,316	12,689	205,352	3,961	1,092,420	4,329,636
添置(未經審計).....	12,822	87,847	351	–	15,629	–	227,992	344,641
處置(未經審計).....	–	(2,283)	(43)	–	(1,188)	–	(50,912)	(54,426)
折舊(未經審計).....	(45,473)	(86,278)	(1,191)	–	(36,583)	(2,195)	–	(171,720)
轉賬(未經審計).....	317,547	308,512	–	–	119,494	–	(745,553)	–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2,529,289</u>	<u>1,066,303</u>	<u>11,433</u>	<u>12,689</u>	<u>302,704</u>	<u>1,766</u>	<u>523,947</u>	<u>4,448,131</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2,801,193	1,662,336	22,615	30,608	442,296	10,543	523,947	5,493,538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271,904)</u>	<u>(596,033)</u>	<u>(11,182)</u>	<u>(17,919)</u>	<u>(139,592)</u>	<u>(8,777)</u>	<u>–</u>	<u>(1,045,407)</u>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2,529,289</u>	<u>1,066,303</u>	<u>11,433</u>	<u>12,689</u>	<u>302,704</u>	<u>1,766</u>	<u>523,947</u>	<u>4,448,131</u>

附註：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位於中國的建築物截至各報告期末正在取得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47,000元、人民幣751,827,000元、人民幣155,744,000元及人民幣55,967,000元（未經審計）。貴公司認為，貴公司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因此上述事項對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所有權證書仍在辦理中。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公司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4,261	—	135,657	180,126	480,044
添置	121,261	—	146,841	255,153	523,255
折舊	(71,269)	—	(5,199)	(12,633)	(89,101)
處置	—	—	(1,986)	—	(1,986)
租賃變更及終止	(17,509)	—	—	(60,147)	(77,656)
匯兌調整	457	—	—	—	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197,201	—	275,313	362,499	835,013
於2023年1月1日	197,201	—	275,313	362,499	835,013
添置	187,507	4,834	391,255	1,819	585,415
折舊	(98,337)	(470)	(10,861)	(6,683)	(116,351)
租賃變更及終止	(48,395)	—	—	(202,521)	(250,916)
匯兌調整	130	(46)	—	—	8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106	4,318	655,707	155,114	1,053,245
於2024年1月1日	238,106	4,318	655,707	155,114	1,053,245
添置	66,123	2,827	138,331	9,496	216,777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	—	194,017	—	194,017
折舊	(90,670)	(2,564)	(15,768)	(8,119)	(117,121)
處置	—	—	(19,917)	—	(19,917)
租賃變更及終止	(3,033)	(6)	—	(20,534)	(23,573)
匯兌調整	(3,417)	87	294	—	(3,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109	4,662	952,664	135,957	1,300,392
於2025年1月1日	207,109	4,662	952,664	135,957	1,300,392
添置 (未經審計)	29,078	1,437	77,610	—	108,125
折舊 (未經審計)	(30,245)	(1,464)	(10,516)	(1,832)	(44,057)
處置 (未經審計)	—	—	(42,934)	—	(42,934)
租賃變更及終止 (未經審計)	(21,660)	—	—	—	(21,660)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2,224	374	—	—	2,598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86,506	5,009	976,824	134,125	1,302,464

附註：

- (a)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用作營運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一般為1.5至2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涉及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均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
- (c)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土地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30年。
- (d)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60,087	57,042	46,746	18,668
管理費用.....	9,727	18,970	19,779	13,599
銷售費用.....	10,470	27,065	35,042	4,839
研發費用.....	8,817	13,274	14,975	6,951
在建工程.....	—	—	579	—
	<u>89,101</u>	<u>116,351</u>	<u>117,121</u>	<u>44,057</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61,701	561,072	489,317	462,275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253,149)	(156,065)	(114,718)	(102,164)
	<u>508,552</u>	<u>405,007</u>	<u>374,599</u>	<u>360,111</u>
流動.....	77,553	81,182	59,664	51,508
非流動.....	430,999	323,825	314,935	308,603
	<u>508,552</u>	<u>405,007</u>	<u>374,599</u>	<u>360,111</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8內披露。

(c) 就租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19,041	32,847	17,563	9,901	22,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101	116,351	117,121	52,990	44,05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 賃有關的開支.....	<u>116,054</u>	<u>184,247</u>	<u>344,264</u>	<u>127,034</u>	<u>113,638</u>
	<u>224,196</u>	<u>333,445</u>	<u>478,948</u>	<u>189,925</u>	<u>179,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607	90,834	133,441
添置	31,026	69,765	100,791
折舊	(24,523)	(2,778)	(27,301)
租賃變更及終止	(1,383)	—	(1,383)
於2022年12月31日	47,727	157,821	205,548
於2023年1月1日	47,727	157,821	205,548
添置	13,423	115,306	128,729
折舊	(26,477)	(4,464)	(30,941)
租賃變更及終止	(14,756)	—	(14,7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17	268,663	288,580
於2024年1月1日	19,917	268,663	288,580
添置	11,671	815	12,486
折舊	(17,804)	(5,919)	(23,723)
租賃變更及終止	(342)	—	(3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42	263,559	277,001
於2025年1月1日	13,442	263,559	277,001
添置(未經審計)	7,939	33,254	41,193
折舊(未經審計)	(2,636)	(2,973)	(5,609)
租賃變更及終止(未經審計)	(10,622)	—	(10,62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8,123	293,840	301,963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51,115	21,288	12,097	6,955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2,336)	(636)	(488)	(238)
	48,779	20,652	11,609	6,717
流動	26,994	18,047	5,682	3,912
非流動	21,785	2,605	5,927	2,805
	48,779	20,652	11,609	6,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2,717	1,981	674	388	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01	30,941	23,723	11,253	5,60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 賃有關的開支.....	18,686	33,721	43,988	12,267	12,386
	48,704	66,643	68,385	23,908	18,165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出租任何重大物業。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3,723	—	—	83,723
累計攤銷.....	(44,995)	—	—	(44,995)
賬面淨值.....	38,728	—	—	38,7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728	—	—	38,728
添置	39,892	—	—	39,892
處置	(150)	—	—	(150)
攤銷	(13,404)	—	—	(13,404)
匯兌調整.....	(5)	—	—	(5)
期末賬面淨值.....	65,061	—	—	65,06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3,410	—	—	123,410
累計攤銷.....	(58,349)	—	—	(58,349)
賬面淨值.....	65,061	—	—	65,0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061	—	—	65,061
添置	32,107	—	—	32,107
處置	(2,425)	—	—	(2,425)
攤銷	(18,036)	—	—	(18,036)
匯兌調整.....	1	—	—	1
期末賬面淨值.....	76,708	—	—	76,7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0,925	—	—	150,925
累計攤銷.....	(74,217)	—	—	(74,217)
賬面淨值.....	76,708	—	—	76,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708	—	—	76,708
添置.....	39,773	—	—	39,773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1,940	54,300	20,700	76,940
處置.....	(2,228)	—	—	(2,228)
攤銷.....	(21,414)	—	—	(21,414)
匯兌調整.....	(41)	—	—	(41)
期末賬面淨值.....	94,738	54,300	20,700	169,7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5,919	62,162	31,195	289,276
累計攤銷.....	(101,181)	(7,862)	(10,495)	(119,538)
期末賬面淨值.....	94,738	54,300	20,700	169,7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4,738	54,300	20,700	169,738
添置 (未經審計).....	24,831	211	—	25,042
轉撥自在建工程 (未經審計).....	8,618	—	—	8,618
處置 (未經審計).....	(2,897)	—	—	(2,897)
攤銷 (未經審計).....	(11,031)	(4,050)	(1,371)	(16,452)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117	—	—	117
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114,376	50,461	19,329	184,166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未經審計).....	223,946	61,802	31,195	316,943
累計攤銷 (未經審計).....	(109,570)	(11,341)	(11,866)	(132,777)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114,376	50,461	19,329	184,166

附註：

(a)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798	1,797	4,162	2,330
管理費用.....	6,925	7,752	8,076	10,426
銷售費用.....	1,290	2,711	3,791	1,007
研發費用.....	4,391	5,776	5,385	2,689
	13,404	18,036	21,414	16,452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3,435
累計攤銷	(41,563)
賬面淨值	31,8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72
添置	28,727
處置	(340)
攤銷	(10,599)
期末賬面淨值	49,66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559
累計攤銷	(49,899)
賬面淨值	49,6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660
添置	17,332
處置	(1,700)
攤銷	(11,926)
期末賬面淨值	53,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891
累計攤銷	(57,525)
賬面淨值	53,3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66
添置	33,770
處置	(65)
攤銷	(13,281)
期末賬面淨值	73,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4,482
累計攤銷	(70,692)
賬面淨值	73,7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3,790
添置(未經審計)	23,492
處置(未經審計)	(2,718)
攤銷(未經審計)	(7,991)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86,57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162,622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76,049)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86,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 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附註43)	72,569	15,768	88,337
期末賬面淨值	72,569	15,768	88,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3,943	16,878	110,821
累計折舊	(21,374)	(1,110)	(22,484)
期末賬面淨值	72,569	15,768	88,3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2,569	15,768	88,337
折舊 (未經審計)	(2,093)	(185)	(2,278)
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70,476	15,583	86,059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未經審計)	93,943	16,878	110,821
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23,467)	(1,295)	(24,762)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70,476	15,583	86,0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	228,278	440,042	483,897	562,483
於年／期初	115,159	228,278	440,042	483,897
添置	117,519	253,223	148,024	82,009
通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	—	11,561	—
出售	—	—	—	(425)
分佔業績淨額	(2,287)	(2,985)	11,319	18,124
股息	(40)	(1,256)	—	(15,383)
未變現利潤	(2,073)	(27,967)	(127,049)	(5,739)
其他	—	(9,251)	—	—
於年／期末	228,278	440,042	483,897	562,4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	211,231	335,744	393,534	381,603
於年／期初.....	110,159	211,231	335,744	393,534
添置.....	103,519	140,000	58,810	—
分佔業績淨額.....	(2,408)	(6,167)	(1,020)	3,143
股息.....	(39)	(69)	—	(15,074)
其他.....	—	(9,251)	—	—
於年／期末.....	211,231	335,744	393,534	381,603

附註：

- (a) 貴集團認為，該等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而言個別及整體均不重大。
- (b) 概無與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19.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按成本計.....	5,076,390	6,767,761	6,815,720	6,901,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陽光新 能源」）（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566,311,788元	82.00%	-	82.94%	-	79.40%	-	79.40%	-	79.40%	-	新能源開發
Sungrow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000美元	-	82.00%	-	82.94%	-	79.40%	-	79.40%	-	79.40%	產品銷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智能」）（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83,375,358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24%	-	16.87%	-	17.11%	製造
Sungrow Powe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96,500,000,000越南盾	-	82.00%	-	82.94%	-	79.40%	-	79.40%	-	79.40%	新能源開發
陽光儲能技術有限公司（「陽光儲能」）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11,538,462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製造
合肥陽光電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陽光電 動力」）（附註(d)）	中國	人民幣490,829,000元	100.00%	-	81.50%	-	81.50%	-	81.50%	-	81.50%	-	製造
陽光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陽光氫能」）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403,830,000元	100.00%	-	74.29%	-	74.29%	-	74.29%	-	74.29%	-	製造
肥東金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0元	-	82.00%	-	82.94%	-	79.40%	-	79.40%	-	79.40%	新能源開發
合肥陽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ao Nguyen1 WindPower Development Investment JointStock Company.....	越南	484,350,000,000越南盾	-	82.00%	-	82.94%	-	79.40%	-	79.40%	新能源開發
陽光水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陽光水面光伏」) (附註(f))	中國	人民幣122,521,000元	100.00%	-	82.03%	-	82.03%	-	82.03%	-	製造
Sungrow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451,559美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平台
Sungrow Develop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51,000,000盧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製造
Sungrow Developer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00泰銖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製造
Sungrow Benelux B.V.....	荷蘭	60,000歐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產品銷售
陽光智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智維」) (附註(g))	中國	人民幣98,815,000元	100.00%	-	81.47%	-	81.47%	-	81.47%	-	製造
陽光電源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44,624,524港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產品銷售
Sungrow Iberica, S.A.U	西班牙	553,000歐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產品銷售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產品銷售
Sungrow Power UK Limited	英國	100,000英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產品銷售
Sungrow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0盧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產品銷售
Sungrow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產品銷售
亳州市遠陽電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製造
江蘇宇頤陽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	100.00%	-	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陽光電源(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00%	-	100.00%	-
合肥陽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Sungrow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100澳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附註：

- (a) 於2023年，貴集團向陽光新能源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導致貴集團於陽光新能源的權益由82.00%增至82.94%。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05,875,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5,875,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泰禾智能的所有權及投票權分別為11.24%及14.36%以及16.87%及20.0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3。
- 於2024年，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泰禾智能1.00%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34,521,000元。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6,19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8,328,000元。
- 於2024年，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將收購泰禾智能10.13%的股權，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338,91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9,693,000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泰禾智能約5.63%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90,620,000元(未經審計)。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88,071,000元(未經審計)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02,551,000元(未經審計)。
- (c) 於2022年，貴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陽光儲能約13%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9,012,000元。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5,886,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83,126,000元。
- (d) 於2023年，陽光電動力實施僱員持股計劃，導致貴集團於陽光電動力的權益由100.00%降至81.50%。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約人民幣9,166,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1,66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於2023年，陽光氫能實施僱員持股計劃並引入外部投資者，導致 貴集團於陽光氫能的權益由100.00%降至74.29%。 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增加約人民幣530,415,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99,161,000元。
- (f) 於2023年，陽光水面光伏實施僱員持股計劃，導致 貴集團於陽光水面光伏的權益由100.00%降至82.03%。 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5,428,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4,582,000元。
- (g) 於2023年，陽光智維實施僱員持股平台，導致 貴集團於陽光智維的權益由100.00%降至81.47%。 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00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1,447,000元。
- (h) 除上述非控股權益交易外，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有其他交易，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441,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290,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資本儲備增加約人民幣3,142,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6,858,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4,92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1,699,000元、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91,636,000元（未經審計）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430,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實體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陽光新能源.....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Sungrow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RSM Chlo Lim LLP	FOZL Assurance PAC	FOZL Assurance PAC
泰禾智能.....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Sungrow Powe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td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td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td
陽光儲能.....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陽光電動力.....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陽光氢能.....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肥東金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肥陽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不適用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Cao Nguyen1 WindPower Development Investment JointStock Company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td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td	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td
陽光水面光伏.....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Sungrow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RSM Chlo Lim LLP	FOZL Assurance PAC	FOZL Assurance PAC
Sungrow Develop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b)).....	DHRUV DUA & CO	DHRUV DUA & CO	不適用
Sungrow Developers (Thailand) Co., Ltd.	P.M. AUDIT	KPMG Phoomchai Audit Ltd.	KPMG Phoomchai Audit Ltd.
Sungrow Benelux B.V.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智維.....	安徽金凱誠會計師事務所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陽光電源(香港)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Sungrow Iberica, S.A.....	PKF Audiec, S.A.P.	PKF Audiec, S.A.P.	PKF Audiec, S.A.P.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RSM US LLP	RSM US LLP	RSM US LLP
Sungrow Power Uk Limited	Alliotts LLP	Alliotts LLP	Alliotts LLP
Sungrow (India) Private Limited (附註(b)).....	DHRUV DUA & CO	DHRUV DUA & CO	不適用
Sungrow Italy S.R.L.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亳州市道陽電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宇頤陽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電源(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肥陽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Sungrow Deutschland GmbH (附註(b)).....	INTARIA AG	RSM Ebner Stolz GmbH & Co.	不適用
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 .	Rothsay Audit & Assurance Pty Ltd	In.Corp Audit & Assurance Pty Ltd	BDO Audit Pty Lt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其新註冊成立。
- (b)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c)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於該公司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且於本報告日期，該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e) 該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其新註冊成立。
- (f) 具中文名稱之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之最佳翻譯，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g) 上表所列之 貴公司子公司乃按 貴集團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業績或上市公司構成主要影響者。按 貴集團意見，倘披露其他子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h) 除Sungrow Develop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Sungrow (India) Private Limited (彼等以3月31日為財務年度年結日) 外，上文所列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務年度年結日。

2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子公司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930,000元、人民幣1,749,278,000元、人民幣3,293,684,000元及人民幣3,245,611,000元（未經審計），其中約人民幣1,042,941,000元、人民幣1,334,939,000元、人民幣2,895,924,000元及人民幣2,855,540,000元（未經審計）歸屬於陽光新能源。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陽光新能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比例	18.00%	17.06%	17.06%	17.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利潤	115,544	206,760	277,222	104,231
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1,042,941	1,334,939	2,895,924	2,855,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未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16,806,484	23,120,574	28,795,255	26,276,529	
非流動資產.....	4,703,750	5,017,476	7,944,902	8,208,280	
流動負債.....	(11,540,358)	(16,702,249)	(16,868,457)	(15,815,737)	
非流動負債.....	(4,177,628)	(3,609,184)	(8,530,840)	(7,182,781)	
資產淨值.....	5,792,248	7,826,617	11,340,860	11,486,2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787,869	26,560,196	23,310,197	9,866,186	9,930,321
年／期內利潤.....	641,207	1,148,410	1,625,325	640,415	596,20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887)	11,691	(2,950)	(4,342)	3,11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2,320	1,160,101	1,622,375	636,073	599,3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淨額.....	(2,103,457)	(3,604,986)	(1,339,001)	(4,190,628)	2,083,8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41,147)	(1,181,414)	(653,960)	(183,682)	(286,0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2,529,463	5,098,600	2,419,726	3,963,100	(1,38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7,205	275,090	422,545	(412,899)	424,609

21.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成本.....	—	—	—	296,978	
賬面淨值.....	—	—	—	296,978	
添置.....	—	—	296,978	—	
於年／期末.....					
成本.....	—	—	296,978	296,978	
賬面淨值.....	—	—	296,978	296,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生成單位的商譽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泰禾智能.....	—	—	296,978	296,978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已於2024年12月31日對 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確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計算。

泰禾智能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用於計算上述現金生成單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參考市價 (附註(a)).....	人民幣19.55元
控制權溢價 (附註(b)).....	24.04%

附註：

- (a) 股份的參考市價基於估值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泰禾智能的平均交易價確定。
- (b) 控制權溢價乃參考2024年公開市場信息中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權益變更的交易案例確定。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考慮並評估所有可獲取的內外部信息源，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能發生商譽減值虧損。因此，貴集團認為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重大變動及減值。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3,678	500,017	815,262	973,511
即期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	899,454	1,694,168	9,829,664	7,510,93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91,040	377,350	335,110	374,915
— 遠期外匯合同.....	—	531	—	—
	1,490,494	2,072,049	10,164,774	7,885,8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5,035	201,011	356,757	392,587
即期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	890,000	1,650,006	9,400,000	6,950,0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33,463	142,629	142,629	140,207
	1,023,463	1,792,635	9,542,629	7,090,207

附註：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故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 可轉讓大額存單 (附註(b)).....	—	—	190,319	195,920
即期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a)).....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附註：

- (a) 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票據於各年／期末的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票據乃按目標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因此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極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其應付款項。貴集團認為，貼現或背書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貴集團已於該等應收票據獲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可能因該等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高風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72,190,000元、人民幣1,491,869,000元、人民幣7,047,527,000元及人民幣4,868,501,000元（未經審計）。

- (b) 可轉讓大額存單，其中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而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	841,039	623,246	539,663	2,998,432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公司可能因該等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面臨的最高風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3,239,000元、人民幣1,608,514,000元、人民幣2,415,847,000元及人民幣2,063,818,000元（未經審計）。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應收賬款	352,460	320,380	286,420	268,414
即期				
應收賬款	15,170,608	23,099,047	30,523,397	30,598,848
應收票據	1,088,392	698,135	851,025	1,612,113
長期應收賬款的即期部分	56,540	56,620	56,580	56,580
	16,315,540	23,853,802	31,431,002	32,267,541
減：減值準備	(1,370,920)	(2,008,782)	(2,891,381)	(3,112,256)
	14,944,620	21,845,020	28,539,621	29,155,28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長期應收賬款.....				
－ 應收子公司	–	3,592,651	2,854,451	2,457,644
－ 應收其他方	352,460	320,380	286,420	268,414
	<u>352,460</u>	<u>3,913,031</u>	<u>3,140,871</u>	<u>2,726,058</u>
即期				
應收賬款.....				
－ 應收子公司	6,259,981	4,040,083	5,886,933	4,520,128
－ 應收其他方	7,225,094	8,698,442	12,752,683	12,277,508
應收票據.....	515,452	621,709	741,157	1,311,010
長期應收賬款的即期部分.....	56,540	56,620	56,580	56,580
	<u>14,057,067</u>	<u>13,416,854</u>	<u>19,437,353</u>	<u>18,165,226</u>
減：減值準備.....	(1,200,121)	(1,266,442)	(1,792,261)	(1,747,750)
	<u>12,856,946</u>	<u>12,150,412</u>	<u>17,645,092</u>	<u>16,417,476</u>

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擔保，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內。應收賬款及長期應收賬款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12,886,090	19,914,954	25,476,280	23,445,377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1,313,757	1,929,910	3,033,702	4,737,063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493,411	506,206	897,095	1,194,687
3年以上	886,350	1,124,977	1,459,320	1,546,715
	<u>15,579,608</u>	<u>23,476,047</u>	<u>30,866,397</u>	<u>30,923,8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11,866,204	14,076,695	15,611,215	13,332,411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769,155	1,340,359	4,522,290	4,331,170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382,348	185,577	631,098	924,221
3年以上	876,368	1,105,545	1,072,464	992,472
	<u>13,894,075</u>	<u>16,708,176</u>	<u>21,837,067</u>	<u>19,580,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53,394	1,370,920	2,008,782	2,891,38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406,819	639,415	837,422	269,814
撇銷	(5,175)	(8,817)	(20,689)	(60,958)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	129	56,703	—
匯兌調整	15,221	9,103	198	11,513
其他	661	(1,968)	8,965	506
於年／期末	<u>1,370,920</u>	<u>2,008,782</u>	<u>2,891,381</u>	<u>3,112,256</u>

附註：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783,610	1,200,121	1,266,442	1,792,26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421,678	74,991	545,185	2,657
撇銷	(5,167)	(8,670)	(19,366)	(47,168)
於年／期末	<u>1,200,121</u>	<u>1,266,442</u>	<u>1,792,261</u>	<u>1,747,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到期質保金 (附註(a))	613,710	2,131,321	2,433,940	2,767,106
已完工未結算資產	1,278,518	684,421	917,455	1,066,337
	1,892,228	2,815,742	3,351,395	3,833,443
減：減值準備	(97,364)	(159,384)	(244,153)	(336,395)
	1,794,864	2,656,358	3,107,242	3,497,048
流動	1,291,527	2,008,704	1,615,259	1,763,213
非流動	503,337	647,654	1,491,983	1,733,835
	1,794,864	2,656,358	3,107,242	3,497,048

附註：

(a) 貴集團通常同意保留合同價值的3%至10%作為保固金。保留期通常為竣工後兩年至五年。該等款項於保留期結束前均計入合同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以項目於保留期內持續正常運作為前提。

(b) 有關合約資產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載於附註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到期質保金	748,754	1,005,576	1,073,586	1,159,376
減：減值準備	(40,168)	(56,994)	(79,103)	(110,186)
	708,586	948,582	994,483	1,049,190
流動	356,483	531,060	560,201	599,836
非流動	352,103	417,522	434,282	449,354
	708,586	948,582	994,483	1,049,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488,911	267,551	462,161	551,379
產能擔保預付款項.....	41,851	15,653	12,246	10,562
其他.....	18,619	25,110	33,172	33,691
	<u>549,381</u>	<u>308,314</u>	<u>507,579</u>	<u>595,632</u>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382,267	578,710	1,040,010	996,988
— 出售與電站項目相關的資產的 應收款項.....	681,865	884,698	907,095	912,096
— 其他.....	242,168	194,503	218,764	300,895
	<u>1,306,300</u>	<u>1,657,911</u>	<u>2,165,869</u>	<u>2,209,979</u>
減：減值準備.....	<u>(134,486)</u>	<u>(249,038)</u>	<u>(405,182)</u>	<u>(392,657)</u>
	<u>1,171,814</u>	<u>1,408,873</u>	<u>1,760,687</u>	<u>1,817,322</u>
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350,689	457,424	214,869	946,884
待抵扣進項稅.....	860,301	999,741	2,420,593	1,816,956
其他.....	97,185	170,117	304,327	399,934
	<u>2,479,989</u>	<u>3,036,155</u>	<u>4,700,476</u>	<u>4,981,0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84,962	189,566	217,155	239,040
產能擔保預付款項.....	41,851	15,653	12,246	10,562
其他.....	13,924	15,882	22,733	25,664
	<u>240,737</u>	<u>221,101</u>	<u>252,134</u>	<u>27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子公司	878,368	1,836,531	3,415,957	4,712,590
— 按金	199,654	191,430	599,947	550,826
— 其他	89,516	91,287	107,880	114,503
	1,167,538	2,119,248	4,123,784	5,377,919
減：減值準備	(99,848)	(200,289)	(356,953)	(650,505)
	1,067,690	1,918,959	3,766,831	4,727,414
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2,562	18,379	7,743	436,018
待抵扣進項稅	49,298	14	334,816	38,416
其他	9,646	13,146	32,581	32,976
	1,129,196	1,950,498	4,141,971	5,234,824

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已被質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擔保，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3,991	—	12,618	106,609
撥備／(撥回)	50,402	—	(774)	49,628
撇銷	(13,731)	—	(8,644)	(22,375)
匯兌調整	624	—	—	624
於2022年12月31日	131,286	—	3,200	134,486
於2023年1月1日	131,286	—	3,200	134,486
撥備	85,959	—	2,443	88,402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33,943	—	—	33,943
撇銷	(6,522)	—	—	(6,522)
匯兌調整	695	—	—	695
其他	(1,966)	—	—	(1,9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395	—	5,643	249,038
於2024年1月1日	243,395	—	5,643	249,038
撥備	164,828	—	—	164,828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949	—	—	949
撇銷	(1,234)	—	(3,200)	(4,434)
匯兌調整	855	—	—	855
其他	(6,054)	—	—	(6,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402,739	—	2,443	405,182
於2025年1月1日	402,739	—	2,443	405,182
撥回 (未經審計)	(6,161)	—	(228)	(6,389)
撇銷 (未經審計)	(201)	—	—	(201)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106	—	—	106
其他 (未經審計)	(6,041)	—	—	(6,041)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90,442	—	2,215	392,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3,398	—	12,618	86,016
撥備／(撥回)	26,856	—	(774)	26,082
撇銷	(3,606)	—	(8,644)	(12,25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6,648</u>	<u>—</u>	<u>3,200</u>	<u>99,848</u>
於2023年1月1日	96,648	—	3,200	99,848
撥備	102,346	—	—	102,346
撇銷	(1,905)	—	—	(1,90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7,089</u>	<u>—</u>	<u>3,200</u>	<u>200,289</u>
於2024年1月1日	197,089	—	3,200	200,289
撥備	159,864	—	—	159,864
撇銷	—	—	(3,200)	(3,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6,953</u>	<u>—</u>	<u>—</u>	<u>356,953</u>
於2025年1月1日	356,953	—	—	356,953
撥備 (未經審計)	293,552	—	—	293,55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650,505</u>	<u>—</u>	<u>—</u>	<u>650,505</u>

27.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1,098,157	2,182,534	3,084,065	3,138,677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72,169)	(111,246)	(132,576)	(133,75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025,988</u>	<u>2,071,288</u>	<u>2,951,489</u>	<u>3,004,921</u>
遞延稅項負債	85,571	123,854	214,905	218,191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72,169)	(111,246)	(132,576)	(133,7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402</u>	<u>12,608</u>	<u>82,329</u>	<u>84,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之未 變現利潤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4,044	176,177	218,953	7,677	57,214	18,858	39,780	692,703
於損益確認／(撥回)	96,866	(142,235)	387,992	86,994	9,056	4,739	9,004	452,416
於資本公積撥回	—	—	—	—	(46,860)	—	—	(46,860)
匯兌調整	(9)	—	—	(93)	—	—	—	(1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0,901	33,942	606,945	94,578	19,410	23,597	48,784	1,098,157
於損益確認／(撥回)	116,357	24,982	748,882	159,882	5,995	(358)	26,416	1,082,156
於資本公積撥回	—	—	—	—	(2,222)	—	—	(2,222)
匯兌調整	3,814	—	—	384	—	—	245	4,4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1,072	58,924	1,355,827	254,844	23,183	23,239	75,445	2,182,534
於損益確認／(撥回)	181,396	(31,262)	467,867	188,916	33,473	7,139	1,919	849,448
於資本公積撥回	—	—	—	—	18,519	—	—	18,519
匯兌調整	5,197	—	—	(579)	—	—	29	4,647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8,114	—	4	6,465	1,111	13,223	—	28,9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85,779	27,662	1,823,698	449,646	76,286	43,601	77,393	3,084,065
於損益確認／(撥回) (未經審計)	64,114	(4,952)	(63,149)	79,232	(3,896)	(4,501)	490	67,338
於資本公積撥回 (未經審計)	—	—	—	—	(15,173)	—	—	(15,173)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1,755	—	—	801	—	—	(109)	2,447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651,648	22,710	1,760,549	529,679	57,217	39,100	77,774	3,138,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27	11,521	2,970	38,691	–	67,309
於損益撥回／（確認）	(726)	(10,504)	20,625	8,867	–	18,2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401	1,017	23,595	47,558	–	85,571
於損益撥回／（確認）	(796)	15,322	(800)	24,557	–	38,2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605	16,339	22,795	72,115	–	123,854
於損益撥回／（確認）	(796)	7,144	28,901	3,047	14,645	52,941
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37,469	(60)	635	66	–	38,1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9,278	23,423	52,331	75,228	14,645	214,905
於損益撥回／（確認）（未經審計）	(1,469)	5,449	(36,090)	(435)	35,831	3,286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7,809	28,872	16,241	74,793	50,476	218,19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予以確認。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216,980	371,058	1,947,493	2,573,68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08,457	3,626,112	5,180,415	6,309,476
	1,325,437	3,997,170	7,127,908	8,883,165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38,333,000元、人民幣756,676,000元、人民幣2,089,785,000元及人民幣2,678,775,000元（未經審計）。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16,980,000元、人民幣371,058,000元、人民幣1,947,493,000元及人民幣2,573,689,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9,118	—	—	—
2025年	18	18	1,675	1,675
2026年	23,685	23,685	28,595	28,595
2027年	34,651	35,443	40,056	40,056
2028年	—	117,616	141,286	141,286
2029年	11,175	13,311	293,709	288,411
2030年	26,857	26,857	93,479	378,166
2031年	48,695	48,695	166,227	166,227
2032年	52,781	52,781	321,379	321,379
2033年	—	52,652	558,571	546,395
2034年	—	—	302,516	302,516
2035年	—	—	—	358,983
	<u>216,980</u>	<u>371,058</u>	<u>1,947,493</u>	<u>2,573,689</u>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339,048	500,613	824,727	867,931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u>(27,947)</u>	<u>(29,465)</u>	<u>(33,000)</u>	<u>(36,322)</u>
	<u>311,101</u>	<u>471,148</u>	<u>791,727</u>	<u>831,609</u>
遞延稅項負債	27,947	29,465	33,000	36,322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u>(27,947)</u>	<u>(29,465)</u>	<u>(33,000)</u>	<u>(36,322)</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遞延收益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2,551	129,812	2,194	52,775	18,858	6,689	362,879
於損益確認／(撥回)	62,327	(129,812)	77,670	6,749	3,134	628	20,696
於資本公積撥回	—	—	—	(44,527)	—	—	(44,5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4,878	—	79,864	14,997	21,992	7,317	339,048
於損益確認／(撥回)	47,140	—	114,969	5,694	(924)	(4,219)	162,660
於資本公積撥回	—	—	—	(1,095)	—	—	(1,0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2,018	—	194,833	19,596	21,068	3,098	500,613
於損益確認／(撥回)	129,561	—	140,583	31,963	5,584	(1,357)	306,334
於資本公積撥回	—	—	—	17,780	—	—	17,7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1,579	—	335,416	69,339	26,652	1,741	824,727
於損益確認／(撥回) (未經審計)	44,458	—	34,269	(5,871)	(3,059)	(734)	69,063
於資本公積撥回 (未經審計)	—	—	—	(25,859)	—	—	(25,859)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436,037	—	369,685	37,609	23,593	1,007	867,931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91	5,019	2,970	14,380
於損益撥回／(確認)	768	(76)	12,875	13,5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159	4,943	15,845	27,947
於損益撥回／(確認)	(4,172)	8,069	(2,379)	1,5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7	13,012	13,466	29,465
於損益撥回／(確認)	(971)	6,861	(2,355)	3,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16	19,873	11,111	33,000
於損益撥回／(確認) (未經審計)	(797)	5,333	(1,214)	3,32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219	25,206	9,897	36,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797,574	4,301,582	3,704,448	4,547,036
半成品及在製品	600,811	586,037	937,682	1,156,858
履約成本	6,774,998	9,843,985	14,004,601	11,745,755
製成品	6,510,441	8,398,821	12,460,191	14,584,798
	19,683,824	23,130,425	31,106,922	32,034,447
減：減值撥備 (附註)	(623,681)	(1,688,920)	(2,079,361)	(2,328,133)
	19,060,143	21,441,505	29,027,561	29,706,31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260,016	2,655,253	1,879,517	1,978,54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25,849	275,705	358,633	360,258
製成品	1,811,560	3,230,020	5,505,099	4,251,233
	4,397,425	6,160,978	7,743,249	6,590,040
減：減值撥備 (附註)	(92,387)	(223,068)	(382,215)	(398,476)
	4,305,038	5,937,910	7,361,034	6,191,564

附註：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於當下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支出。貴集團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然而該減值評估或會因市場狀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作銀行承兌票據的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73,251	1,663,290	1,832,774	1,739,906
用作其他用途的已質押 銀行存款 (附註)	191,258	100,305	249,438	219,587
	<u>1,864,509</u>	<u>1,763,595</u>	<u>2,082,212</u>	<u>1,959,4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作銀行承兌票據的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6,459	546,752	537,818	565,468
用作其他用途的已質押 銀行存款 (附註)	22,009	18,657	17,570	17,343
	<u>918,468</u>	<u>565,409</u>	<u>555,388</u>	<u>582,811</u>

附註：

用作其他用途的已質押銀行結餘主要包括信用證擔保、土地復墾擔保及光伏貸款擔保。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802,093</u>	<u>16,267,022</u>	<u>17,717,234</u>	<u>17,910,5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7,887,388	14,571,397	13,503,046	11,907,099
美元	1,284,483	1,120,317	3,463,805	5,112,606
歐元	169,153	94,432	178,882	403,746
其他	461,069	480,876	571,501	487,064
	<u>9,802,093</u>	<u>16,267,022</u>	<u>17,717,234</u>	<u>17,910,51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境內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u>6,925,025</u>	<u>11,700,121</u>	<u>13,426,827</u>	<u>12,910,15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6,078,661	11,688,873	10,456,122	9,266,087
美元	823,120	7,912	2,855,262	3,635,491
歐元	23,244	3,184	3,130	8,566
其他	—	152	112,313	8
	<u>6,925,025</u>	<u>11,700,121</u>	<u>13,426,827</u>	<u>12,910,152</u>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13,423,788	15,571,135	20,956,591	18,920,863
應付票據	12,502,201	12,914,781	15,800,567	16,941,027
	<u>25,925,989</u>	<u>28,485,916</u>	<u>36,757,158</u>	<u>35,861,890</u>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在180天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賬款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年內	10,709,916	15,146,216	20,625,794	18,645,315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1,160,240	290,276	221,810	167,044
—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501,500	79,380	46,729	26,125
— 3年以上	1,052,132	55,263	62,258	82,379
	<u>13,423,788</u>	<u>15,571,135</u>	<u>20,956,591</u>	<u>18,920,8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 應付其他方	6,156,302	7,183,355	8,393,944	7,772,867
— 應付子公司	3,170,237	2,234,754	6,157,598	5,210,714
應付票據	6,574,809	6,536,521	5,852,635	6,482,302
	<u>15,901,348</u>	<u>15,954,630</u>	<u>20,404,177</u>	<u>19,465,88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應付賬款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年內	7,474,129	8,992,200	13,837,056	11,804,561
—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307,430	178,604	504,856	909,805
—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494,416	64,013	134,911	150,115
— 3年以上	1,050,564	183,292	74,719	119,100
	<u>9,326,539</u>	<u>9,418,109</u>	<u>14,551,542</u>	<u>12,983,5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3,788,440	6,564,810	10,027,405	10,279,9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 子公司預付款項.....	103,771	192,925	652,671	759,638
－ 其他方預付款項.....	586,638	1,469,019	3,719,579	2,670,098
	690,409	1,661,944	4,372,250	3,429,736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已確立履約責任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貨品的客戶的預付款項。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入.....	1,564,561	3,469,681	6,018,151	3,759,193	6,307,38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入.....	468,763	424,291	1,272,718	710,804	2,647,8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遞延收益.....	166,799	168,762	371,210	357,674
儲能服務系統項目按金	—	—	382,163	403,196
其他	—	—	4,754	4,650
	<u>166,799</u>	<u>168,762</u>	<u>758,127</u>	<u>765,520</u>
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7,137	1,063,589	1,357,773	1,824,071
應付其他稅項	665,609	1,192,614	2,060,387	1,312,735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 應收票據	568,857	543,322	580,901	1,273,015
已收按金	1,059,952	1,293,801	1,335,095	1,092,482
其他	128,568	472,592	517,033	356,967
	<u>3,070,123</u>	<u>4,565,918</u>	<u>5,851,189</u>	<u>5,859,2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遞延收益.....	<u>146,614</u>	<u>140,457</u>	<u>177,681</u>	<u>157,288</u>
即期				
應付子公司款項	322,615	2,851,637	6,644,667	4,417,094
已收按金	43,669	38,267	39,077	38,91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9,302	440,162	518,649	710,960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 應收票據	113,650	526,491	531,361	1,048,917
應付其他稅項	107,632	167,269	256,606	319,014
其他	52,832	42,273	73,036	50,019
	<u>899,700</u>	<u>4,066,099</u>	<u>8,063,396</u>	<u>6,584,9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	2,242,120	1,758,360	126,000	—
長期其他借款.....	52,690	49,562	305,762	45,618
	<u>2,294,810</u>	<u>1,807,922</u>	<u>431,762</u>	<u>45,618</u>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a)).....	—	—	524,346	592,696
<i>有抵押及有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c)).....	—	1,561,783	—	—
<i>有抵押及無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b)).....	1,919,530	859,560	4,213,088	3,752,631
長期其他借款 (附註(b)).....	543,412	142,262	2,551,386	2,030,111
	<u>2,462,942</u>	<u>1,001,822</u>	<u>6,764,474</u>	<u>5,782,742</u>
	<u>4,757,752</u>	<u>4,371,527</u>	<u>7,720,582</u>	<u>6,421,056</u>
即期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附註(d))..	520,692	1,873,028	2,952,512	2,713,156
短期銀行借款.....	775,225	809,697	942,468	1,102,157
應收款項保理銀行借款.....	—	—	203,568	204,79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592,430	1,030,110	937,079	—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3,620	4,458	4,153	4,530
	<u>1,891,967</u>	<u>3,717,293</u>	<u>5,039,780</u>	<u>4,024,633</u>
<i>無抵押及有擔保</i>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a)).....	126,270	110,294	115,161	1,249,61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a)).....	—	—	—	8,000
	<u>126,270</u>	<u>110,294</u>	<u>115,161</u>	<u>1,257,618</u>
<i>有抵押及有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c)).....	—	144,437	—	—
<i>有抵押及無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b)).....	136,277	58,776	309,135	307,777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b)).....	—	23,124	615,208	182,750
	<u>136,277</u>	<u>81,900</u>	<u>924,343</u>	<u>490,527</u>
	<u>2,154,514</u>	<u>4,053,924</u>	<u>6,079,284</u>	<u>5,772,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40%至4.37%、0.40%至6.33%、2.25%至6.78%及2.11%至6.15%（未經審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0%至4.75%、2.20%至4.75%、2.20%至4.75%及2.10%至4.10%（未經審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長期其他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75%至5.05%、2.21%至5.05%、2.98%至3.36%及2.83%至3.80%（未經審計）。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子公司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6,270,000元、人民幣110,294,000元、人民幣639,507,000元及人民幣1,850,314,000元（未經審計）由 貴公司或陽光新能源提供擔保。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55,807,000元、人民幣918,336,000元、人民幣4,522,223,000元及人民幣4,060,408,000元（未經審計）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附註41）及一間子公司發電項目的收費權作抵押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43,412,000元、人民幣165,386,000元、人民幣3,166,594,000元及人民幣2,212,861,000元（未經審計）由 貴集團的電站、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發電項目的收費權作抵押。
- (c) 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6,22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附註41）及發電項目的收費權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或陽光新能源提供擔保。
- (d) 貴集團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以 貴集團的電子債權憑證向其供應商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電子債務憑證項下的付款責任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且不受涉及轉讓電子債務憑證的各方之間任何商業糾紛的影響。 貴集團不得就付款責任申索抵銷或提出任何抗辯。根據業務規則， 貴集團應於付款日結清電子債務憑證所列金額。電子債務證書是可轉讓的，在財務上是可行的。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提前向供應商支付 貴集團欠款。 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付款後依法消滅。 貴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180天內與銀行結算該等安排可能延長原有付款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90%至3.20%、2.40%至3.2%、1.70%至3.05%及1.25%至2.40%（未經審計），該等利率乃參照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非現金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454,230,000元、人民幣1,922,011,000元、人民幣3,057,804,000元、人民幣1,924,82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105,887,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作為下列一部分列示：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934	63,303
供應商已從銀行收到付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520,692	1,873,028	2,952,512	2,713,156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銀行借款」部分列示的負債的付款到期日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銀行				
借款部分的負債	360天內	360天內	360天內	360天內
未納入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				
貿易應付款項	180天內	180天內	180天內	180天內

於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所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長期銀行借款	957,720	811,360	—	—
流動				
<i>無抵押及無擔保</i>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借款	—	—	157,164	187,170
短期銀行借款	74,408	12,122	11,837	10,393
應收款項保理銀行借款	—	—	203,568	204,790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37,948	146,989	811,893	—
	112,356	159,111	1,184,462	402,3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借款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 1年內	2,154,514	4,053,924	6,079,284	5,772,778
— 超過1年但2年內	1,668,862	2,013,310	2,625,808	1,711,418
— 超過2年但5年內	2,267,229	821,985	1,323,897	1,478,587
— 超過5年	821,661	1,536,232	3,770,877	3,231,051
	<u>6,912,266</u>	<u>8,425,451</u>	<u>13,799,866</u>	<u>12,193,8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 1年內	112,356	159,111	1,184,462	402,353
— 超過1年但2年內	210,000	811,360	—	—
— 超過2年但3年內	747,720	—	—	—
	<u>1,070,076</u>	<u>970,471</u>	<u>1,184,462</u>	<u>402,35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6,650,950	8,401,169	13,684,705	11,732,538
歐元	74,229	—	—	—
美元	187,087	—	115,161	461,296
其他	—	24,282	—	—
	<u>6,912,266</u>	<u>8,425,451</u>	<u>13,799,866</u>	<u>12,193,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995,847	970,471	1,184,462	402,353
歐元	74,229	—	—	—
	<u>1,070,076</u>	<u>970,471</u>	<u>1,184,462</u>	<u>402,353</u>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8披露。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 因遠期股份購買協議產生的負債 (附註a)	—	—	408,604	408,604
—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 負債 (附註b)	39,610	39,610	41,846	40,937
	<u>39,610</u>	<u>39,610</u>	<u>450,450</u>	<u>449,541</u>
即期				
— 遠期外匯合約	51,920	—	—	274

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將收購泰禾智能10.13%的股權。遠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b) 由於貴集團透過參與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權力、面臨可變回報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就自該等實體其他投資者籌集的款項而言，貴集團有合同責任向該等其他投資者償付該項負債，而管理層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遠期外匯合約	6,368	—	—	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負債.....	—	—	867,400	868,911

於2024年，陽光新能源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陽光新能源向A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6,850,829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847,000,000元。

同時，子公司與股東訂立協議，授予股東贖回權。貴集團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將贖回負債的可贖回權利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財務成本中扣除利息，而財務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添置	847,000
利息開支.....	20,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7,400
已付利息 (未經審計)	(11,090)
利息開支 (未經審計)	12,601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868,911

已授出優先權的主要條款

贖回權

倘陽光新能源未能於A輪融資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內達成獲所有投資者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合資格申請，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為獲得子公司股權而支付的總金額，另加自投資資金實際支付日期起至合同所述日期止至觸發贖回日期（按一個歷年365天計算）期間的3%單利年利率，並扣除任何已收現金所得款項（包括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修撥備.....	1,001,992	2,528,439	4,234,974	5,043,100
退款負債 (附註).....	—	34,270	109,361	121,888
其他	10,064	5,981	38,987	31,581
	<u>1,012,056</u>	<u>2,568,690</u>	<u>4,383,322</u>	<u>5,196,569</u>

附註：

退款負債產生自客戶的退貨權。於銷售時，貴集團就預期將被退回產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該等估計亦採用預期價值法於組合基礎上釐定，以反映貴集團歷史退貨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撥備變動如下：

	保修撥備	退款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0,102	—	31,995	242,097
年內撥備／(使用) 淨額	777,619	—	(21,931)	755,688
匯兌調整	<u>14,271</u>	<u>—</u>	<u>—</u>	<u>14,27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01,992	—	10,064	1,012,056
年內撥備／(使用) 款項淨額	1,513,562	34,270	(4,083)	1,543,749
匯兌調整	<u>12,885</u>	<u>—</u>	<u>—</u>	<u>12,88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28,439	34,270	5,981	2,568,690
年內撥備淨額	1,712,230	75,091	31,039	1,818,360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添置	—	—	1,967	1,967
匯兌調整	<u>(5,695)</u>	<u>—</u>	<u>—</u>	<u>(5,69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34,974	109,361	38,987	4,383,322
期內撥備／(使用) 淨額 (未經審計)	759,910	12,527	(7,406)	765,031
匯兌調整 (未經審計)	<u>48,216</u>	<u>—</u>	<u>—</u>	<u>48,216</u>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5,043,100</u>	<u>121,888</u>	<u>31,581</u>	<u>5,196,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修撥備.....	532,429	834,813	1,270,862	1,583,577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629
年內撥備淨額.....				517,8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2,429
年內撥備淨額.....				302,3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4,813
年內撥備淨額.....				436,0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0,862
期內撥備淨額(未經審計)				312,71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83,577

38.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	1,485,191	1,485,151	2,073,211	2,073,211	2,073,211
庫存股份儲備.....	(520,750)	(1,381,068)	(1,771,123)	(1,269,914)	(1,640,619)
	964,441	104,083	302,088	803,297	432,5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1,485,216	1,485,21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註銷股份 (附註(a))	(25)	(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85,191	1,485,19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註銷股份 (附註(a))	(40)	(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85,151	1,485,15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b))	588,060	588,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73,211	2,073,211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73,211	2,073,211
於2024年1月1日	1,485,151	1,485,15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b)) (未經審計)	588,060	588,060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73,211	2,073,2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庫存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5,134	520,750	1,381,068	1,381,068	1,771,12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註銷股份 (附註(a))	(129)	(206)	—	—	—
購回股份 (附註(c))	520,543	980,071	517,786	16,577	299,97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股份 (附註(d))	(14,798)	(119,547)	(127,731)	(127,731)	(430,479)
於年／期末	520,750	1,381,068	1,771,123	1,269,914	1,640,619
庫存股數量 (千股)	6,525	16,312	20,860	15,000	20,687

附註：

- (a)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激勵計劃」）。於2022年4月19日，2018年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因參與者已辭任而註銷。因此，股本人民幣25,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129,000元已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7月19日，2018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0,000股被註銷，原因是參與者已辭任。因此，股本人民幣40,000元及庫存股約人民幣206,000元已終止確認。

- (b) 根據2024年5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約人民幣588,060,000元的資本儲備已轉增為股本。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6,485,049股自身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0,54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11,316,009股自身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80,07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6,056,202股自身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7,786,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196,325 (未經審計) 股自身普通股，已支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577,000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5,255,103股 (未經審計) 自身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9,975,000元 (未經審計)。

- (d) 於2022年4月19日，2018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648,000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11,625,000元被終止確認。

於2022年8月26日，2018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615,000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庫存股儲備約人民幣3,173,000元被終止確認。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於2023年4月24日，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488,750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庫存股儲備約人民幣119,547,000元被終止確認。

於2024年4月22日，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508,750股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127,731,000元被終止確認。

於2025年4月25日，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010,050股 (未經審計) 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159,417,000元 (未經審計)。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激勵計劃**」）。於2025年4月25日，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計3,417,750股 (未經審計) 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271,062,000元 (未經審計) 被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a) 於往續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0,265	200,115	438,260	216,614	198,026

(b) 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發展， 貴集團子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向計劃參與者獎勵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陽光新能源、陽光電動力、陽光智維、Sungrow FPV Sci、陽光氫能、泰禾智能設立股份激勵平台，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於2020年12月30日，陽光新能源向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對象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56,753,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3元，而經專業評估機構評估的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人民幣3.64元。

於2023年4月25日，陽光電動力向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對象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44,700,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而經專業評估機構評估的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人民幣1.12元。

於2023年4月24日，陽光智維向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對象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430,000,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3.30元，而經專業評估機構評估的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人民幣5.34元。

於2023年10月27日，Sungrow FPV Sci.向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對象發行實繳資本人民幣324,000,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30元，而經專業評估機構評估的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實繳資本人民幣3.22元。

於2023年10月28日，陽光氫能SCI向激勵平台及股份激勵對象發行實收資本人民幣45,388,000元。認購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元，經專業評估機構評估的公允價值為每人民幣1元實收資本人民幣1.2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激勵平台自授出日期起於指定服務期內分批授出。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概述如下：

	陽光新能源	陽光電動力	陽光智維	Sungrow FPV Sci.	陽光氫能 SCI	泰禾智能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2022年1月1日	246,753	—	—	—	—	—
授出	5,600	—	—	—	—	—
失效	(7,100)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5,253	—	—	—	—	—
授出	19,350	90,829	18,315	22,021	45,388	—
失效	(19,100)	(74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5,503	90,089	18,315	22,021	45,388	—
授出	5,750	18,710	210	3,510	2,416	—
透過收購一間子公司添置	—	—	—	—	—	1,890
失效	(4,500)	(18,650)	(210)	(3,610)	(2,42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6,753	90,149	18,315	21,921	45,384	1,890
授出 (未經審計)	—	680	1,140	410	—	—
失效 (未經審計)	(1,000)	(360)	(1,140)	(410)	—	—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45,753	90,469	18,315	21,921	45,384	1,890
於2024年1月1日	245,503	90,089	18,315	22,021	45,388	—
授出 (未經審計)	5,250	15,730	210	—	—	—
失效 (未經審計)	(4,500)	(16,730)	(210)	—	—	—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46,253	89,089	18,315	22,021	45,388	—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是指參與者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在滿足 貴集團業績條件和個人業績條件後可認購的普通股。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 貴集團及個人業績條件達成後，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有權認購普通股。

- (i) 根據2022年5月30日 貴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等議案， 貴公司於2022年5月完成向467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6,165,000股限制性股票(含歸屬期)的登記工作，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54元，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1年、2年、3年及4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票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於2023年4月24日， 貴公司已完成向30名激勵參與者以每股人民幣35.43元的行使價授予預留的320,000股設有歸屬期的受限制股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分別為1年、2年及3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有30%、30%及40%的受限制股份可歸屬。

- (ii) 根據2023年12月22日 貴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等議案，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向518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75,000股(含歸屬期)的登記工作，行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22元，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1年、2年、3年及4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票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於2024年9月30日， 貴公司已完成向73名激勵參與者以每股人民幣30.18元的行使價授予預留的1,575,000股設有歸屬期的受限制股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計分別為1年、2年、3年及4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有25%、25%、25%及25%的受限制股份可歸屬。

- (iii) 根據 貴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25年激勵計劃**」）等議案， 貴公司於2025年3月完成向874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5,000股（含歸屬期）的登記工作，行權價格為每股35.27元。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自授予日起1年、2年、3年及4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限制性股票將分別歸屬25%、25%、25%及25%。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6,020	14,995	14,995	19,649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5,185	5,185	—
授出	6,165	10,695	1,575	—	9,105
歸屬	—	(1,489)	(1,509)	(1,509)	(5,428)
失效	(145)	(231)	(597)	(174)	(404)
於年末／期末	6,020	14,995	19,649	18,497	22,922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1,505	1,530	5,930	1,403	2,044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結合所授出股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

	2022年激勵計劃	2023年激勵計劃	2025年激勵計劃 (未經審計)
股價（人民幣）.....	76.32	83.01	68.78
行使價（人民幣）（附註）.....	35.54	43.22	35.27
預期波動率.....	26.34%–30.38%	16.43%–24.74%	27.15%–35.73%
預期壽命（年）.....	4年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1.50%–2.75%

附註：

貴公司配發股份、派發股份付款或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貴公司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85,216	(15,134)	7,074,552	—	—	716,643	5,654,320	14,915,597
年內利潤	—	—	—	—	—	—	3,495,743	3,495,7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82	—	—	—	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2	—	—	3,495,743	3,496,025
法定公積金提取	—	—	—	—	—	349,574	(349,57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163,370)	(163,370)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撤回股息 (附註12)	—	—	—	—	—	—	(3)	(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註銷股份	(25)	129	(101)	—	—	—	—	3
股份回購	—	(520,543)	—	—	—	—	—	(520,543)
除稅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2,235	—	—	—	—	72,235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解除限制的 股份	—	14,798	—	—	—	—	—	14,798
專項儲備撥備	—	—	—	—	291	—	—	291
專項儲備使用	—	—	—	—	(291)	—	—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1,485,191	(520,750)	7,146,686	282	—	1,066,217	8,637,116	17,814,742
於2023年1月1日	1,485,191	(520,750)	7,146,686	282	—	1,066,217	8,637,116	17,814,742
年內利潤	—	—	—	—	—	—	9,606,879	9,606,8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82)	—	—	—	(28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82)	—	—	9,606,879	9,606,59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325,302)	(325,302)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撤回股息 (附註12)	—	—	—	—	—	—	(13)	(1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註銷股份	(40)	206	(153)	—	—	—	—	13
股份回購	—	(980,071)	—	—	—	—	—	(980,071)
除稅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26,307	—	—	—	—	126,307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解除限制的 股份	—	119,547	(66,800)	—	—	—	—	52,747
專項儲備撥備	—	—	—	—	18,509	—	—	18,509
專項儲備使用	—	—	—	—	(7,206)	—	—	(7,20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5,151	(1,381,068)	7,206,040	—	11,303	1,066,217	17,918,680	26,306,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85,151	(1,381,068)	7,206,040	—	11,303	1,066,217	17,918,680	26,306,323
年內利潤	—	—	—	—	—	—	9,609,524	9,609,5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609,524	9,609,52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88,060	—	(588,060)	—	—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1,418,696)	(1,418,696)
股份回購	—	(517,786)	—	—	—	—	—	(517,786)
除稅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32,373	—	—	—	—	332,373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解除限制的 股份	—	127,731	(74,608)	—	—	—	—	53,123
專項儲備撥備	—	—	—	—	23,771	—	—	23,771
專項儲備使用	—	—	—	—	(3,697)	—	—	(3,69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73,211</u>	<u>(1,771,123)</u>	<u>6,875,745</u>	<u>—</u>	<u>31,377</u>	<u>1,066,217</u>	<u>26,109,508</u>	<u>34,384,93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485,151	(1,381,068)	7,206,040	—	11,303	1,066,217	17,918,680	26,306,323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	—	3,577,616	3,577,6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	3,577,616	3,577,616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未經審計)	588,060	—	(588,060)	—	—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未經審計)	—	—	—	—	—	—	(1,418,696)	(1,418,696)
股份回購 (未經審計)	—	(16,577)	—	—	—	—	—	(16,577)
除稅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計)	—	—	148,646	—	—	—	—	148,646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解除限制的 股份 (未經審計)	—	127,731	(74,608)	—	—	—	—	53,123
專項儲備撥備 (未經審計)	—	—	—	—	11,921	—	—	11,921
專項儲備使用 (未經審計)	—	—	—	—	(2,377)	—	—	(2,377)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2,073,211</u>	<u>(1,269,914)</u>	<u>6,692,018</u>	<u>—</u>	<u>20,847</u>	<u>1,066,217</u>	<u>20,077,600</u>	<u>28,659,97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73,211	(1,771,123)	6,875,745	—	31,377	1,066,217	26,109,508	34,384,935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4,945,594	4,945,5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	4,945,594	4,945,59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計)	—	—	—	—	—	—	(2,216,727)	(2,216,727)
股份回購(未經審計)	—	(299,975)	—	—	—	—	—	(299,975)
除稅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未經審計)	—	—	122,579	—	—	—	—	122,579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解除限制的 股份(未經審計)	—	430,479	(278,165)	—	—	—	—	152,314
專項儲備撥備(未經審計)	—	—	—	—	13,380	—	—	13,380
專項儲備使用(未經審計)	—	—	—	—	(158)	—	—	(158)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073,211</u>	<u>(1,640,619)</u>	<u>6,720,159</u>	<u>—</u>	<u>44,599</u>	<u>1,066,217</u>	<u>28,838,375</u>	<u>37,101,942</u>

41.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	984,851	1,128,768	814,6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4,509	1,763,595	2,082,212	1,959,493
貿易應收款項	957,876	871,835	868,111	590,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721,517	71,405	15,047	—
其他應收款項	23,968	—	—	—
	<u>3,569,592</u>	<u>3,691,686</u>	<u>4,094,138</u>	<u>3,364,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71,702	133,729	329,866	—	—	4,035,297
現金流量	3,006,944	306,363	(139,571)	—	(163,373)	3,010,363
利息支出	186,861	3,186	19,041	—	—	209,088
新租賃、變更或終止租賃	—	—	299,216	—	—	299,216
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163,373	163,373
匯兌調整	(26,193)	—	—	—	—	(26,193)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	(426,770)	156,444	—	—	—	(270,3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312,544	599,722	508,552	—	—	7,420,818
現金流量	3,020,830	1,448,214	(79,719)	—	(362,911)	4,026,414
利息開支	268,082	18,008	32,847	—	—	318,937
新租賃、變更或終止租賃	—	—	(56,673)	—	—	(56,673)
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	—	—	—	362,911	362,911
匯兌調整	(11,106)	—	—	—	—	(11,106)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	(1,384,305)	(1,846,538)	—	—	—	(3,230,8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206,045	219,406	405,007	—	—	8,830,458
現金流量	577,232	1,202,983	(100,670)	847,000	(1,418,696)	1,107,849
利息支出	319,454	43,321	17,563	20,400	—	400,738
新租賃、變更或終止租賃	—	—	52,699	—	—	52,699
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	1,418,696	1,418,696
匯兌調整	(1,747)	—	—	—	—	(1,747)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	1,222,373	2,010,799	—	—	—	3,233,1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323,357	3,476,509	374,599	867,400	—	15,041,865
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414,692	(2,051,387)	(24,742)	(11,090)	(2,277,616)	(3,950,143)
利息開支 (未經審計)	116,791	45,406	22,223	12,601	—	197,021
新租賃、變更或終止租賃 (未經審計)	—	—	(11,969)	—	—	(11,969)
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 (未經審計)	—	—	—	—	2,277,616	2,277,616
其他非現金變動 (未經審計) (附註)	(924,015)	792,481	—	—	—	(131,534)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9,930,825	2,263,009	360,111	868,911	—	13,422,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206,045	219,406	405,007	—	—	8,830,458
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2,632,695	426,037	(51,398)	847,000	(1,418,696)	2,435,638
利息開支 (未經審計)	164,377	13,072	9,901	7,590	—	194,940
新租賃、變更或終止 租賃 (未經審計)	—	—	16,174	—	—	16,174
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 股息 (未經審計)	—	—	—	—	1,418,696	1,418,696
其他非現金變動 (未經審計) (附註)...	1,562,756	1,516,296	—	—	—	3,079,052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12,565,873</u>	<u>2,174,811</u>	<u>379,684</u>	<u>854,590</u>	<u>—</u>	<u>15,974,958</u>

附註：

- (a) 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六個月期間因直接向供應商付款及以票據結算導致的借款增加以及因出售與電站項目相關的資產導致的借款減少。

43. 業務合併

於2024年10月18日，貴集團與泰禾智能股東許大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方式收購泰禾智能10.24%股權。本次收購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0,557,0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支付收購代價。

同時，許大紅及其一致行動人楊亞琳，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轉讓後彼等持有的泰禾智能剩餘23.45%股份的表決權。葛蘇徽及王金誠將轉讓後彼等持有的泰禾智能餘下3.13%股權對應的表決權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委託給貴集團。因此，貴集團持有泰禾智能總投票權的13.36%，為最大投票權持有人，而其餘投票權則高度分散於眾多小股東。2024年12月18日，泰禾智能召開2024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完成董事會改制。貴集團委任泰禾智能董事會7席中的6席，泰禾智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宣佈貴公司成為控股股東。

於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泰禾智能分別為貴集團貢獻收入零元及淨利潤零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泰禾智能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34,565,000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0,31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5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1,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4,0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945
存貨	169,688
合同資產	8,8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30
使用權資產	194,017
無形資產	76,940
投資物業	88,3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61
遞延稅項資產	28,2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731)
合同負債	(53,346)
應付所得稅	(1,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310)
撥備	(1,967)
遞延稅項負債	(37,46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502,0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代價	450,557
加：非控股權益	1,348,493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502,0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21)：	296,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0,55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0,523)
減：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付代價	(45,05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978

泰禾智能原最終控制方許大紅已就泰禾智能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業績承諾期內的淨利潤作出業績承諾。他保證業績承諾期內通過現有業務實現的淨利潤每年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4. 承擔

於各報告期的年度／期末，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325	1,596,398	1,653,041	1,466,987
— 認繳出資	970,763	751,995	739,513	768,842
	<u>1,899,088</u>	<u>2,348,393</u>	<u>2,392,554</u>	<u>2,235,829</u>

4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及補充期間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仁創二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為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肥藍點數字電源有限公司	合肥仁創二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為合肥藍點數字電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肥零嫡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仁創二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為合肥零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簡愛數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仁創二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為簡愛數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仁創二期股權投資(有限合夥)為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仁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貴公司總裁曹仁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合肥仁創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9975%份額及合肥仁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8.6562%份額。	
浙江上峰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陽光新能源的聯營企業
濰溪縣鑫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陽光新能源的聯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廣東穗開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陽光新能源的聯營企業
安徽眾啟新能源有限公司.....	陽光新能源的聯營企業
常德凌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陽光新能源的聯營企業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交易					
廣東穗開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	—	237,487	308,486	60,220	230,162
常德凌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39,636	452,298	146,384	56,876
安徽眾啟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02	188,753	136,075	38,148	53,965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76	4,187	8,495	1,919	4,081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5	617	1,924	1,305	2,305
浙江上峰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14,508	1,368	—	1,007
合肥零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	—	883	703	716
合肥藍點數位電源有限公司.....	—	3,378	5,991	4,344	546
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	—	966	—	488
簡愛數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	—	—	8
濉溪縣鑫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	—	5,347	—	—	—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	—	4	—	—
	<u>31,868</u>	<u>493,913</u>	<u>916,490</u>	<u>253,023</u>	<u>350,1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交易：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794	265,995	133,822	79,438	26,454
合肥藍點數位電源有限公司.....	—	49,271	70,719	17,443	17,781
合肥零熵科技有限公司.....	—	—	213	—	663
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	—	—	—	—	586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	—	—	—	386
簡愛數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481	—	261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4	6,366	1,438	882	57
	<u>108,518</u>	<u>321,632</u>	<u>206,673</u>	<u>97,763</u>	<u>46,188</u>
租賃費用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248</u>	<u>605</u>	<u>—</u>	<u>—</u>	<u>—</u>
租賃收益					
合肥零熵科技有限公司.....	—	—	1,034	—	1,811
合肥藍點數位電源有限公司.....	—	278	387	268	1,438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342	—	740
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	—	—	331	—	375
簡愛數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	56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6	—	—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	—	36	5	—
	<u>—</u>	<u>278</u>	<u>5,236</u>	<u>273</u>	<u>4,420</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廣東穗開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832	101,522	117,520
安徽眾啟新能源有限公司.....	3,859	236,214	101,694	102,616
常德凌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1,474	41,8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濉溪縣鑫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	8,284	7,848	6,104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	673	3,302	5,607
合肥藍點數字電源有限公司.....	—	267	4,750	5,025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01	9,974	5,047	3,822
合肥零竈科技有限公司.....	—	—	175	2,192
浙江上峰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04	2,979	733
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	—	—	149	532
簡愛數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	8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u>28,993</u>	<u>308,548</u>	<u>248,951</u>	<u>286,002</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安徽眾啟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299	3,560
合肥藍點數字電源有限公司.....	—	870	208	1,398
浙江上峰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95	95
廣東穗開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181	—	—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8	2,646	—	—
	<u>958</u>	<u>3,697</u>	<u>6,602</u>	<u>5,053</u>

附註：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332	53,605	55,980	23,900
合肥藍點數字電源有限公司.....	—	9,746	26,541	1,312
合肥零竈科技有限公司.....	—	—	231	663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9	79	305	12
	<u>30,301</u>	<u>63,430</u>	<u>83,057</u>	<u>25,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安徽眾啟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9	24,441	78	11,443
廣東穗開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405	2,796	2,498
合肥藍點數字電源有限公司.....	—	—	159	—
浙江上峰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1	—
常德凌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782	—	—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98	—	—
	<u>2,349</u>	<u>80,826</u>	<u>3,094</u>	<u>13,94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80	626
合肥零嫡科技有限公司.....	—	—	231	231
南京光獻科技有限公司.....	—	—	102	102
安徽眾啟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	—
仁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850	—	—
	<u>4</u>	<u>5,850</u>	<u>413</u>	<u>959</u>

附註：

(a) 該公司於2023年成為陽光新能源的聯營公司。

(b) 該公司於2023年註冊成立。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40	247	240	120	120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51,419	63,327	67,356	8,150	8,486
退休計劃供款.....	547	595	612	311	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272	15,457	39,157	17,610	14,97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66,478</u>	<u>79,626</u>	<u>107,365</u>	<u>26,191</u>	<u>23,9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各年度／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97,080	22,165,400	28,826,041	29,423,699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退稅)	1,034,600	1,405,340	1,759,261	1,817,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4,509	1,763,595	2,082,212	1,959,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2,093	16,267,022	17,717,234	17,910,515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899,454	1,694,168	9,829,664	7,510,933
－非上市權益工具	894,718	877,367	1,150,372	1,348,426
－遠期外匯合同	–	531	–	–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可轉讓大額存單	–	–	190,319	195,920
	<u>30,830,495</u>	<u>44,946,113</u>	<u>62,722,112</u>	<u>63,787,940</u>
金融負債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25,989	28,485,916	36,757,158	35,86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				
應付稅項、遞延收益及儲能服務				
系統項目按金)	1,757,377	2,309,715	2,437,783	2,727,114
－借款	6,912,266	8,425,451	13,799,866	12,193,834
－租賃負債	508,552	405,007	374,599	360,111
－贖回負債	–	–	867,400	868,911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同	51,920	–	–	274
－因遠期股份購買協議產生的負債	–	–	408,604	408,604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39,610	39,610	41,846	4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	–	–
	<u>35,196,742</u>	<u>39,665,699</u>	<u>54,687,256</u>	<u>52,461,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三個等級乃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第1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整體分類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899,454	—	899,45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94,718	894,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038,041	1,038,041
	—	899,454	1,932,759	2,832,21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	51,920	—	51,920
— 衍生金融工具.....	—	1,028	—	1,028
—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	—	39,610	39,610
	—	52,948	39,610	92,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1,694,168	—	1,694,168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77,367	877,367
— 遠期外匯合同.....	—	531	—	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772,690	772,690
	—	1,694,699	1,650,057	3,344,75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	—	39,610	39,61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9,829,664	—	9,829,66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150,372	1,150,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167,009	1,167,009
— 可轉讓大額存單.....	—	190,319	—	190,319
	—	10,019,983	2,317,381	12,337,36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遠期股份購買協議產生的負債.....	—	—	408,604	408,604
—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負債...	—	—	41,846	41,846
	—	—	450,450	450,450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未經審計)	—	7,510,933	—	7,510,93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未經審計)	—	—	1,348,426	1,348,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未經審計)	—	—	3,621,694	3,621,694
— 可轉讓大額存單 (未經審計)	—	195,920	—	195,920
	—	7,706,853	4,970,120	12,676,9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遠期股份購買協議產生的負債				
(未經審計)	—	—	408,604	408,604
—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				
負債 (未經審計)	—	—	40,937	40,937
— 遠期外匯合同 (未經審計)	—	274	—	274
	—	274	449,541	449,815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公允價值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模型主要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資產淨值、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率。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遠期外匯合同及可轉讓大額存單。該等資產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銀行理財產品及	第2級	899,454	1,694,168	9,829,664	7,510,933	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參考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所提供的報價
結構性存款						
— 遠期外匯合同	第2級	51,920	531	—	274	基於合同匯率及遠期匯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 可轉讓大額存單	第2級	—	—	190,319	195,920	銀行及金融機構根據參考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所提供的報價
— 衍生金融工具	第2級	1,028	—	—	—	基於合同匯率及遠期匯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以及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3級	690,083	596,756	714,015	876,239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204,635	280,611	436,357	472,187	近期交易價格 (附註(b))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第3級	1,038,041	772,690	1,167,009	3,621,694	貼現率	(附註(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負債							
－ 因遠期股份購買協議 產生的負債.....	第3級	－	－	408,604	408,604	基於預期波動率的 期權模型	(附註(c))
－ 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 贖回負債.....	第3級	39,610	39,610	41,846	40,937	資產淨值(附註(a))	不適用

附註：

- (a) 貴集團根據所呈報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 (b) 貴集團根據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c)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遠期股份購買協議產生的負債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量化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9,221,507	3,221,689
負債	1,089,122	323,585
淨敞口	8,132,385	2,898,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4,719,198	1,481,642
負債	406,507	244,737
淨敞口	4,312,691	1,236,90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8,676,672	1,573,964
負債	491,765	95,170
淨敞口	8,184,907	1,478,79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未經審計）	9,536,293	2,984,380
負債（未經審計）	792,659	69,018
淨敞口（未經審計）	8,743,634	2,915,362

敏感度分析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匯率				
— 增加5%	406,619	215,635	409,245	437,182
— 減少5%	(406,619)	(215,635)	(409,245)	(437,182)
歐元匯率				
— 增加5%	144,905	61,845	73,940	145,768
— 減少5%	(144,905)	(61,845)	(73,940)	(145,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價格風險，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遠期外匯合同、可轉讓大額存單、因遠期股份購買協議產生的負債及對結構性實體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負債。貴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察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息借款的利息成本，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表現。

下表載列貴集團可變計息金融工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4,239,820	5,701,650	6,469,145	6,462,236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398,000元、人民幣57,017,000元、人民幣64,691,000元及人民幣32,311,000元（未經審計）。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用及投資活動。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8所披露，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信用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及交易對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持續基準的違約概率。歷史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與面臨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損失。

誠如附註24及附註25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產品而收取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按個別基準評估信用風險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其應收款項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第1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智能檢測及分揀、智能包裝業務除外）

第2組：來自智能檢測及分揀以及智能包裝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損失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15,008,047	(1,205,508)	8.03%
單獨評估	162,561	(161,060)	99.08%
	<u>15,170,608</u>	<u>(1,366,568)</u>	<u>9.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22,852,337	(1,754,828)	7.68%
單獨評估	246,710	(246,710)	100.00%
	<u>23,099,047</u>	<u>(2,001,538)</u>	<u>8.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30,138,273	(2,662,624)	8.83%
根據第2組進行評估	219,809	(55,879)	25.42%
單獨評估	165,315	(164,658)	99.60%
	<u>30,523,397</u>	<u>(2,883,161)</u>	<u>9.45%</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未經審計）	30,265,838	(2,952,083)	9.75%
根據第2組進行評估（未經審計）	243,138	(58,378)	24.01%
單獨評估（未經審計）	89,872	(89,215)	99.27%
	<u>30,598,848</u>	<u>(3,099,676)</u>	<u>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損失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409,000	(2,827)	0.69%
於2023年12月31日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77,000	(2,831)	0.75%
於2024年12月31日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43,000	(2,829)	0.8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324,994	(2,829)	0.87%

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其由大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貴集團預期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會因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就商業承兌票據而言，該等票據通常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至1年內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損失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商業承兌票據	30,507	(1,525)	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商業承兌票據	61,129	(4,413)	7.22%
於2024年12月31日			
商業承兌票據	70,647	(5,391)	7.63%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商業承兌票據 (未經審計)	187,252	(9,751)	5.21%

合同資產

就合同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均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按個別基準評估信用風險的合同資產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其合同資產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第1組：已完工未結算資產

第2組：未到期質保金

有關貴集團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損失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1,278,517	(63,925)	5.00%
根據第2組進行評估	613,710	(33,438)	5.45%
	1,892,227	(97,363)	5.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損失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684,421	(34,221)	5.00%
根據第2組進行評估	2,131,321	(125,163)	5.87%
	<u>2,815,742</u>	<u>(159,384)</u>	<u>5.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917,455	(45,873)	5.00%
根據第2組進行評估	2,428,060	(192,400)	7.92%
單獨評估	5,880	(5,880)	100.00%
	<u>3,351,395</u>	<u>(244,153)</u>	<u>7.29%</u>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根據第1組進行評估 (未經審計)	1,066,337	(53,317)	5.00%
根據第2組進行評估 (未經審計)	2,751,933	(267,905)	9.74%
單獨評估 (未經審計)	15,173	(15,173)	100.00%
	<u>3,833,443</u>	<u>(336,395)</u>	<u>8.78%</u>

(c)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透過適時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用風險入賬。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用、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了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 預計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前瞻性資料的考慮，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按此基準，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2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3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7%	—	100.00%	10.3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03,100	—	3,200	1,306,300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u>(131,286)</u>	<u>—</u>	<u>(3,200)</u>	<u>(134,4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4.73%	—	100.00%	15.0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u>1,652,268</u>	<u>—</u>	<u>5,643</u>	<u>1,657,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減值準備(人民幣千元)	(243,395)	—	(5,643)	(249,03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8.62%	—	100.00%	18.7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63,426	—	2,443	2,165,869
減值準備(人民幣千元)	(402,739)	—	(2,443)	(405,18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損失率(未經審計)	17.68%	—	100.00%	17.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2,207,763	—	2,216	2,209,979
減值準備(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390,441)	—	(2,216)	(392,657)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相關業務的充足結餘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將交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925,989	—	—	—	25,925,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 及遞延收益)	1,757,377	—	—	—	1,757,377
借款	2,306,014	1,781,608	2,402,323	944,749	7,434,694
租賃負債	89,858	67,260	117,872	486,711	761,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1,530	—	—	—	91,530
衍生金融工具	1,028	—	—	—	1,028
	<u>30,171,796</u>	<u>1,848,868</u>	<u>2,520,195</u>	<u>1,431,460</u>	<u>35,972,3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85,916	—	—	—	28,48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 及遞延收益)	2,309,715	—	—	—	2,309,715
借款	4,208,085	2,120,371	1,018,227	1,717,198	9,063,881
租賃負債	103,489	53,378	120,812	283,393	561,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610	—	—	—	39,610
	<u>35,146,815</u>	<u>2,173,749</u>	<u>1,139,039</u>	<u>2,000,591</u>	<u>40,460,19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757,158	—	—	—	36,757,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 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遞延收益 及儲能服務系統項目按金).....	2,433,029	—	4,754	—	2,437,783
借款	6,404,695	2,768,951	1,820,622	4,274,811	15,269,079
租賃負債.....	79,623	63,671	123,501	222,522	489,317
贖回負債.....	—	—	923,230	—	923,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8,604	41,846	—	450,450
	<u>45,674,505</u>	<u>3,241,226</u>	<u>2,913,953</u>	<u>4,497,333</u>	<u>56,327,017</u>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計) ...	35,861,890	—	—	—	35,86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 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 遞延收益及儲能服務系統項目按金) (未經審計).....	2,722,464	—	4,650	—	2,727,114
借款 (未經審計).....	6,028,405	1,885,139	1,864,536	3,642,585	13,420,665
租賃負債 (未經審計)	79,584	62,054	114,501	206,136	462,275
贖回負債 (未經審計)	—	—	912,140	—	912,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計)	—	408,604	41,211	—	449,815
	<u>44,692,343</u>	<u>2,355,797</u>	<u>2,937,038</u>	<u>3,848,721</u>	<u>53,833,89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退回資本。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1,627,440	82,876,505	115,073,771	118,393,987
負債總額.....	41,889,217	53,422,009	74,875,023	72,612,005
資產負債率.....	<u>67.97%</u>	<u>64.46%</u>	<u>65.07%</u>	<u>61.3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認為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49. 財務擔保合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622,267,000元、人民幣537,059,000元、人民幣453,365,000元及人民幣411,961,000元（未經審計），為向合資格家庭客戶或工商分佈式業務客戶授出的信貸融資提供的擔保。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且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用風險並不顯著，於各報告期末無需計提損失準備。

50. 或然負債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貴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已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9.5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949,898,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將此確認為負債。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計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低位數[編纂]					
港元計算.....	45,300,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指[編纂]高位數[編纂]					
港元計算.....	45,300,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781,982,000元（經對無形資產及商譽於2025年6月30日合計為約人民幣481,144,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且並無計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指於2025年6月30日的[編纂]股股份（扣除[編纂]股庫存股）及[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考慮無後續事件，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股息約人民幣1,949,898,000元。倘於2025年6月30日宣派該等股利，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該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境內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收益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上述個人所得稅政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仍然適用。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的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支付時從付款或到期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根據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稅率為17%，前款規定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將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外匯管理局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

中國境內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定，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及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境內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置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中國境內的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境內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境內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境內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行為。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且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 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
- (ii) 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上市公司自此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的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或(ii)項解散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編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份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份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按照章程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條中規定的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均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及時對外披露：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屬於上述第一款第(一)至(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員未按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擅自簽署擔保合同或怠於履行職責的，公司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責任人內部通報批評、經濟處罰、調離崗位、解除職務等處分；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通知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1年內仍然有效；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同業競爭限制等義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4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裁、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及1/2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通知全體與會人員。情況緊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各董事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議案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人組成，公司董事長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固有委員，其他委員由公司董事會在董事範圍內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穩定投資回報，同時兼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按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按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1997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合肥陽光電源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於2010年9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習友路1699號。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鄭桂鈺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C.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的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以下變動：

(1) 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26日，因本公司增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20,534,361元增加至人民幣1,499,460,959元，於2024年3月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26,848,489元，及因獲獨立第三方外部投資而於2024年3月28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66,311,788元。

D.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其中包括）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完成後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並授予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d) 在[編纂]完成後，有條件通過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9282331	9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		9282300	9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3...	本公司		9305906	37	2022年4月14日至 2032年4月13日
4...	本公司		9315058	42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5...	本公司		9315025	40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6...	本公司		9343982	9	2022年4月28日至 2032年4月27日
7...	本公司		11247917	9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8...	本公司		4048301	9	2016年6月7日至 2026年6月6日
9...	本公司		8269921	9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7412343	9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11...	本公司		29769887	37	2019年4月21日至 2029年4月20日
12...	本公司		29767881	40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13...	本公司		29762637	9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14...	本公司		29760928	42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15...	本公司		69440149	40	2023年9月14日至 2033年9月13日
16...	本公司		69430984	42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17...	本公司		69427751	9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18...	本公司		69426562	37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9...	本公司	SUNGROW	39363021	9	2020年3月7日至 2030年3月6日
20...	本公司	SUNGROW	63466294	9	2023年10月7日至 2033年10月6日
21...	本公司	SUNGROW	69427763	37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22...	本公司	SUNGROW	69425043	9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23...	本公司	SUNGROW	75636109	9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24...	本公司	SUNGROW	75632009	42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25...	本公司	阳光电源 SUNGROW	36644083	9	2021年1月28日至 2031年1月27日
26...	本公司		56125128	42	2022年4月7日至 2032年4月6日
27...	本公司		56117152	9	2022年4月7日至 2032年4月6日
28...	本公司		58729602	9	2022年5月21日至 2032年5月20日
29...	本公司		57392728	42	2022年1月14日至 2032年1月13日
30...	本公司		57387815	9	2022年1月21日至 2032年1月20日
31...	本公司	阳光电源	14391342	9	2025年6月14日至 2035年6月13日
32...	本公司	阳光电源	8267148	9	2023年9月28日至 2033年9月27日
33...	本公司		80601010	9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34...	本公司		80580745	42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35...	本公司		80593094	9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36...	本公司		80591498	42	2025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37...	本公司	SUNGROW	3731682	9	2020年10月1日至 2030年10月1日
38...	本公司	powerstack	2221658	9	2021年8月9日至 2031年8月9日
39...	本公司	iSolarCloud	1748817	9	2015年11月3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40...	本公司	SUNGROW	1999719	9	2018年10月3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41...	本公司	SUNGROW	2281889	9	2022年3月31日至 2032年3月31日
42...	本公司	SUNGROW	915068451	9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7日
43...	本公司	SUNGROW	1918262	9	2022年4月8日至 2032年4月8日
44...	本公司	SUNGROW	1297714	9	2019年2月19日至 2029年2月20日
45...	本公司	SUNGROW	1498721	9	2022年8月16日至 2032年8月16日
46...	本公司	SUNGROW	2018-7274	9	2019年1月25日至 2029年1月25日
47...	本公司	SUNGROW	018679319	9	2022年7月13日至 2032年3月30日
48...	本公司	SUNGROW	UK00801457896	9	2019年9月3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49...	本公司	SUNGROW	KH/1457896/M	9	2020年8月26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50...	本公司	SUNGROW	4020210054169	37、42	2023年9月5日至 2033年9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51...	本公司	SUNGROW	2018066200	9	2018年8月13日至 2028年8月13日
52...	本公司	SUNGROW	7591032018	9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2日
53...	本公司	SUNGROW	76610	9	2020年12月8日至 2028年9月19日
54...	本公司	SUNGROW	PH42022507101	9	2022年5月26日至 2032年5月26日
55...	本公司	SUNGROW	1620052	36、37、42	2021年7月1日至 2031年7月1日
56...	本公司	SUNGROW	1530976	12、17	2020年1月10日至 2030年1月10日
57...	本公司	iSolarCloud	1799537	9、42	2024年3月27日至 2034年3月27日
58...	本公司	SUNGROW	1671090	7、9	2022年3月31日至 2032年3月31日
59...	本公司	SUNGROW	1457896	9	2018年10月3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60...	本公司	powerstack	1621168	9	2021年8月9日至 2031年8月9日
61...	本公司	powertitan	1621227	9	2021年8月9日至 2031年8月9日
62...	本公司	iSolarCloud	1285167	9	2015年11月3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63...	本公司	SUNGROW	79344520	9	2023年10月10日至 2029年10月10日
64...	本公司	SUNGROW	79255227	9	2019年12月24日至 2025年12月24日
65...	本公司	SUNGROW	2018/21516	9	2022年6月22日至 2028年7月26日
66...	本公司	SUNGROW	1117083	9	2018年10月31日至 2029年3月28日
67...	本公司	SUNGROW	1214345	9	2022年3月31日至 2029年3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利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拓撲單元並聯保護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237668.0	2039年3月27日
2...	一種機箱散熱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12224.X	2040年1月6日
3...	一種採樣電路、採樣控制方法及電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98707.2	2040年6月28日
4...	一種儲能DC/DC變換模組及其控制器和儲能功率變換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22740.7	2040年9月25日
5...	一種光伏逆變器快速響應控制方法和控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40164.9	2040年9月28日
6...	一種充電樁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32494.0	2040年10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7...	一種電池簇管理裝置及電池儲能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22706.1	2040年11月23日
8...	一種雙饋風力發電系統、雙饋變流器及其機側停機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96565.4	2041年1月25日
9...	一種直流電弧檢測方法、能量轉換設備和發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31487.3	2041年6月7日
10...	一種逆變器和光伏系統的交流故障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819893.2	2041年7月20日
11...	一種新能源充電系統和交流充電樁及其充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969436.1	2041年8月23日
12...	一種光伏發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和功率變換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34707.8	2041年9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13...	充電樁輸出控制 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96434.7	2041年11月3日
14...	一種光伏發電系 統及其控制方 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99640.3	2041年11月4日
15...	車載充電器工作 模式切換控制 方法、裝置及 車載充電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69350.1	2041年11月15日
16...	逆變器控制方 法、逆變控制 器、逆變器及 供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44773.5	2041年11月30日
17...	一種車載充電 器、DC/DC變 換器及控制方 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75228.X	2041年12月21日
18...	一種風電變流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65497.X	2042年1月20日
19...	一種電弧故障檢 測方法、裝置 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21305.4	2042年4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20...	一種逆變器及其交流絕緣阻抗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38325.7	2042年6月8日
21...	光伏發電系統及其故障保護方法、裝置、匯流箱及逆變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604548.6	2043年5月26日
22...	一種光伏逆變系統及其絕緣故障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79466.6	2041年7月9日
23...	一種併網系統及同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089089.7	2044年1月22日
24...	箱體及具有其的電芯模組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506026.7	2033年12月21日
25...	機櫃組件和光伏電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779070.0	2034年4月15日
26...	一種氣體洗滌裝置	陽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1157645.7	2042年9月22日
27...	洗滌器和製氫系統	陽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23570630.6	2033年12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28...	一種電力載波通信串擾優化方法及光伏系統	合肥陽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555624.1	2040年12月24日
29...	一種電力載波通信的相序識別方法及光伏系統	合肥陽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572663.2	2040年12月24日
30...	一種電池單體SOH值的估算方法及裝置	陽光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343479.9	2041年3月30日
31...	一種MPPT集中模式退出、切換方法及其相關應用	本公司	印度	467243	2035年9月26日
32...	一種拓撲單元並聯保護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日本	7028512	2040年5月26日
33...	一種拓撲單元並聯保護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37668.0	2039年3月27日
34...	一種拓撲單元並聯保護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19417821	2040年7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35...	一種拓撲單元並聯保護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美國	11387643	2040年7月2日
36...	一種高壓電池簇及其過流保護電路和開關盒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19435043	2040年9月21日
37...	一種高壓電池簇及其過流保護電路和開關盒	本公司	韓國	10-2541790	2040年10月14日
38...	一種高壓電池簇及其過流保護電路和開關盒	本公司	日本	7374919	2040年9月23日
39...	一種高壓電池簇及其過流保護電路和開關盒	本公司	美國	11942775	2040年9月22日
40...	一種儲能系統及其熱管理方法	本公司	歐洲 (歐洲專利局)	21189434.0	2041年8月3日
41...	一種儲能系統及其熱管理方法	本公司	美國	11784368	2041年7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42...	一種儲能系統及其多級短路保護系統	本公司	美國	11342752	2040年8月27日
43...	一種儲能系統及其多級短路保護系統	本公司	歐洲 (歐洲專利局)	20195035.9	2040年9月8日
44...	一種穿線密封箱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2324260	2043年11月13日
45...	儲能櫃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1200027	2041年1月5日
46...	儲能櫃	本公司	日本	7239620	2041年1月5日
47...	機箱支架及電器設備	本公司	韓國	10-2533053	2040年1月21日
48...	機箱支架及電器設備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0200403	2040年1月21日
49...	一種多路併網發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0444688	2042年3月17日
50...	一種多路併網發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本公司	美國	12003105	2042年3月10日
51...	液冷儲能櫃 (戶外)	本公司	美國	D1081608	2030年7月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52...	一種光伏系統的 電壓補償裝置 及光伏系統	本公司	印度	332489	2037年2月27日
53...	一種光伏系統的 電壓補償裝置 及光伏系統	本公司	美國	10523011	2037年2月28日
54...	一種光伏系統的 電壓補償裝置 及光伏系統	本公司	歐洲 (歐洲專 利局)	17158106.9	2037年2月27日
55...	一種逆變器和光 伏系統的交流 故障識別方法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2313292	2042年5月30日
56...	一種車載充電 器、DC/DC變 換器及控制方 法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2418485	2044年3月7日
57...	機箱支架及電器 設備	本公司	澳大利亞	2021261874	2041年1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備案日期
1.....	sungrowpower.com	本公司	2025年9月4日
2.....	sungrow.cn	本公司	2025年9月4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陽光電源商標及 宣傳口號	本公司	2011-B-359-01	中國	2011年8月9日
2...	陽光電源卡通吉 祥物「風風」 「光光」	本公司	2011-B-360-01	中國	2011年8月9日
3...	陽小光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63061	中國	2021年7月19日
4...	清潔電力轉換符 號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37065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5...	iCarbon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91426	中國	2023年8月31日
6...	iCarbon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232003	中國	2023年10月17日
7...	保密陽光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123860	中國	2024年5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陽光正弦波 Sungrow SineWave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34241	中國	2025年4月30日
9...	廉潔陽光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321004	中國	2024年11月1日
10...	陽光電源形象大使波比Bubbly (2D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304777	中國	2024年10月15日
11...	陽光電源形象大使陽小光 Young Yang (2D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304781	中國	2024年10月15日
12...	陽光電源形象大使波比Bubbly (3D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304776	中國	2024年10月15日
13...	陽光電源形象大使陽小光 Young Yang (3D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304778	中國	2024年10月15日
14...	智維小E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118593	中國	2025年4月18日
15...	智能相繼logo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636398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重要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同以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B.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彼等並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或彼等並無收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的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 額中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於[編纂]後在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權 益百分比（假設 [編纂]及[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權 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及[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權 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及 [編纂]獲行使）
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31,411,200	3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¹⁾	A股	3,676,009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676,009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¹⁾	A股	631,411,200	3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亦磊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700,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許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57,5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為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9,756,400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家貌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77,5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曹先生與蘇女士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曹先生與蘇女士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曹先生	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
	合肥陽光電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陽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
	陽光智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陽光水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顧亦磊博士	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0.57%
張許成先生	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

(c)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中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且根據[編纂]未發行任何新股份，並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對本公司的推介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同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下列為於2022年5月30日獲股東會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22日獲股東會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於2025年3月18日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授出獎勵，因此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除另有披露外，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概述如下。

(i) 目的及原則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結合現行薪酬與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而制定本激勵計劃。

(ii) 管理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董事會作為本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激勵對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的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和計劃規定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關係或勞動關係。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均為本公司向參與者定向發行或自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股份。每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代表在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相關A股股份將在達成規定歸屬條件後分期歸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劃，批准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最高數目為6,500,000股A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劃，批准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最高數目為11,500,000股A股及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最高數目為11,350,000股A股。自各計劃公告日期起至相關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完成止，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等事件，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v) 計劃的有效期及授予日

各計劃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本公司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本公司應當在各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部分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歸屬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公司層面及激勵參與者層面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首批限制性股票將分四期歸屬，每期數量為四分之一，自授出首批限制性股票日期起分別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予承授人。參與者持有的預留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分別為30%、30%及40%，自授予預留批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分別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開始歸屬。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公司層面及激勵參與者層面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首批及預留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將分四期歸屬，每期金額為四分之一，自授出首批及預留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日期起分別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歸屬承授人。

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將分四期（每期佔總額四分之一）歸屬，分別自首次授予受讓人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開始。參與者持有的預留批次限制股份，將分別於授予預留批次限制股份之日起的第12個月、第24個月及第36個月，以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vii) 限制性股票歸屬情況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批第四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預留批次第三期尚未進入歸屬期，相關股份數量為2,336,950股（計及2024年的股份股息分配），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約0.11%，並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未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未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未發行新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內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目無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批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預留批次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尚未進入歸屬期。相關股份數量為12,075,000股（計及2024年的股份股息分配），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8%，並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及[編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批授予的9,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任何一期均尚未進入歸屬期，且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預留批次的2,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授出〔（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前授出）〕。假設2025年限制性股票預留部分均獲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總數為11,35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5%，並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及[編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動）。

假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均通過發行新股悉數歸屬，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及[編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動），股東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

下表載列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計及2024年的股份股息分配後經調整股本）：

名稱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 ⁽¹⁾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本公司於 [編纂] 完成後之 擴大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顧亦磊博士.....	副董事長 兼高級副總裁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280,000	[編纂]%
		2024年 9月30日	30.18	218,400	[編纂]%
吳家貌先生.....	董事兼高級 副總裁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210,000	[編纂]%
		2024年 9月30日	30.18	119,000	[編纂]%
陳志強先生.....	副總裁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168,000	[編纂]%
鄧德軍先生.....	副總裁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168,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 ⁽¹⁾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本公司於 [編纂] 完成後之 擴大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陸陽先生.....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168,000	[編纂]%
田帥先生.....	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168,000	[編纂]%
汪雷女士.....	副總裁	2023年 12月22日	43.22	168,00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各計劃的條款，自各計劃公告日期起至相關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完成止，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等事件，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將相應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已調整為人民幣29.10元。
- (2) 該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獲授予 總人數	獲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 ⁽¹⁾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本公司於 [編纂] 完成後擴大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467 3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4月24日	35.54 35.43	8,631,000 448,000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獲授予 總人數	獲授日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 ⁽¹⁾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本公司於 [編纂] 完成後擴大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²⁾ ...	511	2023年12月22日	43.22	13,195,000	[編纂]%
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³⁾ ...	71	2024年9月30日	30.18	1,237,600	[編纂]%
	874	2025年3月18日	35.27	9,105,000	[編纂]%

附註：

- (1) 根據各計劃的條款，自各計劃公告日期起至相關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完成止，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股息、股份拆細、供股或股份合併等事件，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將相應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每股授予價已分別調整為人民幣23.38元、人民幣29.10元及人民幣34.19元。
- (2) 該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上表載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期批次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詳情，[及其項下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將於[編纂]前授出。]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就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索賠。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編纂]。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編纂]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J.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

K.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L.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份增減和回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e)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g)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存託憑證及就[編纂][編纂]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如有)於[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獲准[編纂]；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准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各項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http://www.sungrowpower.com> 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編纂]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引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同及委任函；及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